

哥林多前书注解

目录：

00 提要	01 第一章	02 第二章	03 第三章
04 第四章	05 第五章	06 第六章	07 第七章
08 第八章	09 第九章	10 第十章	11 第十一章
12 第十二章	13 第十三章	14 第十四章	15 第十五章
16 第十六章	17 综合灵训要义		

哥林多前书提要

壹、作者

使徒保罗(林前一1；十六21)。

根据圣经的记载，保罗原名扫罗(徒十三9)，系以色列人，属便雅悯支派(罗十一1)；按血统而言，是希伯来人所生的希伯来人(腓三5)。他生在基利家的大数，在名师迦玛列门下，按严紧的犹太律法受教(徒廿二3)。后来成为犹太教中最严紧的法利赛人(徒廿六5)，为祖宗的律法大发热心，逼迫教会(腓三6)；然而这是在他不信不明白的时候所作的(提前一13)。有一天，当他要去大马色捉拿信主的人们时，蒙主耶稣在路上向他显现(徒九1~5)。从此，他便成了基督徒，并奉召成为使徒(罗一1)，主要以外邦人为传扬福音的对象(加二8)。先后至少写了十三封新约书信，是基督教真理的主要诠释者。

贰、写作时地

使徒保罗第二次出外传道时，曾在以弗所居留约达三年之久(徒廿 31)。就在最后一年(大约主后五十四至五十五年)的五旬节以前，在以弗所写了本书(参林前十六 8)。我们虽不知道那时离开五旬节究竟有多少个月，但可知最多不会超过一年。

参、本书受者

在哥林多的教会，以及散居在附近各处的圣徒(林前一 2)。

保罗在到达以弗所之前，曾在哥林多住了一年零六个月(徒十八 11， 18~19)。哥林多教会应是那一段期间，由保罗所建立的。他曾偕同亚居拉、百基拉、西拉和提摩太等位同工，在那里传扬福音，竭力作工(徒十八 2， 5)。

哥林多城位于希腊南部，雅典以西，位于罗马与东方交通往来的要道上，在当时是一个重要的商业中心城市。哥林多向以庙寺闻名，以供奉希腊美与性的女神维纳斯最为有名。哥林多人藉用宗教之名鼓吹嫖妓，全盛时期庙妓数目高达千人。由于其宗教信仰腐败，故这城也以不道德闻名于世。人们常以『哥林多化』一词，作为『放纵情欲』的代号，用来形容生活堕落与腐败。

肆、写本书的动机

保罗离开哥林多之后，从几处不同的消息来源得悉，哥林多教会正面临一些难处；同时，哥林多教会或许也曾就一些疑难问题，稍信向保罗请教(参林前七 1； 八 1； 十二 1； 十六 1)。因此，保罗写本书的目的至少如下：

(一)革来氏家里的人告诉他教会内部有分门结党之事(林前一 11~12)，因此他用了四章的篇幅来劝导他们不可高举任何人。

(二)又有人向他报告了教会中发生淫乱和彼此争讼的事(林前五 1； 六 1)，所以他又用了两章的篇幅来劝戒他们不可淫乱和争讼。

(三)针对他们所询问或正面临的各种疑难问题，诸如：嫁娶和守童身的问题(七章)、吃祭偶像之物和吃喝享受的问题(八至十章)、女人蒙头和吃主的晚餐并爱筵的问题(十一章)、属灵恩赐的问题(十二至十四章)、复活的问题(十五章)、捐款的问题(十六章)等，保罗都一一给他们指导。

伍、本书的重要性

《哥林多前书》是一本『问题专著』，因为保罗在书信中处理(『论到…』)教会在邪恶的哥林多城所遇上的各种问题。昔日在哥林多教会所发生的问题，也正是今日各处教会经常发生的问题；诸如：拥戴不同的属灵领袖、包容信徒的败坏行为(例如包容同性恋者)、高唱个人自由主义、信徒中的离婚率普遍增高、女权主义的思想侵入教会(例如几乎废除了蒙头)、忽略主的晚餐、盲目追求灵恩(例如追求说方言和神医)、现代化信仰主义(例如否认或歪曲圣经中的一些事迹)等等，使得今日教会的灵性水平相当低落，信徒们听道而不行道，把加入教会并参与教会中的各种活动当作余兴节目。对于以上所述的种种问题和现象，使徒保罗给了我们非常精辟的见解。故此，这书信正是教会现今内外交困时至为需要的答案。

陆、主旨要义

概而言之，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乃是教会中一切问题的解答。我们都在基督耶稣里成圣，在各处求告祂的名，祂是我们众人的主(一 2)。主耶稣基督是我们的分(一 9)，是神的能力和智慧(一 24)，是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一 30)；因此，我们应当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二 2)。耶稣基督又是建造教会惟一的根基(三 11)，我们信徒都是属基督的(三 23)，而一切同工也都不过是基督的执事(四 1)，审判众人的乃是主(四 4)。基督是那逾越节被杀献祭的羔羊，一面使我们成为圣洁的新团(五 7)，一面用重价买了我们(六 20)，使我们的身子成为基督的肢体(六 15)，与祂联合，成为一灵(六 17)。今后我们生活的目标，是为主的事挂虑，想怎样叫主喜悦(七 32)，凡事不敢得罪祂(八 12)，行事为人如同在祂面前(九 21)。基督是引领我们的云柱(十 2)，是供应我们的灵食(十 3)和灵水(十 4)，是一路随着我们的灵盘石(十 4)，我们应当以祂为我们生活的导向与力量。基督又是我们各人的头(十一 3)，我们应当尊敬祂并记念祂(十一 24~27)。我们都是基督身上的肢体(十二 12)，圣灵分赐各肢体不同的功用(恩赐)，目的要叫我们彼此相顾(十二 25)，故须以爱心相待(十三章)，一切所说所作乃为着造就教会(十四 4)。基督从死里复活，成为初熟的果子(十五 20)，在基督里的众人也都要复活(十五 22)，改变成荣耀、属灵、属天、不朽坏的形体(十五 43~54)，所以我们今天要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十五 58)，务要儆醒，在真道上站立得稳，要作大丈夫，要刚强(十六 13)，因为主必要来(十六 22)。

陆、本书的特点

本书的特点如下：

(一)在基督耶稣里乃是信徒生活的范畴：信徒是在基督一稣里成圣(一 2)，在基督耶稣里享受神的恩惠(一 4)，享受基督作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一 30)。信徒若不肯追求或追求错了目标，就在基督里仍为婴孩(三 1)，自以为聪明(四 10)，岂知却是愚拙的；反之，在基督里就会长出生命的果子(四 15)，行事为人有好榜样(四 17)，甚至可以夸口(十五 31)，因为在主里的劳苦并不徒然(十五 58)。在基督耶稣里，对神、对人就满有爱(十六 24)；离开了基督，就没有爱。

(二)教会就是基督的身子(十二 27)，在地上代表基督自己。分裂教会，就是把基督分开(一 13)；教会中有不洁淫乱的事，就是得罪基督(五 7~8)；教会中不按理吃饼喝杯，就是干犯主自己(十 27)；教会聚会中不守秩序，就是违犯主的命令(十四 37)。

(三)信徒是藉与主联合而分享祂的所是、所作和所有(一 9)，因为凡与主联合的，便是与主成为一灵(六 17)。我们既有分于主，就不可再有分于鬼(十 21)；我们既同领基督的身体(十 16)，就不可再与淫乱的人相交(五 9)。

(四)十字架的道理，乃是解决教会中一切问题的法则：

1.为解决教会里面分门结党的问题，需要高举钉十字架的基督(一 13，17)。

- 2.为解决教会里面淫乱不洁的问题，需要高举逾越节被杀献祭的羔羊(五 7)。
- 3.为解决信徒滥用自己身子的问题，需要提醒信徒的身子是基督用重价买来的(六 20)。
- 4.为解决因吃祭偶像之物而绊倒软弱弟兄的问题，需要提醒说基督是为那软弱的弟兄而死(八 11)。
- 5.为解决不按理吃主的晚餐的问题，需要提醒说这是主的身体，是为我们舍的(十一 24)。
- 6.为解决错误信仰的问题，需要见证基督为我们的罪死了，埋葬了，第三天复活了(十五 3~4)。

柒、与他书的关系

(一)与《加拉太书》的关系：《加拉太书》是讲信徒放弃在基督里所得的自由，而被律法的辖制(加五 1)；本书是讲信徒妄用自由，竟成了别人的绊脚石(八 9)。

(二)与《以弗所书》的关系：《以弗所书》是讲无形的宇宙教会的真理(弗三 10)；本书是讲有形的地方教会的实际问题。

捌、钥节

「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神又使祂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一 30)

「因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二 2)

玖、钥字

「主」(一 2, 7, 8, 9, 10, 31; 二 8, 16; 三 5, 20…)全书一共享了六十多次

「在基督耶稣里」(一 2, 4, 30; 三 1; 四 10, 15, 17; 十五 18, 22, 31; 十六 24)

「一同有分」、「同领」、「相交」(一 9; 五 9, 11; 十 16, 16, 20)

「智慧」(一 17, 19, 20, 21, 22, 24, 25, 26, 27, 30; 二 4, 5, 6, 7, 8, 13; 三 18, 19, 20; 六 5; 十二 8)

「自由」(七 21, 22, 39; 八 9; 九 1, 19; 十 29)

「恩赐」、「属灵的恩赐」(一 7; 二 12; 七 7; 十二 1, 4, 9, 28, 30, 31; 十四 1, 12)

「权能」、「权柄」、「权势」(二 6, 8; 四 19, 20; 五 4; 七 4; 九 4, 5, 6, 12, 15, 18; 十一 10; 十五 24, 55, 56)

拾、内容大纲

一、引言(一 1~9)

- 1.祝福(一 1~3)
- 2.感谢(一 4~7)
- 3.信托(一 8~9)

二、教会中分门结党的问题(一 10~四 21)

- 1.分门结党的情形(一 10~17)
- 2.分门结党的原因(一 18~三 5):
 - (1)凭世俗的智慧不知道十字架的道理(一 18~二 5)
 - (2)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的事(二 6~16)
 - (3)嫉妒分争乃是属肉体的表现(三 1~5)
- 3.分门结党的对策(三 6~四 21):
 - (1)认识工人不过是被神用来建造教会(三 6~17)
 - (2)认识工人都是属信徒的(三 18~23)
 - (3)认识工人都是基督的执事，各自向主负责(四 1~5)
 - (4)不可高举工人过于圣经所记(四 6~13)
 - (5)当接受使徒的警戒，效法使徒(四 14~21)

三、教会中道德伦理的问题(五 1~六 20)

- 1.容忍淫乱的恶人(五 1~13):
 - (1)要把行淫乱的人赶出去(五 1~5)
 - (2)要保守教会无酵圣洁的性质(五 6~11)
 - (3)对教会内部有审判的权柄(五 12~13)
- 2.信徒与信徒在外邦人面前争讼(六 1~8)
- 3.不可放纵情欲，而要在身子上荣耀神(六 9~20)

四、答复教会所询生活上的两个问题(七 1~十一 1)

- 1.关于婚姻和守童身的问题(七 1~40):
 - (1)若没有神的恩赐，单身男女应当结婚(七 1~9)
 - (2)已结婚的人要保持现状(七 10~16)
 - (3)信徒要守住蒙召时的身分(七 17~24)
 - (4)守童身和不结婚的好处(七 25~35)
 - (5)但若想结婚或再婚，也无不可(七 36~40)
- 2.关于吃祭过偶像之物的问题(八 1~十一 1):
 - (1)对祭过偶像之物的原则认识(八 1~8)

- (2)虽有吃的自由，但为免绊倒别人而放弃自由(八 9~13)
- (3)使徒虽有权柄靠福音吃喝，但为别人宁愿放弃此权柄(九 1~27)
- (4)引以色列人吃喝后倒毙在旷野的事为鉴戒(十 1~13)
- (5)不可又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十 14~22)
- (6)或吃或喝，总要为荣耀神并为别人的益处(十 23~十一 1)

五、教会聚会的种种问题(十一 2~十四 40)

1.关于女人蒙头的问题(十一 2~16):

- (1)神所安排的宇宙权柄秩序(十一 2~3)
- (2)女人若不蒙头，就羞辱自己的头(十一 4~6)
- (3)女人为天使的缘故，应当在头上有服权柄的记号(十一 7~15)
- (4)众教会中没有辩驳的规矩(十一 16)

2.关于主的晚餐和爱筵的问题(十一 17~34):

- (1)责备不正常地吃主的晚餐(十一 17~22)
- (2)主的晚餐的属灵意义(十一 23~26)
- (3)不按理吃主的饼、喝主的杯，难免被主惩治(十一 27~32)
- (4)若不彼此等待，就不要将爱筵和主的晚餐放在一起(十一 33~34)

3.关于属灵的恩赐和其运用的问题(十二 1~十四 40):

- (1)属灵恩赐的来源(十二 1~11)
- (2)从身体和众肢体间的关系看属灵的恩赐(十二 12~27)
- (3)神在教会中设立各种不同的属灵恩赐(十二 28~30)
- (4)要凭爱心运用属灵恩赐(十二 31~十三 13)
- (5)作先知讲道的恩赐胜于说方言的恩赐(十四 1~25)
- (6)在聚会中运用属灵恩赐的守则(十四 26~40)

六、关于复活的信仰问题(十五章)

1.复活的确据(十五 1~34):

- (1)基督复活的见证(十五 1~11)
- (2)从基督的复活证明死人也要复活(十五 12~19)
- (3)死人要按自己的次序复活(十五 20~28)
- (4)复活的盼望影响我们的行事为人(十五 29~34)

2.复活的形体(十五 35~49):

- (1)复活的身体必和生前有别(十五 35~42 上)
- (2)复活的身体乃是属灵和属天的(十五 42 下~49)

3.复活的功效(十五 50~57):

- (1)朽坏的变成不朽坏的(十五 50~54 上)
- (2)生命吞灭死亡(十五 54 下~57)

4.因有复活而作出的劝勉(十五 58)

七、保罗最后的忠告(十六章)

1.有关捐献的事(十六 1~4)

2.有关他的行程计划(十六 5~9)

3.结束的劝勉和问安(十六 10~24)

哥林多前书第一章

壹、内容纲要

【教会的分争】

一、保罗的问候(1~3 节)

二、保罗为哥林多众圣徒感谢神(4~9 节)

三、分争的事实(10~12 节)

四、分争的主要原因——不尊重钉十字架的基督(13~17 节)

五、世上的智慧以十字架的道理为愚拙(18~23 节)

六、但对蒙召的人，基督总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24~31 节)

贰、逐节详解

【林前一 1】「奉神旨意，蒙召作耶稣基督使徒的保罗，同兄弟所提尼，」

(原文字义)「使徒」被差遣的人，使者；「保罗」微小。

(文意注解)「奉神旨意，」表示他现在的身分完全是出于神的旨意，不是自取的。

「作耶稣基督使徒，」这话表明：(1)他是属于主的；(2)他是受主差遣的；(3)他从主承受那解明真理的权威；(4)但他并不引以为骄傲，而是要忠心地执行主所托付他的使命。

「同兄弟所提尼，」『同』表示此书信乃与别人一同署名，但实际系保罗一人所写(十六 21)；『兄弟』原文在前面有定冠词，表示这位兄弟乃哥林多教会所熟悉的人物；『所提尼』很可能他就是那曾在哥林多管理会堂，因接受保罗所传的福音，而遭人殴打(徒十八 17)。

保罗在此与所提尼一同署名，或许因为他是哥林多教会原来的成员，目前正跟随保罗到以弗所帮助传福音工作，而他对哥林多教会的情况相当熟悉，素为当地众圣徒所敬重。

(话中之光) (一)作者得救后即改名自称『保罗』，自甘『微小』(原文字义)；神的仆人不可自高自大，乃要自己卑微的来服事人(太廿 26~28)。

(二)传道人的地位，不是出自才干或圣经知识，乃因神呼召并差遣。蒙召的经历乃是每一位神的工人所该有的。

(三)我们若不认识神的旨意，就不配作神的工人。

(四)每一个事奉神的人，应当放下自己的心意，而以神的旨意为重；故其事工应专一讨神的喜悦，而不受自己或别人好恶、喜厌的影响。

(五)奉差遣者行事说话，应当遵照差遣他者的命令；主的工人所传的信息，不应当是他自己的，而应是神交付给他的。

(六)传道人所需要自我介绍的，不是他属世的地位或衔头，而是显出自己确实是奉神旨意说话的人。

(七)既是奉神旨意作基督的仆人，就当确信神必与他同在，帮助他担负这重大的使命。

(八)作基督使者的人，必须先常与祂同在，住在祂里面，让主的话也住在祂的里面(约十五 7)，然后才能出去为主传说祂的话。

(九)像所提尼这样在圣经中不出名的人物，仍为保罗所尊重，而与他一同署名；可见主的工人必须先尊重别人，然后才能使教会尊重他们；高傲、轻视别人的人，决不能够胜任作主的仆人。

(十)保罗与小弟兄所提尼一同署名的事，不但说出他的谦卑，更是表明他如何作哥林多信徒们的表率，实际的活在二人同作见证的身体原则中。

【林前一 2】「写信给在哥林多神的教会，就是在基督耶稣里成圣、蒙召作圣徒的，以及所有在各处求告我主耶稣基督之名的人。基督是他们的主，也是我们的主。」

(原文直译)「…基督是他们的，也是我们的。」

(原文字义)「圣徒」被分别出来归给神的人；

(文意注解)「写信给在哥林多神的教会，」『在哥林多』表示教会寄居在地上，乃是一地一地的彰显出来；『神的』表明教会是属神的，而不是属于任何人的。

『神的教会』在新约圣经中仅出现三次(徒廿 28；林后一 1)；对哥林多人来说，强调教会是『神的』，实在有特殊的需要，因为他们正在误把教会当作是『人的』，按着人而分起派别来。

「就是在基督耶稣里成圣蒙召作圣徒的，」这句话解释前面『在哥林多神的教会』的意义，指明教会乃是由各地蒙恩的信徒所组成的。

『在基督耶稣里』表明信徒得以成圣，乃完全根据进到基督里面(参罗八 2)；『成圣』意指从世界里被分别出来归于神；『蒙召』意指蒙神呼召；『圣徒』重在指信徒的身分与地位。尽管哥林多教会的人生命幼稚(三 1)，实际生活情况并不圣洁(五 1)，但保罗仍称他们为『圣徒』，乃因他们已蒙救恩，在身分和地位上是分别出来归与神的人。

「以及所有在各处求告我主耶稣基督之名的人，」『求告』在此不是形容一种动作，乃是形容一种人。在使徒的观念中，必定认为所谓『信徒』就是『求告主名的人』。『求告主的名』在当时信徒的日常生活中，已经成为他们与众不同的特征，以致被人称为『求告主名的人』。

虽然这封书信的教训主要是针对哥林多圣徒的，但也适用于全世界承认基督是主的人们。各

地教会的问题，未必和哥林多教会完全相同，但因着人的天性基本上是一样败坏的，只有程度上些许的差异，所以各处教会的难处也大同小异。可见神藉祂的仆人所传给不同教会的信息，都是我们信徒所应当留心注意的。『圣灵向众教会所说的话，凡有耳的就应当听』(启二 7, 11, 17, 29; 三 6, 13, 22)。

「基督是他们的主，也是我们的主，」在保罗书信的问安语(开头的話)中，只有本书加上这么一句话，使徒的用意是要使那些哥林多分门结党的人，把眼光放得更大更远。基督不单是他们那一小群人的主，也是一切在各处求告主名之人的主。

(话中之光) (一)世上没有一个地方太过败坏，是神的教会不能在那里建立起来的。

(二)除非我们意识到自己是『圣徒』，在主里面有何等尊贵重要的地位和性质，否则就不能在地上过圣洁得胜的生活。

(三)住在基督里面，是信徒在地上过得胜生活的秘诀。

(四)『求告主名』应当是每一个信徒生活上的特征与标志；世人靠自己的聪明才干，但我们靠主的恩典和祝福。

(五)保罗写此信不但与在哥林多的圣徒交通，也与所有在各处求告主名的人交通。这说出他的交通不受一处地方的界限；只要是在主名下的，他都乐意交通。他真是一个没有宗派之灵的人。

(七)属灵的原则应当适用于各个不同的地方，因为无论就我们原有的旧造或得救以后所得的新造来说，各地信徒和教会的情形和问题大体上都是一样的。

(八)我们若能像保罗那样，认识教会的本质，就是那一位丰满完全，包罗万有的基督——『基督是他们的，也是我们的』(原文)。我们众人既共同享有这样一位基督，就没有彼此相分的必要。

(九)基督不单是我们的主，也是所有求告祂之人的主；既然都是属主的，所以应当彼此相爱。

【林前一 3】「愿恩惠、平安从神我们的父并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

(原文字义)「恩惠」恩典，悦人，吸引力，感谢。

(文意注解)「恩惠，」即恩典，就是神赐给人，叫人白白享受的好处；人最大的恩典，是神自己给人得着并享受。

「平安，」不是指环境的平安顺利，而是指里面心境的平静安稳；换句话说，平安乃是人因着享受神的救恩，使神与人、并人与人得以相和，而产生的一种心境。

「从神我们的父，」神是世人的神，却是我们的父；神是恩典和平安的泉源，我们信徒是享受恩典和平安的器皿。

「并主耶稣基督，」保罗以同等语调提到父神和主耶稣，这表示主耶稣和父神是同等的。

「归与你们，」『你们』即指信徒；神是源头，主耶稣基督是导管，神的恩典与平安透过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临到了信徒身上。

(话中之光) (一)基督徒乃是得享神恩典的人，故其人生必然有它可悦的地方；没有吸引力的基督教，不是真的基督教。

(二)恩典乃是一件礼物，人凭着自己没有方法可以获得，因为人没有甚么功绩配受恩典。

(三)恩典是平安之源，平安是恩典之果；人不先求神的恩典而想得到神的平安，这是不可能的。

(四)『恩惠』是各种福气的根源，而接受神恩惠的人，在他生命中会生出『平安』的效果。

(五)我们不该在神之外求平安；真平安的捷径乃是遵行神的旨意。

(六)信徒的「平安」，与客观环境无关，也不受外界事物的影响。

(七)一切属灵的好处，都必须借着耶稣基督才能得着。

【林前一 4】「我常为你们感谢我的神，因神在基督耶稣里所赐给你们的恩惠；」

(文意注解)「我常为你们感谢我的神，」按照哥林多教会的实际情况，并没有甚么值得赞许之处，但当保罗的眼目一越过人而注视于神，就自然能发出感谢。『我的神』表示他的感谢乃是基于他过去对神的经历与体认。

「因神在基督耶稣里所赐给你们的恩惠，」保罗是因着神为哥林多的信徒们所成就的一切而献上感谢。

(话中之光) (一)无论哪一个信徒是多么幼稚、软弱，在他们身上总有一些神恩典的作为，总有一些让我们感谢神的地方。

(二)我们信徒看别人，应当看他们身上属神的作为；而看自己，则看我们属人的败坏和软弱，这样，我们就不至于骄傲了。

(三)主的工人应当以乐观进取的态度来看待一般信徒，才不会灰心丧志。

【林前一 5】「又因你们在祂里面凡事富足，口才、知识都全备，」

(原文字义)「富足」使成富有；「全备」一切，所有，凡。

(文意注解)「又因你们在祂里面凡事富足，」『在祂里面』表示他所指的『凡事富足』不是属世和物质的，而是属灵的(参林后八 7)。

『富足』在原文是极为富有的意思；神在基督里面所赏给哥林多信徒的恩典极其丰富，问题是他们『身在福中不知福』，不懂得在正面上享用神的恩典。

「口才、知识都全备，」『口才』是指外在的表达能力，而『知识』则指内在的领受能力；两者都是圣灵的恩赐(林前十二 8)。可能这两样恩赐是哥林多信徒引以为自豪的，保罗在此特别把它们题出来，似乎有意要引领他们去过与恩赐相配的教会生活。

『口才』的原文与『道』(logos)同字，意指神思想的发表。这里含示哥林多的信徒们已经在主里面得着了神的话，并具有领悟神的话的能力——『知识』，这对他们乃是无上的恩赐，他们拥有丰富的财源，只待他们不断地领取并享用。

(话中之光) (一)神在基督里面曾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弗一 3)，照理，我们乃是『凡事富足』的人，只可惜许多信徒并没有这个属灵的眼光。

(二)惟有在基督里才能支取并享用神所赏给的富足；在基督之外，一无所得。

(三)神的赏赐带来责任；信徒越多领受神的恩赐，就越有责任将它实化在生活中，并与别人分享。

(四)单拥有恩赐，并不是真正属灵的记号。人得到恩赐，都不应骄傲，却要谦卑地为主运用恩赐。

(五)光有口才而没有知识，所说的话不但于人无益，恐怕反而于人有害；光有知识而没有口才，给人的帮助就会有限。

【林前一 6】「正如我为基督作的见证，在你们心里得以坚固，」

(原文字义)「见证」证据，证人；「坚固」担保(法律用语)，证实。

(文意注解)「正如我为基督作的见证，」指保罗为基督所传讲的福音。

「在你们心里得以坚固，」指福音在哥林多信徒的心里所产生的功效，正足以证明其真实可靠。

(话中之光) (一)我们是为『基督』作见证，而不是为『自己』。

(二)我们传扬基督的福音，一面用口传讲(罗十 14)作见证，一面用行事为人(腓一 27)表现出来，这两面配合在一起，更具功效。

【林前一 7】「以致你们在恩赐上没有一样不及人的，等候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显现。」

(文意注解)「在恩赐上没有一样不及人的，」『恩赐』原文意指恩典的赐与，有三方面的意思：(1)指救恩(罗五 15)，特别是永生的赐与(罗六 23)；(2)指神一般美善的赐与(罗十一 29)，特指天恩(来六 4)；(3)指圣灵特别的赐与(林前十二 4~11)。这里按上下文来看，因前面提到『口才、知识』(5 节)，故可能是指第三种属灵的恩赐。

所谓『没有一样不及人』，不是指单个信徒之间的比较，乃是指就教会全体的情形而论，哥林多教会所得的属灵恩赐，并不亚于其他各地的教会。

「等候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显现，」『主耶稣基督显现』指主的再来；当祂再来时，首先要向爱慕祂的信徒显现(参提后四 8；帖前四 13~18)。

『等候』在原文含有完全的期待的意思；哥林多信徒因在心里证实了福音的可靠性(6 节)，故对主的再来产生了一种热切的期待。

(话中之光) (一)哥林多教会的灵性虽然幼稚(参林前三 1~3)，但恩赐却样样充足，可见灵命长进和恩赐充足乃是两回事，有恩赐的人不一定灵命就成熟，灵命成熟的人不一定就有丰富的恩赐。

(二)有恩赐的人很容易受人的敬佩与拥戴，这会给他们带来一种危机——若是他们没有美好的灵性，便很容易偷窃神的荣耀，以自己工作的成就为夸口，甚至利用恩赐为自己求取虚名利益，结果反被神弃绝。

(三)恩赐是主升天后赐下来的，并不在乎得恩赐的人本身的优点。故得到恩赐的人，都不应骄傲，却要谦卑地为主运用恩赐。

(四)恩赐的主要目的是建造教会，好在主再来的时候能让祂得着满足；恩赐决不是为着我们个人的表显。

(五)信徒的盼望不是在今天，乃是在将来；不是在于自己有甚么成就，乃是在于基督荣耀的显现。

【林前一 8】「祂也必坚固你们到底，叫你们在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日子无可责备。」

(文意注解)「祂也必坚固你们到底，」『坚固』原文与 6 节的坚固同字；那里是指主在已过所给哥林

多信徒的保证，而这里是指主在未来的担保。『坚固…到底』不是指一时的坚固，乃是指持续不断一直到底的坚固。

注意，保罗是为了神将要成就的事而感谢，不是因哥林多信徒成就了甚么而感谢。

「叫你们在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日子无可责备，」『主耶稣基督的日子』(参腓一6)，就是主再来的日子，也就是主耶稣基督显现的日子(8节)；『无可责备』应不是指信徒在行为道德上的完全，乃是指信徒守住其在主面前的地位，亦即在信仰上没有变节。

《话中之光》(一)我们在得救时若真的尝到了被主坚固的滋味(6节)，也必会被主坚固到底，因为谁也不能把我们从主手中夺去(约十28)；主所『担保』(坚固原文另译)的人，谁也不能定罪(罗八34)。

(二)信徒应当知道我们所信的是谁，也应当深信祂能保全我们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提后一12)。

(三)我们若不能为别人在神面前有信心——相信神会施恩修理造就他们——我们就必只见别人的弱点，而无法为他谢恩。

(四)圣灵丰富的赐与(7节)，本身就是一种保证，指向我们将来所要享受的福乐。

【林前一9】「神是信实的，你们原是被祂所召，好与祂儿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一同得分。」

《原文字义》「一同得分」交通，相交，同领，分享，合伙。

《文意注解》「神是信实的，」『信实』在此是针对神的呼召而言。

「你们原是被祂所召，」指哥林多信徒是蒙神呼召作圣徒的(参2节)。凡是神所起头的，祂必成就到底，不然，祂就不是信实的。

「好与祂儿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一同得分，」『祂儿子』是将信实的神与我们的主连结起来；『我们的主』重在指祂与我们信徒的关系，乃是主人与奴仆的关系；『耶稣』重在指祂人性的一面；『基督』重在指祂神性的一面。

『一同得分』表示神呼召信徒的目的，是要我们与祂的儿子进入一种新的关系，就是一种伙伴的亲密关系，凡是主耶稣基督所要承受的『分』，我们也都有分于其中。

《话中之光》(一)神是信实的，故此祂我们不是自己主动成为基督徒的，若非出于神的呼召，谁也不能成为基督徒。

(二)神的选召不是没有目的的，神召我们是要我们进入与祂儿子的交通中，与祂分享一切的丰盛。

(三)我们一面与基督一同得分，一面也与众圣徒一同得分；神的意思是要我们众人在基督里面相交，而不是要我们彼此分党。

(四)神既愿意付出巨大的代价，使信徒得以分享主的生命，祂就决不会让我们从祂自己的手上流失。

(五)与主一同得分，不但说出基督的一切丰富都是我的，也说出我的一切所是和所有——我的才干、时间、财产——都是祂的。我的一切资源都该归祂所有，正如祂的一切丰富也都归我所有。

(六)信徒们若能都以基督为生活惟一的中心，就不至于有分裂的难处。

【林前一10】「弟兄们，我藉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劝你们都说一样的话。你们中间也不可分党，只要

一心一意，彼此相合。」

(原文字义)「分党」嫌隙，分裂，分离；「心」悟性，心思；「意」意见，看法；「相合」成全，使之完全，修理，补满，补充，补网。

(背景注解)「都说一样的话，」乃是古希腊人用来劝勉同一团体的成员团结一致的惯用语。

「相合，」原意是恢复原状；古代作家用来描述双方结束交战，重新恢复融洽、友好气氛，彼此互相协调。

(文意注解)「弟兄们，」原文在弟兄们的前面有『但是』，中文和合本没有译出来。『但是』表明哥林多教会的实际情况，有些地方与其身分不符。

『弟兄们』一词在圣经里常用来作男女信徒的总称；这词乃在提醒哥林多的信徒们，彼此都同出一脉，同有一个生命。

「我藉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按希伯来人的习惯，人的名字所代表的是他的位格。保罗藉『耶稣基督的名』来劝勉他们，意指他乃是根据主耶稣基督的所是和所有来说话；他们若不听此劝言，即表示他们不尊重主自己。

「劝你们都说一样的话，」『劝』字的原文与保惠师同一字根，含意有如一人被召站在身旁作中保，安慰、劝勉有加，这表示他没有运用使徒的权柄来命令他们，而是以弟兄身分作出温柔的吁请。

『都说一样的话』是合一的第一步；说不同的话只会加深分裂，扩大纷争。

「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一心』在此指同一心态；『一意』指同一意念；『相合』意指连合在一起。

(话中之光) (一)教会是基督的身体(弗一 23)，所以必须是合一的。基督是教会的头(弗五 23)，承认基督在教会中合一的主权，乃是消弭纷争，在意见相异的事学习互相接纳的不二门路。

(二)自古以来，撒但就在神和百姓中间，作布散纷争的工作。撒但对今天教会所用的诡计，也正如牠对哥林多教会所用的一样。利用人的各种软弱，引起纷争，使福音的见证被破坏，神的名受羞辱。

(三)高举人的名字引致纷争，只有高举主的名才可以为属神的人带来合一。为了持守在主里的合一，我们须要抛弃基督之外一切别的名。

(四)坚持不同的意见，乃是分裂的主要因素；当基督徒有基督耶稣的心(腓二 5)时，自然会产生合一。

【林前一 11】「因为革来氏家里的人曾对我提起弟兄们来，说你们中间有分争。」

(文意注解)「因为革来氏家里的人，」『革来氏』是哥林多教会中的一位姊妹，她家可能相当富有，故拥有一些奴隶仆婢；她『家里的人』就是指成为信徒的仆婢。

「曾对我提起弟兄们来，」他们可能受革来氏差遣，向保罗报告哥林多教会的情况。『提起』含有清楚说明的意思，这表示保罗对此情况绝无含糊的疑窦。

「说你们中间有分争，」『分争』表示不仅是意见不合，已经发展到彼此争吵、争闹的地步。

(话中之光) (一)除非我们愿意让人知道我们是消息的来源，否则就不应将有关弟兄姊妹的消息传出去。

(二)许多基督徒知道不该奸淫、拜偶像、仇恨、凶杀等，却不知道结党、纷争乃是出于肉体情欲的行为(加五 19~21)，是神所定罪的。

【林前一 12】「我的意思就是你们各人说：『我是属保罗的』；『我是属亚波罗的』；『我是属矶法的』；『我是属基督的』。」

(文意注解)「我的意思就是，」保罗用此句来说明他所指分党的由来——他们因跟从了不同的领袖而分派。

「我是属保罗的，」保罗是哥林多教会的建立者。

「我是属亚波罗的，」亚波罗曾在哥林多作牧养工作，他口才便给，并以此出名(徒十八 24~十九 1)。

「我是属矶法的，」『矶法』是亚兰文，也就是希腊文的『彼得』，意指『盘石』；彼得曾蒙主赏赐钥匙，开启犹太和外邦众教会的门(太十六 19；徒二 14, 40~41；十 44~48)。虽然圣经未曾记载彼得到过哥林多，但毫无疑问的，他一直是各地许多初期信徒所敬仰的使徒。

「我是属基督的，」表示自己是属基督的，大概指只有他们是属祂的，其他的人则不然。保罗不是责备『属基督』的说法不对，乃是责备说这话的人那种暗示别人不属基督，藉此夸耀自己、藐视别人的态度。

(话中之光) (一)高举属灵伟人是分裂基督教会的主要原因。

(二)存在教会中最大的难题，就是圣徒们不满意他们的传道人(参来十三 7, 17)。

(三)从古到今，总有许多基督徒喜欢宣称自己是唯一真正跟随基督的人。人偏狭的心胸，常易使人产生自己是唯一正统的『幻觉』。

(四)当信徒坚持看似正确的说法，以局部代替全部，使他们在心意上不能与其他信徒交通时，就会使神的教会受到亏损。

(五)今天有许多自认为站在正确立场上的基督徒，只会定罪别人，将别的基督徒排除在外，这种所谓的正确立场，其实就是宗派的立场，在他们可能无宗派之『名』，却有宗派之『实』。

【林前一 13】「基督是分开的吗？保罗为你们钉了十字架吗？你们是奉保罗的名受了洗吗？」

(文意注解)「基督是分开的吗？」『分开』一词表示他们将主的身体分成了数个对立的小群。事实是，基督是教会的头(弗四 15)，教会是基督的身体(弗一 22)；头既然不能分开，身体当然也不能分开了。基督是一个，基督的身体也只有一个(林前十二 12)。

「保罗为你们钉了十字架吗？」钉十字架的主耶稣，是信徒唯一得救的根源。

「你们是奉保罗的名受了洗吗？」早期的基督徒都是奉主耶稣的名受浸的(徒二 38；八 16)。奉谁的名受浸，乃表示他这个从今以后归属于谁。基督徒受浸，藉此行动表明我们是『归入基督』的人(罗六 3；加三 27)。

(话中之光) (一)『基督是分开的吗？』基督是不可能分开的。团体的基督是合一的，所以基督不会在我们身上有两种不同的说法。在神的儿女中意见不一，就是因为没有持定元首。

(二)我们有了难处，于是就争辩不已。但这不是解决难处的方法。我们如果肯同心合意跪下来，承认基督是头，事情就容易解决了。

(三)在教会内分党分派，就是否定基督身体的合一。

(四)任何的纷争都有错误的因素存在。任何事若破坏基督和祂信息的合一，这其中必有问题。

(五)人随自己的喜好选择传道人，是表明他将自己的信心的锚错误地抛在人身上。追随属人的领袖，就是轻看为我们钉十字架的主。

(六)主忠心的仆人，从不带领信徒和他自己建立起特别的关系，而总是把人们带向主。

(七)十字架是基督徒信仰的根据，而受浸的属灵实际乃是基督徒归入主、与主联合的经历(罗六 3~5)；高举十字架并奉主的名受浸，是基督徒合而为一的根基。

(八)受浸是表明人委身于基督的信心，所以与施浸者无关。标榜人(施浸者)的名字，就是忘记自己曾奉主耶稣的名受浸，曾向祂效忠。

【林前一 14】「我感谢神，除了基利司布并该犹以外，我没有给你们一个人施洗；」

(文意注解)「我感谢神，」保罗感谢神，是因为他在哥林多传道时，不曾给许多人施浸，没有给人留下不必要的借口。

「除了基利司布并该犹以外，」『基利司布』是管会堂的，他是保罗到哥林多传道福音的时候，最早的信徒之一(徒十八 8)；『该犹』大概就是接待保罗到他家里的哥林多信徒(参罗十六 23)。

「我没有给你们一个人施洗，」可见传道人不一定要给人施浸。

【林前一 15】「免得有人说，你们是奉我的名受洗。」

(文意注解)「免得有人说，」意即没有作出让人误会的过分举动。

「你们是奉我的名受洗，」施浸的目的原是要引领人归向主自己，施浸者只不过是主的器皿，不应与受浸者发生直接的从属关系，然而不幸的是，许多受浸者竟常以被谁施浸为荣。

【林前一 16】「我也给司提反家施过洗，此外给别人施洗没有，我却记不清。」

(文意注解)「我也给司提反家施过洗，」中文圣经有两位司提反，其实并不同名，按希腊原文的拼法稍微不同。这位司提反，绝不是那位为主殉道的司提反(参徒六 5)；他是哥林多教会一位热心的信徒，在保罗写此书信的时候，似乎是受教会的委托到以弗所去服事保罗的(参林前十六 17~18)。

『司提反家』，全家受浸的例子还有哥尼流(徒十 24, 48)，吕底亚(徒十六 15)，以及腓立比禁卒(徒十六 33~34)。

「此外给别人施洗没有，我却记不清，」『记不清』更直接了当地说，乃是『不知道了』；可见保罗对于给谁施浸并不在意，他更在意的是信徒的灵命光景。

(话中之光)(一)为主作工，应把注意力多放在教会和信徒在神面前的光景如何，为他们多多挂心(参林后十一 28~29)，而不必太过于注意其他事物，以免分心。

(二)教会带领人『信而受浸』固然重要(参可十六 16)，但若看重每年为多少人施浸，过于有多少

人真正蒙恩得救，多少人真正有心追求主，便是只求在人面前有工作成绩表现，不求在神面前有所交代。

【林前一 17】「基督差遣我，原不是为施洗，乃是为传福音，并不用智慧的言语，免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

（背景注解）「智慧的言语，」乃是当时希腊人所热衷追求的哲学修辞技巧；希腊人爱好智慧(按原文与哲学同字)，哥林多人也受此环境的影响，对世俗的哲理和华丽的辞藻相当风靡。

（文意注解）「基督差遣我，原不是为施洗，」这话并不表示保罗认为信徒不需要受浸；但保罗的话却足以证明，在得救的问题上，受浸决不是不可或缺的一个条件。

「并不用智慧的言语，」『智慧的言语』指以动听的雄辩和华丽的言辞来征服人心。

「免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基督的十字架』和『智慧的言语』互相对立，信息迥然不同，效果也背道而驰；注重任何一方，就会令另一方受人忽略。

注意，『言语』的原文是复数，暗示着分裂和差异；『十字架』的原文是单数，表明合一和完整。

（话中之光） (一)保罗并未贬低浸礼的重要性；浸礼是表明人对神顺服的行动，而非福音本身的一部分。

(二)『基督差遣我不是为施洗，乃是为传福音。』今日教会所以分派，是因为人重视仪式过于重视福音。

(三)哥林多教会的危机，乃是受到世俗精神和风气的侵入，讲究智慧的言语，而忽略基督的十字架。今日教会的危机，也同样是受到时代潮流和作风的侵袭，想利用世俗的方法(譬如使用摇滚音乐助兴)来传福音，结果反而贬抑了福音的真理。

(四)智慧传讲法，会把人带向传讲的人，就使基督的十字架失了效用。忠心传扬十字架，使人信靠神透过基督所作的，而不是任何属人的技巧。

(五)世界的学问只能把人带到人的面前；只有十字架的福音，才能够把人带到神面前。如果人间的哲理能够拯救人、满足人，十字架的福音就变成多余的了。

(六)这世界所需要的不是学问，需要的是救主。这世界已经有够多的教师，所缺的乃是真正能传讲基督的传道人。

(七)基督徒应不受世界的影响，反而应该影响世界。传道人的工作不是去抓住时代的精神，受其奴役，而是去矫正今世的精神。

(八)十字架的本质是使人无可夸口的，它使世界上所有的人，不分任何等级，都站在罪人的地位，接受神的救恩。没有一个人有资格觉得自己比别人更好。因此解决教会纷争的最佳方法，就是叫信徒认识十字架的真义。

【林前一 18】「因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灭亡的人为愚拙；在我们得救的人，却为神的大能。」

（原文字义）「道理」字，话，讯息，发表。

〔文意注解〕「因为十字架的道理,」『十字架的道理』简言之,即指主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流血舍命,是为救赎罪人。这道理包括传道的形式与内涵。

「在那灭亡的人为愚拙,」『灭亡的人』并非指灵魂已经沉沦在地狱里的人,而是指那些虽然仍旧活着,但心里刚硬、不肯信主,正一步步走向灭亡的人。『愚拙』是说在不信的人看来,救恩的道理乃是非常不合哲理,荒谬至极,惟有蠢笨的人才会接受。

「在我们得救的人,」信主的人,在相信的一刹那,『灵』即已得着重生而蒙救恩(约三 6~7; 多三 5);这是『得救』的意思。至于完满的得救,包括魂和身体的得救。今天,信徒的『魂』正在逐步被更新变化而经历救恩(彼前二 2);信徒的『身体』则要在主再来时复活改变成荣耀的形状而得着完满的救恩(罗八 23~24; 林前十五 51~53)。

「却为神的大能,」指凭着我们自己的心智,实在万难接受十字架的道理,但如今却相信并得救了,这正是神大能的明证(参罗一 16)。

〔话中之光〕(一)本节说明一件严肃的事实,就是人只有两类,一为灭亡的人,另一是得救的人。并没有二者之间的一类。尽管人们爱戴属人的智慧,但只有福音能带来救恩。

(二)因为人类理性的成就,财富和社会累积的财产,使人忽略了人需要神救赎能力的基本事实。

【林前一 19】「就如经上所记:『我要灭绝智慧人的智慧,废弃聪明人的聪明。』」

〔文意注解〕「就如经上所记,」下面的经文引自赛廿九 14。

「我要灭绝智慧人的智慧,」『智慧』偏重于对事物的创见。

「废弃聪明人的聪明,」『聪明』偏重于对事物的领悟。

〔话中之光〕(一)人凭自己的智慧,会认为福音是难以接受的。诚然,神喜欢用一些在人眼中看为愚蠢的方法,以成就祂的旨意。

(二)我们蒙恩以后,绝不可带着人天然的智慧、聪明来到神面前,因为这是神所废弃的;倒要如同一无所知的婴孩,单纯谦卑来到神面前,才能蒙神启示(参太十一 25)。

【林前一 20】「智慧人在哪里?文士在哪里?这世上的辩士在哪里?神岂不是叫这世上的智慧变成愚拙吗?」

〔文意注解〕「智慧人在哪里?」『智慧人』如希腊哲学家之类的人。

「文士在哪里?」『文士』如犹太圣经学者之类的人。

「这世上的辩士在哪里?」『辩士』如罗马律师(参徒廿四 1)之类的人。

「神岂不是叫这世上的智慧变成愚拙吗?」『这世上的智慧』是指属人的智慧,以上述三种当时最有学问、最有智慧的人为典型代表。『愚拙』是以神的眼光来评价。

【林前一 21】「世人凭自己的智慧,既不认识神,神就乐意用人所当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这就是神的智慧了。」

〔文意注解〕「神就乐意用人所当作愚拙的道理,」『愚拙的道理』就是指『十字架的道理』(参 18 节)。

「这就是神的智慧了，」『十字架的道理』在人看来似是愚拙，其实却是毫无破绽的至理，既能满足神公义的要求，又能解决罪人的无助，所以是神的智慧。

（**话中之光**）（一）神的美意是常将属灵的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参太十一 25~26）。

（二）我们认识神不能凭人的智慧，要凭信心。借着信心才能够得蒙赦罪，得着生命，并领受圣灵的教导，因而认识神和神的作为。

【林前一 22】「犹太人是要神迹，希利尼人是求智慧，」

（**文意注解**）「犹太人是要神迹，」『神迹』指超自然的现象。

「希利尼人是求智慧，」『智慧』指人的理性、推论、逻辑。

犹太人的特点是追求看见神迹以证实神的临在（士六 36~40；太十二 38~39；廿七 39~42）；希腊人的特点是讲究理性，因此著名的哲学家如苏格拉底、伯拉图、亚里士多德等人均为希腊人。

（**话中之光**）（一）今天基督教里面也有这两派：灵恩派的人是求神迹，现代派的人是求智慧，但两者都偏离了正轨。

（二）真实基督的信徒虽也讲神迹和智慧，但不是表演式的神迹（参太十二 38~39），也不是这世上的智慧（林前二 6）。

（三）有了基督，就有神迹；有了基督，就有智慧。信徒一生所能经历最大的神迹乃是基督，信徒一生所能得着最大的智慧也是基督。

【林前一 23】「我们却是传钉十字架的基督，在犹太人为绊脚石，在外邦人为愚拙；」

（**文意注解**）「我们却是传钉十字架的基督，」『传』是指传讲的行动，表示所传讲的内容出自神，而非出自传讲者；『钉十字架』在原文是现在完成式的分词，表示基督钉十字架的功效是永远常新的（参来十 12；启五 6）。

「在犹太人为绊脚石，」因为犹太人素来所盼望的救主弥赛亚，是以超自然的能力，来带领犹太人脱离罗马帝国的政治迫害，而不是在十字架上任人嘲弄、羞辱至死的囚犯。

「在外邦人为愚拙，」讲智慧的外邦人不能明白，一个看来在软弱和失败中死去的人，怎能够解决他们的问题。

（**话中之光**）基督徒不是爱看神迹，也不是爱谈智慧，而是个爱救主——钉十字架的基督——的人。

【林前一 24】「但在那蒙召的，无论是犹太人、希利尼人，基督总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

（**文意注解**）「但在那蒙召的，」蒙神呼召乃是人得救的第一步（罗八 30）。

「无论是犹太人、希利尼人，」保罗在此是以希利尼人来代表所有的外邦人（罗一 13~14）。

「基督总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神的能力』使我们能相信十字架的道理而得救（参 18 节）；『神的智慧』使祂乐意用人所当作愚拙的道理来拯救人（参 21 节）。或者说，『神的智慧』使基督道成肉身，并为我们钉死在十字架上；『神的能力』将祂从死里复活（弗一 20）。因此，基督对我们这些得救的人来

说，祂乃是神的能力，神的智慧。

《话中之光》 (一)信徒在生活中遇到问题的时候，务必要让基督出头来替我们解决，因为基督总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

(二)使徒为消灭教会中宗派的灵，就必须高举基督和十字架乃是神的智慧和能力，以废弃人的智慧——亮光、见地、主张、看法等，灭绝人的能力——组织、作法、推动、追求等，好叫大家都专一的以丰满的基督和奥秘的十字架为所有的智慧和能力，合一自然就显出，宗派自然就消除。所以事物叫人分，基督叫人合。

【林前一 25】「因神的愚拙总比人智慧，神的软弱总比人强壮。」

《文意注解》「因神的愚拙总比人智慧，」意指在人眼中看来似是神的愚拙，事实上比人所能及的更具智慧。

「神的软弱总比人强壮，」意指在人眼中看来似是神的软弱，到头来还是比人所能作到的更为强壮。

不是说神真的『愚拙』和『软弱』，这是一种比较的讲法。全节的意思是：纵然十字架的道理是神的愚拙，这愚拙还是强于人的智慧。纵然基督钉十字架被看为是神的软弱，这软弱还胜过人的强壮。因为这被人看为愚拙的十字架，却能把人从灭亡里面拯救出来，被人看为软弱的基督，却胜过了掌死权的魔鬼。

【林前一 26】「弟兄们哪，可见你们蒙召的，按着肉体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贵的也不多。」

《文意注解》「按着肉体有智慧的不多，」『不多』意指为数不多，但不是『绝无仅有』。有一位英国贵族妇女曾作见证说，正因这微小的分别，她才有得救的机会。教会里有许多微不足道的人，并不是因为苦无出路的人才肯作基督徒；而是因为神定意要在人看为最无足轻重的人身上，显出祂的神能。

「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贵的也不多，」『能力』和『尊贵』是社会领导阶层的特质，然而那些叫人在世界里往上高升的要素，诸如知识、智能、势力、财富、地位、特权等等，皆非将人引往神和救恩的条件。

《话中之光》 (一)神拣选我们，拯救我们，并非由于我们有任何的长处，乃是完全在于祂的怜悯。

(二)神拣选我们既然不根据我们在世上的身分地位，我们在教会中就可不按着外貌待人(雅二 1)。

【林前一 27】「神却拣选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拣选了世上软弱的，叫那强壮的羞愧。」

《文意注解》「神却拣选了世上愚拙的，」『拣选』乃在呼召(24~26 节)之先；神在永世里根据祂的豫知拣选了我们，然后在时间里呼召我们。

【林前一 28】「神也拣选了世上卑贱的，被人厌恶的，以及那无有的，为要废掉那有的。」

《文意注解》「神也拣选了世上卑贱的，」『卑贱的』与『尊贵的』(26 节)相对，指出身低微的人，往往含有『道德低下』的意思(参太九 13；林前六 11)。

「被人厌恶的，」意指被人看作一文不值的人(参林前四 13)。

「以及那无有的，」『无有』就是『零』，意指在世人眼中根本不存在的人。

「为要废掉那有的，」『废掉』是让他们闲着不用的意思；『那有的』其实不是真有，乃是自以为有(参加六 3)。

神拣选那无有的，叫那有的完全失去效用。

(话中之光) (一)神喜欢拣选一些在世人眼中毫无地位价值的人，用他们来荣耀祂。如果基督徒奉迎大人物或知名人士，却蔑视卑微的圣徒，就应当受此经节的责备。

(二)神那反乎常理的拣选——拣选了『愚拙的』、『软弱的』、『卑贱的』、『无有的』，乃是要藉此打倒人一切在基督之外的夸耀，而单单以钉十字架的基督为夸口。哦，那真正蒙神拣选的，总是越过越认识自己的愚拙、软弱、卑贱、无有，也越过越认识，惟有基督乃是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祂是我们的一切！

【林前一 29】「使一切有血气的，在神面前一个也不能自夸。」

(文意注解)「使一切有血气的，」指全人类。

「在神面前一个也不能自夸，」神安排如此救法，是有祂的用意的，就是为叫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都无可夸口。

(话中之光) (一)我们在人面前不管作甚么，在神面前都不能自夸。

(二)神不是凭着各人的天然条件来拣选人，其目的是要使一切荣耀归于祂自己而不是人。

【林前一 30】「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神又使祂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

(文意注解)「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但』意指与前述完全相反；『你们』原文有强调的语气，指与前述凭世上的智慧而自夸的人强烈地相对；『在基督耶稣里』意指与基督联合，得以享受基督的一切丰盛和祂成就的大工；『本乎神』指神是救恩的源头。

「神又使祂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更正确的译法应为：『神又使祂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公义、圣洁、救赎等三项是用来解释智慧。

基督是我们的『智慧』，惟有祂能解决我们人生一切的问题：以往是我们的『公义』，使我们得救；现在是我们的『圣洁』，使我们过圣洁的生活；将来是我们的『救赎』，使我们的身体得赎。

(话中之光) (一)得救是根据在基督里的地位，不是根据人在世界上的成就，也不是根据人本身的品德。

(二)既然我们的得救是本乎神，那么我们得救以后的前程也是本乎神，祂是为着祂自己的名引导我们走义路(诗廿三 3)。

(三)与一切假智慧相对的，是神的智慧；在耶稣基督里，神的智慧就成为我们的智慧。今天一切的智慧，都藏在祂和祂的话语里面。

(四)基督是神的智慧(24 节)，使我们得着救恩；基督是我们的智慧，使我们丰丰富富的经历救恩。我们不只当看见在各各他山上，一位代替的救主；更当看见我们里面，一位替我们活着的主。

(五)基督是我们的智慧，使我们得以认识神；基督是我们的公义，使我们得以在神面前称义；基督是我们的圣洁，使我们与神的性情有分；基督是我们的救赎，使我们完全像祂(约壹三 2)。

(六)基督以外的智慧，其实是使人身陷地狱的愚拙；基督以外的公义，其实是过失和定罪；基督以外的圣洁，其实只是污秽和罪恶；基督以外的救赎，也只是捆绑和奴役。

【林前一 31】「如经上所记：『夸口的，当指着主夸口。』」

(文意注解)「如经上所记，」下面的经文是按大意引自耶九 24。

「夸口的，当指着主夸口，」我们在神面前绝无可夸(29 节)，但可以夸基督为我们所作的(参加六 14)。十字架救恩的目的，就是叫人不敢以自己的任何长处为夸口，专一以耶稣基督为夸口。

参、灵训要义

【信徒不能分党的理由】

- 一、表面是在各处求告主名，实际都是在基督里面成圣(2 节)
- 二、基督是他们的，也是我们的(2 节原文)
- 三、神召我们是要我们一同进入祂儿子的交通中(9 节原文)
- 四、基督不是分开的(13 节)
- 五、是基督为我们钉十字架，不是任何工人(13 节)
- 六、我们是奉主的名受浸，不是奉任何工人的名(13 节)
- 七、任何分党的行为，乃是高举属世的智慧，而轻视神的智慧(21 节)

【在基督耶稣里】

- 一、在基督耶稣里成圣(2 节)
- 二、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恩惠(4 节)
- 三、在祂里面凡事富足(5 节)
- 四、我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30 节)

【基督是甚么】

- 一、基督是他们的主，也是我们的主(3 节)
- 二、主耶稣基督是我们的同伙——一同得分(9 节)
- 三、基督是差遣的主(17 节)
- 四、基督是神的能力，神的智慧(24 节)
- 五、基督是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30 节)

【四件该感谢的事】

- 一、为着神赐给信徒的恩惠(4 节)
- 二、为着神赐给信徒的恩赐(5 节)
- 三、为着基督在信徒心里的见证(6 节)
- 四、为着神必坚固信徒到底的保证(8 节)

【三样感谢的事】

- 一、回顾——『你们在祂里面凡事富足』(5 节)
- 二、现况——『你们在恩赐上没有一样不及人的』(7 节)
- 三、前瞻——『祂也必坚固你们到底』(8 节)

【解决教会内部分争的办法】

- 一、高举独一的名——『我藉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劝你们』(10 节；参徒四 12)
- 二、体认独一的主——『基督为你们分开么』(13 节；参提前二 5)
- 三、应用独一的十字架——『保罗为你们钉了十字架么』(13 节；参加六 14)

【真智慧】

- 一、传福音不用智慧的言语(17 节)
- 二、十字架的道理(18 节)
- 三、神拯救的方法(21 节)
- 四、基督是神的智慧(24 节)
- 五、基督是我们的智慧(30 节)

哥林多前书第二章

壹、内容纲要

【如何传讲并领会神奥秘的事】

- 一、不用高言大智，乃用圣灵和大能的明证传讲神的奥秘(1~5 节)
- 二、神奥秘的智慧乃是世上有权有位的人所不知道的(6~9 节)
- 三、领会神深奥之事的(10~16 节):
 1. 只有借着圣灵才能知道神开恩赐给我们的事(10~12 节)
 2. 我们必须按圣灵的指教传讲这些事(13 节)

3.这些事只有属灵的人才能领会(14~15 节)

4.因为属灵的人有基督的悟性(16 节)

贰、逐节详解

【林前二 1】「弟兄们，从前我到你们那里去，并没有用高言大智对你们宣传神的奥秘。」

〔原文字义〕「高」高超，优越；「言」言词，言论，发表；「大」(原文无此字；但在言与智之间有『或』字)；「智」智慧，哲学，哲理。

〔背景注解〕「没有用高言大智对你们宣传，」这里的重点是『对你们』，就是对哥林多人。保罗这话并不是客套话，而是叙述事实。当时在哥林多有人批评保罗『气貌不扬，言语粗俗』(参林后十 10)，可见保罗的确在哥林多没有倚靠高言大智传讲福音。

有些解经家认为，在保罗去到哥林多城之前，曾先到过希腊的首府雅典，他在那里与以彼古罗和斯多亚两门的哲学家辩论，并发表一篇『未识之神』思考性极深的福音信息，但效果不彰(参徒十七 18~34)，因此他才决定不再以谈论哲学的方式来传扬福音。

不过，另一个因素也不容吾人忽视：当时哥林多人以优雅的词藻和卓越的推理名闻于世，如果有人言辞华美出众，理论风格卓绝，人们便会说他是使用『哥林多的字眼和技巧』。使徒保罗为了转移人们的注意力，从外面的言辞转到里面的内容，乃放弃使用无碍的辩才和生动的词句来传讲信息。

〔文意注解〕「从前我到你们那里去，」保罗这话是指当他第一次以福音使者的身分出现在哥林多人面前时的情形(徒十八 1~11)。

「并没有用高言大智，」『高言』指高超的言词或发表；『大智』指深奥的智慧或哲理。

「对你们宣传神的奥秘，」『宣传』就是传讲；『神的奥秘』就是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参 2 节；西二 2)。

〔话中之光〕(一)保罗的学问很大(参徒廿六 24)，他并不是缺少高超的言词，也不是不明白深奥的哲理，然而他并不倚靠这些来传福音，他放弃不用高人一等的传讲方式、表达技巧和内容构思，原因只有一个：神的奥秘不是人的智慧所能领会的。

(二)对绝大多数的人而言，打入他心灵深处的，并不藉他的理智头脑，乃是借着感动他的心。

(三)传福音并不是宣传甚么巧妙的课题，而是见证神藉基督为我们成就的救恩。说实在的，不加华饰，而单纯的述说耶稣的故事，有感动人心的独特力量。

(四)属血气的与属灵的工作是有分别的。所谓属血气的工作，就是要讨好、娱乐、或迎合人的感受。属灵的工作却是要宣扬神话语的真理，以能荣耀基督，触摸到听者的心灵和良知。

(五)我们一用自己的智慧，圣灵就不作工；我们若肯弃绝自己的智慧、政治的手腕、动听言论…基督的十字架就要显出奇妙无限的能力。主不肯用自己的智慧和能力从十字架上下来，到祂一断气，殿幔就裂开，大地就震动，坟墓就崩裂，死人就复起，这就是十字架超凡的能力显出来了。

【林前二 2】「因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

〔原文字义〕「定了主意」判定，下定决心；「知道」熟悉，深识，警觉，看明。

〔背景注解〕「在你们中间…只知道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当时哥林多城乃是一个败坏腐化、人欲横流的异教城市，哥林多人所擅长的文学和哲学，不但不能扭转风气，反而助长风气。对于肉体情欲的问题，惟有基督的十字架才是根本的解决之道。

〔文意注解〕「因为我曾定了主意，」『定了主意』表示保罗是经过思考之后才作的抉择。

「只知道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知道』不是普通的知道，乃是经过体验后有深刻的认识；『耶稣基督』是指祂的位格，而『祂钉十字架』是指祂的工作。

全句意指他对主耶稣的位格和祂的救赎大工因着有了深刻的认识，就以这两件事为传福音的主题与内容。

〔话中之光〕 (一)这里不是说『传扬』基督和十字架，这里乃是说『只知道』基督和十字架；人『知道』基督和十字架有多少，才能『传扬』基督和十字架有多少。

(二)要紧的并不是客观道理上的『知道』，而是主观经历上的『知道』。只有在日常生活中，经历并认识基督和十字架的人，才能在众人面前彰显基督和十字架。

(三)神所要的不是『宣讲』十字架的人，神所要的乃是『体认』十字架的人；惟有受过十字架对付的人，才能帮助别人认识十字架。

(四)基督是神工作的目标，十字架是神工作的手段；只有让十字架来更多除去人的成分，才能更多得着基督的充满(约三 30)。

(五)基督和十字架乃是神在人里面作工的两大路线：消极方面，藉十字架除去人的旧造；积极方面，藉组织基督自己以建立新造。

(六)基督是我们的生命，十字架是我们的道路；我们所接受的，不光是基督，也是基督的十字架。我们所得着的，不光是一个生命，也是一个道路。我们得着了基督作我们的生命，我们也接受了十字架作我们的道路。

(七)基督是我们的生命这句话，或说这个道理，在今日的教会中相当的人都知道，也都会说；但是基督作我们生命的经历，在我们的日常生活里却是少而又少。

(八)许多信徒只会说十字架的道理，却不肯走十字架的道路。你难得看到一个人在他的生活中，在他的工作里，能够证明说，他是活在十字架里面的，他是走在十字架道路上的。

(九)十字架在我们里面作工有多少，这要定规基督的生命在我们里面有多少地位，有多少调和，有多少组织，有多少出去。

【林前二 3】「我在你们那里，又软弱，又惧怕，又甚战兢。」

〔文意注解〕「我在你们那里又软弱，」前节是提到他传讲的内容，本节是提到他传讲时的身心状况。『软弱』大概是指他的身体不够强健；可能因为他屡受迫害，以致身体羸弱乏力，有如一根刺加在他的肉体上(参林后十一 23~29；十二 7~10)。

「又惧怕，又甚战兢，」『惧怕』是指里面的感觉，『战兢』是指外面的态度；这应不是描述他在

哥林多人面前胆怯懦弱，而是说那里的环境令他感到一种忠心尽责的焦灼，一面在心里害怕有负主的托付，一面在外面谨慎以对，免得误导哥林多人追求属世的智慧。

主耶稣也明白并同情保罗的处境和心态，故在哥林多特别向他在异象中显现，鼓励他：『不要怕，只管讲』（参徒十八 9）。

（话中之光）（一）保罗的天然生命强过常人（参腓三 4~6），但他竟然在事奉中感到『又软弱，又惧怕，又甚战兢』，这正是十字架在他身上作工的记号；因此圣灵的大能也就那样藉他显出。所以在事奉中，首要的，不是圣灵的能力，而是十字架的死；正如有首诗歌所说，『更大能力我不取，更深的死我所需』。

（二）软弱、惧怕、战兢，不是在外面装出来的态度，乃是从里面显出来的光景。我们要知道，是先有十字架的经历，然后产生那个态度；我们若光有十字架的态度，而没有十字架的经历，就没有属灵的价值。

（三）保罗说他自己『又软弱，又惧怕，又甚战兢』。他是一个认识十字架的人，所以他能有这一个态度。认识十字架的人知道：神肯借着人作工，但是神不肯叫人觉得他自己能作甚么。

（四）传道人不敢倚靠自己，深怕自己出头，战兢仰望神的帮助，这是工作成功的秘诀。

（五）一个人面对一件伟大的事工，不存恐惧战兢的心，很难获得成功。一个真正伟大的演员，在他表演之前，不会不觉得战兢兴奋的；一个真正有效的讲道者，在他等待的时候，他的心会跳得此平常为快。一个对工作不战兢，不紧张的人，可能有不错的成绩；可是只有战战兢兢的人，他所有的成就，却非只靠技艺之能所能达致的。

（六）福音的珍宝藏于卑微的器皿里，所彰显出来的，是神的能力，而不是人的能力。

【林前二 4】「我说的话、讲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语，乃是用圣灵和大能的明证，」

（原文字义）「委婉」有说服力的，动听的；「明证」强有力的证据。

（文意注解）「我说的话、讲的道，」『说的话』重在指所使用的字眼和词藻；『讲的道』重在指所表达的信息和方式。亦有些解经家认为『说的话』是偏重于指日常生活的言词表达；『讲的道』则偏重于指传道工作时的信息内容。

「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语，」『智慧的言语』指言语表达的内容具有份量；『委婉的言语』指言语表达的方式能吸引人、非常动听。

「乃是用圣灵和大能的明证，」『圣灵和大能』就是神的大能（参 5 节），因为神是借着圣灵向人显明（参 10 节）祂的能力，故有时又称为圣灵的能力（参罗十五 13）。

『明证』是当时哲学家辩论时所用的名词，意思是言词理论发挥无遗，足以使人低首俯心，心悦诚服；在此表明圣灵的能力无坚不摧，无人不服。

（问题改正）有些人认为『智慧委婉的言语』乃是出于人的心思，而『圣灵和大能的明证』则出自人的灵；他们便据此推断讲道应当弃用心思悟性，单靠灵里的感觉即席发挥，圣灵就必赐给我们当说的话（参太十 19）。其实这种释经法过于偏激。从全盘圣经来看，神并没有要信徒完全弃绝心思悟性，反而重视悟性的祷告、唱诗和讲道（参林前十四 15, 18）。传讲信息前预先用心思准备讲章和纲目并没有错，错的是完全依赖讲章和纲目，而没有好好的祷告仰望神。具有思想深度的讲道并没有错，错的是以它

为追求的重点，并以它为夸耀，而忽略了圣灵的能力。

《话中之光》(一)人用智慧委婉的言语传福音，所表显的是人的自己；惟用圣灵和大能的明证，才能彰显神，并叫人认识神。

(二)人若用智慧的言语，反会使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林前一 17)，可见十字架的道理，不是人智慧所产生的话语所能解释清楚的。

(三)传讲主的道、作主的工，不可一味专靠人的脑筋和心思，而应当多花时间祷告仰望主(徒六 4)。

(四)我们的弱点是我们往往想用我们的话，说服人相信耶稣；而没有用我们对神的生活经历，叫人看见耶稣。

(五)我们可能因太过看重言辞的优美动听，而丧失了真理的影响力，变成了艺术家，而不是这时代的先知。

(六)专靠智慧和哲理所说服的人，恐怕他们的信心是建立在人的理性上；倚靠圣灵的能力所得着的人，他们的信心必是建立在对神大能的经历上。

(七)我若顺服圣灵，当我出去宣讲福音时，圣灵就与这信息同在，证明这信息；那不是我的工作，乃是祂的。我的责任只是宣讲。

(八)保罗传福音，不用智慧委婉的言语，只用圣灵大能的明证，这是避免了彰显自己，免去了教会的分争，而只彰大基督，叫人的信心都在于神。

(九)保罗不肯用高言大智，来传十字架的道，是因为恐怕十字架的道落空了。因为十字架是事实，你若用知识去传，只能把理由传开。十字架的能力和生命，并未给你传开。因为你并没有用十字架的精神，和十字架的生活，来传十字架。

【林前二 5】「叫你们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

《文意注解》「叫你们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叫』表示前节的话是含有目的的；『信』就是相信或信心，也就是相信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参 2 节)；『不在乎人的智慧』意指不在乎理智的说服。

真正的信心并不是头脑的认知，也不是情感的认同，乃是一种属灵的看见(参林后五 7)，故不是人的智慧所能成就的事。

「只在乎神的大能，」『神的大能』在此与『人的智慧』相对立；惟有神的大能才能征服人那刚硬不顺从的心，也惟有神的大能才能将人带进属灵的领域，看见所隐藏神的奥秘(参 7 节)，就是基督(参 1~2 节)。

保罗的用心(参 4 节)，是要信徒扎根在神的大能，而不靠人的智慧。因为单靠人的智慧有一个极大的危险，就是叫人佩服传讲的人，多于那位永活的真神。

《话中之光》(一)靠才智推理而来的信仰，在更锐利的论调下，就会破灭；但从神的大能而生的信心，则永不会倒塌。

(二)让我们脱离环绕在四周的智慧言语，将信心植根在神里面。

(三)神学理论只能够说明神，但不能使人得到神；只能使神成为一个研究的对象，但不能使人与神建立密切的关系。

【林前二 6】「然而，在完全的人中，我们也讲智慧。但不是这世上的智慧，也不是这世上有权有位、将要败亡之人的智慧。」

〔原文字义〕「完全」全备，成熟。

〔背景注解〕「完全的人，」这个字的原文，常常用在当时的一种密仪宗教，以表示申请入会者接受了该教的密仪训练，而成为完全的会员。

〔文意注解〕「然而，在完全的人中，」『然而』表示下面的话与前节『不在乎人的智慧』有关系；『完全的人』乃指灵性和心智成熟的人。

「我们也讲智慧，」本节的话指明有三种『智慧』，第一种就是灵性成熟的人所讲究的智慧，亦即神奥秘的智慧(参 7 节)，它出于神的启示(参 10 节)。

「但不是这世上的智慧，」第二种智慧就是『这世上的智慧』，亦即根据眼睛所能看见，耳朵所能听见，人心所能想到(参 9 节)的智慧；换句话说，它是根据人观察各种现象而得来的智慧，例如科学。

「也不是这世上有权有位、将要败亡之人的智慧，」『也不是』表示这种智慧不同于第二种，而是另一种的智慧；这第三种的智慧称为『这世上有权有位将要败亡之人的智慧』，它的特点是『知道』(参 8 节)，故是根据人思想的推理而得来的智慧，例如哲学。

『这世上』原文是这世代；『有权有位的人』原文是复数，故不是指撒但，也不是指天上执政的、掌权的(弗三 10)，乃是指在上有权柄的(罗十三 1)；『将要败亡』意指将要归于无有，或将要灭亡。

〔话中之光〕(一)我们所要追求的智慧，乃是永远常存的；而属人的智慧，乃是暂时的，迟早即将过去，归于无有(参林前十三 8~10)。

(二)属灵的智慧是叫人敬畏神、认识神、生命长进；而属人的智慧是叫人败亡的。

(三)基督徒的智慧存在于教会中；教会是它的托管者，也有责任将它宣讲给世人知道。

(四)今世的科学本为增进人类在物质方面的生活，叫人的身体得到更高的享受，但结果却使人更加醉心物质方面的追寻，而轻忽灵魂的价值。

(五)世上的权位对于属灵的事并没有特殊的价值。许多人有一种崇拜名人的心理，以为有名望、有地位的人说的话必定是对的。基督徒应该作个奉公守法的好公民，却不要因世上有地位之人的言论，影响我们信服神话语的态度。

(六)这世上的智慧是人在有限的一段时间内，从有限的思想所产生的结果。它受到世代的束缚，被时间所限制。那是世上的智慧。

(七)基督教的一个基本特质就是它不受世代的束缚，它超越各世代的限制。它是属于一切世代的。

【林前二 7】「我们讲的，乃是从前所隐藏、神奥秘的智慧，就是神在万世以前预定使我们得荣耀的。」

〔文意注解〕「乃是从前所隐藏、神奥秘的智慧，」『从前所隐藏』按原文是现在完成式分词，表示其情况仍然是继续不断的；这意思是说，对不信的世人从前是隐藏的，现在仍旧是隐藏的。

『奥秘』意思是被遮住、还没有掀开来被人看见的事物。

『神奥秘的智慧』表示这智慧源于神自己，但它却是个隐藏的奥秘，只让相信的人知道。世

人用自己的智慧，无法明白神在人想象之外为人所预备的救恩。

「就是神在万世以前预定使我们得荣耀的，」『万世以前』即指在已过的永远里；『预定』意指预先注定，它强调神的计划和主权；『得荣耀』具体地说，就是得着基督，因为祂是荣耀的主(参 8 节)。

基督今天是我们的生命(西三 4)，将来是我们荣耀的盼望(西一 27)。神在基督里召我们，使我们得享祂永远的荣耀(彼前五 10)，并要带领我们进入荣耀(来二 10)。这是神在万世以前所定的计划。

(话中之光) (一)神对于我们的恩典，并非临时的施舍，乃是远在万世以前，就豫定好的；所以直到万世之后，仍不致改变。

(二)信徒今天所得着的福分和将来的归宿，都是极其荣耀的，所以千万不要小看自己，而把时间和生命浪费在那即将朽坏的事物上。

【林前二 8】「这智慧世上有权有位的人，没有一个知道的，他们若知道，就不把荣耀的主钉在十字架上了。」

(文意注解)「这智慧，」指从前所隐藏、神奥秘的智慧(参 7 节)。

「他们若知道，就不把荣耀的主钉在十字架上了，」『他们』当然是指这世上有权有位的人；按照本句经文，指的是当时的罗马政府官长和犹太公会的领袖，但保罗有意把他们视作一切有权有位之人的代表。我们也可以将『他们』加以引申，概括所有不认识神救赎的旨意而抗拒福音的人。

(话中之光) (一)这奥秘最惊人之处在于十字架，它显明了有权有位之人的黑暗，并成为人类光明的中心。神的智慧在十字架上向人启示出来了。

(二)时代虽然不同，属世的知识、学问、哲理，虽然会因时代的分别而日新月异。但世人对属灵的事之不能领悟，不会因时代之进展有改进。人对于福音真理之敌视，虽然在各不同时代中会有不同形式的表现，但其敌视之程度，绝不会真正减轻。

(三)人越有属地、属世的权位(不论是社会上的，或是宗教圈的)，就越难有属灵的智慧、圣灵的启示，结果就会作出杀死基督的事，成为荣耀主的死敌。

【林前二 9】「如经上所记：『神为爱祂的人所预备的，是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

(文意注解)「如经上所记，」下面的经文按大意引自赛六十四 4。

「神为爱祂的人所预备的，」这话并不意味着『爱神』才能享受神的救恩。保罗在此强调人与神发生关系的根基，乃是神的爱，而不是世上的智慧。我们爱，因为神先爱我们(约壹四 19)；神的爱摸着了我们的内心，叫我们愿意放下心思中的推理，而简单地爱上了祂。

「是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这句话的总意是：神为人所预备十字架的救恩和其中的福份，完全不是人间的思想所能设计出来的一种道理。

(话中之光) (一)神为信祂的人所豫备的是永生，神为爱祂的人所豫备的，是将来的。这将来的福，惟独爱神的人能知道。换句话说，一个爱主的人，能在今天就享受人所未曾看见、未曾听见、未曾想到的好处。

(二)知识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爱心能造就人(林前八 1)。

(三)信徒的成熟与属灵质量，不在智能，而是爱，爱是试金石。

【林前二 10】「只有神藉着圣灵向我们显明了，因为圣灵参透万事，就是神深奥的事也参透了。」

(原文字义)「参透」追究，追寻，察看，考察；「深奥」深的。

(文意注解)「只有神藉着圣灵向我们显明了，」本节原文开头有『但是』，中文漏译；『圣灵』是我们能明了并接受福音真理的原因；乃是圣灵做工在人的心里，消极方面叫人知罪，积极方面引导人进入真理，并使人认识基督(约十六 8，13~14)。

「因为圣灵参透万事，」意指圣灵彻底明白一切的事。

「就是神深奥的事也参透了，」『深奥的事』指深不可测的事。『神深奥的事』就是属灵的事(参 13 节)，也就是『神的事』(11 节)、『神开恩赐给我们的事』(12 节)、『神圣灵的事』(14 节)；这类的事是人凭自己的心智所不能明白的，故觉得深奥。

圣灵是神本体中的一位，有无限智慧，通晓神一切的真理，并能将真理传授给人。

(话中之光) (一)神把真理显明，不是向学养高超的哲学家，而是向谦卑的基督徒。既然是显明的，也就除掉了任何优越感；一切既全出于神，就没有夸耀的余地了。信徒不能自称有甚么独特的真知灼见，是神把真理向人显露出来。

(二)圣灵是住在我们的灵里，所以我们若要明白神深奥的事，就须少动脑筋，多用祷告摸灵里的感觉。

【林前二 11】「除了在人里头的灵，谁知道人的事；像这样，除了神的灵，也没有人知道神的事。」

(文意注解)「除了在人里头的灵，谁知道人的事，」我们中国人所说的『灵犀相通』似乎接近这个意思。

「除了神的灵，也没有人知道神的事，」属人的事，只有人的灵知道；属神的事，只有神的灵知道。

(话中之光) (一)只有神才能了解神自己；我们只能靠着圣灵的启示，来认识神。

(二)人休想凭自己的聪明，来明白神属灵的奥秘；然而我们一得救，就有圣灵住在我们的里面(罗八 9)，在凡事上指教我们，叫我们能懂得神的事(约十六 13)。

【林前二 12】「我们所领受的，并不是世上的灵，乃是从神来的灵，叫我们能知道神开恩赐给我们的事。」

(文意注解)「我们所领受的，并不是世上的灵，」『我们』指信徒；『世上』在原文不是世代(aion，参 6~8 节)，而是世界，就是使事物有次序的一种系统(kosmos)；『世上的灵』就是指使世界变成世界的东西，亦即运行在不信者心中的灵(参弗二 2)。这种灵虽然能够叫人在世上聪明，但它对人领悟神的事，却是毫无作用的。

「乃是从神来的灵，」指神的灵(参 14 节)，就是圣灵。

「叫我们能知道神开恩赐给我们的事，」『我们』原指圣经的作者，可以扩大指所有已领受圣灵的

信徒；『神开恩赐给我们的事』就是属灵的事(参 13 节)。

《话中之光》 (一)属灵的智慧不像属世的智能，单凭人的努力、殷勤、学习，就可以得到，而是要藉圣灵的启示才能得着。

(二)我们能以明白属灵的事，乃是神的恩典，是神开恩赐给我们的。

【林前二 13】「并且我们讲说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语言，乃是用圣灵所指教的语言，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或译：将属灵的事讲与属灵的人)。」

《原文字义》「解释」比较，配合，调和，放在一起。

《文意注解》「并且我们讲说这些事，」『这些事』就是神开恩赐给我们的事(参 12 节)，也就是神的事和属灵的事。

「人智慧所指教的语言，」意指经过人的智慧判断后所产生的话。

「圣灵所指教的语言，」就是圣灵的感动下所说出来的话；圣经正是由此产生(参提后三 16；彼后一 21)。但我们要注意的，圣经的启示早在两千年前已经完成，此后没有人可以借口是由『圣灵所指教的语言』，而将他们的话或著作列入圣经(参启廿二 18)。

「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这句话可以有如下不同的解释：

- (1)用圣灵所指教的语言，阐明属灵的真理。
- (2)将属灵的真理传授给属灵的人(参太七 6)。
- (3)将一处属灵的真理与另一处属灵的真理作比较，就是以经解经。

以上三种，按上下文来看，第一种解法最为恰当。

《话中之光》 (一)如果我们真是基督徒，就已领受了圣灵。我们若被召作圣徒，圣灵就是我们的，其结果是产生见证；我们被召去作见证，我们就向人讲说『这些事』——神开恩赐给我们的事。

(二)我们接受的，就传出去；启示的真理由信徒向别人传讲，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语言；世俗智慧的方法，不是传扬神真理的方法。

(三)圣灵的指教，不限于供应一种说话的概念(参可十三 11)，更提供所用的正确字眼。

(四)只有出于灵感的言语，才能叫人明白真道，得着生命。

(五)如果我们用属灵的话来解释属灵的事，就能看清何者是圣灵所印证的，而确保真理的平衡。这在今日也是一项重要的原则。有些基督徒，他们的虔诚是无庸置疑的，但他们太执着于真理的一面，而对其它一面视而不见，结果那个观点最后不但对他一无帮助，反而成了妨碍。

【林前二 14】「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

《原文直译》「…因为这些事的审察是属乎灵的。」

《原文字义》「领会」接待，领受；「看透」察验清楚，调查明白。

《文意注解》「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属血气的人』指属魂的人；许多英文版译作天然的人。属魂的人受魂的管理与支配，其视野被困在魂的境界里，缺乏属灵的判断力。『领会』按原

文含有欢迎的意味。属魂的人不欢迎属灵的事，反而拒绝排斥。

「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这些事』就是神圣灵的事，也就是属灵的事；『属灵的人』原文并无此词；照原文的意思是说，这些事是要按属灵的原则或方法才能看透的；『看透』意指清楚明白。

《话中之光》 (一)属魂的人，他的生活好似除了肉体的生命以外，别无其他；他的需要只是物质的需要；他的价值完全是肉体的和物质的。像这样的人不能明白属灵的事。

(二)一个以满足性的冲动为至要的人，不会懂得贞洁的意义；一个以物质享受为至上的人，不会懂得博施的意义；一个人的思想，只是囿于这一个世界的人，不会懂得神的事。

(三)神不但借着圣灵向我们启示、显明福音的奥秘，也借着圣灵使我们能够欢迎、接受福音。

(四)有圣灵同在，万事就改观了。没有圣灵，人没有辨别力；有了圣灵，人就得知事情的根底。

【林前二 15】「属灵的人能看透万事，却没有一人能看透了他。」

《文意注解》「属灵的人能看透万事，」『属灵的人』指全人被圣灵所充满并占有，随从灵生活行动的人(参罗八 4)，主耶稣在世时，便是这一种人的典型；『万事』指一切的事，包括属魂的事和属灵的事。

「却没有一人能看透了他，」『一人』指任何一个属魂的人；属魂的人对于属灵的事既无看见，又无所知(参 14 节)，当然对属灵的人更无法了解，因他们的表现不同于一般世人。

《话中之光》 (一)属灵的事只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一个人有了灵，他还可能不认识神，因为他不活在灵里面，顺着灵而行。

(二)『看透』在原文是一个初审的动词，指一个属灵的人，才能够评估属灵的事。这可能是在提醒我们，人的一切判断都只是初步而已，最后的判决乃在神。

【林前二 16】「谁曾知道主的心去教导祂呢？但我们是有了基督的心了。」

《原文字义》「心」心思，悟性；「教导」联络，证明，献策。

《文意注解》「谁曾知道主的心去教导祂呢？」这句话按大意引自赛四十 13。全句意指世人都不明白神心里所筹算的是甚么，更不用说要向祂提供意见了。

「但我们是有了基督的心了，」『我们』是指信徒；『基督的心』指基督的心思或悟性。信徒一旦重生得救，里面就有了基督的生命，也就有了属灵生命的感觉和知能，对于属灵的事物能够领悟；这种对属灵事物的领悟力，也就是基督的心思或悟性。

世人和属魂的人对于神的事和属灵的事，如同动物对于人的事一样，由于生命不同，根本就没有具备领悟的起码条件，所以无从了解。但信徒既有了属灵的生命，对于神的事和属灵的事，已经没有了生命的差距，当然就具有了领悟的资格，可以去了解神心里所筹算的事了。

《话中之光》 (一)神的旨意是客观的，是在宝座上的，基督的悟性是主观的，是在我们里面的；神的旨意是在我们之外的，基督的悟性是在我们里面一直继续不断的给我们明白祂自己的意思的。

(二)基督徒虽然不能完全明白基督所有的心意，但至少已经具备了了解基督心意的属灵本能，要紧的是我们应当经常运用并发展这种本能，以便越过越明白基督的心意。

(三)属灵的人看事物，就不按属世的观点，乃按基督的观点。

(四)受圣灵管理的基督徒，会研究、查问、细察圣经，并能够领会和明白个中内容的意义。

参、灵训要义

【健全的教导】

- 一、健全的教导不是靠高言大智(1 节)
- 二、健全的教导是根据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这个主题(2 节)
- 三、健全的教导不是靠自己的能力(3 节)
- 四、健全的教导是用圣灵和大能的明证(4 节)
- 五、健全的教导使人产生正确的信心(5 节)

【保罗传道的榜样】

- 一、他传道的要领(1 节):
 - 1.不用高言大智
 - 2.将神见证(证实)出来
- 二、他传道的主题(2 节):
 - 1.耶稣基督
 - 2.祂钉十字架
- 三、他传道的态度(3 节):
 - 1.知道自己的软弱
 - 2.惧怕战兢，不敢有负主的付托
- 四、他传道的凭借(4 节):
 - 1.不用智慧委婉的言语
 - 2.乃用圣灵和大能的明证
- 五、他传道的目标(5 节):
 - 1.不是使人信服人的智慧
 - 2.乃是使人信服神的大能

【认识神的智慧】

- 一、甚么是神的智慧:
 - 1.不是这世上的智慧(6 节)
 - 2.是神奥秘的智慧(7 节)
- 二、谁能知道神的智慧:

1.世上有权又位的人没有一个知道(8 节)

2.爱神的人能够知道(9 节)

三、如何领会神的智慧：

1.藉神的启示(10 节)

2.藉领受圣灵(11~12 节)

3.藉属灵话语的教导(13 节)

四、谁能领会神的智慧：

1.属魂的人不能领会(14 节)

2.属灵的人才能领会(15~16 节)

【明白神真理的步骤】

一、仰望神的启示(9~12 节)

二、接受属灵的教导(13 节)

三、得着光照(14~16 节)

【如何知道神的事】

一、必须有从神来的灵才能知道神的事(11~12 节)

二、必须用圣灵所指教的话语讲说神的事(13 节)

三、必须作属灵的人才能看透神的事(14~15 节)

四、必须运用基督的心思才能明白神的事(16 节)

哥林多前书第三章

壹、内容纲要

【信徒错误看待工人是教会分裂的主因】

一、信徒分别拥戴工人，彼此嫉妒分争，是属肉体的表现(1~4 节)

二、工人们都算不得甚么，都不过是神的同工(5~9 节)

三、工人们从事建造，各人的工程都要经过火的试验(10~15 节)

四、工人们是为着教会，教会是为着神(16~23 节)：

1.教会是神的殿(16~17 节)

2.工人们都是属教会的，而教会是属神和基督的(18~23 节)

贰、逐节详解

【林前三 1】「弟兄们，我从前对你们说话，不能把你们当作属灵的，只得把你们当作属肉体，在基督里为婴孩的。」

（文意注解）「弟兄们，我从前对你们说话，」『弟兄们』亲切的称呼，表示下面的话是站在同属神儿女的地位，用爱心说出。

「不能把你们当作属灵的，」『属灵的』指灵命成熟(参林前二 6)，行事为人受灵的管理、支配、引导、推动并带领的人。

「只得把你们当作属肉体，」『属肉体』原文是『属肉的』，与第 3 节不同字；这里是指他们全然而由肉体组成，彻头彻尾都是肉体，这种说法比第 3 节的『属肉体』——受肉体的支配——更严重。

此处肉体并非指一般人所谓的身体，而是指人类堕落之后受罪恶败坏，以致含有邪情私欲和罪性的肉身(参罗七 14，18；加五 24)。

「在基督里为婴孩的，」『婴孩』指属灵的生命没有长大，行为表现无知、幼稚。

（话中之光）(一)此处有一基本真理。他不是写给基督徒圈子以外的那些属世之人。他是写给基督徒，就是已经重生，有新生命的人。他说，是的，他们是婴孩，但也是弟兄。他们的问题在，他们不是属灵的，而是属肉体的。

(二)属灵的生命，正像属肉身的生命那样，生命的长大和成熟的程度，会影响人的爱好、判断力、人生观…。

(三)婴孩的坏处就是无知，容易受骗，没有判断力，不会分别是非，很容易改变，容易笑也容易哭。他们对大人的事没法子领悟，对于父母的爱和父母所要计划的事，既不能了解，也不会分忧。此外，婴孩是受人爱的，不是授爱于人的。总是要得到人的帮助，而不是要去帮助人。

(四)保罗用婴孩的坏处比喻哥林多信徒灵性的光景：他们正像基督里的婴孩，没有属灵的判断力，容易受骗，容易改变，难于领会属灵的事；他们所注重追求的事，没有很高的属灵价值。

(五)在恩赐上长进，真理的知识丰富(参林前一 5，7)，和灵命的成熟实在是两回事。有恩赐有知识的人，并不一定属灵；灵命成熟、更像基督的人，才是真属灵。

(六)整个问题关键在此。这些人已领受了生命的恩赐，在走道路、顺服主、信靠神的事上，该有经历，可指引别人的了，但到现在还是不懂。他们在基督里仍是婴孩，被生命较低的层次所控制；他们的思想被肉体的、物质的、世俗的事物所控制。

【林前三 2】「我是用奶喂你们，没有用饭喂你们。那时你们不能吃，就是如今还是不能。」

（文意注解）「我是用奶喂你们，没有用饭喂你们，」『奶』是指比较浅易、初步的道理，主要是为着在基督里的婴孩(参 1 节；来五 13；彼前二 2)；『饭』是指比较深奥，需要用属灵的悟性去领会的道理，是为着灵命长大的人(参来五 14)。

「那时你们不能吃，」『那时』指哥林多人在婴孩时期作婴孩，合情合理；『不能吃』指不能吃饭，

不能吃干粮(参来五 12)。

「就是如今还是不能,」这句话在原文含有强烈责怪的意味,他们如今的情况应该不同,应该早就脱离婴孩的阶段了,但事实是他们徒有属灵的年岁,而毫无属灵的长进。

(话中之光) (一)传道人喂养信徒,要按信徒属灵的程度来供应不同的灵粮,不宜一体相待。

(二)神话语的供应,有些较浅,如同『奶』;有些较深,如同『饭』。但无论如何,都是属灵的粮食,叫我们『吃』了,属灵的生命能以长大。所以我们应当爱慕神的灵奶(参彼前二 2),也当学习吃神的灵粮。

(三)『奶』是间接消化的,说出二手的供应;『饭』是直接消化的,说出头手的得着。使徒说,属肉体的人只能吃奶,不能吃饭,这就是说明,凡是只能接受别人二手的供应,从来不会自己在主面前直接领受的,都是幼稚的,都是属肉体的。

(四)吃奶是间接的领受,因为奶是食物经过母亲,消化了之后,才拿来喂婴孩的。饭就是直接的领受,好比信徒直接领悟神的话。

【林前三 3】「你们仍是属肉体的,因为在你们中间有嫉妒分争,这岂不是属乎肉体、照着世人的样子行吗?」

(文意注解)「你们仍是属肉体的,」『属肉体的』指受肉体的控制与支配,在肉体败坏性情的影响之下行事为人。

「因为在你们中间有嫉妒分争,」『嫉妒』指认为别人无权拥有比自己更优越的地位和财物,因而妬忌别人的成就和所得;『分争』指由嫉妒的心而发出的行为,包括争斗、吵架、不和等。嫉妒分争是属肉体的记号之一(参加五 20~21);属肉体的人喜欢高抬自己、压抑别人。

「这岂不是…照着世人的样子行吗?」意指行事为人随从今世的风俗,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弗二 2~3),十足像属世的人,而不像属神的人。

(话中之光) (一)凡是阻拦人将中心放在基督和祂十字架的事,都是属肉体的。它们会妨碍生长,阻止教会发挥其功用,而这一切都是因人屈服于本性中较低的层次——肉体——而产生的结果。

(二)信徒原该顾念别人(参罗十二 10),但嫉妒分争的人只顾自己。一个信徒在神面前的光景如何,从他待人的态度就可以看出来。一个人如果真正爱神,他也必定会爱人(约壹四 20~21)。

(三)只要看一个人与别人的关系如何,便能看出他与神的关系如何。我们在教会中的人际关系,往往可作为与神关系的指标。

(四)属肉体的人喜欢照着世人的样子行,结果就与世人没有分别,同流合污,当然也就没有见证;但属灵的人不肯效法这个世界(参罗十二 2),乃作中流砥柱,在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腓二 15)。

【林前三 4】「有说:『我是属保罗的』;有说:『我是属亚波罗的。』这岂不是你们和世人一样吗?」

(文意注解)「有说,我是属保罗的,」指以跟从保罗为荣(参林前一 12)。

「有说,我是属亚波罗的,」第一章是把结党的人分成四类,这里仅提两类作代表,用来责备他们拥戴工人的错误。

「这岂不是你们和世人一样吗？」指和世人拥戴领袖、彼此对抗的模式如出一辙。

《话中之光》 (一)世人都有崇拜伟人的心理。信徒无论甚么理由，只要高抬一个人过于圣经所记(林前四 6)，便是患了与世人一样的通病。

(二)信徒只能属神、属主、属灵，绝对不能属于任何人；一旦属人，就与神隔绝了。我们得救时，主替我们拆毁了神与人并人与人之间隔断的墙(弗二 14)；但有许多信徒在得救之后，又筑起另一道中间隔断的墙。

【林前三 5】「亚波罗算甚么？保罗算甚么？无非是执事，照主所赐给他们各人的，引导你们相信。」

《原文字义》「执事」仆人，饭桌侍者。

《文意注解》「亚波罗算甚么？保罗算甚么？无非是执事，」『算甚么』意指他们不值得如此对待；『无非是执事』指他们不过是照主吩咐各尽其职的仆人而已。

「照主所赐给他们各人的，」就是照神所分给各人的信心和恩赐(参罗十二 3；林前十二 11)。

「引导你们相信，」『相信』的原文是过去不定式，故是指从前哥林多信徒相信主的过程而言。

主的工人是引介的人，他们是把主耶稣引介给我们，我们不能将注意力从主身上转向祂的工人。

《话中之光》 (一)作主工的人要永远记住：无论神给你多大的恩赐，无论你成就了多大的工作，你仍旧算不得甚么！

(二)真正的工作是神作成的，保罗和亚波罗不过是器具，神透过他们工作。传道人作工，乃按『神给他们』的恩赐。

(三)传道人若有甚么与众不同的才干，也都是神赐给他们的，并不值得我们为他们纷争斗气。

(四)就算是每一个主的工人都极有才华，他们对真理的观点也都正确，并且他们所作的工作都很重要，但是这些人若单独存在，他们的信息就不完全。

(五)在哥林多的教会，这难处已直接涉及到保罗身上，但看他在这里的剖白，显得他是何等超脱，他的感觉丝毫未被摸着，他也一点没有被卷入这难处的是非之中。他丝毫没有个人利害得失的观感，他只是站在纯属灵的立场上，带领在难处中的弟兄姊妹，从难处出来。哦，这位神的仆人，他的态度何等清白，他的灵何等纯正！这在二千年教会的历史中，也是何等难能！

【林前三 6】「我栽种了，亚波罗浇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长。」

《文意注解》「我栽种了，」『栽种』使之产生生命；保罗的事工偏重于开荒布道，到没有传过的地方传福音(参罗十五 19~20)。

「亚波罗浇灌了，」『浇灌』是帮助生命长大；亚波罗的事工重在帮助那蒙恩信主的人(参徒十八 27)。

「惟有神叫他生长，」指生命成长的原理乃出于神的设计(参可四 27)，并且各别成长的进度也出于神的安排。

按本节原文所用的动词，『栽种』和『浇灌』都是简单的过去式，而『叫…生长』却是过去不

完成式，这表示工人的工作都会成为过去，但神叫信徒生长的工作却不断的在进行着。

《话中之光》 (一)只有神使属灵工作生效，不应注目在无足轻重的工人身上。不但如此，栽种的和浇灌的基本上是合一的，因为有了其中之一，工作就无法成功，这是显而易见的。

(二)栽种的工作固然重要，但生命的原则并非存在于栽种的人里面，而是在他所撒下的种子里。将种子栽种在土里是很重要的工作，但这个栽种的人本身不能将生命赋予种子。他只能将种子置于土里。

(三)浇灌是极好的，任何作物要生长发育都不能缺少它。但成长的奥秘是存在于种子本身。它需要被种在土里，需要被浇灌。然而将来收成时所显露的生命不是在栽种的人或浇灌的人里面。不是泥土，也不是水；生命是在种子里。

(四)本节说出基督徒属灵生命长进的途径：外面接受前面弟兄姊妹的栽培与供应，里面靠神生命的大能逐渐长大。

【林前三7】「可见栽种的，算不得甚么，浇灌的，也算不得甚么；只在那叫他生长的神。」

《文意注解》「可见栽种的，算不得甚么，」指传福音的工人本身，不应在信徒们的心目中占据太大的份量。

「浇灌的，也算不得甚么，」指喂养、造就信徒的工人本身，也不值得信徒如此过分的崇敬。

「只在那叫他生长的神，」信徒们有今日的成就，都应归功于神。

《话中之光》 (一)主的仆人本身并没有带来生命的能力。既是如此，传道人之间又为何要彼此嫉妒争竞呢？他们各人应完成分派给他们的工作，在看见主施恩的膀臂时同感欣喜。

(二)神用人作祂的器皿，把祂真理慈爱的讯息传达给人；不过只有神能唤醒人心接受新生命。只有祂能创造人心，也只有祂能再造人心。

(三)我们应该把一切荣耀归与神，不应该夸耀人有甚么长处。

【林前三8】「栽种的和浇灌的，都是一样，但将来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赏赐。」

《原文字义》「工夫」劳苦，劳碌；「赏赐」工价，工资。

《文意注解》「栽种的和浇灌的，都是一样，」两者对于属神生命的贡献，都是同样重要，并不分谁重谁轻。

「但将来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赏赐，」『将来』指主再来之时；那时祂将要跟祂的仆人们算账(参太廿五 19)。

『自己的』是在强调个人的责任；工人在工作中一面要有劳苦(工夫)的精神，一面须有个人的责任意识。

《话中之光》 (一)我们在教会中应该好好服事，但是当我们尽了我那一份的功用，就应该马上站在一边，空出地方来给别人；因为身体的首要原则乃是『栽种的和浇灌的都是一样。』

(二)只有神决定『工资』是甚么，谁多得少得，不是我们过问的事！注意，工价不是按『他的成就』，也不是『与别人比较之下如何』，而是『照他自己的工夫』。

(三)领赏赐是个人的，不是团体的；一个主忠心的仆人，绝不会因别人的不忠心或因团体不好，而影响了该得的赏赐，因为他所要的赏赐，是要照他自己的工夫而得。这是一项极大的安慰。主的工人无论是在甚么地方，只要遵照主的意思工作，就必得赏赐。

(四)你的工作没有效果吗？不必灰心，因为『知道我们的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林前十五 58)，神是叫我们按我们的劳苦(工夫)得赏赐。

【林前三 9】「因为我们是与神同工的；你们是神所耕种的田地，所建造的房屋。」

(原文字义)「田地」农场，耕地；「房屋」建筑物。

(文意注解)「因为我们是与神同工的，」指神在人的工作中一同工作(参腓二 13)。在达秘的注释里告诉我们，『与神同工』意思乃是：『神是工头，我们是小工。』人在神工作上的地位与神不同，小工绝对受工头支配的。

「你们是神所耕种的田地，所建造的房屋，」『耕种』重在使生命长大成熟，『建造』重在使生命变化更新；『田地』重在长出生命的果子，叫神得着满足，『房屋』重在建成合适的居所，叫神得着安息。

(话中之光) (一)基督徒的事奉是『与神同工』的，这是何等尊贵、有价值的工作。有人说：『没有神，我们不能作甚么；没有我们，神也不愿作甚么。』

(二)服事的人和被服事的人，都不过是神的器皿，全都出于神，也都属于神。

(三)这里把『建造』和『耕种』相题并论，说出神的建造，完全是一个属灵生命中生长的故事。建造的行动，乃是在于『耕种』、『浇灌』；而被建造的光景，乃是在于『神叫他生长』(6节)。此外都不是真实的建造。

(四)田里所撒的种子是基督，将来的收成也必定是基督。房屋的根基是基督，此后的建造也必定根据于基督。在神的工作里，人的最好都搀不进去。人最大的责任是合作，不拦阻神的工作。

(五)田地与房屋是我们信徒两种不同的身分，田地代表生命，房屋代表生活。因为田地是有生命的东西，种子撒下去会生长出来，田地是产生生命的地方，可以代表信徒生命的长大；房屋代表生活的安息，人都愿意有个家，家是身心安息的地方。神要在我们身上作两种工作，一像田地，二像房屋；这两种工作都要出代价。

(六)『你们是神…所建造的房屋。』房子是个性的代表。没有地方显露自己像房子这么多，这么清楚。自己的房子所有的一切，都表明了你自己整个的自己，很自然的揭露了真面目。神的房屋乃是代表神的个性，是怎样荣耀，怎样慈爱，怎样公义。

【林前三 10】「我照神所给我的恩，好像一个聪明的工头，立好了根基，有别人在上面建造；只是各人要谨慎怎样在上面建造。」

(原文字义)「恩」恩赐，恩慈，使命；「工头」建筑师，工程师，施工总管。

(文意注解)「我照神所给我的恩，」保罗意指他原本不配，但神赐恩典和能力，使他能担此重任，并且有所建树。

「好像一个聪明的工头，」『聪明』在此意指遵照主的意旨行事(参太七 24)；『工头』指首要的工匠，特指对于他所设立的众教会而言，他是那奠基并指导建造工作的工头。

「立好了根基，」『根基』是指耶稣基督(11 节)；保罗是藉传钉十字架的基督(林前一 23；二 2)在哥林多立好根基的。保罗在这里自称在建造的事工上，所作的是奠基的工作。

「有别人在上面建造，」『别人』指保罗所有的同工，包括亚波罗在内，但不是特指亚波罗；『在上面』指在根基之上。

「只是各人要谨慎怎样在上面建造，」『各人要谨慎』乃是对所有同工一般性的警告和劝勉，并未针对某些同工(如亚波罗或矶法)。这里的重点不是在劝勉同工一起来从事建造，而是在提醒同工『要谨慎怎样』建造。

(话中之光) (一)事奉神的人若能和保罗一样，清楚看见工作是属于神的，连我们工作的指示和能力都是从神而来的，这个看见可以减轻我们的过分忧虑，同时也令我们觉得这个工作的尊贵。

(二)选立根基并不是我们的责任，因为根基已经立好了，没有人能再立别的根基，或从别处开始。无论甚么时候，当人接受基督，基督一进入他的生命里，这根基就立定了。在这根基上，神的儿女站稳在其上，并须继续往上建造。但现在的问题乃是看我们在上面加上些甚么。

(三)我们若要在这根基上建造，就必须谨慎，否则我们可能建造出一无所值的东西。而我们所建造的，乃是房屋(参 9 节)，就是团体的殿(参 16~17 节)——教会，以及信徒个别的殿(林前六 19)，一面供神居住，一面也彰显神。

(四)我们整个生活和工作都是一个建造的工程，这工程将来都要在神的面前接受考验。

(五)每一为主的工人，都要谨慎我们所建造的，看清楚如果我们只唱独角戏，只传讲真理的片面，并为此分争结党，是愚不可及的，终将丧失整个工程的荣耀。

(六)『别人』和『各人』乃非限定的一般性用语，这表示不但指主的工人，也可指一般信徒；建造的责任不仅是在主工人的身上，教会中的每一个人也都应当在建造的事工上，摆上自己的一份(参弗四 16)。

【林前三 11】「因为那已经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稣基督，此外没有人能立别的根基。」

(文意注解)「因为那已经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稣基督，」耶稣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是建造教会的惟一根基(参太十六 16~18)；这个根基也是其他的使徒和先知所共立的根基(参弗二 20)。

「此外没有人能立别的根基，」『别的』福音就不是福音(参加一 6~7)，『别的』根基就不是根基；一个不以耶稣基督为根基的教会，就不是基督的教会。

(话中之光) (一)我们基督徒，惟一的根基就是耶稣基督。无论我们的生活、工作、聚会、事奉，都必须投靠主，让主托住我们；否则就是全然虚空。

(二)『教会』是一个有生命的建筑物，一所活的灵宫(彼前二 5)。只有这位永活的基督可以作她的根基，所以教会应该全然倚靠耶稣基督，不倚靠属物质的财产、权势。

(三)我们的整个信心之事实，和整体的信仰，都是建立在耶稣基督上面。

(四)根基既是耶稣基督，在上面建造的还该是耶稣基督；没有人能立别的根基，也没有人能用别

的材料建造，只能用基督。

(五)请记住，神创造夏娃的原料是亚当，神建立教会的根基是基督，出于人最好的道德善义都不能掺杂丝毫。神的工作就是你得先让神作进去，然后神借你在圣灵里作出来，这纔能造就教会。

(六)我们不能在基督之外建立『基督教』——善行、人本主义、社会服务、爱心救济等等，都不能作为建造教会的根基。

【林前三 12】「若有人用金、银、宝石、草、木、禾秸在这根基上建造，」

〔文意注解〕「若有人用金、银、宝石，」『金银宝石』指有属灵的价值，高贵且耐久，又经得住神的审判和试验的工作成果。

在圣经中，金表征神的性情，银表征基督的救赎，宝石表征圣灵的变化工作。

「草、木、禾秸，」指没有属灵的价值，低贱且不能耐久，又经不起火的试验(参 13 节)的工作成果。

草木禾秸是指着出乎人自己的：人的荣耀像花草，人的性情像木头，人工作的结果像禾秸。

「在这根基上建造，」表示建造的根基并没有错，都一样是在基督之上建造，但问题在于建造的材料正确与否，就显出差异。

〔话中之光〕(一)金是代表出于神的，是神的工作；银是代表救赎，是主在十字架上的工作；宝石是代表圣灵的工作，是圣灵用启示将神的生命组织在人的里面，将神和人打成一片，这是我们今天主观的经历。

(二)金子是指神的性情和神的荣耀，银子是指基督救赎的工作，这些乃是神所算得数的材料。不仅是我们所传讲的，更是我们所是的。不是道理，乃是借着神的命令，神的试验和圣灵忍耐的工作，将基督的性情作在我们身上。出于神的工作，乃是那些经过十字架的。

(三)宝石是一种化合物，在化合的时候，必须经过高热度的燃烧，然后再经过匠人的手雕刻，才成为发光的宝石。神在信徒身上组织的工作，也是这样：一面神用各样的环境，像烈火一般烧他；一面还得经过神手的雕刻——藉圣灵的启示将不要的除去，将要的留着——然后才能发光荣耀。

(四)宝石往往是在忧愁和患难中形成的。祂使我们『经过水火』，才把我们带到祂丰富之地(诗六十六 12)。

(五)有价值的、永恒的建造是指能发展、运用一切包括在耶稣基督里的事物。

(六)金银宝石都不是长在地面上的东西，这些都得往深处去发掘，才能得着；草木禾秸都长在地上，要得着是容易的。所以，凡从里面深处生出来的，在里面蕴蓄着生出来的，就有神的工作在里面；凡凭着肉体就能作的，那一个是出乎人自己的，就没有价值。

(七)比方讲道或传福音，有的人需要在神面前等候、仰望，是在神面前有了负担才作的，好像是怀了胎从里面生出来的，这就是金银宝石的工作。有的人因为头脑快，口才好，事情记得多，所以他站起来就讲，所以他工作很忙，但这在神面前是草木禾秸，没有属灵的价值。

(八)这六样材料共分成两类，代表两种信徒或传道人的生活：一种是实在的，一种是虚假表面的。这也可以代表两种事奉：一种是永存的，经得考验；一种是暂时的，经不起考验的。

(九)草木禾秸是指着属人的和属肉体的东西，包括那些凡俗的、平常的、容易的，并且是贱价的，也是易毁灭的。草，今天可以使地看为美丽，但明天它在那里呢？人的智慧可能使我们领会一些圣经的道理；天然的口才可能有吸引人的能力；情感可能可以左右我们的生活；感觉好像可以给我们引导，但是这些对我们的灵命并没有太大的帮助。

(十)在我们的工作里，有太多的成分不是凭着祂的旨意和目的，而是凭着我们自己刻变时翻的感觉，甚至许多时候，我们的工作好像糠粃和禾秸，被风吹散一样。情绪好的时候，我们可能大发热心，但稍遇逆境，我们就完全缴了械。我们必须知道，有一天火要证明，凭情绪或奋兴的工作，对神来说是没有用的。当神有命令，不管我们有没有感觉，我们必须学习照着去作。

(十一)那无用的建造是甚么？就是一切限制、抵触有关耶稣基督的永恒真理之事物。任何教导若使基督徒怀疑福音的权柄，和主的旨意，以及主的爱，降低祂在我们心中的地位，那都是无价值的建造。那是草、木、禾秸的建造。

(十二)保罗在这里所想的，不是错误的材料，而是不充分的材料。有的传扬给人的是柔弱冲淡了的基督教；有的是片面的，侧重一方面，忽略另一方面，缺乏平衡；有的弯曲了的真理，即使这最伟大的事，也给弯曲了。

【林前三 13】「各人的工程必然显露，因为那日子要将它表明出来，有火发现；这火要试验各人的工程怎样。」

（文意注解）「因为那日子要将它表明出来，」『那日子』显然是指基督再来之日，审判之日(参帖前五 4；来十 25)；『它』字可指各人的工程，也可指那日子；『表明出来』意指真相大白、无所遁形。

「有火发现，」指神的审判。

「这火要试验各人的工程怎样，」意思指人的工程必须经过如火那样的考验和审判(彼前一 7)。

（话中之光）(一)建造的工程不只是看今天的果效，而且要看能否存到主来。

(二)有一点值得注意的是圣经有时候用火来喻作神的话(参赛五 24；耶廿三 29)。将来神的话要在基督审判台前用来试验我们的工程，今天却是我们可以认识掌握的。如果我们根据圣经的教导来建造，到那日我们的工程就能够存留了。

(三)在这里，时间是一个因素。在神的光中，有些东西，不需等待火来烧就会自行消灭的。乃是那些能存留下来，经得起神在时间里试验的东西，才有真正的价值。

【林前三 14】「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赏赐。」

（原文字义）「赏赐」工价，工资。

（话中之光）凡出于天然的，都要被烧尽，只有出于基督复活生命的，才能存留到永远。

【林前三 15】「人的工程若被烧了，他就要受亏损，自己却要得救；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

（原文字义）「受亏损」赔上，放弃，丢掉。

（文意注解）「人的工程若被烧了，他就要受亏损，」『受亏损』不但指得不着赏赐(14 节)，而且还要

被主惩治(参太廿四 51；廿五 29~30)。

「自己却要得救，」信徒一得救就永远得救，因为我们所得着的生命是神永远的生命，所以永不会灭亡(约十 28)。信徒所作的工程，和所得的生命是两回事，不能混为一谈。

「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像』字表明信徒自己将来并不是真正经过火的焚烧，但却有像被火焚烧般痛楚的感觉。

【林前三 16】「岂不知你们是神的殿，神的灵住在你们里头吗？」

(文意注解)「岂不知你们是神的殿，」『岂不知』含有轻微怪责的意味；『你们』不是指个别的信徒，因『神的殿』原文为单数，故此处是指教会乃是神的殿(参弗二 21)。

『殿』字原文是指圣所，表明教会神圣不可侵犯的性质。保罗看教会为一个共同的整体，并且是何等圣洁尊贵的。

「神的灵住在你们里头吗？」『你们里头』在此指教会中间。

(话中之光) (一)我们是否让神的灵非常自由地住在教会里面呢？是否常因体贴肉体的偏见、嗜好，和属世的理想与夸耀，阻碍了圣灵的自由？

(二)教会是圣灵的殿，是神的灵的居所，不该体贴自己的私欲而分门别类，应当顺从圣灵，让祂在他们中间运行。

(三)我们就是神的殿。我们基督徒的生活，也像神的圣殿里的光景。外院有许多人宰牛宰羊献祭，真是忙，但至圣所里却很安静。我们基督徒的生活，外面虽然很忙，但是在灵里一点都不被搅动。

【林前三 17】「若有人毁坏神的殿，神必要毁坏那人；因为神的殿是圣的，这殿就是你们。」

(原文字义)「毁坏」败坏，受损。

(文意注解)「若有人毁坏神的殿，」意指若有人分裂神的教会，或导致教会失去见证。

「神必要毁坏那人，」『毁坏』不是指灭亡，乃是指那人必要招致严重的刑罚。

「因为神的殿是圣的，这殿就是你们，」意指教会是从世界里被分别出来归神为圣的。

(话中之光) (一)教会的标记是爱弟兄。损害那爱的，就是损害教会，因此损害了神的殿。

(二)教会是殿，如果把殿分成几个不相连的支架和墙，就不能端正坚固地站立得稳；教会最大的弱点乃是分裂。分裂会毁坏教会。所谓毁坏教会的意思，就是毁坏教会属灵方面的见证，毁坏教会在基督里合一的和谐。

(三)神的殿既是圣的，就我们用来建造的材料、方式也必须是圣的。人若在神的话中掺入己意，用天然的能力事奉，或把世界的成分带进教会，这就是毁坏神的殿。这等人必要受到神的惩罚。

【林前三 18】「人不可自欺。你们中间若有人，在这世界自以为有智慧，倒不如变作愚拙，好成为有智慧的。」

(文意注解)「人不可自欺，」原文是现在命令式，表示当时他们实在有人正在自欺，保罗要他们停止这种情形。而他们的『自欺』，就是『自以为有智慧』。

「你们中间若有人，在这世界自以为有智慧，」不少哥林多信徒自以为有智慧，追随自己喜欢的领袖(参林前四 6)，导致教会的分裂，所以保罗再次强调世俗智慧的无用(参林前一 18~29)。

注意，按原文『你们中间』之后紧接着『在这世界』，这两个互相对立的词放在一起，饶富意味；许多哥林多信徒看似在教会里，实则活在世界里，行事为人采用世界的原则。

「倒不如变作愚拙，」意指醒悟过来，离弃人的智慧，不再『在这世界自以为有智慧』。这里的『倒不如』，乃是清楚地建议他们要取代前句的『自以为』。

「好成为有智慧的，」这个『智慧』是指真智慧(参林前二 6)。

(话中之光) (一)世界的智慧常陷人于自欺；有了世界的智慧，常会轻看属灵的智慧。属世的学问有时会成为灵性上的拦阻，使人得不到属灵的智慧。

(二)古语云：『人无知，又不知道他的无知，是一个愚夫；应当避开他。人若无知，自知他的无知，是一个聪明人；应当教导他。』唯一成为聪明的方法是认识我们的愚拙；唯一达到学问的途径是承认我们的无知。

(三)自满的人是无法教导的。柏拉图说，『最聪明的人知道他缺欠的很多，因此努力追求智慧。』

(四)人若要有真正的属灵见地，必须与世俗智慧的价值观念背道而驰。换句话说，人若想获得真正的属灵悟性，就必须成为世人眼中的『愚拙』，撇弃了『这世界的智慧』(参 19 节)，才能得着真智慧。

【林前三 19】「因这世界的智慧，在神看是愚拙。如经上记着说：『主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诡计。』」

(文意注解)「因这世界的智慧，在神看是愚拙，」世界的智慧完全局限在物质的范畴内，无法超越其界限，看到更远更深的事；这样的智慧在神看是愚拙的(参林前一 20)。

「如经上记着说，」下面的经文引自伯五 13。

「主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诡计，」聪明反被聪明误；人以为属世的智慧是万能的，要用属世的智慧来了解属灵的事，结果反因自己的聪明，误解属灵的事。

(话中之光) (一)所有自逞聪明的人，都是活在自欺里面，人若不接受基督作智慧，他一生的道路难免陷阱重重，所有的生活和工作都陷入撒但的圈套中。

(二)人的诡计只能欺骗人，不能欺骗神。

【林前三 20】「又说：『主知道智慧人的意念是虚妄的。』」

(原文字义)「虚妄的」无效的，徒然的，不会结果的。

(文意注解)「又说，」下面的经文引自诗九十四 11。

「主知道智慧人的意念是虚妄的，」『智慧人』指普通有属世聪明的人；『虚妄』形容人的智慧的短暂，没有永存的价值(参诗九十四 11)，却虚夸狂妄。

这里的意思是，神知道人人心中的意念，没有任何事可以瞒得过神，并且神也知道人的意念是虚空毫无价值的。

(话中之光) 属世智慧囿于有限的物质境界和有限的生命才智，无法进入永恒，因而人的许多理想只不过是虚幻的美梦，是不能实现的，最终还要灭亡。

【林前三 21】「所以无论谁，都不可拿人夸口，因为万有全是你们的。」

（文意注解）「所以无论谁，都不可拿人夸口，」『拿人夸口』即以跟从某位领袖为荣耀。这种崇拜领袖的心态，乃是分裂教会的主要因素。

「因为万有全是你们的，」『万有』指包括一切主的工人、或世界、或生、或死、或现在的事、或将来的事(参 22 节)。教会在基督里所要承受的，真是无限量(参罗八 32)。

（话中之光） (一)属肉体的人炫耀被造的人，属灵的人却夸耀造物主。

(二)基督徒应当认识：基督里的一切远超过世界的一切。基督徒拿世界的智慧和渺小的人为夸口，无异于自贬身价，因在基督恩典下，『万有全是你们的』，而我们又是属基督的(参 23 节)，理当以基督为夸口，就不至于分别轻重，各不相合了。

(三)教会既与耶稣基督一同承受万有(参弗一 10~11)，只能以比万有更伟大的主夸口，不该再分彼此，各自拿人夸口了。

(四)高抬任何主的工人，并不能给自己增添甚么益处，反而招来亏损。无穷的宝库原是属于信徒的，竟自己甘愿为那工人放弃了。

(五)把自己与党派认同，无异把自己放在奴隶的地位；而事实上信徒应当是万有的主人，并不隶属于任何人或团体。

【林前三 22】「或保罗，或亚波罗，或矶法，或世界，或生，或死，或现今的事，或将来的事，全是你们的；」

（文意注解）「或保罗，或亚波罗，或矶法，」他们代表所有主的工人；主的工人是属于他们所服事的人——信徒与教会。

「或世界，或生，或死，」对于为主活着的信徒而言，『世界』是为我们而存在；而如果我们真是活着就是基督的话，死了就仍然有益处(参腓一 21)。

「或现今的事，或将来的事，全是你们的，」教会在基督的承受，不限在今生的范畴。

（话中之光） (一)属肉体的哥林多信徒以为他们是『属保罗』、『属亚波罗』的(4 节)，保罗却说他们反而是属于信徒的；可见神的工人，无论他的恩赐多强，功用多大，都是为着教会的，属于教会的，并无任何特别的地位，超越在教会之上。

(二)主的工人再怎样有工作成效，也不能与保罗的成效相比；主的工人再怎样有口才，也不能像亚波罗那样有能力(徒十八 28)；主的工人再怎样伟大，也不能大过彼得；而他们都是属于教会的，怎么今天竟有主的工人成了教会的主人呢？

(三)有人称本节是『神儿女的财产清单。』神的仆人是我们的，他们既是属我们的，如果我们自称是属于他们任何一个，就是愚不可及的了。此外，世界也是我们的。我们既与基督同作后嗣，有一天就要拥有这个世界。

(四)『生』是我们的，意思不是单指在地上的生存，而且是最真实圆满的生命。在基督里的生命，是唯一的真生命。基督既胜过死亡，信徒的『死』就不是噩耗而是『益处』(参林前十五 55~57)，虽然

未信的人视死为绝境。

(五)生命里任何经历，包括死亡本身，都属于信徒的，意思是至终必带来好处。

(六)现今的事以及将来的事全是我们的，这表示万事都在为那爱神的人效力(参罗八 28)。罗伯逊曾说：『对参与神救赎万民计划的人，在轨道上运行的众星也为他拼搏。』

(七)保罗在这里没有提过去，也许过去不是我们的责任，也无能为力。现今与将来则不同，是属于信主的人的；能与神的计划欢然合力。

(八)在教会中分门结党的人，乃是放弃他可以享用万有的权利，而将他的力量和全心，投注在微不足道的事物上，把自己囿于人生的小的圈子里，真是愚不可及！

(九)无论哪一位神的工人，只要他真有出于神的一份恩赐，都该普遍接受；但绝不可因着接受某位工人的供应太多，甚至在灵里觉得，或在行动上显出，自己是归属这位工人，这便反客为主了。

【林前三 23】「并且你们是属基督的，基督又是属神的。」

(话中之光) (一)廿二、廿三节让我们很清楚的看见一个次序：第一是神，第二是基督，第三是教会(信徒)，第四是工人。

(二)教会若归属于某一个神的工人，就会失去了教会在元首基督面前直接的归属——『你们是属基督的，基督又是属神的』，和独立的主权。

(三)信徒要有事奉的生活表现，配得上称为『属基督』的；他们的生活要印证他们的身分。

参、灵训要义

【在基督里为婴孩的特征】

- 一、不是属灵的，乃是属肉体的(1 节)
- 二、只能喝奶，不能吃饭(2 节)
- 三、在教会中彼此嫉妒分争(3 节)
- 四、高举属灵的领袖(4 节)

【属肉体的基督徒】

- 一、生命小——婴孩(1 节)
- 二、领受力小——不能吃饭(2 节)
- 三、心肠小——嫉妒分争(3 节)
- 四、视界小——我是属某一工人的(4 节)

【神的工人】

- 一、是执事(5 节)

- 二、是农夫(6 节)
- 三、是工匠(9 节)
- 四、是属信徒的(22 节)

【信徒为何不可高举神的工人】

- 一、神的工人无非是执事(服事信徒的人)，算不得甚么(5 节)
- 二、神的工人只不过栽种与浇灌的，并不能叫人生长(6~7 节)
- 三、神的工人都要向神负责，各人的好坏与我们无关(8 节)
- 四、神的工人都是为着信徒的，全是属于我们的(21~22 节)

【神的工人不可彼此争权的理由】

- 一、工人的存心说：
 - 1.工人只能同工、同心，不能闹意见(5~15 节)
 - 2.工人的存心只是作工、作仆人，不能分主的产业(16~23 节)
- 二、以工人的地位说：
 - 1.工人都是平等的，不可重此轻彼(5~15 节)
 - 2.工人都是仆人，不能比信徒高(16~23 节)

【基督徒的所是与需要】

- 一、是神所耕种的田地(9 节)：
 - 1.需要栽种(6~8 节)——即传福音
 - 2.需要浇灌(6~8 节)——即供应灵粮
 - 3.需要生长(6~7 节)——即灵命长进
- 二、是神所建造的房屋(9 节)：
 - 1.需要立好根基——就是耶稣基督(10~11 节)
 - 2.需要在根基上面建造——神工人的工作(10 节)
 - 3.需要用金银宝石——所建的工程须通得过火的试验(12~15 节)
- 三、是神的殿(16 节)：
 - 1.要尊重那住在里头的神的灵(16 节)
 - 2.不可毁坏(17 节)
 - 3.要维持圣洁的性质(17 节)

【从三种比喻看工人的性质】

- 一、田地的比喻——工人的工作虽然不同，但都算不得甚么(5~7 节)
- 二、房屋的比喻——工人当谨慎自己的工程，都要向主负责(13~15 节)

三、圣殿的比喻——工人不可作主人，神才是圣殿的主(16~17 节)

【从三种比喻看我们的本分】

- 一、田地的比喻——要尽我们的工夫(8 节)
- 二、房屋的比喻——要谨慎我们的工程(13~15 节)
- 三、圣殿的比喻——要守住我们的圣洁(17 节)

【要谨慎怎样建造】

- 一、建造的工作真正是『与神同工』吗？(9 节)
- 二、建造的根基专一是『耶稣基督』吗？(11 节)
- 三、建造的材料单纯是『金银宝石』吗？(12 节)
- 四、建造的工程能通过『火的试验』吗？(13 节)

哥林多前书第四章

壹、内容纲要

【信徒对主的工人该有的态度与认识】

- 一、不可论断主的工人(1~5 节):
 - 1. 主的工人向主负责(1~2 节)
 - 2. 判断主工人的主权在于主(3~5 节)
- 二、不可效法主的工人过于圣经所记(6~8 节):
 - 1. 免得自高自大并自夸(6~7 节)
 - 2. 免得自以为饱足和丰富(8 节)
- 三、主的工人为主受苦(9~13 节):
 - 1. 好像一台戏被人观看并受藐视(9~10 节)
 - 2. 生活困苦又遭人逼迫、弃绝(11~13 节)
- 四、当效法主工人的榜样(14~17 节):
 - 1. 主的工人在基督里供应生命给信徒(14~15 节)
 - 2. 要效法主的工人并记念他们的行事和教导(16~17 节)
- 五、当顺服主工人的权柄(18~21 节):
 - 1. 自高自大的人只有言语却没有权柄(18~19 节)
 - 2. 主的工人活在神国的实际里，故有属灵的权柄(20~21 节)

贰、逐节详解

【林前四 1】「人应当以我们为基督的执事，为神奥秘事的管家。」

(原文字义)「执事」侍者，差役，公仆，僚属；「为」看作，算为，列为；「管家」膳务员，管事人。

(文意注解)「人应当以我们为基督的执事，」原文在本节开头处有『这样』(so)，是承接三章结尾所描述的(林前三 21~23)；『执事』原文与三章里的执事不同字(参林前三 5)。

「为神奥秘事的管家，」『奥秘事』指那些凭人的智慧不能发现，如今靠神向祂子民启示才得知的事，此处特指福音真理；『管家』是管理主人产业的人，全时间专心一志为主人服事。保罗受神差遣到哥林多传讲福音(参林前二 1)，建立教会。

(话中之光) (一)神所托付我们的责任，就是把福音好好地传给别人，因为神的奥秘就是福音。

(二)圣经又说，神的奥秘就是基督(西二 2)，而基督的奥秘就是教会(弗三 4, 10)，所以基督与教会，乃是神计划与经营的中心；服事主的人，也要把握服事的中心，就是将基督供应给人，以建立祂的教会。

(三)神的家中有无限的丰富，管家的职责就是把神家中的丰富供应、分赐给所有神的儿女，使他们生命长大、建造教会。

【林前四 2】「所求于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

(文意注解)「所求于管家的，」指主人对管家的要求。

「是要他有忠心，」『忠心』指明白主人的意思，遵照去执行(参太廿四 45~46；廿五 20~21)。

(话中之光) (一)神对祂仆人的判断，不根据他们的才干、恩赐，乃根据其忠心；人能忠心就是已达到了神要求的顶点。

(二)主说，谁是忠心有见识的仆人，为主人所派，管理家里的人，按时分粮给他们呢(太廿四 45)?

【林前四 3】「我被你们论断，或被别人论断，我都以为极小的事；连我自己也不论断自己。」

(原文字义)「论断」审判，审问，判断；「极小」最小的。

(文意注解)「被别人论断，我都以为极小的事，」忠心的管家(参 2 节)用不着理会别人对自己的看法，只求能得着主人的称赞和信任(参 4~5 节)。

「连我自己也不论断自己，」保罗可能认为他的判断也不过是属人的判断，他的良知也可能有误(参 4 节)，因此不自己判断自己。

(话中之光) (一)主的工人不应在意别人的高举或贬抑，也不自己评估自己的工作表现，只求对神、对人、对事存着无亏的良心(徒廿四 16；来十三 18)。

(二)只要不是真理上有错误，主的工人用不着去理会别人的批评论断，同时也毋须论断自己。

(三)批评、论断最能伤人；但对被批评、论断的人来说，却是个很好的考验，可以藉此测量出他

的服事是否作在神面前。

(四)在教会中越多服事主，就越容易被人论断；几时你不将人论断的话放在心上，就证明你愿意背十字架，也证明你的生命的确长大了。

(五)一个活在人面前的人，常常斤斤计较别人怎样看他；但一个活在神面前的人，乃是以神怎样看他为念。

(六)教会生活的秘诀，就是不被别人的批评或自己的好坏所牵引，而单单仰望基督。

【林前四 4】「我虽不觉得自己有错，却也不能因此得以称义；但判断我的乃是主。」

(原文字义)「判断」论断，审判，审问。

(文意注解)「我虽不觉得自己有错，」这句话的意思是，即使人自己的良心没有责备(参伯廿七 6)，但仍不足以证明自己完全无误。

「却也不能因此得以称义，」这里的『称义』，不是指得救的称义，乃是指得赏的称义。因为人的看法受着各种限制，不够全面，不能公正，所以不能称义。

「但判断我的乃是主，」意指只有主的判断才算是准确且最终的定案。

(话中之光) (一)自己不觉得有错，并不等于自己完全没有错。

(二)信徒对自己的感觉和看法不要过度有自信，也不要单凭自己眼中看为正的去行(参申十二 8)，因为人的感觉和看法会有错。

(三)人若真认识主的主权——『判断我的乃是主』——就能既不在意别人的论断，也不论断自己(参 3 节)。

(四)服事主的人只以主的心意为依归，不被人意所屈服。

【林前四 5】「所以，时候未到，甚么都不要论断，只等主来，祂要照出暗中的隐情，显明人心的意念。那时，各人要从神那里得着称赞。」

(文意注解)「所以，时候未到，」『时候』指神审判信徒之时(参林前三 13)。

「甚么都不要论断，只等主来，」『不要论断』原文是现在式动词，表示哥林多信徒一直到保罗写书信之时，仍在论断。

「祂要照出暗中的隐情，」『暗中的隐情』指不为人知的动机与行为。光能照出一切暗中的事(参弗五 12~13)。

「显明人心的意念，」基督审判人时，不单根据外在行为，也察看人的内在动机，就是连人自己察觉不到的，也逃不过祂的眼目。

「那时，各人要从神那里得着称赞，」指经过主的审判之后，凡配受称赞的，必得着称赞。

(话中之光) (一)本节说出如何能不论断别人，以及被人论断时却不生气的秘诀，那就是认识主耶稣二次再来时的最终显明，那时一切都会水落石出。

(二)主的工人到底能否被主称赞，是在乎各人工作的动机，『人心的意念』和忠心(参 2 节)或怠惰。

【林前四 6】「弟兄们，我为你们的缘故，拿这些事转比自己和亚波罗，叫你们效法我们不可过于圣经所记，免得你们自高自大，贵重这个，轻看那个。」

〔原文直译〕「…叫你们效法我们不过于所记，免得你们自高自大，高抬这一个，而压抑另一个。」

〔原文字义〕「转比」变形，装作；「效法」学习，揣摩；「自高自大」得意扬扬，充满傲气；「贵重」高抬；「轻看」抑低。

〔文意注解〕「拿这些事转比自己和亚波罗，」『这些事』按上下文是指有关主工人的各种比喻：栽种与浇灌、建造、执事和管家、一台戏。『转比自己』指将比喻应用在自己身上。

「叫你们效法我们不可过于圣经所记，」原文无『圣经』二字；这句话可能是当时众所熟悉的谚语。解经家们对这句话的意义有如下不同的解释：

(1)信徒当按圣经的观点看人，才不致于将任何人看得太高(参 7 节；罗十二 3；林前一 31；三 19~20)。

(2)信徒不可高举主的工人过于圣经上所记有关人物的地位(参耶九 23~24)。

(3)信徒要按照本书前几章所记的，来看待主的工人，才不会高估他们(参林前一 13；二 1~4；三 5~8，22)。

(4)信徒不可在主工人所传给他们的属灵原则之外，再按属世的智能加上一些别的(参林前十五 3~4)。

「免得你们自高自大，」『自高自大』(参 18~19 节；林前五 2；八 1；十三 1)，是一种自认为高过别人的心态，大体上是由自以为充分具备知识而产生(参林前八 1)；它是促使教会分裂的主要原因之一。

「贵重这个，轻看那个，」就是对主的工人有差别待遇。

〔话中之光〕(一)教会分门结党的背后，都隐藏着信徒的骄傲(自高自大)。

(二)每位主的仆人都有缺点和特点，如果我们过于效法，我们就必落到人里面去。

(三)我们效法别人若是太过了，越过他们身上基督的成分，而效法到他们个人的习性、旧造的色彩等，就会导致教会的不和，因为基督之外的人事物，总是叫人分的。

(四)基督教许多宗派的产生，都是过度崇拜、高抬某些属灵伟人的结果。

【林前四 7】「使你与人不同的是谁呢？你有甚么不是领受的呢；若是领受的，为何自夸，彷彿不是领受的呢？」

〔文意注解〕「使你与人不同的是谁呢？」这是要引导哥林多信徒的眼目转向神。

「你有甚么不是领受的呢？」指人所有的一切、所获得的成就，都是从神领受的。

「若是领受的，为何自夸，彷彿不是领受的呢？」人自夸乃是对神忘恩负义的行为。

〔话中之光〕(一)信徒所有的长处都是从神领受的，不应以此自夸。

(二)使我们与人不同的乃是神。因此，一切的荣耀都当归与神，我们不但不该自夸，而且也不可凭任何神的仆人夸口。

(三)我们蒙恩的人，一切都是从神白白领受的；而我们之能有改变，脱离世人犯罪作恶的光景，也都是神恩典工作的结果。如此，我们还不该全心感谢神吗？

【林前四 8】「你们已经饱足了！已经丰富了！不用我们，自己就作王了！我愿意你们果真作王，叫我们也得与你们一同作王。」

〔文意注解〕「你们已经饱足了，已经丰富了，」本节是保罗故意用的讽刺语气，要叫哥林多信徒看出他们是多么的贫乏(参启三 17)。

『饱足』可能是他们对在恩赐上没有一样不及人的反应(参林前一 7)；『丰富』可能是他们对凡事富足，口才知识都全备的反应(参林前一 5)。

「不用我们，自己就作王了，」『不用我们』就是不再需要主工人的供应与喂养；『自己作王』就是不需要工人的指导。本句也可解释作：哥林多信徒说话行事自大到一种程度，好像神国已完全实现，他们已得到了与主一同作王的荣耀(参林前十五 24~25)。

「我愿意你们果真作王，」信徒若真的达到在生命中作王的地步(参罗五 17)，乃是作主工人求之不得的事。

「叫我们也得与你们一同作王，」表示得以享受工作的成果。

〔话中之光〕(一)信徒可能自觉外面的知识和恩赐丰富，而不是生命；但主的心意是要我们得更丰盛的生命(约十 10)。

(二)自满自足使人骄傲作王，目中无人。

【林前四 9】「我想神把我们使徒明明列在末后，好像定死罪的囚犯；因为我们成了一台戏，给世人和天使观看。」

〔背景注解〕当时罗马城有一种圆形的竞技场(剧场)，供王公贵族并一般市民一同观赏。节目开始时，先让各组的勇士彼此角斗；最后的压轴戏，则将已判决死罪的囚犯放进竞技场，使与凶残的野兽搏斗，直斗到死，以娱观众。

〔文意注解〕「我想神把我们使徒明明列在末后，」『列在末后』指最后的压轴戏。

「好像定死罪的囚犯，」指在戏台上最后出现的脚色。

「因为我们成了一台戏，」『一台戏』英文的戏院(theater)一词即由此字意希腊原文转来；保罗以此比喻使徒所扮演的角色。他们就像压轴戏，最后才被领进竞技场，直斗到死。

「给世人和天使观看，」这场戏的观众可分成两类，一种是用肉眼观看的世人，一种是用灵眼观看的天使；前者只看外表，后者兼看内心。

〔话中之光〕(一)基督徒得主喜悦的途径，是先受苦难，后得荣耀(参罗八 17；提后二 12)。

(二)我们今天在地上，不该像个作王的人(参 8 节)，作威作福；却该像定了死罪的囚犯，谦卑低微，成了一台戏景(参来十 33)，给世人和天使观看。

(三)基督徒所表演的属灵『一台戏』，人人都要参加；但感谢主，因为我们有主耶稣作导演，且有圣经作剧本，凡事都有依靠。

(四)基督徒与世俗、情欲、魔鬼的搏斗，是有观众的，不但在世人眼前作见证，并且还有天使在观看；姊妹们蒙头，也是为天使的缘故(参林前十一 10)。

【林前四 10】「我们为基督的缘故算是愚拙的，你们在基督里倒是聪明的；我们软弱，你们倒强壮；你们有荣耀，我们倒被藐视。」

〔文意注解〕「我们为基督的缘故算是愚拙的，」本节也是反话写法，拿使徒们自己来和哥林多的信徒们作极端相对的比较。『我们』指使徒；『你们』指哥林多信徒。

「你们在基督里倒是聪明的，」『愚拙』与『聪明』是指心智上的对比。

「我们软弱，你们倒强壮，」这是肉身上的对比。

「你们有荣耀，我们倒被藐视，」这是社会地位上的对比。

〔话中之光〕(一)属灵的人被世人看作是愚拙的，也没有强健的体魄，在世界上无有所得；属肉体的人却以世上的事为荣。

(二)接受基督十字架对付的人，他的刚强、才智、力劲，都被了结了；不肯背主十字架的人，他肉体的力量、天然的才能，仍然完好无恙，因此在人面前就显得聪明、强壮，又有荣耀。

【林前四 11】「直到如今，我们还是又饥又渴，又赤身露体，又挨打，又没有一定的住处，」

〔文意注解〕「直到如今，我们还是又饥又渴，」『直到如今』指以下的际遇，经常如此；『又饥又渴』指饮食方面有所缺乏。

「又赤身露体，又挨打，」指衣不蔽体，又遭拳打和鞭刑(参林后十一 23~27)。

「又没有一定的住处，」颠沛流离，居无定所。

【林前四 12】「并且劳苦，亲手作工。被人咒骂，我们就祝福；被人逼迫，我们就忍受；」

〔文意注解〕「并且劳苦，亲手作工，」12~13节是保罗在以弗所传道时生活的描写。保罗以织帐篷维持生计(参徒十八 3；廿 34~35；林前九 6，18)。

「被人咒骂，我们就祝福，」指为逼迫他们的祷告，是爱仇敌的表现(参太五 44)。

「被人逼迫，我们就忍受，」『忍受』即不予报复。

〔话中之光〕(一)信徒对于那些反对我们的人，不该以牙还牙的报复(参太五 38~42)，反该以德报怨。

(二)我们基督徒是蒙神祝福的人，因此我们对待别人，也只能祝福，不可咒诅。

(三)最能感动逼迫者的心的，乃是被逼迫者的以德报怨，以祝福回应逼迫；历史上有许多逼迫者，因见到了被逼迫者的非凡反应，也转变成了基督徒。

(四)『被人咒骂，我们就祝福；被人逼迫，我们就忍受；被人毁谤，我们就善劝』(参 13 节)。这些都不是我们自己所能作得到的，乃是主的生命在我们里面，使我们能活出来。

【林前四 13】「被人毁谤，我们就善劝。直到如今，人还把我们看作世界上的污秽，万物中的渣滓。」

〔文意注解〕「被人毁谤，我们就善劝，」『毁谤』指侮辱、中伤；『善劝』指以安抚的好话来劝勉对方。

「直到如今，」意指过去多年来都是这样。

「人还把我们看作世界上的污秽，」『污秽』原文是指地板上扬起的灰尘和脏东西，或脏锅子的洗濯水；或指清洗船只时冲入海中的污秽与废物，转用来指被社会大众所不齿的人。

「万物中的渣滓，」『渣滓』原文字义是指因为摩擦而从盘子上或锅子上掉下来的食物碎片。

《话中之光》 (一)使徒的这些际遇(参 9~13 节)，正是基督和十字架实际的彰显，也就是他们作主仆人的『忠心』(参 2 节)。但更宝贵的是，『直到如今』(参 11, 13 节)，他们还是这样；没有中途变节，没有遇难思迁，没有从十字架上下来。

(二)一个事奉主的人，若光景正常，路走得正确，必被世人看为废物，看为人中之渣。

(三)人都愿走亨通、成功、荣耀的道路；但十字架的道路，却是被藐视、蒙羞辱、看作愚拙的路。

【林前四 14】「我写这话，不是叫你们羞愧，乃是警戒你们，好像我所亲爱的儿女一样。」

《文意注解》「我写这话，」『这话』指 8~13 节的见证。

「不是叫你们羞愧，乃是警戒你们，」意即动机是为你们的益处。

「好像我所亲爱的儿女一样，」以父母对待儿女的心肠来说话。

【林前四 15】「你们学基督的，师傅虽有一万，为父的却是不多，因我在基督耶稣里用福音生了你们。」

《文意注解》「你们学基督的，」指作基督门徒的。

「师傅虽有一万，」『师傅』是当时罗马人雇来陪伴照料孩子的教师，其职责是带孩子上学，教以礼节，照顾看护。这种教师虽也爱孩子，但他们与孩子间的关系，不可以和孩子的生身父亲同日而语。

「为父的却是不多，」『师傅』偏重在外面的教导，『为父的』是指里面生命的分赐、供给；『不多』指只有一个。

「因我在基督耶稣里用福音生了你们，」传福音带领人归主，就是生养儿女，也就是结出果子(参约十五 1~8)。

《话中之光》 (一)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罗一 16)；今天如果我们肯为福音受苦，去传福音，就会用福音生出许多人来。

(二)主的工人对待信徒们，要有为母的心肠，和为父的态度(参帖前二 7, 11)。

(三)只有生命丰富的人才能生养众多。人若不肯走十字架的道路，就不能达到丰富的境地；人若贪图名声、富足、赞美、兴隆，他的生命必定贫穷。若要生命丰富、成熟，就必须甘愿忍受藐视和厌弃，凌辱和飘零，直到走完十字架的道路，这是神的定律。

【林前四 16】「所以，我求你们效法我。」

《原文字义》「效法」变成跟从者。

《文意注解》保罗以身作则，希望信徒学习他的榜样和教导。

《话中之光》 (一)从前引导我们，传神之道给我们的人，我们要想念他们，效法他们的信心，留心看他们为人的结局(来十三 7)。

(二)我们效法主的仆人，如同他效法基督(林前十一 1)，也就是效法他身上的基督。每一位神的儿

女都有像神的一点，我们就是要学他们的这一点，如此我们也就想要像基督。

【林前四 17】「因此我已打发提摩太到你们那里去。他在主里面，是我所亲爱，有忠心的儿子。他必提醒你们，记念我在基督里怎样行事，在各处各教会中怎样教导人。」

（文意注解）「因此我已打发提摩太到你们那里去，」提摩太是个年轻的传道人，保罗在第一次布道旅程中带领他信主(徒十六 1~13)；此后，他一直是保罗的亲密同工(参提前一 2；提后一 2~6)。保罗打发提摩太去哥林多(参林前十六 10)，但书前却没有一同署名(比较林前一 1 与林后一 1)，故可能他当时已经成行。

「他在主里面，是我所亲爱，有忠心的儿子，」保罗对待提摩太，情同父子(参提前一 2；提后一 2)。保罗自己有忠心(参 2 节)，也非常重看别人有忠心。

「他必提醒你们，记念我在基督里怎样行事，」『在基督里…行事』意指行事凭基督的生命，照基督的旨意，彰显基督的模样。

「在各处各教会中怎样教导人，」意指他在各地对各教会的教导都是一样的，并不因地而异。

（话中之光） (一)我们效法主的仆人(参 16 节)，若只效法他们身上那些基督的成分——『记念我在基督里怎样行事』，就不会发生难处，因为基督总是叫人『合』的。

(二)传道人不要光靠嘴巴传讲道理，也要以身作则，在人面前有相配的见证。

【林前四 18】「有些人自高自大，以为我不到你们那里去；」

（文意注解）「有些人自高自大，」『有些人』指那些反对保罗，试图削弱他使徒权柄(参林前九 1~3)的哥林多信徒；他们指控他反复无常(林后一 17)，他的言语粗俗(林后十 10)等。

「以为我不到你们那里去，」保罗的计划是先打发提摩太去哥林多，然后自己前去处理教会内部各种问题(参林前十六 3~9)。哥林多教会有些人以为保罗不敢到他们那里去，怕面对说他闲话、日益敌视他的人(参林前九 1~3；林后一 17；十 10)。

【林前四 19】「然而，主若许我，我必快到你们那里去，并且我所要知道的，不是那些自高自大之人的言语，乃是他们的权能。」

（话中之光） 自高自大的人喜爱批评——多有言语，然而这并非表示他们有权柄；只有那灵命丰盛的人，话中自然带着权柄，也显出权柄(参太七 28~29)。

【林前四 20】「因为神的国不在乎言语，乃在乎权能。」

（文意注解）「因为神的国不在乎言语，」指我们人有分于神的国，是见于神的权能彰显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而不是只靠口头的承认。

「乃在乎权能，」空洞无聊的言语，与圣灵真实的能力成对比。

（话中之光） (一)神国的标帜，不是信徒所说的动听言语，而是他们生命中所流露的圣灵的大能。

(二)一个多亲近神、认识神的人，就必多有权能，因为权能乃在于神。

【林前四 21】「你们愿意怎么样呢？是愿意我带着刑杖到你们那里去呢？还是要我存慈爱温柔的心呢？」

〔文意注解〕「你们愿意怎么样呢？」指愿意保罗如何对待他们。

「是愿意我带着刑杖到你们那里去呢？」『刑杖』指运用使徒属灵权柄对教会罪恶作出处分。

「还是要我存慈爱温柔的心呢？」由此可见他的言与和行动，乃是出于关怀信徒灵性的真实爱心，而不是出于辖管的野心。

〔话中之光〕（一）信徒今天如何作工、如何生活为人，关系到将来如何蒙神的对待——受神公义的惩罚呢？或是得神慈爱的赏赐呢？

（二）属灵的权柄非到不得已，最好不要使用；爱所折服的人，比权柄所折服的人更多，且更有果效。

参、灵训要义

【作主仆人的榜样和信徒对他们所该有的态度】

- 一、管家——有忠心——不可妄加批评(1~5 节)
- 二、使徒——为主受苦——不可轻看(6~13 节)
- 三、父亲——带着爱和管教的权柄——要效法和记念(14~21 节)

【保罗与哥林多信徒的对比】

- 一、连自己也不论断——论断别人(2 节)
- 二、被人鄙视——自高自大(6~13)
- 三、有权能——只有言语(19~21 节)

【神管家和基督执事的模型——身上带着耶稣的印记】

- 一、定死罪的囚犯(9 节)——主钉死在十字架上代替死刑犯而死
- 二、成了一台戏(9 节)——在彼拉多衙门前被示众(约十九 5)
- 三、愚拙的(10 节)——人看祂是愚拙，上卑微的十字架
- 四、软弱的(10 节)——祂被钉是为我们成为软弱(林后十三 4)
- 五、被藐视(10 节)——祂是被人轻看的拿撒勒人(约一 46)
- 六、又饥(11 节)——为服事人连饭也顾不得吃(可三 20；六 31)
- 七、又渴(11 节)——在雅各井旁与十字架上喊说，我渴了(约四 8，十九 28)
- 八、赤身露体(11 节)——人剥去祂的外衣，内衣，挂在十字架上(太廿七 35)
- 九、挨打(11 节)——被鞭打(太廿七 26)

- 十、没有一定的住处(11 节)——人子没有枕头的地方(太八 20)
- 十一、劳苦(12 节)——走遍各处，殷勤作工
- 十二、亲手作工(12 节)——这不是那木匠么(可六 3)
- 十三、被人咒骂(12 节)——又打又辱骂(路廿二 65)
- 十四、忍受逼迫(12 节)——追杀，推祂下山崖(约七 1；路四 29)
- 十五、被人毁谤(13 节)——说祂靠鬼王别西卜赶鬼(路十一 15)
- 十六、世上的污秽(13 节)——众人都异口同声说，祂是该死的(太廿六 66)
- 十七、万物中的渣滓(13 节)——他们喊着说，除掉祂(约十九 15)

【为父的灵】

- 一、不是叫人羞愧，乃是警戒人(14 节)
- 二、以生命，不是以教训(15 节)
- 三、显出行为的榜样(16~17 节)
- 四、宁以慈爱温柔的心对待，而不愿行使权柄(21 节)

哥林多前书第五章

壹、内容纲要

【教会应当维持圣洁的性质】

- 一、教会不可容忍淫乱的事(1~8 节):
 - 1.要把行淫的人赶出去(1~3 节)
 - 2.目的是为使他的灵魂可以得救(4~5 节)
 - 3.教会是新团，应当持守无酵的性质(6~8 节)
- 二、教会如何维持圣洁的性质(9~13 节):
 - 1.不可与六种的人相交(9~11 节)
 - 2.教会有权施行审判(12~13 节)

贰、逐节详解

【林前五 1】「风闻在你们中间有淫乱的事。这样的淫乱连外邦人中也没有，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继母。」
(原文字义)「风闻」普遍的传闻，众人皆知；「淫乱」不正当的男女性关系。

〔文意注解〕「风闻在你们中间有淫乱的事，」『风闻』不是指非事实的传闻，按原文乃是指确定的传言，远近皆知的公开事实；『你们中间』指在哥林多教会中；『有』字的原文是现在不定式动词，表示一种继续的动作，亦即这种淫乱的事仍旧继续存在。

「这样的淫乱连外邦人中没有，」意指这种无耻的罪行，连在堕落的外邦人当中也绝不敢公然而为。

「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继母，」『继母』原文是父亲的妻子；极可能这人的父亲已经过世，但这种罪行不但为摩西律法所禁止(参利十八 8；申廿二 30；廿七 20)，连在世人的观念中也不容许。

〔话中之光〕(一)惩戒不能基于谣言，要有确凿的事实证据(参太十八 16)，否则可能会产生严重的反效果。

(二)基督徒的道德观念理应高于外邦人，凡外邦人所定罪的事，基督徒更不可去行。

(三)基督徒所犯一切的罪，都是在身体之外，惟独犯淫乱的罪，乃是得罪自己的身体；而我们的身体乃是圣灵的殿，所以淫乱是直接冒犯圣灵的(参林前六 18~19)。

【林前五 2】「你们还是自高自大，并不哀痛，把行这事的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

〔文意注解〕「你们还是自高自大，」这句话的意思可能有三种：

(1)教会中有如此重大的事件发生，而他们竟然毫不在意，还在分门结党，自以为是，这就是自高自大的表现。

(2)哥林多信徒声称他们有爱心，能包容别人的软弱和罪恶(如同今日许多基督教领袖们主张以爱心包容同性恋者一样)；他们认为这是挽回犯罪者的最佳对策，因此以他们的爱心为荣。

(3)他们认为基督徒在主里面享有不受任何事辖制的自由，并以此自由为傲。实际上他们是曲解了在基督里自由的真理。

「并不哀痛，」『哀痛』原文本来用在对至亲过世时的悲伤、哀恸，这里转用来指他们对如此伤风败俗的情形，竟然不感到悲哀伤痛，实在令人不可思议。

「把行这事的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行这事的人』指那乱伦的弟兄；『从你们中间赶出去』就是教会切断与他的交通，看他像外邦人一样(参太十八 17)。

〔话中之光〕(一)信徒的私生活，如果影响到教会圣洁的见证，就不再是信徒个人的事，而必须有正常的反应。

(二)教会对信徒灵性的堕落应当有忧戚悲痛的感觉；身上任何一个肢体若有残缺病痛，其他的肢体理当受到影响(参林前十二 26)。

(三)一个真正爱主、爱教会的人，必定会关心别的信徒的表现，并且对别人的堕落，也必定会怀着一颗哀痛沉重的心。

(四)当一个信徒堕落到完全属肉体的地步，犯罪而毫无悔意，不肯认罪回头，教会就必须和他断绝交通来往，一面叫他自觉羞愧(参帖后三 14)，一面免使教会的见证受到亏损。

(五)主忠心的仆人，即或全教会信徒的感觉与他不同，也敢于表达他自己从主所领受的正确看法；不怕得罪众人，却怕得罪主。

【林前五 3】「我身子虽不在你们那里，心却在你们那里，好像我亲自与你们同在，已经判断了行这事的人。」

〔文意注解〕「我身子虽不在你们那里，」『我』字表明保罗与教会息息相关，决不肯置身事外。此际保罗的身体是在以弗所(参林前十六 8)，与亚该亚省的哥林多城隔了一大片爱琴海。

「心却在你们那里，」『心』字原文是灵；凡联于基督的，都同属一灵(参弗四 3)，所以外面的身子虽然相离，里面的灵却仍然是相近相通的。

「好像我亲自与你们同在，」当信徒从外体物质的层面，回到内里属灵的层面时，就有一种灵与灵相交的同在感觉。

「已经判断了行这事的人，」指保罗已经在他的灵里审判了那犯淫乱之罪的人，决定了应该怎样对付他。

〔话中之光〕(一)信徒们虽然身子会相离，但心灵里却仍有联结为一的感觉，所以我们是借着祷告，与远在天边的信徒们有属灵的交通。

(二)基督徒在灵里不受时空的局限，乃是一种『宇宙性』的人物，甚至万有全是我们的(参林前三 21)；所以我们应当扩大心胸，不要只看见自己的『小圈圈』。

【林前五 4】「就是你们聚会的时候，我的心也同在。奉我们主耶稣的名，并用我们主耶稣的权能，」

〔原文字义〕「心」灵；「权能」能力。

〔文意注解〕「就是你们聚会的时候，我的心也同在，」本节说明了教会对付犯罪的弟兄所该有的手续。

第一，当单独或两三个人无法使他认罪回头时，应该由教会全体一致来处理(参太十八 15~18)，而教会全体乃是有形有体的出现在聚会中，所以保罗在这里特别提到『聚会』。

「奉我们主耶稣的名，」原文是在我们主耶稣的名里；意指与主耶稣联合为一。这句话在原文乃放在全节的前面，故可以有两种意思：

(1)指在主的名里聚会，这样的聚会才有主的同在(参太十八 20 原文)。

(2)指在主的名里执行审判，亦即在主的同在里与主一同来审判(参徒十六 18；帖后三 6)。若是属这个意思的话，那么这就是第二道手续。

「并用我们主耶稣的权能，」第三，要藉我们主耶稣的『权能』，亦即祂的能力。主的能力胜过一切黑暗的势力，且是借着祂的话语和圣灵显出来的(参路四 14，36)。

〔话中之光〕(一)为着保护许多无知的信徒，凡是重大犯罪案件，不宜私下悄悄地处理，而应在聚会中宣布周知。如此作法，也能让其余的人惧怕(参提前五 20)。

(二)任何教会的行动，主的同在与权能至关重要，否则会流于形式，而不能收到属灵的实际效果。所以教会的长执同工们，要在行动以先，摆上充分彻底的祷告。

(三)教会的兴旺，不是出于人的作为，而是出于主的同在和圣灵的作为。

【林前五 5】「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

(文意注解)「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这样的人』指犯罪的人；『交给撒但』意指将他逐出教会，使他不受教会属灵的保护，自然他就落在魔鬼的手里(参约壹五 19)。

「败坏他的肉体，」这与十字架治死他的肉体不同。十字架的治死是为着加增基督的成分；『败坏他的肉体』是将他那受情欲控制的身体放弃，任由撒但指挥、辖制并摧残(参可五 5)，其结果甚至可能引起病痛(参林后十二 7；路十三 16)以至于身亡。这种情形可以收到两方面的功效：

(1)对于别的信徒，可以作为鉴戒(参林前十 5~11)。

(2)对于犯罪者自己，可能会令他幡然悔悟(参林后二 6~8)。

「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主耶稣的日子』指主再来的日子；『可以得救』这句话再次证明，信徒一旦得救，就永远得救(参约十 28~29)；信徒的肉体可以被撒但败坏，但他那重生的灵魂，仍旧是属于神的，那是神圣的种子，罪恶不能败坏它(参约壹五 9)。不过，这个得救，乃是仅仅得救，必将遭致主的惩罚。

(话中之光) (一)本节说出一个原则：当里面的实际正常时，神也保全外面的形体；当光景反常时，神为要保全里面的实际，甚至不惜牺牲外面的形体，任凭仇敌来破坏。以色列人中历代约柜的被掳，帐幕的废弃，圣殿的被拆，圣城的被焚；以及今日教会外表的混乱、荒凉，都是这个原则。我们在此该有甚么态度呢？

(二)教会不可以给肉体无限制的庇护与保障，以免扩散并污染其他的肢体，所以必要时需要施行『截肢手术』，以保全整个身体。

(三)其实，许多时候『消极』的对付，也可能带来『积极』的果效。今天有许多基督徒极力避免谈到或摸到消极的事，以为只要积极地供应基督和生命，难处自然会过去。但这是『鸵鸟』的策略，一遇敌袭，便把牠的头藏在沙坑里，庞大的身躯却露在外面。圣经中至少约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篇幅，提到消极方面的事，我们信徒非得正视它们不可。

(四)在某种意义上，连撒但竟也被利用来为教会『效力』，清除废弃物——败坏他的肉体，却无法败坏他的灵魂，这也是间接地帮助教会维持圣洁，可见终究『邪不胜正』。

【林前五 6】「你们这自夸是不好的。岂不知一点面酵能使全团发起来吗？」

(文意注解)「你们这自夸是不好的，」意指哥林多教会不该对问题的存在毫不在意(参 2 节注解)，因为这个问题会破坏教会的见证。

「岂不知一点面酵能使全团发起来吗？」『面酵』表征罪恶；『全团』表征全教会；『发起来』表征败坏教会那圣洁的性质。一点点罪恶会导致全教会失去圣洁的见证。

(话中之光) (一)一点点隐藏的罪能败坏全人，甚至能影响全教会；所以我们对丝毫的罪恶，也不可容让；不可因为罪小，就轻忽放过。

(二)罪恶具有扩散、传染的特性，千万不要认为基督徒具有免疫力，因此不必对它特别小心在意；许多基督徒失败的事例，提醒我们仍须防备。

【林前五 7】「你们既是无酵的面，应当把旧酵除净，好使你们成为新团；因为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

（背景注解）《出埃及记》第十二章记载以色列人出埃及时要过逾越节，各家要杀一只羊羔，蘸羊羔的血在门框和门楣上，并吃羊羔的肉。当夜，耶和华神巡行埃及全地击杀一切头生的，一见羊羔的血就越过那家(出十二 1~14)。从逾越节算起，共有七日，以色列人不可吃有酵之物，故那七日称为无酵节或除酵节(出十二 15~17)，是逾越节的延续。

（灵意注解）『逾越节的羔羊』豫表耶稣基督，为我们在十字架上被杀流血，付出赎价，使我们得蒙救恩。除酵节豫表信徒得救后要对付罪；七日豫表信徒终其一生的时间，要过除罪的生活。故『酵』豫表罪恶；『无酵的面』表征信徒的新生命是纯净无罪的；『新团』表征圣洁没有瑕疵的教会，可以献给基督作为祂的满足(参弗五 25~27)。

（文意注解）「你们既是无酵的面，」『你们』指哥林多信徒；『无酵的面』原文无『面』字。本句意指信徒从神所得的新生命与新性情乃是纯净无罪的。

「应当把旧酵除净，」意指信徒应当对付肉体里的罪恶。

「好使你们成为新团，」『新』字和『旧』字相对，意即没有陈旧、全然新鲜；『团』指抻成的面团；『新团』原文是单数。全句意指众信徒若真能把罪恶对付净尽，则全教会在神面前乃是一个崭新、圣洁的结合体。

「因为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因为』表明我们为何须要除酵成为新团；『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在原文并无『羔羊』二字，意指基督成了我们的逾越节，是祂使我们与神和好；『已经被杀献祭了』意指基督已经完成了救赎的大工。全句合起来的意思是说，我们信徒享受基督所成功的救赎，以祂为我们的逾越节，便当除罪，因为基督与罪是不能并存的。

（话中之光）(一)信徒应当一面对付罪恶，一面享受基督那无罪的生命，才能保守自己和教会不沾染罪污。

(二)治理教会者，不可照着天然的慈仁，宗教的良善，纵容、姑息一切败坏的事(参 6 节)，反该根据基督和十字架的原则——『逾越节的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保全教会的圣洁——『应当把旧酵除净，好使你们成为新团』。

【林前五 8】「所以，我们守这节不可用旧酵，也不可用恶毒(或译：阴毒)、邪恶的酵，只用诚实真正的无酵饼。」

（文意注解）「所以，我们守这节不可用旧酵，」『守这节』指守除酵节(参 7 节)，表征基督徒一生对付罪的生活；『不可用旧酵』意指不可在旧的罪恶里面过节(度过一生)。

「也不可用恶毒、邪恶的酵，」『恶毒』是指一个人完全没有善良、正直的品格，里面充满了败坏的质素，一切的罪恶由此产生；『邪恶』并不是指无意识的坏，而是指有意识地伤害到别人的坏。保罗在此仅提到这两个几近同义的词，有涵盖各样的罪的意思。

「只用诚实真正的无酵饼，」『诚实』指纯洁，毫无掺杂；『真正』指真实、实际。

全节意指我们基督徒的一生，乃是过除酵节的生活，不可以残留任何老旧肉体的罪，而应追求达

到纯洁、真实的地步。

(话中之光) (一)教会应以『纯洁』和『真诚』，去取代『恶毒』和『邪恶』。

(二)只有基督才是那诚实真正的无酵饼，我们越享受祂，就越能圣洁自守，远离罪恶。

【林前五 9】「我先前写信给你们说，不可与淫乱的人相交。」

(原文字义)「相交」附从，交往，调在一起。

(文意注解)「我先前写信给你们说，」由这句话可知，使徒保罗在写《哥林多前书》以前，曾经写过另一封书信给哥林多教会，但没有留传下来。

「不可与淫乱的人相交，」意指不要和那些行淫乱的人混在一起。

(话中之光) 信徒不要滥交，因为滥交是败坏善行(林前五 33)，自取败坏(箴十八 24)。

【林前五 10】「此话不是指这世上一概行淫乱的，或贪婪的，勒索的，或拜偶像的；若是这样，你们除非离开世界方可。」

(文意注解)「此话不是指这世上一概…」保罗在前面所嘱咐的话，并不是指世界上所有不信的人说的。

「行淫乱的，或贪婪的，勒索的，或拜偶像的，」世界上到处充满了行淫乱、贪婪、勒索和拜偶像的人。

「若是这样，你们除非离开世界方可，」信徒若要避免跟他们混在一起，只有离世独居才能作到。

(话中之光) (一)正常的基督徒，并不是修道主义者，也不鼓吹组织福音村或耶稣之家，把基督徒集中在一起生活。

(二)为着领人归主，基督徒有责任与世界接触，只不过我们不但不受世界的影响，反而是要去影响世界(参太五 13~16)。

【林前五 11】「但如今我写信给你们说，若有称为弟兄是行淫乱的，或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骂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交，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

(文意注解)「但如今我写信给你们说，若有称为弟兄…」现在藉这封书信澄清原先那封信的意思，乃是针对教会中的信徒说的。

「是行淫乱的，或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骂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行淫乱的』即在性关系上犯罪的；『贪婪的』指在自己所拥有的之外有所妄求，甚至到了损人利己的地步；『拜偶像的』即信仰的变节；『辱骂的』指用言语攻击别人；『醉酒的』指经常酗酒以致酩酊大醉的人；『勒索的』指用威胁手段强行夺取他人财物的人。

请注意，这里所列的六等人，在原文乃是指那些对这类恶行屡犯不改，不听劝戒，习以为常，而在别人眼中成为该类定型人物，并不是指那些偶然被过犯所胜的人(加六 1)。因此，千万不要随便引用本节经文，来对付弟兄姊妹。

「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交，」『这样的人』指成为这种人的信徒。

「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就是不要接待他，也不要受他接待。

【林前五 12】「因为审判教外的人与我何干？教内的人岂不是你们审判的吗？」

（文意注解）「因为审判教外的人与我何干？」『教外的人』原文无教字，指外部的人，亦即教会之外的世人。今天审判世人的责任并没有交给信徒和教会，他们自有国家、社团的法规，所以不要越俎代庖。

「教内的人岂不是你们审判的吗？」『教内的人』原文也无教字，指内部的人，亦即教会里面的信徒。这里的『审判』不是指一般的批评论断(参林前四 3~5；罗十四 3~4, 10, 13)，而是指当信徒们中间发生严重得罪神、得罪人、破坏教会的见证时，信徒和教会就有责任加以审断(参太十八 15~18)。

*（话中之光）*基督徒对于教会内外的事和责任应当分辨清楚。今天有许多传道人和基督徒，不看顾自己家里的人(参提前五 8)，不照顾教会里的弟兄姊妹，却跑到外面去参加各种政治和社会福利活动。他们这种行为，就是构到神所量给我们的界限之外(参林后十 13)。

【林前五 13】「至于外人有神审判他们。你们应当把那恶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

（文意注解）「至于外人有神审判他们，」『外人』与『教外的人』(12 节)原文同字，原指一般不信的世人，但在这里特指犯罪作恶的世人；对于这些人，自有神安排的权柄来审判他们。

「你们应当把那恶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那恶人』就是那个犯了淫乱的信徒(参 1~2 节)。有人根据『恶』字，就断定他是名义上的假基督徒，这种推断是错误的，理由至少有二：

(1)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参 5 节)。

(2)后来因他悔改，保罗劝哥林多信徒要赦免并重新接纳他(参林后二 5~8)。

『从你们中间赶出去』意指把他革除于教会之外，目的是：(1)为着维护教会的见证；(2)为着他本人和众圣徒的好处。

参、灵训要义

【教会对于罪恶的职责】

- 一、应查证犯罪的事实(1 节)
- 二、不可自高自大，反要哀痛(2 节)
- 三、在灵里判断犯罪的人(3 节)
- 四、必要时教会全体运用属灵的权能(4 节)
- 五、把犯罪的人交给撒但(5 节)
- 六、认识罪能玷污全教会(6 节)
- 七、应当除净罪恶(7 节)
- 八、应当守节——守住诚实真正的性质(8 节)

- 九、不可与犯罪的信徒相交(9, 11 节)
- 十、世人的罪交给神去审判(10, 12~13 节)
- 十一、信徒犯严重的罪，经审判后将他革除(12~13 节)

【信徒若是故意犯罪的可能后果】

- 一、被交给撒但，以败坏他的肉体(5 节)
- 二、弟兄姊妹不与他相交(9, 11 节)
- 三、被教会开除——赶出去(13 节)

哥林多前书第六章

壹、内容纲要

【教会中对人和对己的原则】

- 一、教会中不可彼此告状(1~8 节):
 - 1.不可在不信的外邦人面前互讼(1~6 节)
 - 2.弟兄互讼根本是错(7~8 节)
- 二、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9~11 节)
- 三、要在身子上荣耀神(12~20 节):
 - 1.信徒的身子是为主(12~14 节)
 - 2.信徒的身子是基督的肢体(15~17 节)
 - 3.信徒的身子是圣灵的殿(18~20 节)

贰、逐节详解

【林前六 1】「你们中间有彼此相争的事，怎敢在不义的人面前求审，不在圣徒面前求审呢？」

〔文意注解〕「你们中间有彼此相争的事，」『你们中间』指哥林多教会里面的信徒之间；『彼此相争』原文是彼此对抗，从下文可知是互相诉讼。

「怎敢在不义的人面前求审，」『怎敢』这词暗示哥林多信徒所作的，是一件非常大胆的事，因为它违背了基督徒生活的原则；『不义的人』指不信主的外邦人(参帖后二 12)；『求审』指告到俗世的法庭。

「不在圣徒面前求审呢？」『圣徒面前求审』意即按照《马太福音》第十八章主耶稣所宣示的原则与程序处理(参太十八 15~20)，也就是在教会内部申述案情。

〔话中之光〕 (一)世界上一个团体里面争吵多，就表示那个团体里面必有许多罪恶。同样，一个教会里面若是相争多，必是因为他们不义多。争吵与不义，永远互为因果。

(二)许多基督徒患了属灵的近视，只看见当前的名利，却没看见将来还要面对神的审判；只看见个人的得失，却没有看见主和教会的得失；只看见物质的得失，却没看见属灵的得失。

【林前六 2】「岂不知圣徒要审判世界吗？若世界为你们所审，难道你们不配审判这最小的事吗？」

〔文意注解〕「岂不知圣徒要审判世界吗？」『审判』的原文是未来时式，表示这是指将来才会发生的事。圣徒在世时，若是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便要在来世管理许多的事(参太廿五 21, 23)；『审判世界』便是管理许多的事之一。

「若世界为你们所审，难道你们不配审判这最小的事吗？」这里将『世界』和『最小的事』作为对比，意指信徒既有资格审判这么大的世界，当然更有资格来审判信徒个人之间这样的小事。

〔话中之光〕 (一)『岂不知』表示他们有知的能力，却没有行的力量。明知故犯，知行不合一，和心有余而力不足，都是基督徒很容易犯的毛病(参太廿六 41)。

(二)今天我们信徒审判罪恶，定罪为罪，不替罪恶掩饰，乃是将来审判世界的一种操练与准备。

(三)信徒所争执的事无论多大，在那有属灵眼光的人看来，乃是『最小的事』。属肉体的人，往往将芝麻般的小事看成天大的事；但属灵的人，大事化小，小事化无。

【林前六 3】「岂不知我们要审判天使吗？何况今生的事呢？」

〔文意注解〕「岂不知我们要审判天使吗？」圣经明说，天使若犯了罪，将来要接受审判(参彼后二 4；犹 6)。很希奇的是，在神的计划中，祂并不亲自审判犯罪的天使，而将审判天使的权柄赏给信徒，这对我们来说，是高抬了我们；而对犯罪的天使乃是一种的羞辱。

「何况今生的事呢？」『今生的事』指审判信徒的事；这里将它与『审判天使』作对比，因为那是将来的事。

【林前六 4】「既是这样，你们若有今生的事当审判，是派教会所轻看的人审判吗？」

〔文意注解〕「既是这样，」指信徒既然有资格审判今生的事。

「你们若有今生的事当审判，」『今生的事』也指不能带到永远里去的事，指那些属世的、属物质的事，诸如：财物的纠纷、名利的争执、作法的争论等等。

「是派教会所轻看的人审判吗？」『教会所轻看的人』有两种不同的解法：

(1)按上下文来看，应当是指不信主的外邦人(参 1, 6 节)，他们与有资格审判今生的事的信徒成对比，又因世人只知世上的智慧，故被讲求真智慧的信徒所轻看(参林前二 6~8)。

(2)指信徒中才智不足、无知名度的人，所以保罗才会在下面建议他们选出有智慧的人来审断(参 5 节)；但这种解释显得有点唐突，因为保罗这段话的意思是前后一贯的，都在定罪他们不请信徒而请外邦人来审断，况且保罗也不会如此称呼信徒为『被轻视的人』。

【林前六 5】「我说这话是要叫你们羞耻。难道你们中间没有一个智慧人，能审断弟兄们的事吗？」

〔文意注解〕「我说这话是要叫你们羞耻，」意即点明了他们的不是，使他们知错而感羞愧。

「难道你们中间没有一个智慧人，能审断弟兄们的事吗？」这是一句含有讽刺性的话；因为他们素来自高自大，自以为有智慧(参林前三 18)。

〔话中之光〕(一)教会不但负有牧养与教导的责任，并且需要治理与审断。

(二)主耶稣所求祂仆人的，除了有忠心(参林前四 2)之外，还要有见识(参太廿四 45)；主的仆人今天须要在神的家中好好地操练管理家里的人，也就是在弟兄们中间作好审断的事，将来才能管理更大、更多的事(参太廿四 45~47)。

【林前六 6】「你们竟是弟兄与弟兄告状，而且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

〔文意注解〕「你们竟是弟兄与弟兄告状，」『竟是』表示在正常的状况之下，信徒不应该彼此告状。

「而且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意指基督徒在不信的人面前献丑，这对爱护基督与教会之见证的人，乃是难以忍受的耻辱。

『而且』表示他们所犯的是双重的错误：第一，弟兄之间彼此告状，乃是一件极大的错误(参 7 节)，因为它显示告状之人灵性与心态出了问题；第二，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表示把基督徒的水平拉低到外邦人的程度，将来怎么有资格去审判他们呢(参 2 节)？更不用说要审判天使了(参 3 节)。

〔问题改正〕保罗在这里并不是说基督徒绝对不可寻求国家法律的保护，或遭遇到世人的任何恶性无理对待时，都不能告上世俗的法庭；因为保罗自己也曾上告于该撒，目的是为了保护自己的性命，免受犹太极端份子的暗杀(参徒廿五 1~3；9~11)。

保罗在这里所定罪的，乃是双方信徒原本相熟相知，仅为细故彼此反目成仇，非得藉助于世俗的法庭，争个水落石出，向对方讨回公道不可。

【林前六 7】「你们彼此告状，这已经是你们的大错了。为甚么不情愿受欺呢？为甚么不情愿吃亏呢？」

〔原文字义〕「大错」绝对的错误，全然的错误，极度的错误。

〔文意注解〕「你们彼此告状，」指信徒与信徒对簿公堂。

「这已经是你们的大错了，」指无论有理没理，只要是诉诸法庭，便已犯下极大的错误。

「为甚么不情愿受欺呢？」『情愿』指经过思考评价之后所作出的决定；『受欺』指被人用不公正的手段错待，受冤枉。

「为甚么不情愿吃亏呢？」『吃亏』指被人用欺骗的手段剥削，受亏损。

〔话中之光〕(一)按『真理』说，弟兄彼此相争，不可告于不义的外邦人，乃应告于教会所重看的圣徒面前(参 1~6 节)。然而按着『基督的灵』说，弟兄之间根本不应相争，不应告状；乃该『情愿受欺』、『情愿吃亏』。这正是基督的彰显。

(二)弟兄彼此为着地上的财利告状，这正违犯了主最后的命令——『彼此相爱』(约十三 34)。所以若争论谁是谁非，都不蒙主喜悦；只有情愿受欺并肯吃亏，才合主的心意。

(三)一个真正爱主的人，他的心里只在意基督，以及弟兄姊妹有没有享受基督；他根本不在意是

非对错，谁对谁错。

(四)弟兄争讼的事一旦发生，不论有理无理，谁是谁非，告人的必定没有注意基督、享受基督，也没有经历基督的十字架。

(五)能忍受亏损的人，必定是因为他们着眼于那真实的、属灵的和永远的好处，而不计较那虚空的、物质的和暂时的损失。

(六)跟弟兄和睦相处是要付代价的，这代价就是肯受欺，肯吃亏。

(七)基督徒所以情愿受欺，情愿吃亏，乃是因为他们有与一般世人不同的『价值观』。基督徒的价值观乃是：主的得失重于自己的得失，属灵的得失重于属世的得失，永世里的得失重于今生的得失。

(八)我们信徒没有甚么不是领受的(参林前四7)，我们本来一无所有，现在所有的，都是占了主的『便宜』，都是出于主的恩赐；就算我们让别人占一些便宜，算起来还是没有吃亏，所以应当情愿受欺吃亏。

【林前六8】「你们倒是欺压人、亏负人，况且所欺压所亏负的，就是弟兄。」

(原文字义)「欺压」对人无义，做坏事；「亏负」欺诈，剥削。

(文意注解)「你们倒是欺压人、亏负人，」『欺压人』就是用不正当的手段去错待别人，强迫别人让步；『亏负人』就是用欺诈的手段去剥削别人，占取别人的便宜。

「况且所欺压所亏负的，就是弟兄，」『况且』表示信徒更不应该去欺压、亏负同蒙天恩的弟兄。

【林前六9】「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吗？不要自欺！无论是淫乱的、拜偶像的、奸淫的、作变童的、亲男色的、」

*(背景注解)*当时哥林多乃四海通商的一个大城市，其中有一个庙堂，养有神女千人，名为应征跳舞颂神，其实乃操淫业的。由此可见哥林多的风气很败坏，淫乱与拜偶像彼此结合，互相利用。

(文意注解)「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吗？」『承受』意指继承产业，原文为未来时式，故此处是指当主再来时，神的国将完全实现在地上，信徒能完全享受作为神子民的一切权利。

『不义』和『神的国』此二者是水火不相容的事；将来在新天新地里，只有义居在其中(参彼后三13)。

「不要自欺，」意指必须面对问题，采取正确的行动。

「无论是淫乱的、拜偶像的、奸淫的、作变童的、亲男色的，」『淫乱的』指不正当的性关系；『拜偶像的』常和淫乱相题并论(参启二20；廿一8；廿二15)；『奸淫的』指婚姻之外的性关系；『作变童的』就是男妓，又称人妖；『亲男色的』就是男同性恋者。

(话中之光) (一)无论是甚么样的罪，不管罪的性质如何，都不能承受神的国。

(二)『作变童的、亲男色的』都是同性恋的罪(参罗一26~27)，这样的罪和其他的罪一样，不能承受神的国，活不出神的国来，神无法在这样的人身上作王掌权。

【林前六10】「偷窃的、贪婪的、醉酒的、辱骂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国。」

〔文意注解〕「偷窃的、贪婪的、醉酒的、辱骂的、勒索的,」『偷窃的』指暗中取得别的财物;『贪婪的…勒索的』这四样都出现在第五章(参林前五 11 注解)。

【林前六 11】「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借着我们神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

〔文意注解〕「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这是指信徒得救以前与世人无异;在哥林多信徒中间,有些人过去的情形也是非常败坏污秽。

「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原文是『在主耶稣基督的名里』;名代表一个人的实际,主的名就是主的自己,所以在主的名里,也可说是在主自己的里面。

「并借着我们神的灵,」『神的灵』就是圣灵(参罗八 9);信徒是借着圣灵的能力,得着重生的洗净与更新(参多三 5),得成圣洁(参彼前一 2)并称义(参提前三 16)。

「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这里的『洗净、成圣、称义』在原文都是过去完成式,所以都是属于『地位上』的,而不是指『经历上』的。信徒地位上的洗净、成圣和称义,乃是在得救的时候,就蒙宝血洗净,没有留下从前犯过罪的痕迹;又被分别为圣归于神,而成为圣徒(参林前一 2);同时因信称义,在神面前成为义了(参罗五 1, 19)。这些都是『已经』完成的事实。

圣经中将成圣和称义放在一起叙述时,通常是先题称义后题成圣(参罗六 19;林前一 30;启廿二 11);按照道理的顺序,也是先称义(罗五章),后成圣(罗六章)。这里先题成圣,可能是因为与上下文所涉及的主题有关——哥林多信徒忽略了持守身体的圣洁,因此保罗在此特别先题『成圣』。

〔话中之光〕(一)凡是与我们蒙恩的地位不相称,会显出任何不洁、不圣、不义的倾向的事,我们都不可作。

(二)信徒虽然已经得着了地位上的洗净、成圣和称义,但仍须在我们的基督徒生活中,追求经历上的洗净、成圣和称义。

【林前六 12】「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凡事我都可行,但无论哪一件,我总不受它的辖制。」

〔原文字义〕「益处」有利的,有用的,有帮助的;「辖制」操纵,掌控,在上操权。

〔文意注解〕「凡事我都可行,」当时有些信徒误解了『基督徒的自由』,认为基督徒行事不受拘束与限制,故『凡事我都可行』几乎成了一种口号。

「但不都有益处,」保罗在这里,提出了运用基督徒自由的第一个原则,就是凡无益的事都不可行;自由并不等于放纵,必须是『有益处』的事才可行。

「但无论哪一件,我总不受它的辖制,」这是运用基督徒自由的第二个原则:凡是会变成你的主人,反过来辖制你的事,就不可行。换句话说,运用自由,也须注意去保守自由,不可失去自由。

〔话中之光〕(一)本节乃是基督徒生活为人重要的原则。我们蒙恩以后,一切生活为人,第一要求有属灵的益处;第二不可成为嗜好,欲罢不能。所以凡不能叫我们的灵命得着造就,又会养成嗜好而捆绑我们的,都不可去作。

(二)基督徒的生活为人,并不在于外面的行动;没有甚么是一定不可行的——『凡事我都可行』,

也没有甚么是非行不可的——『无论那一件，我总不受它的辖制』。是否该行，乃看其中有否基督的成分和基督的益处，也就是那真实的『益处』。

(三)在教会生活中，基督徒行事并没有任何外面的规条，但在每位信徒的里面却有一位活的基督，作我们生命的律法和活的引导，凡有属灵的益处和不受事物的辖制的，我们就可行；凡没有益处和会受辖制的，我们就不行。

(四)自由若有一步差错，就可能成为放纵，而放纵会变成坏习惯；坏习惯会变成辖制人的势力。人一旦被坏习惯所辖制，那么行为的主体就不是自我，而是恶习了。

【林前六 13】「食物是为肚腹，肚腹是为食物；但神要叫这两样都废坏。身子不是为淫乱，乃是为主；主也是为身子。」

〔文意注解〕「食物是为肚腹，肚腹是为食物，」这句话也是当时的另一句口号，目的是在为肉身的享受作辩护，大意是：美食当前，不吃白不吃；我们的肚腹就是为享受美食而存在的。

「但神要叫这两样都废坏，」保罗的意思是说，物质的食物和肉身都会朽坏，都会成为过去；基督徒生存在世，应当将我们的注意力放在那不朽坏的和永远长存的事物上面。

「身子不是为淫乱，乃是为主，」基督徒的肉身，不是为着自己本身的享受，而是为着主的目的。

注意，『淫乱』之于『身子』，与『食物』之于『肚腹』，乃是大不相同的；前者影响到来世，后者仅止于今生。

「主也是为身子，」本节前半是用『食物』和『肚腹』作对照；后半则用『身子』和『主』作对比，用来指出彼此之间有不可分离的关系。

〔话中之光〕(一)今天在神的儿女当中，滥用自由的事甚为普遍，最常见的有两件事：第一件是吃，第二件是性；一个是在饮食上无节制，一个是在性关系上放纵自己。吃与性这两件事本是为着神的旨意——维持生命与蕃衍生命，却因着人的滥用，成了撒但败坏人类的工具。

(二)基督徒不宜太注意食物，也不要太注重肚腹和口味，因为那在饮食上专心的，从来没有得着益处(来十三 9)。

(三)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太四 4)。

(四)异端教师有一样特点，他们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腓三 19)；他们不服事我们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罗十六 18)。

(五)身子是为着行事、行动；衣食住行，无一不与身子有关系。基督徒若只注意道理知识，不注意行事为人，就不实际，就没有见证。

(六)『身子乃是为主。』主非常重视我们的身子，而我们却常轻贱自己的身子，把身子弄得不象样。糟蹋自己的身子，乃是得罪主的事。

(七)人的身子不是为食和性而活着，乃是为主活着；食和性是神赋与我们身子的本能，使我们能藉以活着并达到神造人的目的。所以正常的欲望，无论是食欲或性欲，都是能够荣神益人的。

(八)基督徒既不是禁欲主义者，也不是纵欲主义者，乃是节欲主义者——为着主的缘故，适切地满足身子的需要。

(九)『主是为身子。』基督若在我们个人的心灵上居首位，主就会负责供应我们身子的需要。

【林前六 14】「并且神已经叫主复活，也要用自己的能力叫我们复活。」

(文意注解)「并且神已经叫主复活，」意指主复活的事实乃是一项有力的证据，证明我们众人的身体也都要复活(参林前十五 22)，这乃是神的大能运作的结果(参林后十三 4)。

「也要用自己的能力叫我们复活，」这句话的意思乃是，基督徒的身体既然将来都要复活得赎(参罗八 23)，所以我们不可滥用身体，拿它来作犯罪的工具。

(话中之光) (一)当主再来的时候，祂要按着那能叫万有归服自己的大能，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祂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腓三 21)。

(二)我们的肉身虽然是暂时的，却是为着不朽坏的盼望而活着，所以基督徒的人生实在是满有意义。

(三)我们将来若不复活，我们就吃吃喝喝罢，因为明天要死了(林前十五 32)。但因为我们确信要复活，所以我们的人生有目标，知道我们的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参林前十五 58)。

(四)其实，我们若有属灵的眼光，基督徒的身体不必等到主的再来，现在就能够经历到那赐生命之灵，吞灭我们身体所有的软弱、疾病，消除一切死亡的因素，使我们活在基督复活生命的实际里面。因为『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借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罗八 11)。

【林前六 15】「岂不知你们的身子是基督的肢体吗？我可以将基督的肢体作为娼妓的肢体吗？断乎不可！」

(文意注解)「岂不知你们的身子是基督的肢体吗？」『肢体』重在指从属关系；『基督的肢体』意指信徒的身子是属于基督，具有服事基督的目的和功用。

信徒得救以后，基督不仅住在我们的灵里(提后四 22)，祂还要从我们的灵里扩充到我们的心里(弗三 17)，并达于我们的身体(林后四 11)，所以信徒的全人是属于主的(帖后五 23)，是基督显在地上的肢体(弗五 30)。

「我可以将基督的肢体作为娼妓的肢体吗？断乎不可，」『将』字的原文意思是『取去，拿去』；全句意指把原属基督的肢体，拿去送给娼妓作为她的肢体。无疑基督和娼妓是何等大的对比，一个正常的基督徒绝对不可能舍此就彼，所以保罗说，断乎不可。

(话中之光) (一)滥用身子，就是僭越了基督徒自由的权限。

(二)人可以将自己的肢体降为情欲的奴隶，也可以将肢体抬高作基督的肢体，二者之间的距离何等！

【林前六 16】「岂不知与娼妓联合的，便是与她成为一体吗？因为主说：『二人要成为一体。』」

(文意注解)「岂不知与娼妓联合的，便是与她成为一体吗？」『一体』指一个身体；这句话是从神的眼光来看男女性的关系。

「因为主说，二人要成为一体，」这句话引自创二 24，表明夫妻乃是借着性的关系结合成为一体，又表明婚姻乃是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开(参太十九 5~6)；人人都当尊重这一个结合的关系，不可有淫行(参来十三 4)。

【林前六 17】「但与主联合的，便是与主成为一灵。」

(文意注解)「但与主联合的，」信徒与主的关系，正如夫妻的关系，是二而一的关系。这种联结的关系，可从主耶稣所说葡萄树与枝子的比喻来加以了解(参约十五 4~5)：主与我们彼此互住里面，又有生命的流通，产生生命的果子，故是属于一种『在生命里』的事。

「便是与主成为一灵，」主就是那灵(林后三 17)，主的灵又住在信徒的里面(参罗八 9~10；加四 6)，与信徒的灵联结为一；圣经里面有许多处提到灵时，原文并没有『圣』字，因此很难断定究竟是指圣灵或是指人的灵，其实许多时候很可能指的是联结为一的灵。

【林前六 18】「你们要逃避淫行。人所犯的，无论是甚么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

(文意注解)「你们要逃避淫行，」圣经里面有一个原则，我们对魔鬼是要『抵挡』(参弗六 11，13；雅四 7；彼前五 9)，但对情欲却不是抵挡，而是『逃避』或『远避』(参帖前四 3；提前六 11；提后二 22)。

『要逃避』原文是现在时式的命令语态，意即现在就要立刻逃。

『要逃避淫行』，因为没有一样罪恶比淫行更败坏人的灵性。

「人所犯的，无论是甚么罪，都在身子以外，」事实上，许多不良的行为都会伤害到身体，例如酗酒、吸毒、通宵跳舞、通宵打牌等，但这里却说『在身子以外』，实在令人费解。因此有些解经家认为这句话是保罗引用哥林多人说的话，反映出他们轻视犯罪的态度。

另有可能这是一种比较性的说法，保罗认为其他各种罪行对人身子的影响(指属灵上的影响)，都不如淫行那样的严重。其他各种的罪行都不涉及『成为一体』(参 16 节)，惟独淫行是与别人的身子联合成为一体。

「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得罪』在此不单是指伤害或侵害，更是指干犯了神对人的身子原先设计的心意。

(话中之光) (一)淫乱是一种身上的罪，也是身上永远的记号与羞耻，所以保罗说，要逃避淫行。面对这种试探的时候，最好是转开、逃避，不要尝试与它争战，而该远远的逃避它。

(二)基督徒须以正确的态度对待自己的身体，一方面消极地逃避淫行，不受罪的玷污；一方面则积极地荣耀神(参 20 节)。

(三)使徒为着要教导我们逃避淫行，保守身体的圣洁，就在本节的前后(参 12~20 节)，给我们看见身体的属灵地位。这是一个最佳的示范：正当带领人的途径，不是仅仅在外面纠正人的行动，乃是先在里面带人有强的、丰富的属灵认识。人若真是里面被开启，在某一件事上有了认识，他就会在那一件事上受这认识的影响，而自然产生正确的行动。

【林前六 19】「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这圣灵是从神而来，住在你们里头的；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

〔文意注解〕「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本书第三章提到教会是神的殿(参林前三 16~17)，那里是指团体的殿；这里则是指信徒个人的身子乃是圣灵的殿，每位信徒的灵里都有圣灵居住(参罗八 9)。

「这圣灵是从神而来，」意指这圣灵就是神的灵。

「住在你们里头的，」圣灵是住在信徒的里面(约廿 22)。

「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指信徒不是属于自己的人。

〔话中之光〕(一)我们的身体倘若没有圣灵居住其内，非但是臭皮囊，而且是粉饰的坟墓(参太廿三 27)。但若有圣灵住在里面，便是何等的尊贵。

(二)我们不是接待圣灵作客人，乃是接待祂作我们的主人，在我们这小小的圣殿里主宰一切，所以我们应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参加五 16)。

【林前六 20】「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 神。」

〔文意注解〕「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重价』指主宝血的代价；『买』指奴隶市场上的买断。主买我们，是要叫我们归祂自己。

「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在身子上荣耀神』即指一面守住我们身体的圣洁性质，一面让神的灵更多占有、浸透我们的身体，直到将神完全彰显出来。

〔话中之光〕(一)我们被主用祂宝血的重价买回来之后，我们的身体就成为与基督联合的『肢体』(13 节)，也成为圣灵居住的『殿』(19 节)。因此我们不该再以自己的身体去作为犯罪的工具(参罗六 13)，乃该用身体作为荣耀神的器皿。

(二)我们的身子荣耀神的最佳途径，乃是借着过正常的教会生活。教会生活与我们的身子关系密切。我们若将身子弄坏了，或是将身子乱用，就会大大影响教会生活。

参、灵训要义

【基督徒为何不可彼此争讼】

- 一、彼此争讼不合乎基督徒尊贵的身分(2~3 节)
- 二、彼此争讼不合乎基督徒所得的恩赐——真智慧(5 节)
- 三、彼此争讼不合乎基督徒同是弟兄的关系(6 节)
- 四、彼此争讼不合乎基督徒舍己的精神——情愿受欺吃亏(7 节)
- 五、彼此争讼不合乎基督徒彼此相爱的命令(8 节)
- 六、彼此争讼不合乎基督徒洁净的地位(9~11 节)

【岂不知】

- 一、岂不知圣徒要审判世界么？(2 节)
- 二、岂不知我们要审判天使么？(3 节)
- 三、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么？(9 节)
- 四、岂不知你们的身子是基督的肢体么？(15 节)
- 五、岂不知与娼妓联合的，便是与她成为一体么？(16 节)
- 六、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么？(19 节)

【基督徒为何不可犯淫乱】

- 一、淫乱不合乎基督徒身体自由的原则(12 节)
- 二、淫乱不合乎基督徒身子功用的原则(13 节)
- 三、淫乱不合乎基督徒身体复活的原则(14 节)
- 四、淫乱不合乎基督徒为基督肢体的原则(15 节)
- 五、淫乱不合乎基督徒与主联合的原则(16~17 节)
- 六、淫乱不合乎基督徒为圣灵的殿的原则(18~19 节)
- 七、淫乱不合乎基督徒身子尊荣的原则(20 节)

【人的身体的属灵地位】

- 一、身子乃是为着主的(13 节)
- 二、神要叫我们的身子复活(14 节)，成为不朽坏的(参林前十五 53)
- 三、身子是基督的肢体(15 节)
- 四、要与主联合，成为一灵(17 节)
- 五、身子就是圣灵的殿(19 节)
- 六、是主用重价买来的(20 节)
- 七、是『荣耀神』的凭借(20 节)

【基督徒行事的原则】

- 一、有『益处』的才可行(12 节)
- 二、『不受它的辖制』的才可行(12 节)
- 三、要『为主』而行(13 节)
- 四、要依靠『复活』生命的能力而行(14 节)
- 五、要『与主联合』为一地去行(17 节)
- 六、要让住在里面的『圣灵』能安息而行(19 节)
- 七、要为『荣耀神』而行(20 节)

哥林多前书第七章

壹、内容纲要

【基督徒的婚姻观】

一、结婚的动机(1~9 节):

1. 结婚是为免淫乱的事(1~2 节)
2. 因此婚后夫妻不可彼此亏负(3~5 节)
3. 若有不结婚的恩赐，最好不结婚(6~7 节)
4. 鳏夫寡妇若自己禁止不住，可以嫁娶(8~9 节)

二、已婚者不可离婚(10~16 节):

1. 原则上不可离婚(10~11 节)
2. 若有不信的配偶，不可主动离婚(12~16 节)

三、当守住蒙召时的身分(17~24 节):

1. 已受割礼者不要废割礼，未受割礼者不要受割礼(17~19 节)
2. 作奴仆的人不要强求自由(20~24 节)

四、未婚者最好守住童身(25~38 节)

1. 现今世代艰难，最好守住童身(25~26 节)
2. 婚嫁不是犯罪，但肉身会受苦难(27~28 节)
3. 这世界的样子将要过去，那有配偶的要像没有配偶(29~31 节)
4. 未婚者是为主的事挂虑，已婚者是为配偶挂虑(32~35 节)
5. 守童贞须心里坚定，没有不得已的事，且由得自己作主(36~38 节)

五、鳏夫寡妇可以再婚，但要以信主的人为对象(39~40 节)

贰、逐节详解

【林前七1】「论到你们信上所提的事，我说男不近女倒好。」

〔原文字义〕「近」触摸，贴近，沾；「女」妻子，妇人。

〔文意注解〕「论到你们信上所提的事，」『所提的事』原文是复数；这话表示哥林多教会曾经写信给使徒保罗，询问他一些有关基督徒生活和教会生活上的问题。

「我说男不近女倒好，」『男不近女』不是指男女普通的接近，而是指男女肌肤之亲的事说的；『好』

原文的意思不是指绝对的好，而是适当的好或可称赞的好，这样的用字可能与当时的极端禁欲主义者，认为守独身是『绝对的好』有关。保罗自己虽然守独身，但他并不是禁欲主义者(参提前四 3；西二 23)。

《话中之光》(一)我们蒙恩所得着的生命，是神的生命，原没有男女之分别。但我们今天仍然活在肉身之内，仍有跌倒的可能；因此在教会中弟兄姊妹相交要有界限，以免遭受撒但的试探。

(二)异性相吸虽然是出于神的创造，但它乃是属于旧造的范畴；在新造的里面，行事为人并不受旧造的辖制，反而应当新造指挥旧造。信徒对于两性间的问题，应从新造的观点来寻索适切的答案。

【林前七 2】「但要免淫乱的事，男子当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当各有自己的丈夫。」

《文意注解》「但要免淫乱的事，」这句话是针对当时淫风盛行的哥林多人说的；如何防止淫乱的事，是当时迫切的问题。

「男子当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当各有自己的丈夫，」这表明一夫一妻制度具有防止淫乱的功效。

《话中之光》(一)正常的夫妻生活，可以减少犯淫乱之罪的机会；反之，不合理的禁欲，倒可能增加受试探的机会。

(二)夫妻之间应守住神所安排给『自己的』，若在自己的之外另有所欢，另有所倚，那便是犯了淫乱(参约四 18)。

(三)教会绝不该在自己的丈夫唯一的基督之外，别有所恋慕和倚靠；因为基督也绝不要那在祂自己之外的一切作妻子，祂所要的，惟独是那出于祂自己的『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弗五 30 小字)，也就是那单纯的只有祂自己成分，只是祂自己丰满的『妻子』——教会。

【林前七 3】「丈夫当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

《文意注解》「丈夫当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合宜之分』原文意思是付所欠的债，故指不可亏待对方(参 5 节)；换句话说，丈夫要考虑到妻子的满足和幸福，而不可自私自利。

「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夫妻生活的幸福，乃是建立在双方都能为对方着想，而不是单方面的事，所以保罗不但要求丈夫须尽责，这里也要求妻子同样须尽责。

《话中之光》(一)夫妻双方在性生活方面要以『合宜之分』彼此相待——互相尊敬，互相适应；既不该任意放纵情欲，也不该无故的不肯尽夫妻同居应有的本分。

(二)保罗在这里先提妻子的权益，后提丈夫的权益，因为妻子的权益往往被漠视；夫妻间的问题，多半出在丈夫身上。

【林前七 4】「妻子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

《文意注解》「妻子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意指一个女人在结婚之后，对于自己的身体便失去完全的主权。

「乃在丈夫，」这话有两方面的意思：(1)丈夫有权对妻子的身体提出合理的要求；(2)妻子不能跟自己丈夫以外的人发生关系。

「丈夫也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也』字表示前述对妻子的规定，也同样适用于对丈夫，并没有所谓的尊男卑女。

《话中之光》 (一) 夫妻之间正常且完美的性生活，乃是出于神的设计与安排，决不可把它当作是一件不洁净的事。

(二) 夫妻双方的身体都互相为对方所专有，不容第三者介入；彼此应当尊重婚姻(参来十三 4)，为对方持守自己身子的贞洁。

(三) 保罗在这里先提妻子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是因为妻子常常以自己的身子作武器，拒绝丈夫的要求，作为一种的惩罚，这是不应该的。

(四) 夫妇间真实的合一，乃在失去自己的主权和自由，而迁就对方——『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乃在(对方)』。我们要在教会中作合一的见证，也是如此。何时我们不肯牺牲个人的自由，而迁就弟兄姊妹，何时我们就已破坏了教会合一的实际。

【林前七 5】「夫妻不可彼此亏负，除非两相情愿，暂时分房，为要专心祷告方可；以后仍要同房，免得撒但趁着你们情不自禁，引诱你们。」

《原文字义》「专心」空闲，不被占用；「情不自禁」放荡，不能自制。

《文意注解》「夫妻不可彼此亏负，」『亏负』意指不肯履行夫妻性生活的义务。

「除非两相情愿，暂时分房，为要专心祷告方可，」本句指出夫妻分房的三条件：(1) 双方协调同意——『两相情愿』；(2) 分房的时间是『暂时』的；(3) 分房的目——『为要专心祷告』。

「以后仍要同房，」这话表示夫妻长期分房，乃是不正常的现象。

「免得撒但趁着你们情不自禁，引诱你们，」任何不正常的夫妻生活方式，乃是给魔鬼留地步。

《话中之光》 (一) 祷告要求我们不受人事物的影响，因此若有重大的事项须要祷告，就应暂时放下一切足以影响我们祷告的人事物，甚至暂时离开最亲密的配偶。

(二) 我们的仇敌魔鬼，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 8)，所以我们应当防备牠，不可给魔鬼留地步(弗四 27)，免得牠有机可趁。

【林前七 6】「我说这话，原是准你们的，不是命你们的。」

《原文直译》「我说这话，原是作为准许，不是当作命令。」

《文意注解》 本节的意思是，男女可以结婚并不是一种命令，乃是许可他们如此行；『准』字有让步的意思。保罗真正的愿望是最好像他一样不结婚(参 7 节)。

《话中之光》 (一) 神的旨意对于信徒有积极的和消极的两种：一种是盼望我们遵行，一种是迫不得已准许我们去作(参太十九 8)；最好是以神的心意为心意，而不要以神的准许为满足。

(二) 『不是命你们的』，这话暗示使徒有权命令信徒。当主的仆人确实知道主对我们的旨意，且在他的灵里确实地把握一件事对我们有益无害时，甚至可以带着命令的口吻教导信徒。

【林前七 7】「我愿意众人像我一样；只是各人领受神的恩赐，一个是这样，一个是那样。」

〔文意注解〕「我愿意众人像我一样，」保罗在写本书的时候是独身的；有人认为保罗可能曾经结过婚，妻子早死，之后并未再娶，因此他才对于男女间的需要如此熟稔。

「只是各人领受神的恩赐，」『神的恩赐』在这里特指不结婚的恩赐(参太十九 10~11)。

「一个是这样，一个是那样，」意指一种是不结婚的恩赐，一种是普通的恩赐，不足胜过情欲，有被撒但引诱而失败之虑(参 5，9 节)。

〔问题改正〕天主教根据这里的经文，制造出神的子民有『两种等级』，一种是圣品阶级，有恩赐可以守童身，神父和修女即归属此类，终身不得婚嫁；另一种是平信徒阶级，因未领受守童身的恩赐，可以自由婚嫁，但不得成为神父或修女。这种制度的错误如下：

(1)将神所赋与人类『性』的本能视作不圣洁，因此提倡禁欲的修道主义，这在信徒中间埋下一种不健全的观念，甚至认为夫妻间的性关系是不洁的，对夫妻性行为有羞耻心和罪恶感。但这种观念正与圣经的记载相反：当时夫妻二人，赤身露体，并不羞耻(创二 25)。

(2)圣品阶级的人中间，实际上有许多人并没有守童身的恩赐，只不过碍于规定，表面上守住不结婚的身分，但暗地里却犯下种种骇人听闻的淫乱罪行。二千年来靠着教会封建的权势，把众多丑闻都掩盖下来；但晚近几十年来，渐渐有纸包不住火的趋势，特别是在美国，已经快到见怪不怪的地步了。

(3)将守童身的恩赐与属灵的恩赐划上等号，这也不符初期教会的史实：十二使徒中大部分都是已婚者(参林前九 5)。

〔话中之光〕(一)传道人无论教导甚么事，最好都要以身作则，不可像文士和法利赛人那样，能说不行(参太廿三 3)。

(二)守独身不嫁娶，并不是单凭自己的意愿就可以，乃是要有神的恩赐才可以。

(三)这里说出一个原则：在跟随主的事上，千万不可勉强模仿别人，而超过了主在里面的恩典；不然，其后果将比原来的更坏。任何属灵事物的抉择，必须是清楚出于主在里面的催促，自然而为；否则不但不能持久，结局反而更劣。

(四)保罗一面毫不避讳的说出他个人的意见，也摆出他自己的见证；另一面却并无丝毫勉强别人来模仿自己的意思，反倒劝人要照自己在主面前所『领受』的，也就是『主所分给各人的，和神所召各人的而行』(17 节)。这是所有带领别人的人，所该有的态度——真诚带领，却不勉强辖制。

【林前七 8】「我对着没有嫁娶的和寡妇说，若他们常像我就好。」

〔文意注解〕「我对着没有嫁娶的和寡妇说，」『没有嫁娶的』原文是男性，在此指丧偶的鳏夫，而不是指从未结过婚的人，因为关于尚未结婚的男女，要到 25 节才开始论到；『寡妇』就是丧偶的寡妇。

「若他们常像我就好，」保罗自己若非始终独身，便有可能也是丧偶后守住独身(参 7 节注解)。

【林前七 9】「倘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嫁娶。与其欲火攻心，倒不如嫁娶为妙。」

〔文意注解〕「倘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嫁娶，」『禁止』指节制，好像运动员在准备参加比赛时，对自己的饮食诸事有节制一般(参林前九 25)。这里是说倘若自己无法节制肉体的情欲，就以结婚为妙。

「与其欲火攻心，倒不如嫁娶为妙，」『欲火攻心』原文意指被火焚烧，表示被情欲所困，煎熬难耐的状态。当独身者的性欲强烈到这种地步，再婚乃为上策。

《话中之光》 (一)一个人如果会有『自己禁止不住』，甚至『欲火攻心』的感觉，那就表示他并没有从神领受不结婚的恩赐(参 7 节)。

(二)一个没有守独身恩赐的人，难免『欲火攻心』，而感到苦恼；如果是这样，『倒不如嫁娶为妙』，免得不能自制——『自己禁止不住』，反而被试探所胜。

【林前七 10】「至于那已经嫁娶的，我吩咐他们；其实不是我吩咐，乃是主吩咐说，妻子不可离开丈夫，」

《文意注解》「至于那已经嫁娶的，」从这里起开始论到已婚的信徒。

「我吩咐他们，」『吩咐』意思是给予命令。

「其实不是我吩咐，乃是主吩咐说，」信徒不可离婚，乃是主耶稣亲自宣示的一项清楚且明显的教训(参太五 32；十九 3~9；可十 2~12；路十六 18)；所以保罗说这是主的命令，而不是他的命令。

「妻子不可离开丈夫，」『离开』指脱离婚姻关系，意即离婚。

《话中之光》 (一)作先知讲道乃是为神说话，其根据有两种：一种是神在圣经上常时的话(logos)，另一种是圣灵在先知里面说应时的话(rhema)；但圣灵应时的话，必不会违背圣经上的话和其原则，所以我们根据圣经可以核对先知讲道是否出于神。

(二)我们当用各样的智慧，把基督的话丰丰富富的存在心里，必要时就能彼此教导，互相劝戒(参西三 16)。

(三)传道者若是与主合而为一(参林前六 17)，主就在他的话里说话；他的话也就是主的话。

【林前七 11】「若是离开了，不可再嫁，或是仍同丈夫和好。丈夫也不可离弃妻子。」

《原文字义》「离开」分开，隔绝；「离弃」让他去，遣去。

《文意注解》「若是离开了，不可再嫁，」『若是离开了』并不表示圣经准许离婚，乃是说人们在不清楚真理教训的情况下离开了自己的配偶；『不可再嫁』即指不可另外再婚。

「或是仍同丈夫和好，」既然离婚是神所不承认的，最好还是彼此和好如初。

「丈夫也不可离弃妻子，」前面对妻子的要求，也同样适用于作丈夫的人身上。

【林前七 12】「我对其余的人说(不是主说)，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妻子也情愿和他同住，他就不要离弃妻子。」

《文意注解》「我对其余的人说(不是主说)，」『其余的人』指配偶是不信者的弟兄或姊妹(参 12~16 节)；『不是主说』指主耶稣在世时并没有留下这类的教训。虽然下面的教训是使徒保罗说的，但由于他是在认识神作事的法则之下表达他的意见，所以他的意见最终成为在圣灵感动和引导下的教导(参 40 节)，而为神所承认，列入圣经，被我们视作神的话。

「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这种结合，当时可能是在信徒尚未得救以前发生的；但今日许多时候，常是信徒已经得救了，或因喜欢对方，或因为在信徒中间找不到对象，而跟不信的人结婚。

「妻子也情愿和他同住，他就不要离弃妻子，」这表示新约时代虽不赞许信的人和不信的人结婚(参 39 节；林后六 14~15)，但也不鼓励已经结婚的信徒主动与不信的配偶离婚；这与旧约时代不准犹太人婚娶外邦人的规矩不同(参拉十 2~3；尼十 30)。

(话中之光) 新约『道成肉身』的原则，就是主的话借着人说出来；表面上是人在那里说话，但属灵的实际是主在那里说话。信徒应当存着领受主说话的态度，来听主的仆人讲道说话。

【林前七 13】「妻子有不信的丈夫，丈夫也情愿和她同住，她就不要离弃丈夫。」

【林前七 14】「因为不信的丈夫就因着妻子成了圣洁，并且不信的妻子就因着丈夫(原文是弟兄)成了圣洁；不然，你们的儿女就不洁净，但如今他们是圣洁的了。」

(文意注解)「因为不信的丈夫就因着妻子成了圣洁，」『成了圣洁』意指被分别出来归神所用；当夫妻的一方是信徒，另一方是不信者时，信徒是被分别出来归于神、属于神的，其不信的配偶是被分别出来归于信徒并属于信徒的，当然也就间接地被分别出来归于神、属于神。

另有一个意思就是：因着婚约关系而有的夫妻间性的结合，乃是被神所许可的，绝不能因一方不信而成为不洁。

「并且不信的妻子就因着丈夫成了圣洁，」神对弟兄和姊妹都同等看待，因为在新人里没有男女之分(参加三 28)。

「不然，你们的儿女就不洁净，」意指如果夫妻同房这件事是不圣洁的，那么所生下来的儿女必也是不圣洁的。

「但如今他们是圣洁的了，」『圣洁』在此也不是指灵性的圣洁，乃指凡是信徒合法婚姻关系所生下的儿女，都为神所认可，所分别出来归于神的。

(话中之光) (一)信徒家里的人既然都是被神分别为圣的，我们就应当为他们的重生得救祷告，求神早日使他们成为真正的『圣徒』。

(二)信徒对自己的亲人要有属灵的眼光，看见他们是被神分别出来的；这个属灵的眼光就会产生信心(参来十一 1)，而信心就要结出果子来。

【林前七 15】「倘若那不信的人要离去，就由他离去吧！无论是弟兄，是姊妹，遇着这样的事都不必拘束。神召我们原是要我们和睦。」

(原文直译)「…都不在束缚之下，乃在神所召我们进入的平安中。」

(原文字义)「拘束」捆绑，约束，奴役。

(文意注解)「倘若那不信的人要离去，就由他离去吧，」『那不信的人』指不信的妻子(12 节)或不信的丈夫(13 节)。这是说，当不信的一方主动提出离婚的要求时，信徒可以被动地接受，在神面前不负婚姻破裂的责任。

「无论是弟兄，是姊妹，遇着这样的事都不必拘束，」『不必拘束』意指可以不受『信徒不准离婚』条规的束缚。

「神召我们原是要我们和睦，」『和睦』不单指外面的和平，也指里面的平安；神拯救我们，使我们因着与神和好，得以享受与人的和睦(参弗二 15~17)，以及心灵的平安与安息(参林前一 3；太十一 28)，故无论遭遇甚么事，像离婚这样的大事，也要让基督的平安在我们的心里作主(西三 15)。

《话中之光》(一)神不愿意祂的儿女，把祂仆人在教会中所交通的话，它当作死的规条来遵守，受其束缚；却愿意祂的儿女们在那些事上，能活在平安的感觉中。

(二)我们无论如何，务求与人平安相处。信徒家庭中如果还有不信的亲人，最要紧的是与他们和睦；不可因我们的信主而与他们不和，反要尽力的好待他们，使他们因受我们的行为所感，也愿归向主。

【林前七 16】「你这作妻子的，怎么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你这作丈夫的，怎么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

《文意注解》「你这作妻子的，怎么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意指不信的配偶将来有可能信主而得救。

《话中之光》神既愿意万人都得救(提前二 4)，对于信徒的配偶当然更是乐意，我们岂可随便放弃这个机会呢？

【林前七 17】「只要照主所分给各人的，和神所召各人的而行。我吩咐各教会都是这样。」

《文意注解》「只要照主所分给各人的，」意指信徒的配偶是主所分给各人的，不要想去更换；另一方面，也指信徒得救时的身分，受割礼或未受割礼，是奴仆或自由身(参 18~24 节)。

「和神所召各人的而行，」意指尽力引领不信的配偶相信主，乃是神所召各人去作的工作；另一方面，也指在神面前守住各人蒙召时的身分(参 20，24 节)，这是信徒该作的本分。

「我吩咐各教会都是这样，」指使徒保罗对各处教会的教训都是一致的。

【林前七 18】「有人已受割礼蒙召呢，就不要废割礼；有人未受割礼蒙召呢，就不要受割礼。」

《原文字义》「废割礼」恢复原状，消除记号，隐藏记号。

《背景注解》教会初期在信徒们中间，有两种极端相反的见解：犹太教律法主义者，认为在信心之外还须加上受割礼才能得救(参徒十五 1)；另有些外邦人信徒，主张已受割礼的信徒必须废掉割礼才能得救。

《文意注解》「有人已受割礼蒙召呢，就不要废割礼，」『废割礼』因事实上割礼的记号不是给别人看的，故所谓废割礼，应指隐瞒受割礼的身分。

「有人未受割礼蒙召呢，就不要受割礼，」外邦人信徒没有必要特地去接受割礼。

【林前七 19】「受割礼算不得甚么，不受割礼也算不得甚么，只要守神的诫命就是了。」

《文意注解》「受割礼算不得甚么，」肉身的割礼不过是割去身上的一小块皮而已，并未真正割去人里面种种的情欲与败坏(参西二 11)，所以受割礼算不得甚么，。

「不受割礼也算不得甚么，」不受割礼更不能表明比受割礼者有甚么长处，所以也算不得甚么。

「只要守神的诫命就是了，」这话不是要信徒回头去守律法的规条(参西二 14, 20~22)，乃是指信徒所当遵守的乃是神的话，而不是仪文规条。

(话中之光)(一)我们不是凭外在的仪文作基督徒，我们是凭内在心灵的实际作基督徒(参罗二 28~29)，因此最要紧的是遵行神的话。

(二)新约的信徒应当守住神诫命的总纲(参太十九 17~19；廿二 37~40)，以及主耶稣所给的新诫命(约十三 34~35)。

【林前七 20】「各人蒙召的时候是甚么身分，仍要守住这身分。」

(原文直译)「各人要持守在他蒙召时的呼召里。」

(文意注解)「各人蒙召的时候是甚么身分，」『身分』指属世的外表身分与地位。

「仍要守住这身分，」『守住这身分』的意思是安于原来的身分，若是环境允许，能够求得更好的身分当然并无不可(参 21 节)，但不可用激烈的手段去争取改变。

(话中之光)(一)基督教不是以改革社会为着眼点，而是以改变生命为要求；借着人们里面生命的改变，自然就会影响外面社会的情况。所以信徒当以传福音为职责，而不该以社会福利为己任。

(二)正常的基督徒在国家社会里是最安份守己的，对任何不合理的现状，可以用祷告把它交托给神，但不可采取战争或革命的手段。

【林前七 21】「你是作奴隶蒙召的吗？不要因此忧虑；若能以自由，就求自由更好。」

(文意注解)「你是作奴隶蒙召的吗？」当时有许多基督徒，是在作奴隶的时候蒙召得救的(参罗十六 9~15 注解；门 10)。

「不要因此忧虑，」意指不要在意这件事，或不要受这事搅扰。因为作奴隶的身分，并不妨碍灵命的追求；肉身上的不自由，并不影响心灵上的真自由。

「若能以自由，就求自由更好，」原文与和合译文有很大的出入，原文是说：即使你能获得自由，宁可利用它(rather use it)；意思是说，宁可好好利用你现有的奴隶身分。一个奴仆虽然是在束缚下服事他的主人，但也可在这样的身分中服事基督(参西三 22~23)。

不过，仍有不少的解经家赞同和合本的译法：自由的身分总比作奴隶的身分方便服事主，所以还是求自由更好。

(话中之光)(一)信徒若有主够用的恩典(林后十二 9)，就不会受任何事所困扰。

(二)外面的自由，往往叫人失去里面的真自由；当人留在不自由的情况下，反倒容易叫他觉悟到真自由的宝贵。所以与其努力争取外面的自由，不如留在现状中，以同样的精神和努力，好好地服事主耶稣。

【林前七 22】「因为作奴仆蒙召于主的，就是主所释放的人；作自由之人蒙召的，就是基督的奴仆。」

(文意注解)「因为作奴仆蒙召于主的，就是主所释放的人，」『主所释放』指被基督从罪恶、撒但、

律法等的权势下释放出来，得以自由(参加五 1, 13)。

「作自由之人蒙召的，就是基督的奴仆，」原本就拥有自由身分的人，在蒙得救以后，虽然仍旧不受人的辖管，但却已成为主的奴仆了。

〔话中之光〕(一)主的呼召并不改变信徒外面的身分，却改变他们里面的实际。外面原本作奴仆的人，蒙召后里面改变成自由的人；外面原本是自由的人，蒙召后里面改变成作奴仆的人。

(二)世上的自由，并不是真自由，因为人的心灵受到许多人事物的辖制；惟有天父的儿子能使我们得着真自由(约八 36)。

(三)基督徒不应计较外面的身份，乃应注意里面与基督的关系，和在基督面前属灵的光景。例如，属地身份很尊贵的人，可能在主面前的份量很轻；属世年龄很长的人，可能在主面前非常幼稚。

【林前七 23】「你们是重价买来的，不要作人的奴仆。」

〔文意注解〕「你们是重价买来的，」『重价』是指主宝血的代价；『买』指奴隶市场上的买断，主买我们，是要叫我们归祂自己。

「不要作人的奴仆，」信徒得救以后的身份是主的奴仆，所以不要作人的奴仆；但这句话不能照字面解释，保罗并不是鼓励作奴隶的信徒，不要尊重他自己的主人，或发动人权革命。这句话宜从属灵的角度来解释它的意义：今后一生要以服事主为职志，存着服事主的心态来服事人，这样，就不是作人的奴仆了。

〔话中之光〕(一)信徒的身份是基督的奴仆，所以不要作人的奴仆，只作在人的眼前，讨人的喜欢；而是存着敬畏主的心，凡事像是给主作的，不是给人作的(参西三 22~23)。

(二)我们不但不要作人的奴仆，也不要作自己的奴仆，凡事不求自己的益处，而是为着主的缘故，求别人的益处(参林前十 24)。

【林前七 24】「弟兄们，你们各人蒙召的时候是甚么身分，仍要在神面前守住这身分。」

〔话中之光〕「弟兄们，你们各人蒙召的时候是甚么身分，」本节是以上 10~23 节的结论，保罗以属于宗教礼仪范围内的割礼，以及俗世社会的奴隶为例，来说明信主之时的婚姻身分，都与我们的信仰没有直接关系，不必急于改变现状。

「仍要在神面前守住这身分，」按照前面这段经文的内容，意指如果蒙召时是已婚者，就不必去改变与不信的人婚配的这个事实与身分。

【林前七 25】「论到童身的人，我没有主的命令，但我既蒙主怜恤能作忠心的人，就把自己的意见告诉你们。」

〔文意注解〕「论到童身的人，我没有主的命令，」『童身的人』指从未结过婚的人。

「但我既蒙主怜恤能作忠心的人，」『蒙主怜恤』意指由于蒙了主的怜悯，所以能够知道主的心意；『作忠心的人』意指能够忠心护卫主的权益。

「就把自己的意见告诉你们，」『自己的意见』实际上就是主的心意，因为以前句『怜恤』和『忠

心』为出发点。

〔话中之光〕 在主面前『蒙怜恤，能作忠心的人』，他虽没有主明文的『命令』，他『自己的意见』，也就是主的意见；他的话说出来了，神的灵也来感动印证(参 40 节)，并使之记录下来算作圣经。这是作神话语职事最高超的光景；这也说出神对那向祂忠诚的人，是何等的信托。

【林前七 26】「因现今的艰难，据我看来，人不如守素安常才好。」

〔原文字义〕「现今」当前，时局；「艰难」患难，压力，困窘；「守素安常」照常，就这样。

〔文意注解〕「因现今的艰难，」意指世事艰难，祸患无常。这句话也暗示将有更多的苦难接踵而来。

「据我看来，人不如守素安常才好，」『守素安常』是指守住原来的身分，安于现状。

【林前七 27】「你有妻子缠着呢，就不要要求脱离；你没有妻子缠着呢，就不要要求妻子。」

〔原文字义〕「缠着」捆绑；「脱离」松绑。

〔文意注解〕「你有妻子缠着呢，就不要要求脱离，」指已婚者不要想恢复独身的身分。

「你没有妻子缠着呢，就不要要求妻子，」指单身者不要想结婚。

【林前七 28】「你若娶妻，并不是犯罪；处女若出嫁，也不是犯罪。然而这等人肉身必受苦难，我却愿意你们免这苦难。」

〔文意注解〕「你若娶妻，并不是犯罪，」只结婚并不影响在神面前的属灵地位，因为它不是犯罪。

「处女若出嫁，也不是犯罪，」『处女』指还没有出嫁的年青女子。

「然而这等人肉身必受苦难，我却愿意你们免这苦难，」『这等人』指已婚的人；『肉身必受苦难』指已婚的人与未婚单身的人比较，因负担较重，生活也较艰难，若遭受患难逼迫，也较不容易躲避。

【林前七 29】「弟兄们，我对你们说，时候减少了。从此以后，那有妻子的，要像没有妻子；」

〔文意注解〕「弟兄们，我对你们说，时候减少了，」『时候减少了』意指离世见主的日子近了，或指主再来的日子近了。

「从此以后，」指余下的时日。

「那有妻子的，要像没有妻子，」因为妻离子散的局面随时可能发生，也因为爱主胜过爱妻子。

【林前七 30】「哀哭的，要像不哀哭；快乐的，要像不快乐；置买的，要像无有所得；」

〔文意注解〕「哀哭的，要像不哀哭，」因为今生的苦难都要过去，并且也因着将会从主那里得到安慰。

「快乐的，要像不快乐，」因为今生的快乐都是短暂且虚空的。

「置买的，要像无有所得，」因为今生的物质都会朽坏，也因为我们乃是神的管家，我们所拥有的一切都不是我们的，乃是神所托付的。

〔话中之光〕 人生的遭遇，悲喜无常，有时苦尽甘来，有时乐极生悲；基督徒须要超越环境，与基

督同坐高天，才不致因世事的变迁而灰心失望，反而能向周遭的世人作出美好的见证。

【林前七 31】「用世物的，要像不用世物，因为这世界的样子将要过去了。」

〔文意注解〕「用世物的，要像不用世物，」因为一切有形质的都要销化(参彼后三 10)，都不能带到永世里。

「因为这世界的样子将要过去了，」『样子』指形态、样式；这个世界的现状是暂时的，迟早将要过去。

【林前七 32】「我愿你们无所挂虑。没有娶妻的，是为主的事挂虑，想怎样叫主喜悦。」

〔文意注解〕「我愿你们无所挂虑，」『挂虑』指分心；『无所挂虑』指没有太多叫他们分心的世事。

「没有娶妻的，是为主的事挂虑，」指独身的人能把较多的思虑用在主的事上。

「想怎样叫主喜悦，」心中所思所念是要讨主的喜欢。

〔话中之光〕(一)保罗叫信徒守住独身，目的是为叫我们能为主的事多有挂心；但今天有许多单身汉，是为怕家累会减少他们的享乐，故宁不结婚。我们在世生活的目的，究竟是为主呢？还是为自己呢？

(二)保罗自己为众教会挂心的事，天天压在他的身上(参林后十一 28)；他自己有为主的事挂虑的存心与态度，所以才会建议信徒守独身。他真是言行一致的好工人。

【林前七 33】「娶了妻的，是为世上的事挂虑，想怎样叫妻子喜悦。」

【林前七 34】「妇人和处女也有分别。没有出嫁的，是为主的事挂虑，要身体、灵魂都圣洁；已经出嫁的，是为世上的事挂虑，想怎样叫丈夫喜悦。」

〔文意注解〕「要身体、灵魂都圣洁，」『圣洁』重在圣，不重在洁；重在分别出来归给主，不重在除罪。因为未婚的人可以全身并全心都分别出来为主摆上，所以身体灵魂都圣洁。

【林前七 35】「我说这话是为你们的益处，不是要牢笼你们，乃是要叫你们行合宜的事，得以殷勤服事主，没有分心的事。」

〔原文字义〕「分心」思虑烦扰。

〔文意注解〕「不是要牢笼你们，」意指不是用网罗纠缠你们，强迫你们听从我的话。

「乃是要叫你们行合宜的事，」『合宜的事』指尊贵、高尚的事。

「得以殷勤服事主，」『殷勤服事主』指成功地或忠心地服事主。

「没有分心的事，」指心无旁骛。

*〔话中之光〕*保罗自己不结婚，也为着别人的益处，把不结婚的好处摆明出来(26~34 节)，他虽然清楚知道甚么是对的，但他还是绝对尊重主在各人身上不同的带领，没有侵犯主在每一个人身上的主权。

【林前七 36】「若有人以为自己待他的女儿不合宜，女儿也过了年岁，事又当行，他就可随意办理，不

算有罪，叫二人成亲就是了。」

〔原文字义〕「女儿」童贞，童身，童女。

〔文意注解〕「若有人以为自己待他的女儿不合宜，」36~38节的『女儿』有三种不同的解释：

(1)指在父母权下的『儿女』(virgin)，当时儿女的婚事，父母有权作主。中文和合本译作『女儿』，即指此意；这种解法对旧式的父母非常适用。

(2)指当时在哥林多流行的一种奇特禁欲式修道法，未婚男女一同合修，两人同房居住，且同床而眠，但从不发生性关系，故仍持守童贞；此处的『女儿』即指此类的修道伴侣。这种解法对我们并无帮助，姑且当作传说奇闻。

(3)指任何未婚者自身的『童贞』(virginity)。此种解法最适合现代信徒遵而奉行，故这一段经文里的『女儿』最好译作『童贞』。

「女儿也过了年岁，事又当行，」『女儿也过了年岁』意指已经过了守童贞的年华；『事又当行』意指情况表明必须这样行。

「他就可随意办理，不算有罪，」意指可以如愿结婚，并不犯罪。

「叫二人成亲就是了，」『二人』原文是他们，就是指自己和自己中意的对象。因着有这句话插在这里，显得相当不自然，所以有些解经们认为这一段经文还是指着那合籍双修的男女伴侣(参前面注解)。

【林前七 37】「倘若人心里坚定，没有不得已的事，并且由得自己作主，心里又决定了留下女儿不出嫁，如此行也好。」

〔文意注解〕「倘若人心里坚定，」『心里坚定』指对神的旨意清楚没有疑惑。

「没有不得已的事，」指环境上没有难处。

「并且由得自己作主，」指结不结婚的决定权在于自己，家人对自己所作的决定不会有异议。

「心里又决定了留下女儿不出嫁，如此行也好，」指自己心里已经决定保持童贞，不想结婚，这样作不错(do well)。

注：本节也可解作以一个父亲的身分来决定女儿的婚事。

【林前七 38】「这样看来，叫自己的女儿出嫁是好，不叫她出嫁更是好。」

〔文意注解〕「这样看来，」这里是总结 37 和 38 节两种相反的作法。

「叫自己的女儿出嫁是好，」本句又可解作：结婚而不留住自己的童贞，是好。

「不叫她出嫁更是好，」本句又可解作：守住童贞不结婚，更是好。

【林前七 39】「丈夫活着的时候，妻子是被约束的；丈夫若死了，妻子就可以自由，随意再嫁，只是要嫁这在主里面的人。」

〔文意注解〕「丈夫活着的时候，妻子是被约束的，」指丈夫有生之年，妻子受婚约的制约，不能离婚再嫁。

「丈夫若死了，妻子就可以自由，随意再嫁，」指丈夫一但过世，妻子就可以自由决定嫁给何人。

「只是要嫁这在主里面的人，」指须要嫁给信徒。

〔**话中之光**〕基督徒的婚姻对象，必须找『在主里面的人』，也就是已经蒙恩得救的人。因为信主的不信主的原不相配(参林后六 14)。我们不可忽略这原则。

【林前七 40】「然而按我的意见，若常守节更有福气。我也想自己是被神的灵感动了。」

〔**文意注解**〕「然而按我的意见，若常守节更有福气，」保罗在前面虽然言明可以再嫁，但是按照他的意见，还是维持现状不嫁，更为有福。

「我也想自己是被神的灵感动了，」保罗认为他这个意见，乃是在圣灵的感动下所说的，因此能确定神也同意他的意见。

参、灵训要义

【避免发生淫乱的方法】

- 一、消极方面——男不近女倒好(1 节)
- 二、积极方面——男子当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当各有自己的丈夫(2 节)

【夫妻彼此相待的原则】

- 一、彼此以合宜之分相待(3 节)
- 二、彼此不可亏负(4~5 节上)
- 三、彼此交通后而定规事情(5 节下)

【守童身的条件】

- 一、要有神的恩赐(7 节)
- 二、要有坚定的心意(37 节)
- 三、要没有不得已的事(37 节)
- 四、且由得自己作主(37 节)

【守独身(不结婚)的理由】

- 一、为着现今的艰难最好守童身(25~28 节)
- 二、为着世事的虚空最好守童身(29~31 节)
- 三、为着事奉主没有分心最好守童身(32~35 节)

哥林多前书第八章

壹、内容纲要

【基督徒可否吃祭偶像之物】

- 一、原则当凭爱心不凭知识(1~3 节):
 - 1.知识叫人自高自大，惟爱心能造就人(1 节)
 - 2.知识有其限度(2 节)
 - 3.若有人爱神，这人是神所知道的(3 节)
- 二、若凭知识可以吃祭偶像之物(4~6, 8 节):
 - 1.吃祭偶像之物算不得甚么(4 节上)
 - 2.万物都本于神，又借着基督而有(4 节下~6 节)
 - 3.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们(8 节)
- 三、然而凭爱心不可吃祭偶像之物(7, 9~13 节)
 - 1.但良心软弱的人对吃祭偶像之物有禁忌(7 节)
 - 2.不可叫你吃的自由成了软弱之人的绊脚石(9~10 节)
 - 3.伤了弟兄软弱的良心，就是得罪基督(11~12 节)
 - 4.凡叫弟兄跌倒的，就永远不吃(13 节)

贰、逐节详解

【林前八 1】「论到祭偶像之物，我们晓得我们都有知识。但知识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爱心能造就人。」

〔原文字义〕「晓得」看见，知道；「知识」学问，见识；「自高自大」膨胀，胀大；「爱心」神圣的爱，完全的爱，高尚的爱；「造就」建造，教导。

〔背景注解〕「论到祭偶像之物，」哥林多城庙宇林立，祭拜偶像的风气很盛行，市上售卖的肉类和食物往往是祭过偶像的，尤其是在节日。处在这种环境中的基督徒，难免有意无意地吃到祭过偶像之物。有些基督徒认为，吃了祭过偶像之物，就等于有分于敬拜偶像，有损基督徒的见证；但另有些基督徒则不把吃祭过偶像之物当作一回事。

〔文意注解〕「我们晓得我们都有知识，」『晓得』是一种里面主观的知觉；『知识』原是一种外面客观的见识，这里特指关于吃祭偶像之物的知识；哥林多的信徒知识全备(参林前一 5)，所以保罗说他们都具有这一类的知识。

「但知识是叫人自高自大，」『知识』本身原是美好的(箴二 10)，可以使人充满各样美物(箴廿四 4)，但知识有一个危险的副作用，就是叫人错误地引以为骄傲。『自高自大』叫人自以为是，因此看不起别人，定罪别人，甚至绊倒别人(参 9, 13 节)，拆毁别人(参 11 节)。

「惟有爱心能造就人，」『造就人』原文没有『人』字；爱不仅能造就信徒个人，并且也造就基督的身体，就是教会(参弗四 16)。

〔话中之光〕(一)信徒多少都有一些的属灵知识，问题常不在于我们拥有多少的知识，乃在于我们如何运用知识。

(二)属世的知识叫人自高自大，圣经的知识叫人自高自大，属灵的知识叫人自高自大，甚至由圣灵所赐的恩赐——知识，也叫人自高自大。

(三)知识既不能解决自己的问题——骄傲，又不能解决别人的问题——跌倒、难处(11~13 节)，只有爱心能身兼双职。当基督徒的知识，不受爱心的平衡并使用时，就变成没有价值。缺乏爱的知识，往往是破坏而非建设性的。

(四)『自高自大』和『造就人』是对立的；自高自大就会膨胀(原文字意)到破裂，造就人就会叫人得着建立。其后果也是对立的；自高自大的结果会带进腐败，造就人的结果是永久长存。

(五)基督徒的行动不单单依据他的知识，也必须依据他所当有的爱心。我们依据知识的行动不一定为外人了解，但我们依据爱心的行动能摸着别人的心。

(六)保罗在论到吃祭过偶像之物时，他没有说该不该吃，他却提到知识和爱心。知识是出于分别善恶树，其背后有撒但的工作(参创二 17；三 4~5)；爱心是出于神，因为神就爱(约壹四 8)。

(七)保罗所注意的不是可不可以的问题，他所注意的乃是对别人有没有益处，对别人有没有造就。信徒碰到任何问题，也要从『可不可以』转到『能不能造就』的观点来分辨。

(八)有爱心的人作事有一个坚定的原则：凡是能叫别人得着建造的，他就作；凡是不能叫别人得着建造的，他就禁戒不作。

(九)我们即使有了各种奥秘的知识，如果没有爱，就算不得甚么。我们即使有了移山倒海的恩赐，倘若没有爱，也没有甚么价值。知识和恩赐都有一天要归于无有，惟独爱是永远长存(参林前十三 2，8)。

(十)那真正使基督徒成为属灵或属肉体的原因，永不会是知识，而是爱心。教会里面的基本难处，乃是由于缺少相爱的心而来的。

(十一)乃是神的爱注入我们信徒的里面，使我们能凭着这爱，如同基督不求自己的喜悦，而求别人的喜悦，这样，我们就能建造别人(参罗十五 1~3)。

【林前八 2】「若有人以为自己知道甚么，按他所当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

〔文意注解〕「若有人以为自己知道甚么，」『有人』是指那些认为自己所知道的很广博，并且引以为傲。

「按他所当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指人的所知极其有限，若与神的知识相较，只能承认自己甚么都不知道(参罗十一 33~35)。

〔话中之光〕(一)人的学术钻研得越深、越博，就越感到自己所获得的学问实在浅薄、有限；惟有那些一知半解的人，自以为无人能出其右。

(二)一切事物的最后因素是在神那里，而有限之人不能了解无限之神。

(三)真知识是知道得越多，越觉得不知道；假知识只知道一点点，就以为已经知道全部了。

(四)若有人以为他知道得完全了，他就失去了知识的第一个要素，或者说他未意识到他所不知的事，他仍需要别人指点。

【林前八 3】「若有人爱神，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

(文意注解)「若有人爱神，」『爱神』在原文不是指友谊的、残缺不全的爱，乃是指尊贵的、完全的爱。我们爱神，是因为神先爱我们(约壹四 19)，把祂的爱浇灌在我们的心里(罗五 5)。

「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爱神的人、不爱神的人，神都知道；此处的『知道』含有同意、喜悦的意思。

也有解经家认为这句话应该译作：『这人乃是知道神的』(the same is known of Him)。爱神的人才有真正的知识，这种知识不单是从理性的领悟得来，更是借着对神的爱，从实际地经历祂而得来的。

(话中之光) (一)虽然我们不能完全知道神，但我们可以爱祂。神最喜欢的事，就是人爱祂。所以我们讨神喜悦最简单的方法，就是专心爱神；这比对属灵的事有知识，更为要紧。

(二)没有爱就没有真知识；惟有爱神的，才能得到对神的真知识。

(三)基督徒所当知道的乃是爱的知识；知识若脱离爱心，就不是真知识，反而与人有害。

(四)凡我们因爱神的缘故，在教会中或在日常私生活中，为神所摆上的事奉、工作、待人、处事…，都为神所知道；连我们为祂所流的眼泪，祂都装在皮袋里(参诗五十六 8)。

【林前八 4】「论到吃祭偶像之物，我们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甚么，也知道神只有一位，再没有别的神。」

(文意注解)「我们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甚么，」偶像本身毫无能力，是虚假的(参诗一百十五 4~7；一百卅五 15~17；赛四十四 12~20)，但偶像的背后有鬼魔(参林前十 20)。

「也知道神只有一位，再没有别的神，」『知道』指我们里面一种主观的知觉；基督徒的信仰建基于『相信独一真神』的根基上。

【林前八 5】「虽有称为神的，或在天，或在地，就如那许多的神，许多的主；」

(文意注解)「虽有称为神的，」指希腊和罗马神话中所谓的神祇。

「或在天，或在地，」『或在天』指当时人们所迷信的各种天神；『或在地』指下凡的天神，或古代自封为神的君王。

「就如那许多的神，许多的主，」『许多的神』这话不是说实际上有许多的神存在，乃是在敬拜偶像的外邦世界里，他们制造了许多的神。保罗在此乃是承认一事实：有许多根本不存在的的神，被人们当作神明来供奉。

『许多的主』当时治理外邦的君王，人都称之为主，例如非斯都就称该撒为主(参徒廿五 26)，这个『主』也就是神的意思。

【林前八 6】「然而我们只有一位神，就是父，万物都本于祂；我们也归于祂——并有一位主，就是耶稣基督——万物都是借着祂有的；我们也是借着祂有的。」

（文意注解）「然而我们只有一位神，就是父，」『然而』是一个强烈的对比；『我们』指基督徒；『只有一位神』指基督徒所信的是独一的真神(提前二 5；赛四十四 6)；『就是父』指这位真神是耶稣基督的父，也是我们信徒的父(参弗一 2~3)；『父』字也表明祂是一切生命的来源。

本节的『一位神』和前节的『许多的神』相对，『一位主』和『许多的主』相对。

「万物都本于祂，我们也归于祂，」『本于祂』指父神是万物的源头(徒四 24)；『我们』指基督徒；『归于祂』指基督的救恩是得着众多信徒来归向神(参徒廿六 20)。

「并有一位主，就是耶稣基督，」『主』指主人，拥有一切所有权的造物主；『就是耶稣基督』指神已立耶稣为主为基督(参徒二 36)。

「万物都是借着祂有的；我们也是借着祂有的，」基督是承受万物的，万物也借着祂而造成(参来一 2；约一 3；西一 16)；『我们』指『基督徒』，基督徒是借着基督而产生的新创造(参林后五 17；弗二 17)。

（话中之光）(一)我们信徒只要单单承认祂是一切的主宰。任何敬虔的外表、宗教的形式都不能使我们更加圣洁。

(二)基督徒所信的，只有一位神，一位主。我们不但不可敬拜任何雕塑的偶像，同时也不可让任何的人事物，诸如：属灵伟人、地位、学问、钱财等，在不知不觉中成为我们心目中无形的偶像。

【林前八 7】「但人不都有这等知识。有人到如今因拜惯了偶像，就以为所吃的是祭偶像之物。他们的良心既然软弱，也就污秽了。」

（原文字义）「污秽」被玷污，被弄污。

（文意注解）「但人不都有这等知识，」『人』在这里特指信徒，因为保罗三次称他们为弟兄(参 12~13 节)；『知识』原文是指外在客观的知识；『这等知识』就是认识宇宙间只有一位真神，偶像都是虚假的，并不实际存在。

「有人到如今因拜惯了偶像，就以为所吃的是祭偶像之物，」拜惯了偶像的人，对偶像缺乏正确的知识，虽然信了基督，但对偶像仍然心存忌惮，以至于认为吃了祭偶像之物，就等于敬拜了偶像。

「他们的良心既然软弱，也就污秽了，」『污秽』指叫他们的良心有亏，不得平安，不敢与神有正常的亲近与交通。

（话中之光）(一)我们若只在外边学效别人的榜样，却仍心存疑惑，结果会叫我们的良心受到污秽，因为凡不出于信心的行为，都是罪(罗十四 23)。

(二)信徒的良心软弱，常常是由于缺少属灵的知识，可见我们的良心与我们的属灵知识极其有关。所以我们不但要追求爱心，并且还要叫我们的爱心在知识和各样见识上多而又多，使我们能分别是非，作诚实无过的人(腓一 9)。

【林前八 8】「其实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们，因为我们不吃也无损，吃也无益。」

〔原文字义〕「看中」举荐；「损」缺乏，亏缺；「益」有余，剩下，满足。

〔文意注解〕「其实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们，」意指使我们能够站立在神面前的不是食物；人吃甚么，并不能向神证明甚么，也不能使我们的灵性变得更好。

「因为我们不吃也无损，吃也无益，」这里的『损』和『益』不是指身体方面的，乃是指灵性方面的；全句意指并不因没吃而灵性遭受损失，也不因为吃了而灵性更丰足。

〔话中之光〕(一)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谢着领受，就没有一样可弃的(提前四 4)。我们吃的东西毫不影响我们与神的关系；我们在基督里得以成为完全，不是在乎吃喝甚么，不吃喝甚么。

(二)食物本身并没有影响我们与神的关系之作用，因此，决定是否进食某种食物，并不在于神这一方面，而在于需要考虑与其他信徒之间的关系。

(三)食物在道德上和属灵上是一个中性的东西，它本身没有好与坏，只有当人附以意义时，才会染上道德的色彩和属灵的外貌。所以我们在涉及食物的时候，应当超越食物本身，而注意别人对某项食物的观念与看法如何。

(四)食物不能使人更为完美，也不能断定人属灵的优胜与劣败。因为神的国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罗十四 17)。

【林前八 9】「只是你们要谨慎，恐怕你们这自由竟成了那软弱人的绊脚石。」

〔原文字义〕「自由」权柄，权利。

〔文意注解〕「只是你们要谨慎，」『谨慎』原文意指要小心察看自己的立场对周遭之人的影响。

「恐怕你们这自由竟成了那软弱人的绊脚石，」『这自由』指因认识偶像算不得甚么(参 4 节)，故对吃祭过偶像之物不以为意，而觉得有吃的自由；『那软弱人』指那些良心脆弱、视祭过偶像之物为不可吃的基督徒；『绊脚石』指成为令他们跌倒的原因。

保罗告诉我们，当我们在运用基督徒的自由去作任何事时，不能单顾虑自己对这事的感受与看法，而要小心不给软弱的弟兄放下绊脚石，避免使其受怂恿去违反自己的良知，甚至犯罪(参 10~12 节)。

〔话中之光〕(一)刚强的人吃了无碍；软弱的人吃了良心就污秽(参 7 节)。因此，刚强的人要谨慎，不可滥用吃的自由，免得绊倒别人。

(二)基督徒论自由，不当以自己的益处为出发点，否则自由就成了别人的难处和绊脚石。

(三)凡是足以引起弟兄姊妹，在信心和良心上发生疑惑的事，我们虽有自由，也不可以去作，因为我们顾念弟兄姊妹。

(四)我们蒙召是要得自由，但我们不可以将自己的自由，用作放纵情欲的机会。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事(加五 13)。

(五)倘若不爱神也不爱人，我们虽有知识，仍是等于没有知识一样；倘若不爱神也不爱人，我们虽有自由，也是等于作魔鬼的奴隶。

(六)倘若知识和自由增加，而爱心却没有增加，则危险不堪设想。

知识和自由是水，属灵的爱是堤；堤高不怕水涨。水有大用，也有大害，知识学问和基督徒的自由，

也是如此。

【林前八 10】「若有人见你这有知识的，在偶像的庙里坐席，这人的良心，若是软弱，岂不放胆去吃那祭偶像之物吗？」

（原文字义）「放胆」被建造，被造就。

*（背景注解）*古哥林多城的庙宇里有许多厅房，是供异教徒摆设筵席宴请宾客之用，凡被邀赴筵的人，当然是在庙里坐席。

（文意注解）「若有人见你这有知识的，在偶像的庙里坐席，」『你这有知识的』指认识偶像算不得甚么，对吃祭过偶像之物也不以为意的基督徒；当有异教徒朋友邀宴时，他们可能会欣然赴宴。

「这人的良心，若是软弱，岂不放胆去吃那祭偶像之物吗？」『这人』指看见别的基督徒在偶像的庙里坐席的人；『软弱』就是良心里认为基督徒不该吃祭过偶像之物的人；『放胆』指被造就、受教导。

全句的意思是，这原来良心软弱的信徒，由于看见那有知识的基督徒的行为，就受教导，起而效尤，跟着他们也去吃祭过偶像之物。

（话中之光）（一）有知识的人往往只顾自己，没有考虑到别人；他们只顾自己大快朵颐，满足口腹之欲，却不顾到别人心里的感受。

（二）这里有两种人：有知识的人和良心软弱的人，前者以后者为拘泥形式者或宗教狂，后者以前者为属世的基督徒，而他们各别都以为自己比对方属灵，这是教会中经常可以见到的怪异现象。

【林前八 11】「因此，基督为他死的那软弱弟兄，也就因你的知识沉沦了。」

（文意注解）「因此，基督为他死的那软弱弟兄，」这话表明那有知识之人的重大责任；那软弱的弟兄，乃是耶稣基督以十字架之死来爱的对象。

「也就因你的知识沉沦了，」『沉沦』原文意指败坏；这里并非指永远的沉沦，而是指基督徒生活中的沉沦，毁掉了作基督徒的见证。

全节的意思是说，因你凭知识所行的坏榜样，使那软弱的弟兄违背他良心的感觉，放胆去吃那祭过偶像之物(参 10 节)；而这种行动在他的感觉里，等于有分于拜偶像，因此他的良心就被污秽(参 7 节)，以致他的基督徒生活和见证都被败坏。而这被你所伤害的人，乃是基督曾为他死的弟兄，你怎能坦然面对基督呢？

（话中之光）（一）自以为有知识的信徒应当注意：基督为你的弟兄而死，你却不愿意为他放弃一块肉！基督把自己的生命都给了他，而你却不愿意为他放下你基督徒的自由。

（二）基督不但为刚强的信徒死，也为软弱的死；不但为有属灵知识的死，也为没有属灵知识的死。因此，我们对每一位神的儿女，都要小心翼翼，免得不知不觉中得罪了弟兄(参 12 节)。

【林前八 12】「你们这样得罪弟兄们，伤了他们软弱的良心，就是得罪基督。」

（原文字义）「得罪」干犯，过犯；「伤」击打，破坏。

(文意注解)「你们这样得罪弟兄们,」『这样』指 11 节使弟兄因你的行为, 而生活沉沦。

「伤了他们软弱的良心,」良心自觉不该吃祭过偶像之物, 但还是去吃的话(参 10 节), 会导致良心迟钝, 这就是击打、破坏了他们的良心, 更容易去作不该作的事, 甚至他们的信心崩溃。

「就是得罪基督,」指任何伤害其他肢体的事, 等于直接伤害到作头的基督; 得罪弟兄就是得罪基督。

(话中之光) (一)信徒虽然没有犯罪, 但若因我们的行为叫别人犯罪跌倒的话, 在主的眼中也就是我们犯了罪。

(二)基督徒行事为人的基本原则, 不是根据我们自己对某件事物的看法如何, 而是根据这件事会不会得罪弟兄、得罪基督。

【林前八 13】「所以, 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 我就永远不吃肉, 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

(原文字义)「跌倒」网罗, 陷阱中的机关。

(文意注解)「所以, 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跌倒』意指使人陷入陷阱, 或导致人犯罪。

「我就永远不吃肉, 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肉』是指祭肉, 在此代表祭过偶像的食物。

(话中之光) (一)信徒行事为人的原则: 永不叫人因我跌倒。

(二)一个有爱心的人, 他不吃祭过偶像之物, 不是因为他对偶像心存顾忌, 而是因为他爱他的弟兄, 不愿叫弟兄因他的吃而跌倒。

参、灵训要义

【知识与爱心的对比】

- 一、知识是叫人自高自大, 惟有爱心能造就人(2 节)
- 二、知识的是有限的, 爱心是无限的(3 节)
- 三、知识不能取悦于神, 但神知道谁是爱祂的人(4 节)
- 四、知识会得罪弟兄, 爱心能造就弟兄(11 节)

【软弱弟兄的三重危险】

- 一、他们的良心有可能被污秽(7 节)
- 二、他们可能被绊跌以致犯罪(9 节)
- 三、他们可能因此而沉沦(11 节)

【食物与信徒灵性的关系】

- 一、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们(8 节上)
- 二、我们不吃也无损, 吃也无益(8 节下)

- 三、但吃甚么有时会成了软弱信徒的绊脚石(9 节)
- 四、因着食物得罪弟兄的，就是得罪了基督(12 节)

【绊倒弟兄的双重罪】

- 一、得罪弟兄们，伤了他们的良心(12 节)
- 二、得罪基督，因为基督为你所得罪的弟兄而死(11~12 节)

哥林多前书第九章

壹、内容纲要

【放弃基督徒自由的榜样】

- 一、保罗原可以享用的自由——作使徒的权柄(1~14 节):
 - 1. 保罗作使徒的印证(1~3 节)
 - 2. 作使徒可以享用的权柄(4~14 节)
- 二、保罗放弃享用他的权柄的原因(15~27 节):
 - 1. 为着叫人不花钱得福音(15~18 节)
 - 2. 为着要多得人(19~23 节)
 - 3. 为着要得奖赏(24~27 节)

贰、逐节详解

【林前九 1】「我不是自由的吗？我不是使徒吗？我不是见过我们的主耶稣吗？你们不是我在主里面所作之工吗？」

（原文字义）「自由」自主的，自由人；「使徒」被差遣者。

（文意注解）「我不是自由的吗？」意指我岂不是享有和其他基督徒一样的权利吗？

「我不是使徒吗？」『使徒』可分成两类：狭义的使徒指十二使徒，是主亲自拣选的(参路六 13)，后又加上摇签取代犹太的马提亚(参徒一 15~26)；广义的使徒指被圣灵所立、教会所差遣的工人(参徒十三 2；十四 14；罗十六 7)。

「我不是见过我们的主耶稣吗？」当时反对保罗的人认为必须亲眼见过主耶稣肉身的人，才有资格作使徒。其实保罗在往大马色的路上曾经见过复活的主耶稣向他显现(参徒九 3~5；林前十五 8)，另一次是在耶路撒冷的罗马兵营里(参徒廿三 11)。

「你们不是我在主里面所作之工吗？」『你们』指哥林多教会；她是保罗亲自建立的教会，他曾他们在他们中间住了十八个月(参徒十八 1~11)，当时哥林多信徒多半是保罗传福音带领得救的。

本节所提出的四个问题，答案都是『是的』：保罗有基督徒的自由(权利)；保罗是使徒；保罗见过复活的主耶稣；保罗建立了哥林多教会。

《话中之光》(一)正常的基督徒，乃是基督所释放的自由人(参加五 1)，是不受外面仪文条规束缚的自由人。

(二)今天作主的工人，虽不能用肉眼看见我们的主，但最低限度应当在灵里得着神儿子的启示(参加一 16)，里面认识主，才能将祂传讲给别人。

【林前九 2】「假若在别人，我不是使徒，在你们，我总是使徒，因为你们在主里正是我作使徒的印证。」

《原文字义》「印证」印记，封印。

《文意注解》「假若在别人，我不是使徒，在你们，我总是使徒，」『你们』指哥林多信徒；别人可以不承认保罗是使徒，但哥林多信徒不可以不承认他是使徒。

「因为你们在主里正是我作使徒的印证，」『印证』原文是一种权柄的标帜；哥林多信徒得以在基督里面，正是保罗作使徒的标记。

《话中之光》(一)饮水思源。信徒若透过某个人真实的遇见了主，就不能不承认说，那个人是主所差遣来带领我信主的。

(二)许多人都在作使徒的『资格、条件』上打转，但神的话是在告诉我们作使徒的『印记、证据』。看见主、认识主，是作使徒的证据，不是资格；作主的工有功效、能得人，是作使徒的证据，不是资格。

(三)要紧的，是使徒之实，而不是使徒之名；别人承认不承认，都无关紧要，但是主承认不承认，至为重要(参提后二 12, 19)。

【林前九 3】「我对那盘问我的人就是这样分诉：」

《原文字义》「盘问」审问，查问，查验，调查，看透。

《文意注解》『盘问』指含有敌意的审问。当时哥林多教会正分门结党，且四派中有三个派声称他们不是属保罗的(参林前一 12)，显然有不少信徒对保罗的使徒身分持怀疑的态度，甚至当面盘问他。

保罗在这里所用的『分诉』，原文是法庭用语，指正式的辩护；保罗将他自己置于被告的地位上，向控告他的人进行辩护。

《话中之光》(一)真正从主领受属灵职分的工人，免不了被属肉体的人所怀疑；像保罗这样满有属灵的亮光与能力的工人，尚且被人质疑，难怪今日也有许多信徒对主的工人并不友善，但只要你真正是受主托付的，切莫灰心丧胆，反要尽力将反对你的人带到主面前。

(二)主仆人的一生，乃是被试验的一生；受神的查验，也受人的查验。美名、恶名都在考验人。

【林前九 4】「难道我们没有权柄靠福音吃喝吗？」

〔文意注解〕『权柄』原文与『自由』(林前八 9)同字，指在主里所得的权利；『吃喝』指养生(参 14 节)，即维持生存所需的供养。

为主作工、传福音的人，有权利从领受属灵益处的人中间，得到养生的供给(参 11 节)。

【林前九 5】「难道我们没有权柄娶信主的姊妹为妻，带着一同往来，彷彿其余的使徒和主的弟兄并矶法一样吗？」

〔文意注解〕「难道我们没有权柄娶信主的姊妹为妻，带着一同往来，」『信主的姊妹』原文没有『信主的』，但姊妹不是指肉身亲姊妹，故仍指信主的姊妹；『带着一同往来』指夫妻一同出外到处传道，其费用由教会供给。

「彷彿其余的使徒和主的弟兄并矶法一样吗？」『主的弟兄』指主耶稣肉身的弟兄，较出名的为《雅各书》和《犹大书》的作者雅各和犹大两人(参可六 3)；『矶法』即西门彼得(参约一 42)，他早年即已结婚(参可一 30)。

〔话中之光〕(一)传道人有权利娶信主的姊妹为妻，却没有权利娶外邦人为妻，因为传道人必须言行一致，作信徒的榜样。

(二)夫妻同心、同行、同工，好得无比。传道人的配偶若选得对，事半功倍，对他(或她)的工作很有帮助；若选得不对，事倍功半，对他(或她)的工作没有帮助，但对他(或她)本人仍有帮助(参创二 18)，因为这是神所配合的(太十九 6)，以便学习十字架的功课。

【林前九 6】「独有我与巴拿巴没有权柄不作工吗？」

〔文意注解〕『巴拿巴』家境原本富有，但他将田产卖了捐给耶路撒冷教会(徒四 36~37)。后奉教会差遣到安提阿帮助那里的教会(徒十一 22)，又带着保罗在安提阿一同服事圣徒(徒十一 25~26)。两人后来又被圣灵借着安提阿教会差遣出外旅行布道(徒十二 2~3)。第二次出外之前，两人为着马可起争论而分开(徒十五 37~39)。此后，圣经除本节外就不再记载有关巴拿巴的事，但我们从保罗在这里特地提起巴拿巴，推知他们两人的关系已经和好，而当初造成两人分开的马可，后来也再度为保罗所器重(西四 10；提后四 11)。若不是保罗在哥林多传道时常提起巴拿巴，便是巴拿巴曾经到过哥林多作工，故哥林多信徒认识他。

这里的『作工』不是指事奉主的工作，而是指以劳力维持生计的工作。保罗自己是制造帐棚为业(徒十八 3)，但我们不知道巴拿巴从事何种职业，因为圣经没有记载。

〔话中之光〕(一)主工人的三种权利都与我们的身体有关：吃喝(4 节)、娶妻(5 节)、和不做工；主看顾我们的身体，为着使我们能服事祂的身体——教会。

(二)今天在教会中，需要全时间事奉的工人，也需要带职事奉的工人；能够全时间事奉主很好，带职事奉主也不错。究竟该不该放下职业，乃在于主对各人的带领。

【林前九 7】「有谁当兵自备粮饷呢？有谁栽种葡萄园不吃园里的果子呢？有谁牧养牛羊不吃牛羊的奶呢？」

〔文意注解〕「有谁当兵自备粮饷呢？」国家征召(或募召)士兵，由国家负责其生活所需，这是理所当然的。

「有谁栽种葡萄园不吃园里的果子呢？」本句可能引自申廿6；箴廿七18。今天许多地方仍保持一种惯例，进果园参观的人可以随意摘食园中的果子，但不能带出园外。

「有谁牧养牛羊不吃牛羊的奶呢？」牧者免费喝自家所产的奶，乃是天经地义的事。

〔话中之光〕(一)『粮饷、果子、奶』，都是说出基督里的丰盛供应。由此给我们看见正常事奉的光景——一边事奉，一边享受丰满的基督。这是慈爱的神对所有服事祂者的命定。

(二)我们若是在事奉中，只觉劳苦，不觉享受；只有工作，没有摸着基督的丰满；只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却没有享受基督福音的实际；这不是神的本意，这样的事奉也必不能持久。

(三)主的工人是神国的军兵，从事属灵的争战；是栽种的农夫，栽种神的田地；是牧人，牧养神的子民。

(四)当兵、农作及畜牧，乃是当时的人皆耳熟能详的事，保罗拿来左证，令人印象深刻。这也教训我们，传道人若能善于引用人们所熟悉的事例，也会收到良好的效果。

【林前九8】「我说这话，岂是照人的意见；律法不也是这样说吗？」

〔文意注解〕「我说这话，岂是照人的意见，」意指作工的得工价(罗四4)，乃是理所当然，无人不同意。

「律法不也是这样说吗？」『律法』在此指圣经；全句意指圣经也如此给我们明确的教训。

〔话中之光〕(一)基督徒不但要引用人的常理，也要引用圣经上的话；常理虽好，但不如神的话好。

(二)『人的意见』往往跟『神的旨意』不一致，这时，我们就要说，『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廿六39)。

【林前九9】「就如摩西的律法记着说：『牛在场上踹穀的时候，不可笼住牠的嘴。』难道神所挂念的是牛吗？」

〔背景注解〕古时人们常利用牛只打谷，令其踹踏在谷堆上，使谷粒脱去壳皮；然后迎风将谷粒和壳皮一齐扬起，轻的壳皮就飘落较远处，而重的谷粒则落在近处，如此将它们分离。

〔文意注解〕「就如摩西的律法记着说，」下面的经文引自申廿五4。

「牛在场上踹穀的时候，不可笼住牠的嘴，」意指牛在作工的时候，要任凭牠吃身边的谷物。

「难道神所挂念的是牛吗？」意指设立这个条例的动机，不仅是为牛只着想，实际上有其背后的动机存在(参10节)。

〔话中之光〕主的工人乃是在场上踹谷的『牛』，我们应当像牛那样的任劳任怨，但切不可有『牛脾气』。

【林前九10】「不全是为我们说的吗？分明是为我们说的。因为耕种的当存着指望去耕种；打场的也当存得粮的指望去打场。」

〔文意注解〕「不全是为我们说的吗？分明是为我们说的，」意指 9 节的律法条例，实际上是为着顾念到我们『人』的。

「因为耕种的当存着指望去耕种，」意指耕田的农夫都是存着收割的指望去耕种的。

「打场的也当存得粮的指望去打场，」意指打谷的人都是存着得到五谷的指望去打谷的。

〔话中之光〕 (一)神是会分轻重的，神既顾念牛(9 节)，自然就更顾念为福音禾场上劳苦如牛的工人。

(二)神的心意是要我们在工作中有所享受。凡是在主的工作中，只有付出，没有收获；只有劳苦，没有享受的，这个人或这项工作就有问题。

【林前九 11】「我们若把属灵的种子撒在你们中间，就是从你们收割奉养肉身之物，这还算大事吗？」

〔文意注解〕「我们若把属灵的种子撒在你们中间，」传福音即是撒种，是撒属灵的种子，为着产生属灵的生命(参太十三 18~23；林前三 6~8)。

「就是从你们收割奉养肉身之物，这还算大事吗？」『还算大事吗』意指并不是过分的事。

〔话中之光〕 (一)在道理上受教的，当把一切需用的供给施教的人(加六 6)。

(二)信徒供给主工人的，绝不会比主工人供给他们的更多；因为一是属灵的，一是属物质的；一是大事，一是小事；一是生命的，一是供养肉身的。

【林前九 12】「若别人在你们身上有这权柄，何况我们呢？然而，我们没有用过这权柄，倒凡事忍受，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

〔原文字义〕「忍受」包容，容忍，用顶蓬遮盖；「阻隔」拦阻，切断通路。

〔文意注解〕「若别人在你们身上有这权柄，何况我们呢？」『别人』暗示有些人曾经接受过哥林多教会的供应。

「然而，我们没有用过这权柄，」『这权柄』指享受教会财物供应的权利。

「倒凡事忍受，」『凡事』指传道和谋生的工作，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境遇；『忍受』是指忍耐身体的劳苦和精神的痛苦。

「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保罗为着基督的福音所向无阻，而自愿放弃享受的权利。

〔话中之光〕 (一)基督徒虽然拥有某些信徒的权利，但在行使权利时，必须受更高的律所限制，那就是爱的律。爱的律绝不以自己为中心。爱可以使人为了别人的利益而放弃自己的权利。

(二)信徒应当为着人的灵魂费财费力(林后十二 15)；主的工人为着基督的福音免受阻挡而放弃权利，正是另一种方式的费财费力。

【林前九 13】「你们岂不知为圣事劳碌的就吃殿中的物吗？伺候祭坛的就分领坛上的物吗？」

〔文意注解〕「你们岂不知为圣事劳碌的就吃殿中的物吗？」这是摩西律法对祭司和利未人的照顾(参利六 16, 26；七 31~36；民十八 8, 31；申十八 1~3)。『圣事』是指神圣的、属于圣殿的事物；『劳碌』指辛劳工作；『殿中的物』指陈设饼和祭物。

「伺候祭坛的就分领坛上的物吗？」『伺候』指服事；『伺候祭坛』包括宰杀牛羊、切块、生火、

倒灰等工作；『坛上的物』指祭物。

【林前九 14】「主也是这样命定，叫传福音的靠福音养生。」

(文意注解)「主也是这样命定，」下面的一句话按意思引自太十 10。

「叫传福音的靠福音养生，」主说，『工人得饮食，是应当的。』就是这个意思。

【林前九 15】「但这权柄我全没有用过。我写这话，并非要你们这样待我，因为我宁可死，也不叫人使我所夸的落了空。」

(背景注解) 保罗在别处的教会曾接受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参腓四 15~16)，惟独在哥林多时以织帐篷为生(参徒十八 3)，完全不接受哥林多教会的回报，他甚至在这里说宁死也不愿接受，免得他所夸的落了空。我们从保罗写给哥林多教会的两封书信，可以看出必然是由于哥林多信徒不但属肉体(参林前三 1~3)，而且对保罗相当不友善，多方质疑、抵挡他(参林前二 3；四 3，18；九 3；十一 16；十四 37~38；十六 17；林后一 17，23；六 12；十 2，6~7；十一 4~9，16~20；十二 11，13~16；十三 2~3，10)。

(文意注解)「但这权柄我全没有用过，」意指他不曾接受哥林多教会的供给。

「我写这话，并非要你们这样待我，」他现在说出来，目的不是要争取哥林多信徒的同情，乃是要教导他们学习他为别人放弃权利的榜样。

「因为我宁可死，也不叫人使我所夸的落了空，」『我所夸的』有谓指他传福音时分文不取，免得被人说是被雇来传福音的；如果这解法正确的话，那么他对各地教会也应持同样的态度才对，但事实并不是这样(参背景注解)。因此，最好解作：他所夸的乃是『言行一致』(参太廿三 3)的榜样。他教导别人不要根据知识、乃要根据爱心作为行事的准则(参林前八 1)，以免因基督徒的自由(即权利)而绊倒软弱的弟兄(参林前八 9~13)。他在哥林多所遇到的信徒，大多是属肉体的，为免绊倒他们，他就放弃他的权利而不用。

保罗所夸的，就是为软弱的弟兄放弃他的权利的榜样，他宁死也不愿叫哥林多信徒面前诋毁他的见证，以致羞辱主的名。

(话中之光) (一)主耶稣来是要服事人，不是要受人的服事；祂服事人不要代价，是祭司传道人所最高的服事表现。

(二)主忠心的仆人甚至愿付出性命的代价(『宁死』)，不顾一切来维护基督的见证。

【林前九 16】「我传福音原没有可夸的，因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传福音，我便有祸了。」

(文意注解)「我传福音原没有可夸的，因为我是不得已的，」『我是不得已的』原文意指『我被需要所压迫，不得不如此』。

信徒传福音是受主的托付(参 17 节)，所以不得不传；因为不是自愿的，所以也没有可夸的。

「若不传福音，我便有祸了，」若不传福音，便是违背神的命令，不忠于自己的职责，会招致神的惩罚。

(话中之光) (一)凡是被主抓住的人，除了传道之外不能作甚么，因为那是主所决定的；在他别无选

择。

(二)凡是对传福音有正确认识的人，传福音一事，在他并没有甚么可夸的，是他该尽的责任。

【林前九 17】「我若甘心做这事，就有赏赐；若不甘心，责任却已经托付我了。」

〔文意注解〕「我若甘心做这事，就有赏赐，」『作这事』就是传福音；若忠于神所交代的传福音工作，便能从神得到赏赐。

「若不甘心，责任却已经托付我了，」『责任』原文指管家的职分。保罗在遇见主的时候，曾经蒙主托付，接受了传福音的管家责任(参徒九 15；廿六 16~18)。

〔话中之光〕 (一)保罗传福音并不讲究心情好不好，看环境可作不可作，也不论得时不得时，里面有没有负担，乃是非传不可，因为责任已经托付了。

(二)我们传福音不是由于别人的鼓励，乃是由于神的托付，所以若甘心作，就有赏赐；若是不传，就违背了神的命令，那就有祸了(16 节)。

(三)传道人的道路是自择的，既是自己作的抉择，就当甘心。既已走上了传福音的道路、负起了传福音的责任，若不甘心，就有祸了；手扶着犁向后看的人，是不配进入神国的(路九 62)。

(四)一个已经受托传福音的人，若不甘心去传，是误了别人又害了自己，真是有祸了。所以一个已经选择这条道路的人，必须先学习甘心，深信自己原是命定的，也是荣耀的，如此甘心愉快地去传，就必得赏赐。为主劳苦中的喜乐，是无人能领会的。

(五)一个真正蒙神托付传福音责任的人，就会有与先知耶利米相同的心态：『我若说，我不再题耶和華，也不再奉祂的名讲论，我便心里觉得似乎有烧着的火，闭塞在我骨中，我就含忍不住，不能自禁』(耶廿 9)。

【林前九 18】「既是这样，我的赏赐是甚么呢？就是我传福音的时候，叫人不花钱得福音，免得用尽我福音的权柄。」

〔文意注解〕「既是这样，」意思是『所以』。

「我的赏赐是甚么呢？就是我传福音的时候，叫人不花钱得福音，」意指为传福音所花费的代价，会变成他的报酬；花费越大，报酬也越多。

「免得用尽我福音的权柄，」在保罗的福音『账簿』上，每一次使用福音的权利，就减少剩余的余额；但每一次叫人不花钱得着福音，就会得着报酬而增加余额。如此，就不至于把它用尽。

〔话中之光〕 (一)福音乃是神的恩典，是白白赐给，毫无代价的。虽然蒙恩者应该为传递恩典者有所摆上(参 11 节)，但使徒保罗宁愿放弃这份权利，为要更澈底的表明，神在基督里丰盛的恩典，都是不需人的代价，也是远超过人的代价所能换取的。

(二)甘心为着传福音费财费力的人，乃是把他的财宝积攒在天上，他在天上的户头存额，不但不会用尽，而且是越积越多。

【林前九 19】「我虽是自由的，无人辖管；然而我甘心作了众人的仆人，为要多得人。」

〔文意注解〕「我虽是自由的，无人辖管，」意指他的主人是主自己，他并不受命于任何人。

「然而我甘心作了众人的仆人，」但他却甘心放弃他的自由，来作服事众人的奴仆。

「为要多得人，」他舍弃自由、作人奴仆的目的，乃为得着更多的人。『得』字原文即『赚』；传福音是替神赚得更多的灵魂。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对作渔夫的彼得说，『要得人如得鱼』(可一 17)；祂今天也对我们说，『要赚人如赚钱』。

(二)基督徒不是『赚钱』主义者，基督徒乃是『赚人』主义者。

【林前九 20】「向犹太人，我就作犹太人，为要得犹太人；向律法以下的人，我虽不在律法以下，还是作律法以下的人，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

〔文意注解〕「向律法以下的人，我虽不在律法以下，」『律法』在此指摩西律法；『律法以下的人』指犹太律法主义者(参罗二 17~20)；『我虽不在律法以下』指保罗的现状，他原为法利赛人，对律法热心(参腓三 5~6)，然而由于基督总结了律法(罗十 4)，与祂联合的信徒便不在律法之下，而在恩典之下(罗六 14)。

「还是作律法以下的人，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意指保罗为了犹太人的缘故，就自己甘愿遵循犹太律法(参徒十六 3；十八 18；廿一 20~26)。

〔话中之光〕(一)在无碍救恩真理的原则下，传福音的人应尽量体恤、迁就对方的立场，使人易于接受福音。

(二)迁就别人，不是看风转舵，也不是同流合污，更不是被世俗同化；乃是『灵巧像蛇，驯良像鸽子』(太十 16)，又是『在善上聪明，在恶上愚拙』(罗十六 18)。

【林前九 21】「向没有律法的人，我就作没有律法的人，为要得没有律法的人；其实我在神面前，不是没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

〔文意注解〕「向没有律法的人，我就作没有律法的人，为要得没有律法的人，」『没有律法的人』指没有受过摩西律法教导的外邦人；『作没有律法的人』这并不是说他废掉割礼，不再守住犹太人的身分(参林前七 18, 20)，乃是在说他在外邦人中间，只要不违背救恩真理，他的行事尽量与他们认同(参加二 11~14)。

保罗为要得没有律法的人，就作没有律法的人，其实际的事例有：(1)在加拉太人中间，他像加拉太人(加四 12)；(2)在雅典城，从他们的『未识之神』讲起(徒十七 22~31)；(3)对哥林多信徒，采用他们所熟悉的建筑(林前三 10~15)、竞技(参 24~27 节)、和希腊诗人的诗句(林前五 33『滥交是败坏善行』)等。

「其实我在神面前，不是没有律法，」指保罗行事，像是给神作的，不是给人作的(西三 23)，因此绝不是没有规律、法则的。

「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保罗行事，外表虽看不出他受任何律法的约束，但他的心中有立场、有真理、有标准，这就是『基督的律法』，亦即受制于基督，以祂的旨意为依归。

《话中之光》(一)基督释放了我们，使我们在祂里面能享有基督徒的自由；但这个自由并非没有限度，而这个限度就是基督的约束——从今以后，基督控制了我们的这一生，许多时候，连别人可以作的，最合法的事，也不可以作。

(二)让基督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 18)的人，表面看似没有律法，实际里面却有一股不可抗拒的力量在约束他、推动他。

【林前九 22】「向软弱的人，我就作软弱的人，为要得软弱的人。向甚么样的人，我就作甚么样的人。无论如何，总要救些人。」

《文意注解》「向软弱的人，我就作软弱的人，为要得软弱的人，」『软弱的人』指信心和良心软弱的人(参罗十四 1~2；林前八 7)。

「向甚么样的人，我就作甚么样的人，」『作甚么样的人』意指调整自己的生活方式和作事方法，以适应不同的福音对象。

「无论如何，总要救些人，」目的以救人为先。

《话中之光》(一)我们在行动上，应当尽量迁就人，目的只在供应基督的救恩。这该是我们一切生活为人的准则。

(二)主的工人既是为着服事别人，就当以别人为生活和工作的中心，处处事事以别人的益处为考虑，而牺牲自我。

【林前九 23】「凡我所行的，都是为福音的缘故，为要与人同得这福音的好处。」

《文意注解》「凡我所行的，都是为福音的缘故，」『为福音』指为拓展福音、宣扬福音。

「为要与人同得这福音的好处，」本句意指为着使自己能成为福音的分享者，亦即与人同享这福音。

《话中之光》(一)我们传福音给别人，不仅要对人传说，并要在平日与人相处中，为着福音的缘故，尽量给人帮助和便利，如此就很容易使人与我们同得福音的好处。

(二)主的工人要有『与人同得好处』的心态：(1)传福音是为与人同得福音的好处；(2)与信徒分享属灵的恩赐，是为要因你与我彼此的信心，同得安慰(罗一 12)；(3)你们若靠主站立得稳，我们就活了(帖前三 8)。

【林前九 24】「岂不知在场上赛跑的都跑，但得奖赏的只有一人？你们也当这样跑，好叫你们得着奖赏。」

《背景注解》古时哥林多每两年举行一次地峡运动会，其重要性仅次于奥林匹克竞技；参加赛会的以自由人为限，并须先通过预赛取得参赛资格。在正式赛会中得胜的，赏以树枝编的桂冠。

《文意注解》「岂不知在场上赛跑的都跑，」此处以赛跑来比喻传福音的事工，信徒人人都应参与福音事工。

「但得奖赏的只有一人，」『一人』并非指将来得主奖赏的只有『一个人』，乃是代表得主奖赏的『一班人』。

「你们也当这样跑，好叫你们得着奖赏，」『这样跑』指以参加赛跑的精神，竭力奔跑(参来十二1)，勉力传福音。

《话中之光》(一)使徒保罗之所以肯这样劳苦、牺牲、奔跑、奋斗，乃是因为受到前面神所要赐给他那荣耀奖赏的吸引。这奖赏不是别的，正是神从上面呼召他，要他得着的，那丰满的基督。因此这奖赏成为他一生追求的『定向』(26节)，这奖赏也是他最终荣耀的『冠冕』(25节)。

(二)『你们也当这样跑』，意指存着得奖赏和争胜的心去跑，如此方能得奖。如果一个人一下场就没有争胜的心，他如何能取得胜利呢？

(三)赛跑者为要赢得比赛，须全力以赴；同样，信徒在事奉和人生的历程上应当竭力奔跑。

(四)凡想赢得奖赏的人，必须把一切阻挡和耽延赛跑的东西都排除净尽；基督徒以基督自己为至宝，祂才是我们所要追求的奖赏，我们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腓三8)。

【林前九 25】「凡较力争胜的，诸事都有节制，他们不过是要得能坏的冠冕；我们却是要得不能坏的冠冕。」

《文意注解》「凡较力争胜的，诸事都有节制，」意指凡要参加体能竞赛的选手，必须在平时的练习和日常生活上，诸如饮食、睡眠等，都要有节制，如此才能将体力储备好，冀望在比赛时达于巅峰状态。

「他们不过是要得能坏的冠冕，」世界上任何的成就，都是会朽坏的，都是会成为过去的。

「我们却是要得不能坏的冠冕，」属灵的成就带来属天的奖赏，是不会朽坏的，是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林后四17)。

《话中之光》(一)地上的赛跑、较力(24节)，不过是要得能坏的冠冕；我们今天追求主，乃是要得天上不能坏的冠冕。所以我们当在属灵的路上努力奔跑，好好追求。

(二)为了得着人间能坏的冠冕，竞赛者尚且要多多节制和操练，信徒既有永恒的奖赏摆在前头，更应约束自己，不让任何东西拦阻他前进和得奖。

【林前九 26】「所以，我奔跑不像无定向的；我斗拳不像打空气的。」

《文意注解》「所以，我奔跑不像无定向的，」『无定向』指没有目标的乱跑。

「我斗拳不像打空气的，」『打空气』指没有打中敌手，就是失拳了。

《话中之光》(一)基督徒作任何事都要有目标，都要向着标竿，才不至于枉费功夫。

(二)狡猾诡诈的撒但常会利用许多看似不错的代替物，来转移我们的注意力，以致失去目标与方向；信徒在奔跑奋斗之际，对此不能不小心应付。

【林前九 27】「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

《文意注解》「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攻克己身』原文意指将自己的脸部打得瘀青；这不是苦待己身(参西二23)，乃是治死地上的肢体(西三5)，目的是要使身体能为主的事工效力。

「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传』是传报、宣布，如同国家大使宣布了作国民的

资格，哪知他自己竟不合格，不但被免职，还要被赶出境外；又如一个裁判员宣布了入场竞赛的条例，哪知他自己竟犯了规矩而被革除了。『被弃绝』原指检验不合格，在此指被淘汰，不能得奖。

《话中之光》 (一)世俗斗拳是以别人为对手，但属灵的斗拳是以自己(旧人)为目标，必须先打败自己，制服肉身。

(二)主的工人无论传甚么道，勿忘自己先要身体力行。传十字架的道，必须自己先走十字架的路；传耶稣是主，必须自己凡事让耶稣作主。

(三)传道人若传说要人『跑』天路，自己却不『跑』，生活上随便、放肆，不受节制，结果『反被弃绝』，就是不及格，不蒙主称许。这是传道人的危机，也是听道之人的危机。

参、灵训要义

【自由者的榜样】

- 一、他是使徒，却为着福音不肯用使徒的权利(1~18 节)
- 二、他是自由的，却为着别人的利益而作众人的奴仆(19~27 节)

【主工人的身分与权利】

- 一、是传福音者——有权柄靠福音吃喝养生(4, 14 节)
- 二、是受差遣者(使徒)——有权柄娶信主的姊妹为妻，带着一同往来(5 节)
- 三、是主的工人——有权柄不作世俗的工(6 节)
- 四、是神国的军兵——不用自备粮饷(7 节上)
- 五、是栽种葡萄园和耕种并打场的农夫——可以吃园里的果子并得粮(7 节中, 10 节)
- 六、是牧人——可以喝牛羊的奶(7 节下)
- 七、是在场上踹谷的牛——可以吃场中的谷(9 节)
- 八、是为圣事劳碌、伺候祭坛的祭司——吃殿中的物，分领坛上的物(13 节)

【传道人可以接受教会供养的理由】

- 一、基于三种教会初期的传道人所实行的先例(4~6 节):
 1. 有权柄靠福音吃喝(4 节)
 2. 有权柄娶信主的姊妹为妻，一同往来(5 节)
 3. 有权柄不作工(6 节)
- 二、基于三种自然界的现象(7 节):
 1. 当兵不需自备粮饷
 2. 栽葡萄园的，吃园里的果子
 3. 牧养牛羊的，喝牛羊的奶

三、基于三处圣经的教训：

- 1.牛在场在踹谷，不可宠住牠的嘴(9 节)
- 2.为圣事劳碌的，就吃殿中的物；伺候祭坛的，就分领坛上的物(13 节)
- 3.主命定传福音的靠着福音养生(14 节)

【传道人该有的责任感】

- 一、若不传福音，我便有祸了(16 节)
- 二、责任已经托咐我了(17 节)
- 三、我传福音的时候，叫人不花钱得福音(18 节)
- 四、无论如何，总要救些人(22 节)
- 五、凡我所行的，都是为福音的缘故(23 节)

【保罗放弃福音的权柄的原因】

- 一、他不愿违背神恩典的原则——叫人不花钱得福音(18 节)
- 二、他受基督的约束——我在神面前，不是没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21 节)
- 三、他受奖赏的吸引——我们却是要得不能坏的冠冕(25 节)

【保罗传福音、作主工的态度】

- 一、叫人不花钱得福音(18 节)
- 二、使自己甘心作众人的仆人(19 节)
- 三、迁就每一种人的背景去接近他们(20~22 节)
- 四、凡所行的都是为福音的缘故(23 节)
- 五、以参加赛跑的精神竭力奔跑(24 节)
- 六、诸事都有节制(25 节)
- 七、抓住目标(26 节)
- 八、攻克己身，叫身服我(27 节)

【多得人的方法】

- 一、调整自己的事奉方式(19~23 节)
- 二、发挥自己的潜能，一切为传福音得人(24~27 节)

哥林多前书第十章

壹、内容纲要

【基督徒的饮食】

- 一、以色列人的豫表与鉴戒(1~13 节):
 - 1.都受浸归入摩西，吃一样灵食，喝一样的灵水(1~4 节)
 - 2.他们坐下吃喝，起来玩耍，多半在旷野倒毙(5~11 节)
 - 3.他们遭遇这些事，都要作为鉴戒(12~13 节)
- 二、基督徒不可既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14~22 节):
 - 1.我们已有分于杯和饼，同领基督的血和身体(14~17 节)
 - 2.不可再吃祭偶像之物，有分于鬼的筵席(18~22 节)
- 三、基督徒饮食的原则(23~33 节):
 - 1.凡事不求自己的益处，乃求别人的益处(23~24 节)
 - 2.凡市上所卖的，筵席中所摆上的，都可吃(25~27 节)
 - 3.却为别人的良心而不吃(28~30 节)
 - 4.我们或吃或喝，都要为荣耀神和造就人而行(31~33 节)

贰、逐节详解

【林前十 1】「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晓得，我们的祖宗从前都在云下，都从海中经过，」

〔文意注解〕「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晓得，」原文在本节开头有『并且』二字，表示第十章是接续第九章，说明主内的『弟兄们』不仅要接受基督徒自由(权利)的限制(参林前九 12, 15, 18)，而且也要竭力奔跑摆在前面的赛程(参林前九 24~27)；在此使徒保罗『不愿意我们不晓得』，以色列人在出埃及之后、进入迦南地之前，在旷野里奔走前程时所发生的事，都是要作为我们这末世信徒的鉴戒(参 6, 11 节)。

「我们的祖宗从前都在云下，」『我们的祖宗』指以色列人的祖先，他们是神一切子民的代表；『在云下』指在云柱和火柱的带领之下走旷野的道路(出十三 21~22；民九 15~23；十四 14；申一 33；诗七十八 14)。

「都从海中经过，」指过红海、走干地(十四 22, 29)。

〔灵意注解〕以色列人豫表新约信徒；『在云下』豫表圣灵的同在；过红海豫表受浸(罗六 4)。

【林前十 2】「都在云里、海里受洗归了摩西；」

〔文意注解〕这是使徒保罗的灵意解经示范：旧约以色列人的经历，可用来豫表新约基督徒的经历。

〔灵意注解〕『在云里』豫表在圣灵里；『海里』豫表受浸的水；『摩西』豫表基督。以色列人如何在

云里、海里受洗归了摩西，豫表信徒也照样是在圣灵里并在水里受浸归入基督(参林前十二 13；罗六 3；加三 27)。

【林前十 3】「并且都吃了一样的灵食，」

(文意注解)『灵食』指从天降下的吗哪(出十六 4，31，35)。

(灵意注解) 吗哪豫表基督是从天降下来的生命的粮(约 31，35，41)，作神子民每日生命的供应，是我们所该吃的灵食。

(话中之光) (一)我们信徒都该吃『一样』的灵食，不该吃基督之外的任何东西。

(二)主既拯救了我们，祂就负责供应我们灵命今后一切的需要，叫我们赖以维持生命。

(三)主对我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约六 63)。今天我们信徒与主交通，读主的话，也就是领受主生命的粮食。

【林前十 4】「也都喝了一样的灵水。所喝的，是出于随着他们的灵盘石；那盘石就是基督。」

(文意注解)「也都喝了一样的灵水，」『灵水』指在干渴之地，从盘石流出来的活水(出十七 6；民廿 8)。

「所喝的，是出于随着他们的灵盘石，」『随着他们的灵盘石』指两次流出活水的盘石，分别在利非订和加低斯的米利巴两处不同地方(出十七 1；民廿 1，13)，在使徒保罗看来，这两处的盘石就是同一个盘石，一直随着以色列人移动。注意，第一次神是叫摩西『击打』盘石，第二次则是叫摩西『吩咐』盘石，因为那盘石已经击打过，不该再击打了。

「那盘石就是基督，」这是使徒保罗的灵意解经示范；旧约中的许多人事物，乃是豫表新约的基督(参西二 16~17)。

(灵意注解)『那盘石』豫表基督，为了救赎罪人，在十字架上被神击打(赛五十三 4~6)，从祂的肋旁流出血和水来(约十九 34)，象征基督救赎之死两方面的功效：消极方面，血除去人的罪；积极方面，水分赐生命给人。

『那盘石所流出的水』豫表基督是生命的活水，祂能解决人生的干渴(约四 14)。

(问题改正) 历代有许多神学家反对灵意解经，另有一些基督教的极端和异端者过度把圣经灵然解，往往被他们把一节或一句经文演绎成一项新的真理；以上这两种对灵意解经的态度，都不是正常的基督徒所能赞同的。像使徒保罗一样的适度灵意解经有其必要性，且能增强对受教者的说服力。注意，任何一项灵意解经，决不可与别处圣经的字面意思彼此对立；灵意解经者必须能掌握圣经的全般真理，且宜解到适可而止，千万不可单凭自己的想象力，海阔天空无拘无束地加以演绎。

(话中之光) (一)主耶稣基督乃是我们属灵的盘石，不仅可给我们倚靠；并且还随着我们，不断流出圣灵的活水，解决我们心灵的干渴。

(二)『随着他们!』神的子民何在，神的基督也何在。虽然他们是在世界的旷野流荡，但祂并不离弃他们。这是何等的恩典!

【林前十 5】「但他们中间多半是神不喜欢的人，所以在旷野倒毙。」

(文意注解)「但他们中间多半是神不喜欢的人,」『多半』意指大多数的人;『神不喜欢』指以色列人全会众因听信十名探子的恶耗,都哭号、发怨言,引起耶和華神的愤怒,意欲除灭他们,经摩西为他们求情后获得赦免,但仍命定他们不得进入迦南地(参民十四 1~35)。

「所以在旷野倒毙,」指以色列人出埃及时的成年人中,在旷野飘流四十年期间都先后倒毙,惟有迦勒和约书亚例外(参民十四 26~30)。

注意, 1~4 节短短的经文中,一共提到了五次『都』字,这乃是使徒保罗所要强调的重点:以色列人『都』被神带领,『都』蒙神拯救,『都』归入一位领袖,『都』得到一样的享受;他们所有的特权,没有一项是出于自己,『都』是出于神的恩典与能力,但由于他们并没有体认到这个殊恩,竟至自高自大,以致不为神所喜欢,倒毙在旷野。保罗盼望藉这事例,警告哥林多的信徒们,不可坚持他们的『权利』。

(话中之光) (一)基督徒的自由和权利,不是我们付出代价取得的,都是神恩典的赏赐,所以我们应当为着神的荣耀,甘愿牺牲我们的自由和权利,以免不蒙神悦纳。

(二)信徒若离开了主,就不能作甚么(约十五 5);我们最不蒙主喜悦的,便是想在主之外独立自主,自作主张,自行其是。

(三)以色列人因着肉体的行为,遭到神的审判,『所以在旷野倒毙』,不能进入神预定他们进入的迦南美地;这是预表人的肉体何等拦阻人,叫人半途而废,不能进入基督的丰满。

(四)神在我们身上所作的,乃是死而复活的工作,一面使我们外面的人,如同以色列人中那些老旧的,都在旷野的试炼中被淘汰;另一面我们里面的人,如同以色列人新生的下一代,跟着那更大的约书亚——主耶稣,进入神最终完满的安息中。

【林前十 6】「这些事都是我们的鉴戒,叫我们不要贪恋恶事,像他们那样贪恋的;」

(原文字义)「鉴戒」豫表,榜样,钉痕。

(文意注解)「这些事都是我们的鉴戒,」『这些事』指本章经文所记载以色列人出埃及时的经历;『我们』指新约的信徒『鉴戒』意指豫表与警戒。旧约以色列人的历史,对我们新约信徒而言,一面是我们属灵经历的豫表,另一面他们的遭遇可作为我们的警戒(参 11 节)。

「叫我们不要贪恋恶事,」『贪恋』指在应得的本份之外,另有贪图;『恶事』指各种得罪神的事,如 6~11 节所描述的。

在圣经里,往往把贪心或贪婪与拜偶像相题并论(参林前五 11; 弗五 5; 西三 5),因为拜偶像乃是在神之外另有追求,贪图信仰上非份的保佑和好处,故亦可谓贪恋恶事就是拜偶像,拜偶像就是贪恋恶事。

「像他们那样贪恋的,」指以色列人贪恋埃及地的食物之事(民十一 4~6)。

(话中之光) (一)贪恋恶事,就会引人离开神,去追求神之外的人事物,叫人不知不觉受那些人事物的辖制。

(二)凡贪恋恶事的人,迟早他们的心、时间和性命,会被恶事所夺去,结局悲惨。

【林前十7】「也不要拜偶像，像他们有人拜的。如经上所记：『百姓坐下吃喝，起来玩耍。』」

〔文意注解〕「也不要拜偶像，像他们有人拜的，」『他们有人拜的』指拜金牛犊的事(出卅二 1~6)。

「如经上所记，」下面的经文引自出卅二 6。

「百姓坐下吃喝，起来玩耍，」圣经特地将『吃喝』与『玩耍』放在一起，用意极深。以色列人对吃喝的态度，有如玩耍一般地没有慎重其事，导致在他们吃喝的事上得罪了神。

〔话中之光〕(一)今天的人们已不太像从前的人那样敬拜人手所造的有形偶像，但各种变相的拜无形偶像却越过越厉害，无论崇拜属灵伟人、运动健将、演艺明星，或者拜金主义，工作狂、电脑狂等等，都是另类的拜偶像，信徒宜慎之，慎之！

(二)拜偶像与吃喝特别相关连；拜偶像的节期与地方，人们就大吃大喝、滥吃滥喝，这种现象提醒我们，吃喝的背后有邪灵。撒但常常利用吃喝的事，来篡夺人们对神该有的敬拜。

(三)吃喝又与玩乐连在一起，吃喝不受约束，等于放纵肉体的情欲，与人、与己都没有益处(参 24, 33 节)，并且也不荣耀神(参 31 节)。

【林前十8】「我们也不要行奸淫，像他们有人行的，一天就倒毙了二万三千人；」

〔文意注解〕「我们也不要行奸淫，像他们有人行的，」『他们有人行的』指以色列人与摩押女子行淫乱的事(民廿五 1~9)。按照该处旧约的记载，以色列人不但行淫乱，并且还吃偶像的祭物，又拜起偶像来；圣经说他们『与巴力毘珥连合』(民廿五 5)。由此可见，行淫乱、吃喝和拜偶像三项罪恶彼此关连，互相助长其势。

「一天就倒毙了二万三千人，」『二万三千人』实际是二万四千人(参民廿五 9)；有解经家认为这里的数目字是指『一天』之内所死去的人数，而民数记里的数目字可能包括随后因同一瘟疫死的另一千人。

【林前十9】「也不要试探主(有古卷：基督)，像他们有人试探的，就被蛇所灭。」

〔文意注解〕「也不要试探主，」『试探』在此原文意指极度的试验，竭尽所能的试探；与下一句里的『试探』原文不同字，那里是指普通的试验，一般的试探。

「像他们有人试探的，」指以色列人从何珥山起行，往红海那条路绕过以东地时，因路难行而怨讟神和摩西的事(民廿一 4~5)。

「就被蛇所灭，」指耶和华使火蛇进入百姓中间，咬死许多人的事(民廿一 6)。

〔话中之光〕(一)以色列人在旷野里试探神，主要原因是由于他们对神不信的恶心(参来三 8~9, 12)，他们对神的话语和神的作为不信。我们『信徒』乃是以信为出发点，并且以信为终点的人(参罗一 17)。我们若将起初确实的信心，坚持到底，就在基督里有分了(来三 14)。

(二)『试探神』，等于给魔鬼留地步，终致被『蛇』所咬；『试探神』，就是为自己打开了祸患与痛苦之门。

【林前十 10】「你们也不要发怨言，像他们有发怨言的，就被灭命的所灭。」

(文意注解)「你们也不要发怨言，」『发怨言』意指议论纷纷，表达内心对某人或某事的不满。

「像他们有发怨言的，」以色列人经常在旷野中发怨言(参出十五 24；十六 2；十七 3 等)，以致有『发怨言之民』的称呼。此处的发怨言或指以色列人因可拉党人被地开口吞下，而向摩西、亚伦发怨言的事(民十六 41)；亦有谓这是指众百姓在他备拉发怨言的事(民十一 1~3)。

「就被灭命的所灭，」指遭瘟疫死的有一万四千七百人(民十六 49)；亦有谓这是指神在他备拉降火烧他们的事。

【林前十 11】「他们遭遇这些事，都要作为鉴戒；并且写在经上，正是警戒我们这末世的人。」

(原文字义)「鉴戒」预表，榜样，样式，钉痕。

(文意注解)「他们遭遇这些事，都要作为鉴戒，」『遭遇这些事』原文意指一直发生在他们身上的事。旧约以色列人身上一直重复发生的事，都不可等闲看待，都要引以为鉴。

「并且写在经上，正是警戒我们这末世的人，」『经上』指旧约圣经上；『末世』原文是诸世代的终局，指从基督第一次降世到祂再来之间的新约恩典时代，它乃是旧约圣经中已过诸世代的终局。

旧约圣经记载以色列人的历史，主要目的正是要警戒我们这新约恩典时代的信徒。

(话中之光) (一)旧约以色列人从埃及到迦南，在旷野经过四十年之久，其间有许多失败、跌倒，以致在旷野倒毙，这些事都是我们后世的鉴戒。我们今天作了基督徒，在属灵方面也是走一条旷野的道路，因此就不要重蹈以色列人的覆辙，如贪恋恶事、拜偶像、奸淫、试探主、发怨言等等(参 6~10 节)；乃该靠着主灵食、灵水的供应，好好往前长进。

(二)圣经中所记载那些失败、消极的人事物，并非全然没有用处，至少他们可以作为我们的鉴戒；凡是不喜欢听见任何消极的人事物，以为只要积极地吃主喝主就足够的圣徒请注意，圣经并没有停留在吃灵食、喝灵水那里，圣经里面有积极的供应，也有消极的医治。

【林前十 12】「所以，自己以为站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

(文意注解)「所以，自己以为站得稳的，」『所以』意指以前面 5~11 节所记载的事为背景，应用来支持下面的警告。注意，这里是说『自己以为』站得稳的，其实未必『真的』是站得稳的人。

「须要谨慎，免得跌倒，」过度的自信，带来骄傲；骄傲带来疏忽；疏忽带来跌倒。

(话中之光) (一)在属灵的道路上跌倒的，常常不是那些战战兢兢的人，而是那些自以为站得稳的人。

(二)自以为站得稳的人，乃是在属灵的事上至少已达到某种程度的成就的人，对于他们而言，『谨慎』似乎是多余的，但实际上却是必要的。

(三)传道人要谨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训，这样作，又能救自己，又能救听你的人(参提前四 16)。

【林前十 13】「你们所遇见的试探，无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实的，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在受试探的时候，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叫你们能忍受得住。」

(原文字义)「出路」逃避的路，结局。

〔文意注解〕「你们所遇见的试探，无非是人所能受的，」『试探』是人被自己的私欲牵引诱惑(雅一14)，从那恶者魔鬼而来的(参太六13小字)；人绝不可说是被神试探(雅一13)。神对魔鬼的试探设有限制(参伯一12；二6)，不叫魔鬼在人身上所施加的试探，过于人所能忍受的。

「神是信实的，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神是信实的』意指祂作事的法则始终如一，决不会昨是今非，随便更改祂对试探所设定的限制，以致超过信徒所能忍受的程度。

「在受试探的时候，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叫你们能忍受得住，」在信徒遭遇试探的时候，神一面限制试探的程度，一面给信徒开一条出路，目的总是要叫我们能忍受得住。

注：『试探』按原文有两方面的意义：一是指从撒但来的『试探』(temptation)，另一则指从神来的『试验或试炼』(trial, test)；前者是消极的，后者是积极的。试验或试炼，如同炼金，可炼净杂质，使信徒合乎主用(参伯廿三10；亚十三9；雅一2~3；彼前一6~7；四12~13)。

〔话中之光〕(一)我们在试探和试炼中，神必为我们『开一条出路』，叫我们能忍受得住。这『出路』，常常并非外面的出路，乃是里面的出路，就是经历基督如何作了我们的『道路』(参约十四6)。许多时候，按环境说，实在没有路了；但一在里面摸着基督，就有路了。这是我们在属灵旷野的过程中，最奇妙也最甜美的经历。

(二)我们所遭遇的试探，都是人所能忍受的，是我们可以胜过的；因此我们的失败，是我们该向神负责的。因我们的失败，并不在试探的厉害，乃在我们没有倚靠神。

(三)神是信实的，祂准许试探临到我们，祂也必加给我们力量，使我们能忍受得住。我们若忍受不住，必是因为我们没有抓住神的信实，而要自己出头；不靠神的力量，而靠自己的力量。

(四)在我们受试探的时候，神总要给我们开一条出路；有神就有出路，决不至让我们一直陷在试探和失败中。试探的难处总不会难住我们，神总会使我们从困难中走出去。

(五)有位传道人说：『神所开给我们的那条出路，乃是一条逃避的路，加上一双飞奔的脚。』我们对试探的明哲态度乃是避开(参太六13)，不要被它抓到，不要与它争斗。

【林前十14】「我所亲爱的弟兄啊，你们要逃避拜偶像的事。」

〔文意注解〕「我所亲爱的弟兄啊，」本句开头在原文有『所以』一词，表示从这里开始一直到本章的末了，乃是本章前段所举事例的应用与结论。或者说，下面的话乃是接续从第八章一直到前节所论的事，就是吃祭偶像之物的事，而吃祭偶像之物的事与拜偶像关系密切。

「你们要逃避拜偶像的事，」『逃避』原文是现在式动词，表示是个继续不停的动作。本节暗示前面一段事例中所题的贪恋、吃喝(指不正常的吃喝)、行奸淫、试探主、发怨言等罪行，都与拜偶像有关，且起因于拜偶像。

【林前十15】「我好像对明白人说的，你们要审察我的话。」

〔文意注解〕「我好像对明白人说的，」『明白人』指那些能够明白事理、分辨是非的人。

「你们要审察我的话，」『审察』指分辨、察验，意即慎思明辨。

〔话中之光〕(一)信徒不要藐视先知的讲论，但要凡事察验，善美的要持守；各样的恶事要禁戒不作

(帖前五 20~22)。

(二)我们对于任何传道人的道理教训，应当学习庇哩亚人的榜样，『甘心领受这道，天天查考圣经，要晓得这道，是与不是』(徒十七 11)。

【林前十 16】「我们所祝福的杯，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血吗？我们所擘开的饼，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身体吗？」

〔文意注解〕「我们所祝福的杯，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血吗？」『所祝福的杯』指擘饼纪念主聚会中所喝的杯，内盛葡萄酒或葡萄汁；『同领』指交通于或一同有分于；『基督的血』指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宝血。

擘饼纪念主聚会中所喝的杯(杯中的葡萄酒或葡萄汁)，乃象征主的血为我们流出(参太廿六 28；林前十一 25)；信徒分受这杯，也就是有分于基督的血。

这里所着重的点，不是在『领』基督的血，乃是在『同』领基督的血。杯是单数的。从一个杯里面，我们一同领受，所以这里面的意义是『交通』。

「我们所擘开的饼，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身体吗？」『饼』指擘饼纪念主聚会中所擘开的饼(细面所作的无酵饼)；『擘开』指擘而食之；『基督的身体』指主耶稣为我们钉死在十字架上的肉身。

擘饼纪念主聚会中所擘的饼，象征基督的身体(林前十一 24)；信徒擘开分食这饼，就是有分于基督的身体。

这里所着重的点，也不是在『领』基督的身体，乃是在『同』领基督的身体；我们一同领受一个饼，就是有分于基督身体的交通。

〔话中之光〕(一)我们吃喝甚么，就有分于甚么。这是一件非常严肃的事。我们若不小心吃喝，就会不知不觉地有分于不该有的情形。

(二)信徒是借着擘饼喝杯，交通于基督的血和身体，不仅与主联合而为一，也与众圣徒合而为一；众圣徒是在与主的合一中，也与其他圣徒合一。

(三)基督的血代表救赎，基督的身体(饼)代表生命；我们不仅是一同蒙恩得救，而且也一同在生命中有亲密的交通。

【林前十 17】「我们虽多，仍是一个饼，一个身体，因为我们都是分受这一个饼。」

〔文意注解〕「我们虽多，仍是一个饼，一个身体，」这里所着重的点是『一』；16节讲『同领』基督的身体，意指交通于基督的身体；而本节讲『一个饼，一个身体』是强调信徒之间的合一。

『我们虽多，仍是一个饼。』我们就是饼。这里的意思是说，所有的神的儿女都是合一的，像这一块饼是一个一样。我们只有一个饼，我擘了一点吃，你擘了一点吃，他擘了一点吃。我们各人所擘来吃的那一点，如果合起来就是那一块。虽然这一块饼是分散在各人身上，但是在圣灵里是一个。

「因为我们都是分受这一个饼，」『我们』包括所有的信徒，并不分种族、言语、文化、阶级、地位、男女(参林前十二 13；加三 28；西三 11)，也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都同属这一个饼——基督属灵的身体。

《话中之光》 (一)擘饼聚会中的饼，不论参加的人数多少，总是一个饼。这是表明，我们信主的人联合起来，就是基督属灵的身体，也就是教会。哦，我们彼此的关系，是何等亲密，不容分开。

(二)基督徒的合一主已经为我们成就的属灵事实(参弗四 3~4)，我们的责任是持守；我们不能制造合一，但我们有可能破坏合一。

【林前十 18】「你们看属肉体的以色列人，那吃祭物的，岂不是在祭坛上有分吗？」

《文意注解》「你们看属肉体的以色列人，」『属肉体的以色列人』指单单从肉身身分而认定的以色列人，在他们身上并未加入任何属灵的意义。

「那吃祭物的，岂不是在祭坛上有分吗？」指他们是借着吃祭坛上的祭物，而与祭物、祭坛并彼此都有交通(参申十四 22~23)。

【林前十 19】「我是怎么说呢？岂是说祭偶像之物算得甚么呢？或说偶像算得甚么呢？」

《文意注解》「我是怎么说呢？」保罗在这里是在重题他在第八章所论述的话，要在下面给予进一步的解释。

「岂是说祭偶像之物算得甚么呢？」他在论到祭偶像之物时说，其实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们，因为我们不吃也无损，吃也无益(林前八 8)。

「或说偶像算得甚么呢？」他在论到偶像时说，偶像在世上算不得甚么，因为神只有一位，再也没有别的神(参林前八 4)。

【林前十 20】「我乃是说，外邦人所献的祭，是祭鬼，不是祭神。我不愿意你们与鬼相交。」

《文意注解》「我乃是说，外邦人所献的祭，」『我乃是说』这句话的意思乃是要把他说过的话加以解释，使哥林多信徒知道他话中的真意；『外邦人』指不信主的异教徒。

「是祭鬼，不是祭神，」偶像虽然算不得甚么，但是在偶像的背后有鬼，所以祭偶像就是在祭鬼。

「我不愿意你们与鬼相交，」人若吃祭鬼之物，就是与鬼相交；保罗在此不愿哥林多信徒因着吃祭偶像之物，而不知不觉的与鬼相交，这是神所憎恶的事。

《话中之光》 (一)吃祭过偶像的物，就是『与鬼相交』；使徒保罗不愿意我们信徒与鬼相交，因为这会损伤了我们与基督的交通。

(二)我们吃甚么就与甚么有分，以色列人吃祭物就与祭坛有分(参 18 节)；我们信徒吃饼喝杯就与基督有分(参 16~17 节)；同样的道理，吃祭鬼之物就是与鬼相交。

【林前十 21】「你们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不能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

《文意注解》「你们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喝主的杯』在此指与主相交；『喝鬼的杯』在此指与鬼相交。

「不能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与上一句的意义相同。

人不能又与主相交，又与鬼相交；在主与鬼之间没有甚么相和之处(参林后六 15)。

【林前十 22】「我们可惹主的愤恨吗？我们比祂还有能力吗？」

（文意注解）「我们可惹主的愤恨吗？」『愤恨』指忌邪，忌恨；本句以反问的口吻表示决不可激动神的忿怒。

「我们比祂还有能力吗？」表示人的胡作胡为，等于是向神的能力挑战，这是不自量力的行为，其后果可知。

【林前十 23】「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

（文意注解）「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这句话是重述林前六 12；不过那里是重在说到对于自己的行事原则，而这里则重在说到对于别人行事的原则。

「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造就人』指叫人得着建立(参林前八 1)。

*（话中之光）*我们蒙恩以后虽是完全自由的，但无论作甚么事，总要顾到别人的益处，使别人因我们所行的得造就。这是我们基督徒对于别人的行事原则。

【林前十 24】「无论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处，乃要求别人的益处。」

（文意注解）「无论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处，」前节是说到『不都有益处』，本节是说到即或有益处，还得问是对谁有好处；基督徒不能将自己的益处置于优先地位。

「乃要求别人的益处，」意指如果对别人无益的事，即使是对自己有益处，也须放弃不作。

（话中之光） (一)得救以前，行事以自己为中心；得救以后，行事以别人为中心。

(二)各人不要单顾自己的事，也要顾别人的事(腓二 4)。

【林前十 25】「凡市上所卖的，你们只管吃，不要为良心的缘故问甚么话，」

*（文意注解）*当时市场上所卖的食物，特别是肉类，有可能是祭过偶像之物。基督徒对此没有必要为求良心的平安，而一一去查问是否祭过偶像，只管买来吃。

【林前十 26】「因为地和其中所充满的，都属乎主。」

*（文意注解）*本节经文引自诗廿四 1。『因为』表示不须查问的理由；因为即使无意中吃到了祭过偶像之物，归根究底，那物仍然是属乎主的，也就是主所赏给我们吃的。

*（话中之光）*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谢着领受，就没有一样可弃的；都因着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为圣洁了(提前四 4~5)。

【林前十 27】「倘有一个不信的人请你们赴席，你们若愿意去，凡摆在你们面前的，只管吃，不要为良心的缘故问甚么话。」

（文意注解）「倘有一个不信的人请你们赴席，」这里的筵席必然不是指设在庙里的筵席，因为保罗已经吩咐信徒『不可吃鬼的筵席』(参 21 节)了，故这里必是指设在私人家中的筵席。

「你们若愿意去，凡摆在你们面前的，只管吃，」不信的人所摆上的食物，有可能是祭过偶像的，但保罗的劝告是不要查问，只管吃，理由与前节相同。

【林前十 28】「若有人对你们说：『这是献过祭的物。』就要为那告诉你们的人，并为良心的缘故不吃。」

〔文意注解〕「若有人对你们说，这是献过祭的物，」这人故意告诉你，这食物是祭过偶像的，即表示他的心里对于基督徒该不该吃这类食物有疑问，或者甚至认为基督徒不该吃。

「就要为那告诉你们的人，并为良心的缘故不吃，」保罗的劝告是为着对方的缘故，要牺牲基督徒的自由与权利，不吃。

【林前十 29】「我说的良心不是你的，乃是他的。我这自由为甚么被别人的良心论断呢？」

〔文意注解〕「我说的良心不是你的，乃是他的，」这是因为他的良心软弱，恐会因此跌倒；至于你的良心，因你有『凡物都属乎主』（参 26 节）的知识，所以没有问题。

「我这自由为甚么被别人的良心论断呢？」基督徒虽然不怕别人的论断，但却要怕我的自由可能会造成别人跌倒，因此要避免别人因良心软弱而起的论断。

【林前十 30】「我若谢恩而吃，为甚么因我谢恩的物被人毁谤呢？」

〔文意注解〕「我若谢恩而吃，」『谢恩』即表示承认所享用的食物是神赏赐的。

「为甚么因我谢恩的物被人毁谤呢？」这是一种讽刺性反句法，表示我藉谢恩所认定出于神赏赐的食物，竟然与祭鬼有关，因此招来别人的毁谤，这都是由于我不肯放弃我的自由所造成的。

【林前十 31】「所以，你们或吃或喝，无论作甚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

*〔文意注解〕*这是前面一段的结论：我若因吃喝而招人毁谤，乃是一件不荣耀神的事；基督徒宜尽力避免这种局面，要为荣耀神而吃喝。

〔话中之光〕（一）基督徒行事为人的原则：（1）对神有荣耀；（2）对己有益处，且不受辖制；（3）对人有益处，能造就人。

（二）凡亏缺神荣耀的事都是罪（参罗三 23），都是我们不该作的。

【林前十 32】「不拘是犹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神的教会，你们都不要使他跌倒；」

〔文意注解〕「不拘是犹太人，是希利尼人，」『犹太人』此处指不信主的犹太人；『希利尼人』此处代表所有不信主的外邦人。

「是神的教会，」在此包括所有信主的犹太人和外邦人。

「你们都不要使他跌倒，」基督徒不单对别的信徒有责任不使其跌倒，且对不信主的世人也有责任不阻断其信主的道路。

〔话中之光〕（一）信徒不吃祭偶像之物，一面是为了不伤害我们与基督的交通（参 21 节），另一面也是为了不使弟兄跌倒，致神的教会受亏损。可见丰满的基督——基督与教会——乃是我们信徒衡量一切

事物的准则。

(二)我们是世上的盐和世上的光(太五 13~16)，负有责任在世人面前显出好的见证，使人归荣耀给神。

【林前十 33】「就好像我凡事都叫众人喜欢，不求自己的益处，只求众人的益处，叫他们得救。」

(文意注解)「就好像我凡事都叫众人喜欢，」此处使徒保罗以他自己的行事为人作榜样，供我们学效(参林前十一 1)。

「不求自己的益处，只求众人的益处，叫他们得救，」保罗心中所念念不忘的，就是要救人(参林前九 19, 22)，这是他行事为人的动机。

*(话中之光)*使徒保罗的行动乃是：(1)『凡事…不求自己的益处』，这就是十字架的死剪除一切己的利益；(2)『只求众人的益处，叫他们得救』，这就是供应丰满的基督(得救就是得着基督丰满的救恩)。总之，就是藉十字架的死，供应丰满的基督。这是基督徒生活的总则。

参、灵训要义

【信徒同享的福分】

- 一、都在云下(1 节上)——都蒙圣灵的引领
- 二、都从海中经过(2 节下, 3 节中)——都在水里受浸
- 三、都在云里受洗(3 节上)——都在圣灵里受浸
- 四、都归了摩西(3 节下)——都归入基督
- 五、都吃了一样的灵食(4 节)——都享受生命的粮
- 六、都喝了一样的灵水(5 节上)——都享受生命的灵
- 七、都有灵盘石随着他们(5 节下)——都有基督的同在
- 八、都在试探中得着神的帮助(13 节)
- 九、同领基督的血(16 节上)——都有分于基督的宝血
- 十、同领基督的身体(16 节下)——都有分于基督的身体
- 十一、都吃主的筵席(21 节)——都与主相交

【几样得罪神的事】

- 一、贪恋恶事(6 节)
- 二、拜偶像(7 节上)
- 三、吃喝玩耍(7 节下)——滥吃滥喝
- 四、行奸淫(8 节)
- 五、试探主(9 节)——怀着不信的恶心

六、发怨言(10节)——悖逆

【信徒不可吃祭偶像之物的理由】

- 一、吃祭物就是在祭坛上有分(18节)——就是与拜偶像有分
- 二、拜偶像就是与鬼相交(20节)
- 三、拜偶像会惹神愤恨(22节)
- 四、吃祭偶像之物会伤到软弱人的良心(28~29节)

【基督徒吃与不吃的原则】

- 一、不吃的原则：
 - 1.不可在庙中吃——因明知那是祭过偶像之物(19~22节)
 - 2.不可在人告诉那是祭过的物之后再吃(28~29节)
- 二、吃的原则：
 - 1.凡市上卖的，只管吃，不要问(25节)
 - 2.凡筵席上摆在面前的，只管吃，不要问(27节)

【基督徒行事的准则】

- 一、不使基督与教会受到损伤：
 - 1.不可惹主的愤恨(22节)
 - 2.不可神教会中的认何人跌倒(32节)
- 二、为了荣耀神并造就人：
 - 1.无论作甚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31节)
 - 2.不求自己的益处，乃求别人的益处(23~24，33节)

哥林多前书第十一章

壹、内容纲要

【教会聚会中的秩序】

- 一、该效法使徒(1节)
- 二、女人在聚会中祷告或讲道时该蒙头(2~16节)：
 - 1.神所安排的宇宙权柄秩序(2~3节)
 - 2.女人若不蒙头，是羞辱自己的头(4~6节)

3.女人须蒙头的属灵原因(7~15 节)

4.无可辩驳(16 节)

三、该按理参加擘饼聚会(17~34 节):

1.责备不正常的擘饼聚会情形(17~22 节)

2.擘饼聚会的属灵意义(23~26 节)

3.若不按理参加擘饼聚会，难免受主惩治(27~34 节)

贰、逐节详解

【林前十一 1】「你们该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样。」

(原文字义)「效法」模仿，跟从。

(文意注解) 本节应属于第十章的结语。

(话中之光) (一)若有人效法基督，我们就当效法他，使我们也成为效法基督的人。否则，我们就不该效法任何人。

(二)教会的牧者应该成为众信徒效法的榜样，却不要成为众信徒崇拜的偶像。在教会中事奉的最终目的，不是把人引到自己面前，而是引到基督面前。

【林前十一 2】「我称赞你们，因你们凡事记念我，又坚守我所传给你们的。」

(文意注解)「我称赞你们，因你们凡事记念我，」保罗在该『称赞』的时候就称赞，该责备的时候就责备(参 17 节)，真诚又坦率，并且是对事不对人，值得吾人效法。

「又坚守我所传给你们的，」这话暗示哥林多教会在给使徒保罗的信上(参林前七 1)，曾题到有关女人蒙头的事。女人蒙头想必是使徒保罗从前曾传给他们的教训。

(话中之光) (一)从前引导我们，传神之道给我们的人，我们要想念他们，效法他们的信心，留心看他们为人的结局(来十三 7)。

(二)我们信徒对于主的工人，一面是要思念(『记念』)在他们身上所学习的，所领受的，所听见的，所看见的；另一面是要把它们付诸实行(参腓四 9)，并且『坚守』。

【林前十一 3】「我愿意你们知道，基督是各人的头；男人是女人的头；神是基督的头。」

(文意注解)「我愿意你们知道，基督是各人的头，」注意，这里不是说『基督是教会的头』，所以不是指基督和教会的关系，而是指基督和『各人』的关系。圣经一面说基督为教会作万有的头(弗一 22)，祂又是教会的头(参西二 19；弗四 15)，这些都是指祂作全体的头；而另一面说基督是各人的头，这是指祂是个别信徒的头。

『各人』按原文也可译作『各个男人』(every man)，故基督是各人的头，也可译作『基督是男人的头』。

「男人是女人的头，」在这一段论到蒙头的经文里(3~16节)，只题到『男人』或『女人』，而没有一次题到『弟兄』或『姊妹』，这是表示说：蒙头乃关系到男女在神创造里的安排，而不是关系到弟兄姊妹在基督里的地位。

男女两性在基督里的地位乃是平等的(参加三 28)，但根据神在创造里的安排，男女两性的功用和角色是不一样的。男人的功用是作头，扮演基督的角色；女人的功用是作身体，扮演教会的角色(亦有谓女人的功用是作心，扮演人类的角色)。其实头与身体都不可或缺，并无所谓重要不重要，但各别的功用却是不同。『头』并不含有仗势欺压的意味，反而是保养顾惜身体(弗五 29)，意指照顾、护理。

「神是基督的头，」注意，这里不是说『父是子的头』，这不是神格中三而一的父神和子神中的问题。这里乃是说到被神差遣来到地上，受神膏油，作神的『基督』的那一位，神和祂的关系的问题。

在神的行政里，神在宇宙中设立了三种不同的元首(头)——神是元首，基督是元首，男人是元首；换句话说，神设立基督作神的代表，又设立男人作基督的代表。这是神为了在世界上维持祂的见证，所作的安排。神是基督的头，但基督仍与神同等(腓二 6)；故男人虽是女人的头，但男女仍是平等的。

(话中之光) (一)神在宇宙中所安排的次序是：神、基督、男人、女人。因此我们该学习：在教会中，每一件事都要照主的意思；在家庭中，每一件事都该尊重丈夫作头的权柄。

(二)『神是基督的头，』神安排基督降世为人，基督就紧紧以『人子』自居；这就是基督在神面前蒙头的实际。『基督是各人的头，』我们也该在凡事上，服于主的安排之下，才算尊重基督作头的主权。

(三)主说，『我与父原为一』(约十 30)，这是指神与基督在服事工作上的合一；又说，『父与我同在』(约十六 32)，这是指在工作中同工；并说，『父是比我大的』(约十四 28)，这是指工作上的权柄。所以『神是基督的头，』这种权柄是建立在最亲密的交通和服事的搭配上的。基督与每一个相信祂的人之关系亦是如此。『基督是各人的头，』所有信徒都可以说，我主与我同在。我不是独自一人。我的主与我同在，但主比我大。我在祂的权柄下；祂常与我同在，并与我同工。

(四)男女平等是指在神面前都具有同等的人格与价值，这是毋庸置疑的事。但是男女两性在教会中却有不同的功用，因此其所负的责任和权柄(或权利)也有所不同。

【林前十一 4】「凡男人祷告或是讲道(或译：说预言；下同)，若蒙着头，就羞辱自己的头。」

(文意注解)「凡男人祷告或是讲道，」『讲道』原文意指作先知讲道，就是为神说话。

「若蒙着头，就羞辱自己的头，」男人不许蒙头，因男人是代表基督。男人蒙头反而是承认说，各人不该在基督面前蒙头，基督反而该在各人面前蒙头，这是羞辱了自己的头。

【林前十一 5】「凡女人祷告或是讲道，若不蒙着头，就羞辱自己的头，因为这就如同剃了头发一样。」

(背景注解)古时只有出家无男人的尼姑剃发；娼妓或被丈夫怀疑有淫行的女人不蒙头(参民五 18)。所以不蒙头是妓女的标帜。剃发与不蒙头就是无男人与羞辱男人的表示。

(文意注解)「凡女人祷告或是讲道，若不蒙着头，」神特别要求这一件事，就是在女人祷告和讲道的时候，要她们蒙头。她们为着神到人面前去作先知讲道，或是为着人到神面前去祷告，凡与神有关系的举动，都得蒙头。

这里暗示女人在教会中可以祷告，也可以作先知讲道。一个女人若有恩赐，并听到神的呼召，她就有充分的权利去祷告、讲道。

「就羞辱自己的头，因为这就如同剃了头发一样，」女人祷告或讲道若不蒙着头，就是羞辱她的头，也就是羞辱了男人，因为她在教会中混乱了男女之间的性别。

『如同剃了头发一样，』这话也含示了女人剃发或剪发(参 6 节)，乃是一件可羞耻的事。

(话中之光) (一)女人蒙头的意义是说，我服在神的行政底下，我接受那一个地位。我绝不敢说，我蒙了恩典，我可以取消神的行政。我连想也不敢想，我反而接受这一个。基督如何接受神作头，各人也如何接受基督作头。照样，在代表上，女人也如何接受男人作头。

(二)蒙头的意思就是把头遮盖住，好像我没有头一样。在实行上，好像只有女人在教会中蒙了头。但在实际上，基督在神面前是蒙头的，各人在基督面前是蒙头的。

(三)神定规男人是女人的头，这是对作基督徒的女人说的。今天在不认识神权柄的日子当中，只有在教会里，主要求这样的事。所以，这个要求就变作是作不作基督徒的问题。说严重一点，如果你作不信的世人，主不会要求你蒙头；但你要作基督徒，就得顺服这个要求。

(四)神在教会里，要求基督徒接受神在行政上所定规的制度。神叫女人蒙头，乃是要把神的行政在地上彰显出来。女人的蒙头，不只为着自己，也是为着代表。为着自己，是因为我是女人。为着代表，是因为代表各人，也代表基督。

【林前十一 6】「女人若不蒙着头，就该剪了头发；女人若以剪发、剃发为羞愧，就该蒙着头。」

(文意注解)「女人若不蒙着头，就该剪了头发，」保罗的意思是说，没有一个女人可以不蒙头，而把头发留在那里。女人如果不蒙头，就得把发剪掉、剃掉。

如果女人留长头发、不剃发，就是表示接受神对女人行政的命定；那么在祷告或讲道的时候，也应该接受神行政的命定，在长头发之外再加上蒙头。女人接受神的命定，不能只接受一半，而拒绝另一半。

神把女人的头用头发给蒙了(参 15 节)，所以接受神权柄的人，就应当再用东西把头发蒙了。如果你不蒙，倒不如把神所给你的都剪了。换一句话说，你如果接受神的，你就要加上你的。你如果不接受神的，你就要把神所给你的取消。

「女人若以剪发、剃发为羞愧，就该蒙着头，」女人若觉得剪发、剃发是羞愧的，那就要蒙头。要嘛就剪发、剃发，否则就蒙头；二者之间，只能作一选择。不能既要留长头发，又不肯蒙头。

【林前十一 7】「男人本不该蒙着头，因为他是神的形像和荣耀；但女人是男人的荣耀。」

(文意注解)「男人本不该蒙着头，因为他是神的形像和荣耀，」神是照祂的形像造人(创一 26)，目的是要人彰显神并荣耀神；而神是先造男人亚当(创二 7)，所以男人首先拥有神的形像和荣耀，在地上代表神。因此男人不应该蒙着头，以免把神的形像和荣耀遮盖住。

「但女人是男人的荣耀，」女人是由男人而出(参 8 节；创二 22)，所以是男人的荣耀。而人的荣耀不应当在神面前显出来，所以女人应该蒙着头。同时，女人若不蒙着头，就不能显出男人是头。

〔话中之光〕 (一)神造人的目的，是要人在地上彰显神的形像和荣耀；可惜人犯罪堕落了，变得有些像鬼的模样。今天神来拯救我们，就是要把我们恢复到起初的目的，所以我们作基督徒，要以彰显神的形像和荣耀为最重要的使命。

(二)『女人是男人的荣耀，』表示男人需要女人才能显出荣耀；没有女人的男人乃是有所亏缺。可见在这世上，女人不能无男人，男人也不能无女人(参 11 节)。

(三)『女人是男人的荣耀，』这话说出教会乃是基督的荣耀。教会不但是基督的丰满(弗一 23)，教会也是基督的荣耀；因为丰满就是荣耀的内容，荣耀就是丰满的彰显。教会的内容就是基督的丰满，教会的见证就是基督的荣耀。

【林前十一 8】「起初，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

〔文意注解〕「起初，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起初』按原文应译为『因为』；人类的起源乃是由于神的创造，而神并不是先造女人，然后由女人生出男人，所以这里说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

「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神是先造男人，然后从男人身上取出的一根肋骨，造成一个女人，就是夏娃(创二 21~23)，所以这里说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

【林前十一 9】「并且男人不是为女人所造的；女人乃是为男人造的。」

〔文意注解〕「并且男人不是为女人所造的，」神造男人的目的，原不是为着女人，却是为着神自己的目的。

「女人乃是为男人造的，」女人的被造，目的是为着给男人一个配偶帮助他(创二 18)。

〔话中之光〕 (一)创造的时候，次序不同：女人是由男人而出(参 8 节)，并且是为男人造的。所以为创造的缘故，女人要顺服，也要蒙头。

(二)女人是为男人造的，若没有女人，男人就不完全。

【林前十一 10】「因此，女人为天使的缘故，应当在头上有服权柄的记号。」

〔文意注解〕「因此，女人为天使的缘故，」撒但原为天使长，因要高抬自己与神同等而背叛神(赛十四 13~14)。撒但堕落的时候，拖了三分之一的天使，一同堕落(启十二 4)。换句话说，有一部分天使因不服神的权柄，而堕落了。因此，神有意借着原比天使微小的人(来二 7)，作顺服的见证给天使看，表明神在祂所救赎的人身上得着了该有的荣耀。

「应当在头上有服权柄的记号，」今天女人蒙头，在头上有服权柄的记号，就是要作给天使看。它对堕落的天使，乃是一个最好的见证；对于没有堕落的天使，也是一个最好的见证。见证说，神在教会里得着了祂所要得着的。

〔话中之光〕 (一)姊妹们在教会中蒙头是一件很美丽的事，这不仅是遵照神的教训，更是表明在神面前的顺服，承认神在宇宙中所安排的权柄次序(参 3)。

(二)女人长发，乃是神的主宰(参 15 节)；女人蒙头，乃是人的阿们。所以女人若不蒙头，就是不阿们神的主宰，也就顶撞了神的主权。

(三)荣耀基路伯从天使长堕落为撒但，就是因为牠不服神主宰的安排(参赛十四 12~15；结廿八 16~17)，因此，女人蒙头是作相反的见证，来定罪牠，羞辱牠。

(四)蒙头是服权柄的记号。这权柄意谓着倒空自己，为着所爱的人，甘愿完全舍己(参弗五 25)。一个女人一旦了解了这权柄的基础，她就会本着天性去顺服它。

(五)如果当年夏娃在头上有权柄，不自作主张，不好为头，或许可以避免陷在罪中(参创三 6)。顺服神所安排的权柄，能给人带来属灵的益处。

(六)其实，在女人的头上有权柄的记号，对女人来说，躲在神所安排的权柄底下，不用女人自己出头，乃是一项最好的保护。

【林前十一 11】「然而照主的安排，女也不是无男，男也不是无女。」

〔文意注解〕「然而照主的安排，」『然而』说出蒙头不过是外面的见证，至于里面的事实，并不是这样呆板。在主的安排里面，绝不是男尊女卑，乃是互相依靠，彼此同等的。

「女也不是无男，男也不是无女，」意思是女人不能没有男人，男人也不能没有女人；女人不能说她比男人优秀与特殊，男人也不能说他比女人优秀与特殊。男女彼此尊重，互相扶助。

【林前十一 12】「因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但万有都是出乎神。」

〔文意注解〕「因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从被造的观点来看，女人之所以存在，原是为著作男人的配偶以帮助他。

「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从生育的观点来看，男人是借着女人出生的。

「但万有都是出乎神，」『万有』在此特指包括男人和女人，男女两性都是因着神的旨意而存在，也都靠祂而活，故此，都该从神的观点来看待自己在神手中的用处，顺服神对自己的安排。

〔话中之光〕(一)万有都是出乎神的，神造男女有祂的目的，且对男女两性有不同的安排。因此，没有一个男人可以骄傲，也没有一个女人可以自暴自弃；应当各在自己的岗位上，尽自己所当尽的本份。

(二)神造男造女，女人由男人而出，男人也由女人而出，这表示男女是平等的；然而女人蒙头的事是出乎神，是神给男女两性的分别。

【林前十一 13】「你们自己审察，女人祷告神，不蒙着头是合宜的吗？」

〔原文字义〕「审察」审判，判断，论断，分辨：「合宜」合理，理当，正当。

〔文意注解〕「你们自己审察，」保罗在此语带命令，要女人自己在神面前好好地判断蒙头这一件事。

「女人祷告神，不蒙着头是合宜的吗？」意指女人在诸如祷告这一类与神有关的事上，不蒙头的话，在神面前和在自己的感觉里，是否妥当呢？

【林前十一 14】「你们的本性不也指示你们，男人若有长头发，便是他的羞辱吗？」

〔文意注解〕「你们的本性不也指示你们，」『本性』指人与生俱来的性情。

「男人若有长头发，便是他的羞辱吗？」当一个男孩子长大到开始有两性意识的时候，在他的里

面自然会得出一个结论：男女在外观上最大的区别特征乃在头发，一般正常的男人是不留长头发的，以免被人误认为女性，因为男女不分，乃是一件羞耻的事。

【林前十一 15】「但女人有长头发，乃是她的荣耀，因为这头发是给她作盖头的。」

（文意注解）「但女人有长头发，乃是她的荣耀，」按照女人的天然性情，都喜欢有长头发，都以自己的秀发为荣。

「因为这头发是给她作盖头的，」『作』原文意指代替；全句意即这头发是给她代替盖头的。『盖头』原文意指头帕。

【林前十一 16】「若有人想要辩驳，我们却没有这样的规矩，神的众教会也是没有的。」

（原文字义）「辩驳」强辩，争辩，争论；「规矩」惯例，风俗。

（文意注解）「若有人想要辩驳，我们却没有这样的规矩，」『若有人想要辩驳，』并不是指人一般性的好辩，而是指人想要辩驳蒙头的问题；『我们』是指保罗和使徒们；『没有这样的规矩，』有两种意思：(1)指不容许对使徒的教训反驳，因为向来没有这种成例；(2)指不容许对女人蒙头的事加以辩驳。

「神的众教会也是没有的，」『神的众教会』就是当日已经在各地出现的众教会；全句意指众教会对此都是意见一致，全然没有辩驳的情形发生。

【林前十一 17】「我现今吩咐你们的话，不是称赞你们；因为你们聚会不是受益，乃是招损。」

（文意注解）「我现今吩咐你们的话，不是称赞你们，」『吩咐』是命令；『话』原文为『这事』，指有关擘饼聚会的事；『不是称赞』即无可称赞，表示他们的情形有了毛病。

「因为你们聚会不是受益，乃是招损，」『受益』原文指更好；『招损』原文指更差。聚会的目的是为了追求更好的属灵情形，但哥林多人的聚会反而带来更坏的结果。

【林前十一 18】「第一，我听说，你们聚会的时候彼此分门别类，我也稍微地信这话。」

（文意注解）「第一，我听说，你们聚会的时候彼此分门别类，」『聚会』原文指聚在一处；『分门别类』指在教会里面发生分裂，分成几个不同的派别。

「我也稍微地信这话，」意指有几分相信。

（话中之光）（一）最令教会受到亏损的（参 17 节），便是彼此分门别类，互相攻击；这叫基督的身体无法正常生长，不能建造，反受拆毁。

（二）保罗对关乎哥林多教会的传闻，虽然无法否认，却只『稍微』相信，意即只相信『一部分』。是的，我们对是非的传闻，不可完全忽略，但也不可完全相信。凡对传闻的话，取谨慎而超越的态度，才能避免被卷入传闻的漩涡中，也才能居在一个超然的地位，来解决传闻中所有的难处。这是众弟兄姊妹该学习的，尤其是教会中作首领者应注意的。

【林前十一 19】「在你们中间不免有分门结党的事，好叫那些经验的人显明出来。」

〔文意注解〕「在你们中间不免有分门结党的事，」哥林多教会分门结党，先以不同的领袖而分(参林前一 12)，后以贫富阶层而分(参 21 节)。

「好叫那些经验的人显明出来，」『经验的人』原文指被试验过的人，或被称赞的人。当教会里面有分门结党的情形发生时，那些真心爱主、不肯与人附和的人，在这种你争我斗的情况中就被显明出来；因此，分门结党的事，对信徒而言，乃是一种的试验或考验，要验出我们实际的属灵状况。

〔话中之光〕(一)没有黑暗，就显不出光明的可贵；正常的基督徒乃是在教会异常的情况中，显明他们那作『中流砥柱』的功用。

(二)神许可教会中有难处发生，乃为将『那些被称许的人，显明出来』(原文意思)。哦，两千年来，教会中所有的难处，无论是内在的，还是外来的，都是厉害的『显明』。谁是真蒙主称许的，平安时看不出来；难处临到了，混乱产生了，得胜者见证的光辉，就越发照耀！在今日教会混乱的局面中，我们如何呢？

【林前十一 20】「你们聚会的时候，算不得吃主的晚餐；」

〔文意注解〕『主的晚餐』又称主的筵席(林前十 21)，现代基督徒多称作擘饼聚会或圣餐，其实教会初期的『主的晚餐』，尚包括爱筵(参彼后二 13；犹 12)在内。

主的筵席，重在交通于基督的血和身体(参林前十 16~17)，藉此我们得着享受；主的晚餐，则重在记念主(参 24~25 节)，藉此让主得着享受。

【林前十一 21】「因为吃的时候，各人先吃自己的饭，甚至这个饥饿，那个酒醉。」

〔背景注解〕新约的记载显示，初期教会常聚集一起交通，用餐，餐后一同擘饼记念主(参徒二 46)，他们称这种在擘饼聚会之前的聚餐为爱筵。之后不久，各地教会将爱筵与擘饼聚会合并举行，而将它合称为『主的晚餐』(参 20 节)，又称『主的筵席』(参林前十 21)。最后，爱筵逐渐消失，只剩下擘饼聚会(又称圣餐)了。

〔文意注解〕「因为吃的时候，各人先吃自己的饭，」『吃的时候』是指吃爱筵的时候，而不是指擘饼聚会；『各人先吃自己的饭』是指在聚会场所内分成不同的群体或个人，各自吃喝，完全漠视其他群体和信徒的存在，以致完全失去了爱筵的意义。

「甚至这个饥饿，那个酒醉，」因为有的个人或群体较为贫穷，所以他们没有甚么食物可吃，以致饥饿；而另有些个人或群体的份子较为富有，所以吃饱喝足，甚至酒醉。

【林前十一 22】「你们要吃喝，难道没有家吗？还是藐视神的教会，叫那没有的羞愧呢？我向你们可怎么说呢？可因此称赞你们吗？我不称赞！」

〔文意注解〕「你们要吃喝，难道没有家吗？」保罗是在责备哥林多信徒，如果他们这般罔顾别的信徒，倒不如先在自己的家里吃喝。

「还是藐视神的教会，叫那没有的羞愧呢？」既然在聚会场所内有爱筵，就该一起吃喝，否则令那贫穷的信徒羞愧难过，就是藐视神的教会。

「我向你们可怎么说呢？可因此称赞你们吗？我不称赞，」对于他们这种情形，保罗断然指斥，并不掩饰。

【林前十一 23】「我当日传给你们的，原是从主领受的，就是主耶稣被卖的那一夜，拿起饼来，」

（文意注解）「我当日传给你们的，原是从主领受的，」这里表示使徒保罗在哥林多传道期间，曾向哥林多教会教导擘饼聚会，而擘饼聚会是主耶稣亲自设立的。

「就是主耶稣被卖的那一夜，拿起饼来，」这是引自太廿六 26。

【林前十一 24】「祝谢了，就擘开，说：『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有古卷：擘开)的，你们应当如此行，为的是记念我。』」

（文意注解）「祝谢了，就擘开，说，」『祝谢』即向神献上感谢；『擘开』指将饼分成众小块，以便众人分吃。

「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这是』指这『代表』或『意味着』之意；『为你们舍的』主豫告祂将为众信徒舍命牺牲。

「你们应当如此行，为的是记念我，」主要我们记念祂，不止因为我们会忘记，并且主自己觉得说，祂需要我们记念祂。换一句话说，主不愿意我们忘掉祂。

你绝不能记念你所不认识的人，你也绝不能记念你所没有经过的事。主要我们记念祂，乃是我们遇见过祂，我们在各各他遇见过祂。我们是蒙祂的恩典，所以我们今天是在这里记念祂所成功的事。我们今天是回头来记念，像犹太人记念逾越节一样。

（灵意注解）『饼』象征主耶稣的身体；『擘开』象征祂的身体在十字架上为我们裂开。

关于饼杯的属灵意义，二千年来基督教里有下列不同的看法：

(1)罗马天主教的『变体说』：认为饼杯经过祝谢以后，就变成基督的身体和血。

(2)马丁路得的『同体说』：认为饼杯经过祝谢以后，基督就隐藏于、存在于、联合于它们的成份里面。

(3)加尔文的『属灵福分说』：认为饼杯经过祝谢以后，它们的里面有属灵的能力和祝福，必须藉吃饼喝杯才能得着。

(4)慈运理的『象征说』：认为饼杯本身只是一个象征性的表记，信徒藉吃饼喝杯记念主，以激发他们里面所原有的信心、爱心和盼望。

（话中之光）(一)基督为我们被『擘开』(原文)，将祂神圣的生命释放出来，让我们能借着分享祂的生命，得以成为基督奥秘的身体(参林前十二 17, 27)。

(二)主将祂自己给了我们，我们拿甚么给祂呢？

(三)主是大到一个地步，祂可以让我们忘掉祂；祂超越过我们不知道有多少倍，祂不知道是多大的一位主，按规矩祂可以不在乎。但是主是降卑祂自己，欢喜来得着我们的记念。可惜今天基督教的光景，已经渐渐地把主这个爱的要求给遗忘了，许多教会不重视擘饼聚会，甚至很少举行擘饼记念主的聚会。

(四)我们既都是分受这一个饼，同领基督的身体(参林前十 16~17)，因此，也都彼此相关相连，总要彼此相顾。

【林前十一 25】「饭后，也照样拿起杯来，说：『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你们每逢喝的时候，要如此行，为的是记念我。』」

(文意注解)「饭后，也照样拿起杯来，说，」『饭后』原指主耶稣在世时与祂门徒们共进逾越节晚餐之后，在此指分享饼之后。

「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约』指文约或遗嘱；主的意思是说，祂为我们所流的宝血，乃是设立新约的凭据(参来九 14~15)。

「你们每逢喝的时候，要如此行，为的是记念我，」『你们』一词是代表『所有新约的信徒』。

(灵意注解)『杯』象征我们在神面前所该得的『分』。在亚当里，罪人所该得的分是神『忿怒的杯』(参启十四 10)，但因主耶稣在十字架上已经为我们喝了那杯(参约十八 11)，所以杯的性质已经改变了一一从『苦杯』变成了『福杯』(参林前十 16；诗廿三 5)。主在十字架上所流出的宝血，使信祂之人的罪得蒙赦免，从此，神的一切福分，甚至祂的自己，都作了我们杯中的分(参诗十六 5)，故称之为『救恩的杯』(参诗一百十六 13)。

信徒分享这救恩的杯，表明同领基督的血(参林前十 16)，亦即有分于基督之血的交通。

(话中之光) (一)『咒诅祂受，祝福我享』；祂为我们承担罪的刑罚，使我们得享那上好的福分。

(二)擘饼聚会的意义乃是记念主(参 24 节)。这记念与一般世人记念古人完全不同；世人记念古人，不过追思他已往的丰功伟绩；我们记念主，乃是重在用我们的心灵来『吃』主的身体，『喝』主的宝血，享受祂的丰富，吸取祂的肥甘，使祂的一切，成为我们属灵的供应，这才是有价值的。

(三)我们对主真正的记念，乃是借着吃饼喝杯，接受祂为我们成功的救赎，并且也接受那为我们而死的主自己，接受祂作我们的生命和福分。

【林前十一 26】「你们每逢吃这饼，喝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祂来。」

(文意注解)「你们每逢吃这饼，喝这杯，」『每逢』有『常』的意思。主设立晚餐的缘故，就是要他所救赎的人常在他的死里记念祂。祂豫先看见，许多人要以祂的十字架为陈旧，所以祂就命令祂的门徒时常在晚餐里记念祂的死。主就是要叫祂的十字架常新在我们的心灵和思念中。如果十字架在我们的心目中不是陈旧的，我们对于我们的主，就必定有更亲密的交通。

很希奇，圣经总是题饼和杯。饼和葡萄汁，或盘和杯同题才对称，但圣经的称呼有顶深的意义。圣经每逢题到饼，总是和生命发生关系(约六 33, 35 原文)。饼说出主已将生命分给我们了，我们不只与主是一体的，并且我们大家也是一体的。我们在这里不只与基督有交通，也与所有属基督的人有交通。

饼是指生命的分享与交通，杯是指有分于新约一切丰富的福分(参 25 节灵意注解)。

「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祂来，」『表明』可以翻作『陈设』或『陈列』，意思就是把它陈明、陈列出来。『表明主的死』，就是把主的死摆出来给人看。

为甚么饼和杯是表明主的死呢？因为血是在肉里面，当一个人身上所有的血和肉分开的时候，你只有一句话说，这一个人死了。今天血和肉分开了，血在杯子里，肉在饼里。

当你看见一个饼的时候，就看见谷碾碎才有饼。这就明显的给我们看见死在这里。一挂葡萄，如果不是榨了，就没有酒。你喝这一个已经榨过葡萄，这就是表明主的死。

『直等到祂来，』晚餐是天黑之后，末了吃的一顿饭。二千年来，天仍是黑的，天没有亮；教会一直没有吃过早饭。当我们面对面看见我们的主，这件事就过去了。

《话中之光》 (一) 主的身体为我们裂开，宝血为我们流出，成了立新约的凭据——钉十字架的基督，乃是所有新约福分的根基。

(二) 饼和杯，乃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祂来。』这说出饼杯的意义，乃是包括从基督降卑受死，一直到祂最终丰满的彰显——再来，这期间所有丰满的意义。

(三) 擘饼的稳固根基，乃是钉十字架的基督——表明主的死；擘饼的荣耀盼望，乃是最终丰满彰显的基督——直等到祂来。

(四) 我们所有参加擘饼的人，都该『与祂一同受苦』——表明主的死；也都『必和祂一同得荣耀』(罗八 17)——直等到祂来。

【林前十一 27】「所以，无论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饼，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

《文意注解》「所以，无论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饼，喝主的杯，」吃主的饼、喝主的杯的时候，顶要紧的是配；所以要吃得配。『不按理』(Unworthily)，这一个字的意思，不是说人配不配，是说态度。如果是人，早不成问题，因为你若不是神的人，怎么能够来呢？配不配的问题，在这里发生，是说有的人在那里吃的时候，那一个态度不对。我们领受这一个身体的时候，如果随便的吃，不尊重主的身体，就不应该。

「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干犯』意指得罪，这会给吃饼喝杯的人带来神的审判(参 29~30 节)。

《话中之光》 (一) 教会中的聚会，最重要、最神圣的，乃是擘饼纪念主的聚会。人若在这聚会中随意轻慢，就是『干犯』主，就会遭到主严厉的审判，甚至生病或死亡(参 30 节)。我们须要敬畏！

(二) 本来是一件对我们灵性有益的事，竟至招来了亏损；因此，我们信徒不要以为人到聚会中来就甚么都好了，还得讲究我们聚会的态度如何。

【林前十一 28】「人应当自己省察，然后吃这饼、喝这杯。」

《文意注解》『自己省察』指察验自己是否符合所定的要求；我们在参加擘饼聚会前，所该省察的事项如下：

- (1) 我们真的认识并尊重饼杯的属灵意义吗？
- (2) 我们还有未得到赦免的罪吗？如果带着罪来纪念主，岂不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吗？
- (3) 我们是否仍旧参与分争？
- (4) 我们是否还轻看别人、憎嫌别人？

【林前十一 29】「因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体，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

（文意注解）「因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体，」『吃喝』是指吃饼喝杯；『不分辨主的身体』意指不辨别象征主身体的饼和其他凡俗的食物，也就是不看重这样有意义的饼，而将它当作平常的事物。

「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我们轻忽饼杯的态度，就会使我们遭受神的审判，而陷自己于罪中。

（话中之光）（一）信徒若真正分辨所擘的饼乃是主的身体，就不会一面参加擘饼聚会，一面在教会中作分裂教会、破坏主身体的事了。

（二）正常的基督徒，乃是越多次擘饼喝杯，越体会主爱的心肠，越愿意与主舍身所拯救的肢体交通并相亲相爱，彼此合而为一。

【林前十一 30】「因此，在你们中间有好些软弱的与患病的，死(原文是睡)的也不少。」

（文意注解）『软弱』指身心各方面的软弱，包括信心和良心上的软弱(参罗十四 1；林前八 12)，以及身体轻微的疾病；『患病』则指较严重的生病；『死』原文是睡着了，意指肉身的死(参帖前四 14)。

（话中之光）（一）主往往利用信徒肉身的软弱、患病，来管教信徒，盼望藉此把信徒的灵性带到健全的地步；因此，信徒每当患病，应求问主，是否自己有甚么地方得罪了祂，并悔改、认罪，常常能收到不药而愈的功效。

（二）信徒若犯罪而不认罪，甚至生病了仍不知悔改，就有可能遭受主最严厉的惩治，终至肉身的死亡，如同以色列人倒毙在旷野一样(参林前十 5)。

【林前十一 31】「我们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于受审。」

（文意注解）『分辨自己』就是辨别自己，对自己作正确的评断，决定自己的光景是否适合于擘饼喝杯。这样，就不至于因为参加擘饼聚会，而遭受神的审判和管教。

（话中之光）（一）教会不该接纳任何人而不审判他明显的罪，或是不顾他的异端的道理。但是究竟谁真能有交通，这是圣灵定规的，不是我们人能说的。但信徒个人也应该在主前负责省察自己，看看自己对于交通有否问题。

（二）分辨自己、省察自己，能使我们信徒少受神的审判；我们今日还活着的时候，若能常常活在那日审判台的亮光底下，自然会调整我们的生活为人，而能通过神将来的审判了。

【林前十一 32】「我们受审的时候，乃是被主惩治，免得我们和世人一同定罪。」

（文意注解）「我们受审的时候，乃是被主惩治，」『惩治』是教育、改正、挽救性质的；惩治虽然很重，甚至疾病、死亡，实质还是恩典，是叫我们免受更大的死亡——定罪。

「免得我们和世人一同定罪，」『定罪』是刑罚、灭亡性质的；但我们的结局与世人不同，我们决不至于永远灭亡，惟所受的刑罚相当严重。

【林前十一 33】「所以我弟兄们，你们聚会吃的时候，要彼此等待。」

〔文意注解〕本节是回应前面第 21 节的情形，指在擘饼聚会之前的爱筵，应当彼此等待，一起用饭，展现弟兄相爱的心。

【林前十一 34】「若有人饥饿，可以在家里先吃，免得你们聚会，自己取罪。其余的事，我来的时候再安排。」

〔文意注解〕「若有人饥饿，可以在家里先吃，」若是饿得不能等别人，就不要到聚会场所里吃，自己在家里先吃，再去赴会。

「免得你们聚会，自己取罪，」参加聚会却显出不良的情形，反而会招致主的定罪。

「其余的事，我来的时候再安排，」『其余的事』指实行教会生活所可能遭遇的种种问题；『安排』意指教导。

参、灵训要义

【女人蒙头的道理】

- 一、蒙头合乎宇宙的次序(2~3 节)
- 二、蒙头合乎男女头发的分别(4~6 节)
- 三、蒙头合乎神创造的次序(7~8 节)
- 四、蒙头合乎神创造的目的(9 节)
- 五、蒙头合乎属灵界的见证(10 节)
- 六、蒙头合乎人的本性(13~15 节)
- 七、蒙头合乎教会顺服的规矩(16 节)

【女人在聚会中蒙头的理由】

- 一、女人蒙头是正常的表现(4~6 节)
- 二、女人蒙头是彰显荣耀的表现(7~9 节)
- 三、女人蒙头是为天使的缘故(10 节)

【对擘饼聚会该有的认识】

- 一、是主亲自设立的聚会(23 节)
- 二、是主命令我们应当行的事(24~25 节)
- 三、是纪念主的聚会(24~25 节)
- 四、是表明主为我们流血受死(24~26 节)
- 五、是直到主再来以前要继续作的事(26 节)
- 六、是盼望主再来的聚会(26 节)

【不按理吃饼喝杯的罪】

- 一、不分辨是身体，就是吃喝自己的罪(29 节)
- 二、不先分辨自己，就会受审而被主惩治(31~32 节)
- 三、不等待而先吃爱筵，是自己取罪(34 节)

哥林多前书第十二章

壹、内容纲要

【属灵的恩赐】

- 一、属灵事物的原则——被圣灵感动(1~3 节)
- 二、属灵恩赐的源头(4~11 节):
 1. 恩赐、职事、功用与三一神的关系(4~5 节)
 2. 圣灵随己意赐给各人不同的恩赐(6~11 节)
- 三、属灵恩赐的配搭——身上肢体的比喻(12~27 节):
 1. 肢体虽多，身体却是一个(12~14 节)
 2. 神将肢体俱各安排在身体上(15~20 节)
 3. 肢体各有不同的功用(21~24 节)
 4. 各自作肢体，却又彼此相关(25~27 节)
- 四、属灵恩赐的种类(28~30 节)

贰、逐节详解

【林前十二 1】「弟兄们，论到属灵的恩赐，我不愿意你们不明白。」

(文意注解)「弟兄们，论到属灵的恩赐，」『属灵的恩赐』原文无恩赐两个字，这里是指『属灵的』。哥林多人以为有了恩赐就是属灵的人，但保罗特意把『属灵的』和『恩赐』(参 4, 9, 28, 30, 31 节)分开。『恩赐』固然是圣灵的赐给，但是有『圣灵的恩赐』，并不一定就是『属灵』的(参林前一 7, 三 1)。

「我不愿意你们不明白，」『不明白』原文意指无知；保罗不愿意哥林多的信徒对属灵的事一无所知，以免他们继续自高自大。

(话中之光)(一)有属灵的恩赐并不就等于属灵的光景好；追求属灵的恩赐，与追求属灵生命的长进，

完全是不相同的两回事。

(二)灵恩派的人告诉人说，追求灵浸和说方言，就是追求得生命更丰盛(参约十 10)；这是误解圣经，也是误导信徒。

【林前十二 2】「你们作外邦人的时候，随事被牵引，受迷惑，去服事那哑吧偶像，这是你们知道的。」

(文意注解)「你们作外邦人的时候，」意指你们还没有相信主之前。

「随事被牵引，受迷惑，」意指受异教颓风败俗的迷惑，轻易被带着团团转。

「去服事那哑吧偶像，这是你们知道的，」『哑吧偶像』指偶像的一个特点是不能说话(耶十 5)；保罗在这里似乎有意强调敬拜偶像的人也往往缄默无声，与第 3 节所述信徒的情形正好相反。

【林前十二 3】「所以我告诉你们，被神的灵感动的，没有说『耶稣是可咒诅』的；若不是被圣灵感动的，也没有能说『耶稣是主』的。」

(文意注解)「被神的灵感动的，没有说耶稣是可咒诅的，」信徒与不信者最大的不同点乃是，我们在圣灵的感动之下，必然会开口赞美感谢主，决不会闭口无言，也决不会说主耶稣是可咒诅的。

「若不是被圣灵感动的，也没有能说耶稣是主的，」信徒乃是由于心里相信神叫主耶稣从死里复活，口里承认耶稣是主而得救(参罗十 9)；故若非圣灵的感动，决不会说耶稣是主的，也决不能得救。

(话中之光)(一)我们越被神的灵感动，必定越觉得主耶稣的可爱，自然不会再『说耶稣是可咒诅的』；我们若不被圣灵感动，称呼耶稣是主，总是为难的，或是虚伪的。

(二)所有属灵的事，都是被圣灵感动，或者说是在圣灵里，自然而然产生的。凡在圣灵里被圣灵感动的，必然不会抵挡主耶稣，反而会尊主耶稣为大(参路一 46)，让祂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 18)。

(三)口里称呼耶稣是主不是一见小可的事，邪灵最怕耶稣这名，因此连题都不敢题；要分辨一个人是否被邪灵附着，或是被圣灵充满，只要叫他呼喊耶稣的名，立见分晓。

(四)本章所举各种属灵的恩赐，大半属于言语上的恩赐；基督徒的特点是：人人都能为神说话，甚至原来生性不爱说话、非常安静的人，在圣灵的感动之下，不能不开口说话了。

【林前十二 4】「恩赐原有分别，圣灵却是一位。」

(文意注解)「恩赐原有分别，」『恩赐』即才干(参太廿五 15)，重在指工作能力的不同，或说指工作性向的不同。

「圣灵却是一位，」乃是圣灵降临在信徒的身上，使人得着能力(参徒一 8)；也是圣灵分赐给人不同的特长，叫人往不同的方向发展。

(话中之光)(一)任何非基督徒，甚至敌挡基督的人，也都有他们天然的才干与特长。这种在肉身方面与生俱来的才能，算不得是『属灵的恩赐』；必须是出于圣灵的，才能算作恩赐。

(二)一个人信主之后，若是将自己原有的才干、学识、技能、完全奉献在十字架的祭坛上给神使用，这一切就都可能变成圣灵要给他事奉所需『恩赐』的一部份，却不一定就是神所特别要交付给他的『恩赐』。神所给人特别的事奉『恩赐』，必与神给他个人的托付有关。

(三)恩赐是指圣灵运行在信徒身上，为要成就不同的事工，暂时(它们终会过去)和片面地，按『不均等分配』的原则，赐给各别不同的信徒；所以信徒所得的恩赐是彼此不同的。

【林前十二 5】「职事也有分别，主却是一位。」

(文意注解)「职事也有分别，」『职事』即服事，重在指工作项目的不同，或说指工作性质的不同。

「主却是一位，」乃是同一位工作的主，将工作分配给各人去作。

(话中之光) (一)我们信徒在教会中该作甚么工，乃在于工作的主；许多信徒喜欢按照自己的兴趣、学识、技能和专长去服事主，其实我们每个人都该好好地在主面前祷告仰望，找出主对我们个人的托付究竟是甚么。

(二)我们的工作为主所派定的，不是我们自己找来的；主既是我们工作的发起者，祂就必负责供应我们工作上所需的一切。我们只管负责忠心的去作，主也必信实的负责成就一切。

【林前十二 6】「功用也有分别，神却是一位，在众人里面运行一切的事。」

(文意注解)「功用也有分别，」『功用』即功效，重在指工作成果大小的不同，或说指在哪一种工作上较具成效。

「神却是一位，」乃是同一位神在『安排』与『配搭』我们信徒(参 18, 24 节)，使我们各自发挥不同工作的成效；我们工作的成效乃是出于神。

「在众人里面运行一切的事，」这是说到神对我们各人先有某一特定的旨意，需要各人照祂的旨意去执行，便在那人心里运行，使其明白自己的『功用』是甚么，知道主所要托付给他的『职事』是甚么，而圣灵也将『恩赐』(工作的能力)显明在他身上(参 7 节；弗三 7)，藉此叫我们众人在教会中投身于不同的事奉。

(话中之光) (一)职事、恩赐和功用都在描述我们事奉工作的三方面；我们每个人的职事、恩赐和功用虽然不同，却都出自这一位三而一的神。我们应当珍重三一神的苦心积虑，把握祂所分赐给我们的，尽力而为。

(二)4~6 节给我们看见，所有恩赐的根源乃出自三而一的神，并且恩赐的目的也是为着三而一的神。若是教会中一切的恩赐，都专一的以三而一的神为中心，为目标，自然就会显出一种和谐而丰满的光景，这才是基督身体该有的情形。

【林前十二 7】「圣灵显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处。」

(文意注解)「圣灵显在各人身上，」各人身上不同的属灵恩赐，就是圣灵的显明；圣灵藉各人身上不同的恩赐，多方显明祂的自己。

「是叫人得益处，」圣灵分赐不同恩赐的目的，乃是要叫人得益处，特别是叫众信徒借着教会的建造，得以分享属灵的益处。

(话中之光) (一)我们要在圣灵的引导和运行之下，尽量善用我们的恩赐，好叫别人因我们而得着益处，结果我们自己也得着更多的益处。

(二)圣灵在人身上得着彰显的结果，就叫人得着益处；因此我们应当追求圣灵的充满与浇灌，好叫我们更多彰显圣灵。

【林前十二 8】「这人蒙圣灵赐他智慧的言语，那人也蒙这位圣灵赐他知识的言语，」

〔文意注解〕「这人蒙圣灵赐他智慧的言语，」『智慧的言语』指能参透神奥秘的智慧，用圣灵所指教的话语，向信徒解释属灵的事(参林前二 6~13)。

「那人也蒙这位圣灵赐他知识的言语，」『知识的言语』指对神的真理具有内在领受的能力，且有外在表达的能力将它述说出来(参林前一 5)。

〔话中之光〕(一)圣灵所赐的智慧与天然的知识是不同的。出乎神的知识与天然的知识真有天壤之别。必须借着神的智能和知识来成功神的事情。那出乎神的，是远超过我们所能作的。

(二)人凭着自己的天赋本能，虽然也能有某种程度的智能与知识，并将其藉言语发表出来，但若没有圣灵的赐与，我们所能领悟和表达的，极其有限，并且对己容易自高自大，对人不能造就人(参林前八 1~7)。

【林前十二 9】「又有一人蒙这位圣灵赐他信心，还有一人蒙这位圣灵赐他医病的恩赐，」

〔文意注解〕「又有一人蒙这位圣灵赐他信心，」『信心』指里面的眼睛明亮，能看清属灵的事物，并掌握神的话语和应许，确信绝不至落空，时常经历神的信实。

「还有一人蒙这位圣灵赐他医病的恩赐，」『医病的恩赐』指具有超自然医治的能力，能凭借按手祷告使病人不药而愈。

〔话中之光〕(一)信心能搬动神的手，移除所面临如山的难处(可十一 22~24)。

(二)正常的基督徒，相信有超自然的医病这回事，但这并不是说基督徒所有的病症都要靠超自然的医治法，因为神不仅藉超自然的方法作事，也藉自然的方法(医术和药物)作事。最要紧的，乃是我們向着神的心如何。

【林前十二 10】「又叫一人能行异能，又叫一人能作先知，又叫一人能辨别诸灵，又叫一人能说方言，又叫一人能翻方言。」

〔文意注解〕「又叫一人能行异能，」『行异能』指具有超自然的能力，能行各种神迹奇事。

「又叫一人能作先知，」『作先知』指有从神来的启示，能为神说话，并将神自己和神的心意述说出来，包括讲道和说豫言。

「又叫一人能辨别诸灵，」『辨别诸灵』指能分辨神的灵、人的灵和不是出于神的邪灵(参提前四 1；约壹四 1~3)。

「又叫一人能说方言，」『说方言』指具有圣灵所赐的口才，能未经语言的学习过程而说起别国的话来(参徒二 4~11)；方言绝不是毫无意义的舌音，更不是出于人的教导，而是出于圣灵的感动。

「又叫一人能翻方言，」『翻方言』指能将人所听不懂的方言，翻译成众人所能明白的话(参林前十四 13)。

《话中之光》 (一)『一人…一人…一人…』说出各种属灵的恩赐并不是所有的信徒都有的；今天灵恩派的人要每一个信徒都会说方言，这根本就违反圣经所启示的原则。

(二)在各种属灵的恩赐中，圣经把说方言和翻方言的恩赐列在最后(参 28 节)，因为这两种恩赐只对个人有好处，对教会并没有多大的造就(参林前十四 2~6, 18~19)；所以说方言并不是那么重要的、非追求不可的恩赐(参林前十四 1)。

【林前十二 11】「这一切都是这位圣灵所运行、随己意分给各人的。」

《文意注解》「这一切都是这位圣灵所运行，」『这一切』指各种属灵的恩赐；恩赐的获得，乃是出于圣灵主动的运行，并不是出于人的『强求』。

「随己意分给各人的，」这是说到恩赐的源头乃是圣灵；赐给甚么种的恩赐，以及赐给甚么人，主权在于圣灵。

《话中之光》 (一)一切教会中的恩赐，都是圣灵『随己意分给各人』的。这说出教会的功能，是出自圣灵的主权，也是为显明圣灵的主权；因为教会的存立，首在圣灵的主权。教会中若一切都齐备了，却失去了圣灵的主权，就成为死的组织，并不是活的教会了！

(二)如果需要别人来教导，由人自己学习才能得到，那么所得的，就不是圣灵所赐的，此理至浅。一般灵恩派的人教导人『说方言』，是教你不要思索，只说简单的几个字，由慢而快，越说越快，快到一个地步，舌头就会自动的转动，说出一些连你自己也莫名其妙的声音来，这就是他们所谓的『方言』了。这种『方言』不说也罢，因为绝不是圣灵所赐给的。

【林前十二 12】「就如身子是一个，却有许多肢体；而且肢体虽多，仍是一个身子；基督也是这样。」

《文意注解》「就如身子是一个，却有许多肢体，」这是借用人身体和肢体的关系，来说明信徒在教会中如何借着圣灵的运行，获得各种不同的恩赐(参 11 节)，而各有不同的职事，尽不同的功用。

「而且肢体虽多，仍是一个身子，」『肢体』指众信徒；『身子』指基督的身体，就是教会(弗一 23；西一 24)。

「基督也是这样，」非常奇妙，保罗在这里不是说『基督和祂的教会也是这样』，保罗也不是说『基督和祂的子民也是这样』；保罗乃是说『基督也是这样』。换一句话说，头是基督，身体也是基督，肢体也是基督。这一句话，明显的给我们看见，元首、身体、肢体，都是基督。必须是你我身上的基督，加起来才是教会。

《话中之光》 (一)教会见证基督，就在这两面：『一个』却『许多』，是见证基督的丰满；『虽多』仍『一个』，是见证基督的合一。教会若是分裂了，固然不能见证基督；但，教会若只是单调的统一，硬性的划一，也是失去了教会的见证。

(二)『身子是一个，却有许多肢体。』这话叫我们看见说，我们并不是一个能够单独的人。肢体不能单独，一单独就不能活。

(三)这里在论到教会这个身子时，不说『教会也是这样』，却说『基督也是这样』。这句话的意思是说，教会这个身子，就是基督自己。当教会的光景正常——里面充满基督，外面彰显基督，凡事顺

服基督，时刻联于基督——之时，在神的眼中看来，这个教会就是基督的扩大，就是『基督』。

(四)主耶稣和教会是『基督』。个人的基督，和教会合起来，就成为『团体的基督』。神对于教会的本意，是要教会作基督的『余』、『基督的丰满』。

【林前十二 13】「我们不拘是犹太人，是希利尼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饮于一位圣灵。」

（文意注解）「我们不拘是犹太人，是希利尼人，」『不拘』意思就是没有分别，区别消灭了。在基督的身体里，没有属世的区别。犹太人和希利尼人代表种族、语言、文化和宗教的不同。

「是为奴的，是自主的，」为奴的和自主的代表社会地位、贫富、身份和成就的不同。

「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圣灵将千万的基督徒都浸在祂里面，叫他们成功作一个身体。引一个比方：我们每一个基督徒都像从盘石里打出来的零碎石头，圣灵像水泥一样，把我们都浸成功作一大块。这是说，没有圣灵的功用，就没有基督的身体。所以必须浸在圣灵里，充满了圣灵，让圣灵把我们和神的儿女都浸在一起。这是成功教会唯一的路。

「饮于一位圣灵，」信徒一面是浸入圣灵里面，另一面是将圣灵喝进我们的里面，如此里外都满了圣灵。

（话中之光）（一）身体有许多肢体，可是头借着神经能管理这许多肢体。照样，教会的元首，借着圣灵，把许多肢体合成功一个身体。我们彼此是作肢体的，我们是圣灵把我们合成功作一个身体，摆在身体的地位上。我和我的来往，是根据于身体。身体是我们来往的根据。所以，任何其他的来往，都不是基督徒的来往。

（二）这里所启示的乃是身体与那灵之间特别的关系。那灵（就是那隐藏的实际）彰显时的相配部分，就是身体。身体之所以是一，乃因为那灵是一。请记住，圣灵是一个『人』，而你不能把一个人分开。『神配搭这身子』（24节），因为这一个身子要来作这一位灵的彰显。在那灵里总是合一的。这是实际合一的秘诀。

（三）基督的身体有两个基本的原则：第一，没有出乎基督的，就没有基督的身体；第二，没有圣灵的功用，也没有基督的身体。必须浸在圣灵里，充满了圣灵，让圣灵把我们和神的儿女都浸在一起，浸成功作一个。

（四）我们从本节的话可以看清一项事实：『灵浸』并不是『个人』的经历，而是『教会』的经历。因此，接受『灵浸』并不需要像『水浸』一样，每个人都需个别接受；而是教会全体早已在历史上接受了『灵浸』。我们个人是否有份于这个『灵浸』，端视我们有否接受耶稣基督作我们的救主，是否成为基督身体上的肢体而定。

（五）一个人甚么时候真正信主得救，甚么时候就有份于『灵浸』；得救和受『灵浸』，并无时间上的间隔。『灵浸』只和我们在神面前的客观的『身份』与『地位』有关，而和我们目前主观的『情况』与『经历』无关。

（六）有人认为，在神的安排里，祂要每个基督徒的生命都分成两个阶段或两个层次，即在悔改信主以后有所谓『灵浸』的第二次经历，而这个经历就将一个人的属灵生命提升到更高的境界。这个见

解若是正确的话，则哥林多信徒既都已经有了『灵浸』的第二次经历，按理他们都已进入更高的属灵领域里，但保罗说他们是『属肉体，在基督里为婴孩』(林前三 1)。由此可见，『灵浸』不是第二次的属灵经历。

(七)又有些人认为，『灵浸』是指本节的最后一句『饮于一位圣灵』说的。但此句与前面的『都从一位圣灵受浸』是平行的子句，两个子句在原文都用了『都』字(中文没翻出来)，表示这里所说的是指所有的信徒。保罗用『浸』和『饮』二形态来指出信徒的合一，因为他们全都受于一位圣灵。总之，保罗在林前十二章，以最平实的字眼说到所有的基督徒都受过『灵浸』，根本不需要在悔改信主之后，再去追求『灵浸』的经历；只要是在基督里，就早已受过『灵浸』了。

【林前十二 14】「身子原不是一个肢体，乃是许多肢体。」

(文意注解)「身子原不是一个肢体，」只有一个肢体，不能构成一个身体。

「乃是许多肢体，」许多肢体联合成为一个身体；肢体的众多并不影响身体的一。

(话中之光) (一)身体需要有许多不同的肢体。『许多』与『不同』，不但不是反常，倒是正常；『一个』和『相同』却是反常。

(二)主耶稣肉身的身体，是马利亚生的；主耶稣还有一个属灵的身体，是祂死而复活之后产生的，那就是祂的教会。我们一蒙恩以后，就成为这个属灵身体中的一个肢体。主肉身身体中，如何每一个肢体都有它的功用；照样在主这个属灵的身体中，每一个肢体也有它一份的功用。

【林前十二 15】「设若脚说：『我不是手，所以不属乎身子。』它不能因此就不属乎身子。」

(文意注解)「设若脚说，我不是手，所以不属乎身子，」『设若脚说』在文法上是一个可能性的假设；『我不是手』已看出彼此功用的不同；『所以不属身子』对教会不满，有意离开。

「它不能因此就不属乎身子，」这句话有几方面的意思：(1)信徒属于教会是出于神的，而不是出于自愿加入的；(2)信徒之间彼此的相异，乃是理所当然的；(3)信徒不能找彼此相合的人组成一个教会。

【林前十二 16】「设若耳说：『我不是眼，所以不属乎身子。』它也不能因此就不属乎身子。」

(话中之光) (一)这里的意思是说，你必须照着你所是的来尽功用，而不是照着你所想要是的。因为你不是别人，所以你没有地位拒绝你所是的。

(二)身体上的肢体根本无法作一个比较。它们在身体上的功用不同，并且每一样在身上都是同等的需要。只有个人主义者才喜好和人比较；而这一直与人比较的习惯，显明我们尚未看见基督的身体。

(三)许多人轻看神的恩赐，由于他们不能成为他们所羡慕的某项肢体，他们就根本拒绝他们的地位。肢体尽功用，首先要运用神所赐给我们的那一份。我们不可推托说，『这里不需要我。』身体上的每一个肢体都有一份职事，而每一个肢体都是被召在主所指定的地方来尽功用。

【林前十二 17】「若全身是眼，从哪里听声呢？若全身是耳，从哪里闻味呢？」

(文意注解) 本节是说，身上的肢体各具不同的功用，而且不能彼此代替别人的功用。15~16 节要每

一个肢体都须尽功用，这是对那些退缩的人说的；本节不要一个肢体包办所有功用。这是对那些太过的人说的。

《话中之光》 (一)在教会生活中，我们总要留下叫别人能尽功用的余地。亦即不要一手包办，也不要身兼数职；没有一个有见识的人，想要见到全身只有一种单调的功用。全身都是眼是不合情理的，眼睛想作全身的工作也不合情理。主命定在身体有它的多样性。

(二)不论谁的恩赐多大，他总有不能尽职的地方；不论谁的恩赐多小，他总有可以尽职的地方。

【林前十二 18】「但如今，神随自己的意思把肢体俱各安排在身上了。」

《文意注解》『俱各』是强调身上各肢体的个别性，都有其特别的功用；并且各个肢体的功用不是自取的，乃是出于神旨意的安排。

《话中之光》 (一)基督身体上的肢体，乃是圣灵按着身体上的需要，给他们各种各样不同的恩赐和职分。主今天在身体里安排有各种不同的职分，主不会给一个身体都是眼睛，或都是脚，或都是耳。主要给身体有各种不同的职分，来供应整个的教会。这一个身体，如何需要许多的肢体，教会也需要许多不同的职分，特别是为着属灵的事奉。

(二)一个教会必须是有多余地，给所有的执事都能够事奉身体的，那一个才是教会。教会乃是所有的弟兄姊妹，都有属灵职事上的用处，个个都在那里事奉主。身体上不可能有许许多多肢体是没有用处的。

(三)我们要知道神的安排，是按祂旨意的安排，是有计划、有配搭的安排，是有次序的，因此我们务必安于自己的地位。同时，神把我们安排在身子上，这是一个事实，是无人能推翻的；神安排上了，你脱不了这个安排，肢体只有往身自上安排，不能往别的东西上安排；只有安排在身子上才能活，才有用，才受供应，才能供应别人，否则就是死路，就是被割弃了的残肢毒瘤。

【林前十二 19】「若都是一个肢体，身子在哪里呢？」

【林前十二 20】「但如今肢体是多的，身子却是一个。」

《文意注解》『多』样化中，却是合『一』(Oneness in variety)。

【林前十二 21】「眼不能对手说：『我用不着你。』头也不能对脚说：『我用不着你。』」

《文意注解》身上的肢体不但不能漠视、排斥别的肢体，而且还须互相依赖、彼此利用。

《话中之光》 (一)信徒应当安于自己所领受的恩赐，同时欣赏别人的恩赐。但切莫高抬特别有恩赐的人过于圣经所记，免得自高自大，贵重这个，轻看那个(参林前四 6)。

(二)基督的身体的生命就在乎交通，没有交通就变作死亡。甚么叫作交通？交通就是我得着其他肢体的帮助。比方：我们一个口，我会说话；但是，我需要耳朵的交通，才能听见；需要眼睛的交通，才能看见；需手拿东西，需脚走道路。所以，交通就是我接受别人所有的特点，我接受别人所有的，当作我所有的。

(三)身上最高、最体面的肢体(头),不能对身上最低的肢体(脚)说,我用不着你,何况其他相仿的肢体呢?两个最远的肢体尚且互相通过身体彼此服事,何况其他相近的肢体呢?

(四)永远不要想去切除别的肢体。不要以为我们能有元首的身份在身体中,随便处置其他的肢体。一个肢体的软弱或幼稚并不构成被切除的理由,(在与罪恶有关的事上,教会当然有权来管教)。我们不敢、也不能对另一位说,『我用不着你。』反倒我们发觉,从那些按着我们天然所不尊重的肢体上,反倒更能学到好多是我们所缺的(参 22 节)。

【林前十二 22】「不但如此,身上肢体人以为软弱的,更是不可少的。」

〔文意注解〕『人以为』指按外表看起来好像是软弱的;『更是不可少的』指其对身体的重要性不亚于看似强壮的肢体。

〔话中之光〕(一)神的意念,非同我们人的意念(赛五十五 8);人所以为不是必需的,在神看反而是不可少的。

(二)在教会中永远不要以外貌待人(雅二 1);然而弟兄姊妹中间所最常犯的毛病,便是以外貌待人。

【林前十二 23】「身上肢体,我们看为不体面的,越发给它加上体面;不俊美的,越发得着俊美。」

〔文意注解〕「身上肢体,我们看为不体面的,越发给它加上体面,」『不体面的』指不好看的,羞耻的;『加上』原文指穿上。我们身上令人看了会觉得羞耻的肢体,可能指性器官,就给它用好看的衣服来遮蔽。

「不俊美的,越发得着俊美,」意指对不美丽的肢体,越发注意去装饰它。

【林前十二 24】「我们俊美的肢体,自然用不着装饰;但神配搭这身子,把加倍的体面给那有缺欠的肢体,」

〔文意注解〕「我们俊美的肢体,自然用不着装饰,」『用不着』意指没有需要。

「但神配搭这身子,」我们的身体怎样是神所配搭的,教会这个基督的身体也怎样是神所配搭的。今天人能制造火箭、宇宙飞船,却造不出人的身体。人的身体乃是神造的,也只有神能造。照样,教会这个基督的身体,也没有任何人能造。教会是神的专工;在作成教会的事上,神独行其事,人决不能插手。人手所能作的,是社会,不是教会,是假的教会,不是真的教会。真的教会,只有神能作出。惟有神所作出、所配搭的,才是教会。

「把加倍的体面给那有缺欠的肢体,」『有缺欠』意指不如别的。

〔话中之光〕(一)既然教会是神所『配搭』的,就神所安排的弟兄姊妹,必有祂的美意。在教会中,我们没有选择的余地。我们不能只要某些合意的人,而不要我们所不中意的人。同时,神将每一个人配搭在这身子上,『不都是一样的用处』(罗十二 4),各有职司、功用(参弗四 16),因此我们既不可荒废自己的用处,也不可藐视、践踏别人的用处(参 15~22 节)。

(二)人的配搭,都是重看那体面的,重用那俊美的,结果就会强、弱、美、丑,『分门别类』。但『神配搭』教会,乃是『不体面的,越发给他加上体面;不俊美的,越发得着俊美』,『把加倍的体面

给，那有缺欠的肢体』。哦，人的光景与神的心意相差何远！

(三)在教会中，人往往关注那杰出的肢体，但神所特别关怀的，却是那些被人轻忽的；我们应当学习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以神的看法为看法。

【林前十二 25】「免得身上分门别类，总要肢体彼此相顾。」

〔文意注解〕「免得身上分门别类，」这里暗示教会分门别类的主要原因，乃在于人喜欢按外貌待人，把注意力集中在少数杰出的人物身上，在照顾上有差别待遇，因此引起分裂。

「总要肢体彼此相顾，」『彼此相顾』意指对不同的肢体都给予相同的尊重和照顾。

〔话中之光〕(一)信徒应当断然弃绝分门别类，因为神的旨意乃是在身体里不可分门别类。在天上，教会是不可分的，她永远是一。但在地上，教会的合一却能受到侵害。就她属天的生命说，这身体是人侵犯不得的；但就地上的功用说，可悲的是，她不仅能被人摸着，甚至被肢解。

(二)分门别类，也包括个人主义。许多人生活的原则，不是身体，而是个人。别人的负担与感觉，好像都与他无关；不能和别人一同在神面前作。这就是个人的原则，不是身体的原则。有时，个人主义也会从一个人的个人主义，发展为几个人的个人主义。在教会中，结成几个人的小圈子，只能和他们同心相爱，和别人就格格不入。

(三)没有一个个人的进步，不与身体发生关系的。比方吃饭是我的口吃，也就是我这个人吃。一个肢体有所动作，就是一个人有所动作。一个肢体所有的工作、行为，都与全身发生关系，所以必须彼此相顾。你不能独立，以为与别的肢体无关。眼瞎，就是人瞎了。你一个人的退后、失败，就是全人的退后、失败。我们应当肯孤单的跟从主，同时也当顾到弟兄姊妹的进退。

(四)看见基督身体的人，有身体感觉的人，对于任何分门别类的事，任何把神的儿女分开的事，他一作，里头就过不去。因为他爱一切属乎神的人，所以他不能把神的儿女分开。在身体上，爱是自然的事；在身体上，分门别类是顶不自然的事。好像一个人有两只手，不管这一只手能举出多少理由，说那一只手多么不好，总没有法子把那只手分开；分开是不可能的事。

(五)分门别类就是建立宗派；也许有人以为自己是一个脱离宗派的人，也就以为自己很懂得基督的身体。看见基督身体的人，一定脱离宗派；但并不能说，因为脱离了宗派，所以就看见基督的身体。有许多人，表面上脱离了一个宗派，却为自己又建立了另一类型的宗派；他的脱离宗派，不过是表现自己的『特殊』，并没有看见所有的肢体都是我们的弟兄，都是可爱的。所以，一切宗派的精神，一切分门别类的态度，一切在外面与神的儿女分开的举动，一切在里面与神的儿女分开的意念，都是没有看见基督身体的表现。

(六)今天有些基督教团体，虽然没有宗派之名，但其宗派精神，比起其他的宗派却有过之而无不及。

【林前十二 26】「若一个肢体受苦，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受苦；若一个肢体得荣耀，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快乐。」

〔文意注解〕「若一个肢体受苦，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受苦，」这是指肢体之间感同身受；一个肢体受

痛苦，全身就自然觉得痛苦，任何没有同样感受的肢体，就表示和身体脱节，或『神经』被阻断了。

「若一个肢体得荣耀，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快乐，」相反的，若是因别的肢体得荣耀，而有了嫉妒的感觉，便表示彼此不是同属一个身体，也就是分门别类了。

（话中之光）（一）这里不是说，一个肢体如果受苦，所有的肢体『应该』都受苦；一个肢体如果得荣耀，所有的肢体『应该』都快乐。神的话不是说应该不应该的问题。神的话是说一个肢体受苦，在事实上所有的肢体都受苦；一个肢体得荣耀，在事实上所有的肢体都快乐。因此，许多时候你有许多莫名其妙的感觉，这没有别的，这是身体的关系。这不只是受苦和快乐的问题，这也是生命的问题。因此，我们在神面前不应当只作一个消耗生命的人，也要作一个供应生命的人。如果基督身体里供应的肢体不够多，而要得着生命供应的肢体却过多，那么，身体的力量就要坍下去。

（二）痛苦是一种感觉，快乐也是一种感觉。肢体虽有许多，但生命是相通的，所以感觉也是相通的。『假腿』外面看上去似乎差不多，但因没有生命，所以丝毫没有身体的感觉。别的肢体感觉痛苦或快乐，这条假腿不觉得甚么。生命是无法装作，也不必装作的。生命最显著的表现，就是感觉。一个基督徒看见了身体的生命，就必定有身体的感觉，就必定有和别的肢体相通的感觉。

（三）这明显给我们看见，基督的身体是在地上的东西。因为如果是在天上的，说喜乐，说得通；说受苦，就说不通。你不可能说，身体在天上受苦。一个肢体受苦，全体就都受苦，这明显是在地上。只有在地上，才有一个肢体受苦的可能；也只有在地上，才有全身受苦，全身受逼迫的可能。所以，基督身体的合一，不是将来在天上的事，乃是今天在地上的事。

【林前十二 27】「你们就是基督的身子，并且各自作肢体。」

（文意注解）本节具有承先启后的作用，一面用来作为 12~26 节身体和肢体关系的结语，另一面用来作为 28~31 节教会中各种恩赐的序言。

「你们就是基督的身子，」『你们』指哥林多教会；『基督的身子』原用来表征宇宙教会，但因地方教会的性质与宇宙教会并无差异，可视为宇宙教会的雏形，故基督身体的比喻，也可适用于地方教会。

「并且各自作肢体，」『各自』指哥林多个别的信徒；『作肢体』意指每一个信徒在教会中都有不同的恩赐、职事与功用。

（话中之光）（一）我们是『各自作肢体』。肢体和细胞不同。细胞，少了一个也无关紧要；但是肢体就不能缺少一个。可惜有许多基督徒的情形，像身体上的细胞，不像肢体。他在基督的身体上没有专一的用处，没有尽他所当尽的本分。不把生命供应基督的身体，就叫基督的身体受亏损。

（二）『基督的身子』说出我们信徒在生命和灵性上是合一的；『各自作肢体』说出我们信徒在恩赐和功用上是不同的。我们在教会中，一面要竭力保守灵里的合一（弗四 3），一面也要照着各个肢体的功用，各尽其职（弗四 12，16）。

【林前十二 28】「神在教会所设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师，其次是行异能的，再次是得恩赐医病的，帮助人的，治理事的，说方言的。」

(文意注解)「神在教会所设立的,」教会中一切职分的来源乃是出于神,是神设立各种『人和事』,将各样的恩赐和功用赏赐给人,使他们能完成所托付的职司。

「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师,」『使徒』指具有圣灵的能力,奉神呼召,被差遣到处传扬福音,并建立新教会的人;『先知』指有圣灵的感动,能宣讲神的启示和信息,以造就、安慰、劝勉信徒的人;『教师』指具有知识的言语,能教导信徒使其认识圣经真理的人。

「其次是行异能的,再次是得恩赐医病的,」『行异能的』指具有神奇的能力,能施行超自然神迹奇事的人;『得恩赐医病的』指具有超自然医治的能力,能凭借按手祷告使病人不药而愈的人。

「帮助人的,治理事的,说方言的,」『帮助人的』指具有爱心,能甘心乐意地,尽力帮助并供给别人的需要的人;『治理事的』指具有忠心与见识,能条理分明,处理教会中的事务,服事全体会众的人;『说方言的』指具有圣灵所赐的口才,能未经语言的学习过程而说起别国的话的人。

(话中之光) (一)基督的教会,乃是神『运行』的(6节),神『安排』的(18节),神『配搭』的(24节),神『设立』的(28节)。所以凡有人努力,人安排,人配搭,人设立的地方,都是证明那里缺少教会的实际。

(二)『第一』、『第二』、『其次』、『再次』,说出在基督的教会中,若按恩赐说,也是明显有等次的。但这等次并非人安排的,乃是『神…设立的』。

(三)这里把说方言的恩赐排在最末后,由此可见,方言的恩赐在圣经中不但不占重要的地位,反倒比其他恩赐为小。

【林前十二 29】「岂都是使徒吗?岂都是先知吗?岂都是教师吗?岂都是行异能的吗?」

(文意注解)『岂都是』意思就是『不都是』。保罗有意借着这些问话,要改正哥林多信徒对属灵恩赐的错误观念。

(话中之光) 神在教会中所设立的,有各种不同恩赐,有使徒、教师、帮助人的、治理事的…各种各样的合在一起,才是教会。但有许多弟兄,就是欢喜一种工作。有的弟兄,就是以为他那一的工作最要紧,不肯让别的恩赐,有机会发挥他的恩赐。教会一在工作上,对任何弟兄姊妹加予限制,就不是教会,而是宗派。因为你不给他机会事奉,他就要另外寻找出路。

【林前十二 30】「岂都是得恩赐医病的吗?岂都是说方言的吗?岂都是翻方言的吗?」

(文意注解) 当然这里的答案都是『不』;可见灵恩派的人勉强信徒操练说方言是错误的。

【林前十二 31】「你们要切切地求那更大的恩赐。我现今把最妙的道指示你们。」

(文意注解)「你们要切切地求那更大的恩赐,」『那更大的恩赐』指比 28 节的『第一』、『第二』还要大。

「我现今把最妙的道指示你们,」『最妙的道』不是指道理,而是指道路。

(话中之光) 圣经并不鼓励我们追求『说方言』(参 30 节),而是鼓励我们追求那最大的恩赐,就是『爱』(参林前十三 1)。

参、灵训要义

【信徒潜在的危机】

- 一、有可能对属灵的事无知的危机(1 节)
- 二、有可能被牵引迷惑去敬拜偶像的危机(2 节)
- 三、有可能讲虚假信息的危机(3 节上)
- 四、有可能不在圣灵里讲真理的危机(3 节下)

【三一神在教会中的工作】

- 一、圣灵『感动』人说耶稣是主(3 节)
- 二、三一神与恩赐、职事并功用有关连(4~6 节上)
- 三、神在众人里面『运行』一切的事(6 节)
- 四、圣灵『显』在各人身上，叫人得益处(7 节)
- 五、圣灵随己意『分』恩赐给各人(11 节)
- 六、圣灵将众人『浸成』了一个基督的身体(13 节中)
- 七、圣灵被众人所『饮』(13 节下)
- 八、神随自己的意思，把肢体俱各『安排』在身上(18 节)
- 九、神『配搭』这身子(24 节)
- 十、神在教会中『设立』各种恩赐(28 节)

【属灵恩赐的种类】

- 一、话语方面的恩赐：
 - 1.有智能的言语、知识的言语(8 节)
 - 2.使徒、先知、教师(10 节中，28 节上)
 - 3.说方言、翻方言(10 节下，28 节下)
- 二、灵性方面的恩赐：
 - 1.信心(9 节上)
 - 2.辨别诸灵(10 节中)
 - 3.帮助人的、治理事的(28 节中)
- 三、异能方面的恩赐：
 - 1.医病的恩赐(9 节下，28 节中)
 - 2.行异能(10 节上，28 节中)

【从身体与肢体的比喻看信徒与恩赐】

- 一、恩赐小的信徒觉得对身体不重要(14~20 节)：
 1. 每一个肢体都是不可缺少的(14~15 节)
 2. 每一个肢体都有不同的功用(16~17 节)
 3. 每一个肢体都是神安排在身上的(18 节)
 4. 每一个肢体都是特别的，却是一个身体(19~20 节)
- 二、恩赐大的信徒以为自己对身体比别人重要(21~23 节)：
 1. 事实是软弱的肢体更是不可缺少的(21~22 节)
 2. 不体面、不俊美的肢体却越发加上体面、得着俊美(23 节)
- 三、神配搭俊美的肢体和有缺欠的肢体一起在身体上(24~26 节)：
 1. 免得身上分门别类
 2. 促使肢体彼此相顾
- 四、身上的肢体各有其独特的地位(27~30 节)：
 1. 神设立不同的恩赐，并赐给各个肢体(27~28 节)
 2. 所有的肢体并不都有相同的恩赐(29~30 节)
- 五、每个肢体要切切追求那更大的恩赐(31 节)

【恩赐的相互关系】

- 一、相同——恩赐虽多，仍同是肢体(14 节)
- 二、相连——不能彼此分离(15~16 节)
- 三、相依——不能说，我用不着你(17~22 节)
- 四、相顾——不体面的，给他加上体面；不俊美的，给他加上俊美(23~25 节)
- 五、相通(26~27 节)

【肢体尽功用的定律】

- 一、各人要运用尽神所赐给他的那一份功用(15~16 节)
- 二、要留给别人尽功用的余地(17 节)
- 三、永远不要想除掉其他肢体的功用(21~22 节)
- 四、不同的功用互补互依(25 节)

哥林多前书第十三章

壹、内容纲要

【爱是最妙的道】

- 一、爱的重要(1~3 节)
- 二、爱的定义(4~7 节)
- 三、爱的超越:
 - 1.爱是永不止息，其他恩赐都必归于无有(8~12 节)
 - 2.常存的有信望爱，其中最大的是爱(13 节)

贰、逐节详解

【林前十三 1】「我若能说万人的方言，并天使的话语，却没有爱，我就成了鸣的锣，响的钹一般。」

(文意注解)「我若能说万人的方言，并天使的话语，」『万人的方言』指地上人间各国的语言，不是没有意义的舌音；『天使的话语』指天使才会说，不是人所能说的。保罗在这里并不是说我们真的能说天使的话语，乃是用夸饰语法表示即使我们『若能』说天使的话语，这般无人能及的恩赐，仍然会有无用的时候。

「却没有爱，我就成了鸣的锣，响的钹一般，」『鸣的锣，响的钹』发出声音却没有生命；这是说方言的真实写照。

(话中之光) (一)教会的功用在于恩赐(参林前十二章)，教会的本质却在于爱。若没有爱为根基、为本质，恩赐越运用，教会的难处越增加。所以当使徒在十二章讲到属灵的恩赐，十四章讲到恩赐的运用，其间必须插上一段，讲到爱乃是『更大的恩赐』，爱乃是运用恩赐『最妙的道路』(参林前十二 31)。

(二)恩赐是神给人的本事和才干，爱却是神的本质和生命。哥林多信徒最大的错误，是以说方言为衡量一个人的属灵生命，而不以他在实际生活上表现的爱心作标准。属灵的恩赐对教会原是有益处和必需的，然而若没有爱的管辖，一切的恩赐都毫无价值。

(三)爱赋与恩赐、才干的價值。富有口才和语言天才的人，虽然能说动听的话，也能说各种不同的语言，但若不是出于爱，便如鸣的锣、响的钹一样，没有甚么价值。所以我们要时刻在爱中说真理的话(参弗四 15 原文)。

【林前十三 2】「我若有先知讲道之能，也明白各样的奥秘，各样的知识，而且有全备的信，叫我能够移山，却没有爱，我就算不得甚么。」

(文意注解)「我若有先知讲道之能，」指有讲道的恩赐，能为神说话，将神的自己和有关神的事传讲给人。

「也明白各样的奥秘，各样的知识，」『各样的奥秘』指神深奥的事(参林前二 10)；『各样的知识』指属世和属灵的知识。这里也是用夸张的语调表示即使一个人拥有无穷的知识，仍有算不得甚么的时候。

「而且有全备的信，叫我能够移山，」『全备的信』指无所不能的信心(参太十七 20)；『能够移山』指能够排除巨大如山的困难。

「却没有爱，我就算不得甚么，」在基督徒中间，任何人若俱备前述三种才干：(1)先知讲道之能；(2)真理知识丰富；(3)全备的信心；便会认为是属灵伟人，而受众人的尊崇。但保罗说，若没有爱，便算不得甚么，意思是在神面前丝毫没有价值。

《话中之光》(一)人所看重的，神却不看重；神所看重的，属肉、属世的信徒却相当看重。求主给我们正确的眼光，能按神的看法来看待一切的人事物。

(二)恩赐、才干和信心并不就是『爱』；没有爱的人可以表现出非常属灵的外表，但却缺少属灵的实际内容。我们千万不要凭外表来判断属灵的事，而要凭爱、凭实际内容来判断。

(三)爱不是别的，正是那一位爱之神具体的出现--丰满的基督(参约壹四 8)。所以基督乃是运用恩赐的惟一途径，基督乃是一切恩赐的实际；无论是话语的职事——『万人的方言』、『天使的话语』(1节)、『先知讲道』，或是属灵的认识——『各样的奥秘，各样的知识』，或是『全备的信心』，或是最好的行为——『将所有的赈济穷人，又舍己身叫人焚烧』(3节)，若没有基督作内容、作实际，仍是全然虚空——『算不得甚么』。哦，丰满的基督，乃是一切的价值！

(四)有人说，若把本章里面所有的『爱』字，都用『基督』一词来代替，然后诵读全章经文，则全段的意义就更加清楚。

【林前十三 3】「我若将所有的赈济穷人，又舍己身叫人焚烧，却没有爱，仍然与我无益。」

《文意注解》「我若将所有的赈济穷人，」『赈济穷人』指物质的舍弃，但动机不是出于爱人如己，而是出于虚荣心，以吸引人的注意，博得人的称赞。

「又舍己身叫人焚烧，」『舍己身』原文是交出己身，即牺牲自己；『叫人焚烧』原文与『为要自夸』相近，故有谓为着虚荣而舍命。

「却没有爱，仍然与我无益，」保罗在本节的意思是说，物质的舍弃，甚至牺牲自己，这类崇高的品德表现，并不就等于『爱』。若非出于爱的动机，并不能加增我在神面前的益处。

《话中之光》(一)这里清楚点明，人的善行与神的爱乃是两回事。神的爱里必有善行，但人的善行并不一定出于神的爱。我们若追求神的爱，自然会有善行；我们若只追求善行，那最多不过和没有得救的道德君子一样，在神面前并无属灵价值。

(二)博爱精神和殉道精神并不一定是爱，惟独神自己才是爱的源头。施舍与舍己，往往会加增『我』的成分；只有出于爱的施舍与舍己，才会加增『主』的成分。

(三)1~3节给我们看见，不论我会说甚么，知道甚么，能作甚么，肯舍甚么，若没有爱，就都无用，与人仍旧无益，与己仍是算不得甚么。

(四)1~3节也给我们看见，今日基督教的三大派别，他们各有所宗：灵恩派重视说方言的恩赐，基要派重视道理、知识和信心，社会福音派重视舍己助人，然而若没有爱，全是虚空无益。

【林前十三 4】「爱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爱是不嫉妒；爱是不自夸，不张狂，」

《原文直译》「爱有忍耐，又是慈仁；爱是不嫉妒，爱是不虚荣，不夸张；」

《文意注解》「爱是恒久忍耐，」『爱』原文是神圣的、完全的爱，这爱就是神自己(参约壹四 16)；爱

乃是神的生命在信徒里面，带着爱彰显在人身上。『恒久忍耐』原文意指长久忍受痛苦。

「又有恩慈，」『恩慈』原文意慷慨施出，这是神生命的表现。

「爱是不嫉妒，」『嫉妒』对别人高于自己的成就觉得不是味道。

「爱是不自夸，不张狂，」『自夸』原文用来形容吹气袋，故指骄矜狂妄地自我吹嘘，以贬低别人；『张狂』指自高自大。

《话中之光》 (一)『爱是恒久忍耐，』神的爱与人的爱断然不同。人的爱是短暂的，有条件的，就是最高的父母之爱，仍然会因某种情形而改变；但神的爱却是恒久忍耐，祂爱我们到底，永不改变。

(二)爱能一面忍受别人无理的对待，一面却又慷慨的给予别人；这正是主耶稣待人心，是圣灵九果之二(加五 22)，也是使徒保罗的生活表现(参林后六 6)。

(三)在教会生活中配搭事奉时，最需要的是爱心的恒久忍耐和恩慈相待；缺少了这个，就无法和谐配搭事奉。

(四)在配搭事奉中，各人恩赐种类不同，大小不同，因此极易产生嫉妒，然而『爱是不嫉妒』，问题的根源是我们缺少爱。

(五)爱是不因别人属灵生命比自己长进，别人的恩赐比自己大而有嫉妒心，反而能为别人喜乐。

(六)自夸和自高自大乃是肉体的行为，只能激动更多的肉体，使肉体膨胀，伤害属灵的生命，毁坏神的教会。

【林前十三 5】「不作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处，不轻易发怒，不计算人的恶，」

《原文直译》「不作暗昧的事，不求自己的事物，不轻易发怒，不计算邪恶，」

《文意注解》「不作害羞的事，」『害羞的事』指不合宜或鲁莽的事；全句意即不作不合基督徒体统的事，亦即行事端庄、正经、不失礼。

「不求自己的益处，」原文是不求自己的东西，故指不坚持己意，或不求自己的权益；爱叫人行事不以自己为中心，只求使教会全体和别人得益。

「不轻易发怒，」『发怒』指爆发性脾气；指被人激怒的时候，能管住自己，又能顾到别人的感觉。

「不计算人的恶，」『记算』意指记在心上；人喜欢把别人对不起自己的事铭记在心，历久不忘。

《话中之光》 (一)『不求自己的益处，』这正是爱的核心(参林前十 24, 33)；信徒应当不自私，不求取对自己有利的事物，反之，却宁愿牺牲自己，以成全他人。

(二)爱是一种超越自私的行为：不要求优先，不求认可与赞赏，也不求别人的报偿，这便是爱在人身上的记号。

(三)『不轻易发怒，』人在盛怒中，往往不能客观地观察并处理事物；摩西在盛怒之下第二次击打盘石，以致被神责备，不能进到迦南地(民廿 2~12)，便是一大鉴戒。

(四)有一个最妙的道可以作为防患的，它对治疗易怒的脾气也是万无一失的，那就是保守自己常在不自私的爱中。

(五)『不计算人的恶，』如同主在十字架时为人祷告。在教会生中，难免有被人得罪的情形，但不

可记别人的账，否则容易跌倒。『饶恕』(参太十八 21~35)别人，要作到忘记别人所得罪的事。

【林前十三 6】「不喜欢不义，只喜欢真理；」

(原文直译)「不在不义中喜乐，只在真实中喜乐；」

(文意注解)「不喜欢不义，」意指当别人作错事或走错路时，心中不会因而有任何的喜悦。

「只喜欢真理，」『喜欢』原文为一复合字，意指一起喜欢，与人同乐；『真理』指有关神的事。对于一切因真理而生的善行、美德、美名和成就，都极为雀跃(参腓四 8)，绝不感到妒忌或因而自卑。

『不义』与『真理』是对立的；不义是出于撒但，真理是出于神。

(话中之光) (一)真正活出爱的人，必定弃绝一切不义的事，也为别人所行的不义感到难过。

(二)在争斗中的人，很喜欢见到对方的错处，揭发别人的私隐，然后加以排斥和攻击，这实在是违爱心的表现。爱绝不会因别人的过错而沾沾自喜，藉以抬高自己的身价。

(三)『爱』喜欢真理，不仅喜欢自己行真理，并且也为别人所行的真理感到高兴。

(四)『不义』的总和乃是撒但，『真理』的总和乃是神。爱乃是神生命的彰显，故不会因撒但的不义而觉得喜乐，却因神的真理而喜乐。

【林前十三 7】「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

(原文直译)「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受；」

(文意注解)「凡事包容，」有三方面的意思：(1)如容器般广大的心，能将别人的侵犯包容、容纳起来；(2)如房顶般的将别人的过错遮掩起来；(3)又如房顶般的成为别人的遮蔽与保护。

「凡事相信，」『相信』指不怀疑，不猜忌；不但对神信靠，并且对人信任与接纳。

「凡事盼望，」指常存积极而正面的盼望，不以消极的看法和态度来对待任何人事物，不轻易放弃希望。

「凡事忍耐，」『忍耐』是军事词汇，指严守阵地。

(话中之光) (一)『凡事包容』。爱能遮掩许多的罪(彼前四 8)；看见弟兄的弱点，不是把他暴露，乃是将他遮盖。我们常会在无意中把别人的短处揭露出来；但若活在爱中，就必会谨慎言行。

(二)『凡事相信』。信徒由于对神有深切的认识，知道祂的信实和大能，相信祂在任何人事物上都有美好的旨意，因而默然地等候神的工作。

(三)『凡事盼望』。不把盼望放在别人和自己身上；我们的盼望乃在于神。

(四)『凡事忍耐』。为着软弱、失败的肢体需长久祷告、等候和忍耐，直到神拯救他们。

(五)爱是舍己的，爱是为人的，就必脱不开忍耐，所以开头是『恒久忍耐』(4节)，末后是『凡事忍耐』。

【林前十三 8】「爱是永不止息。先知讲道之能终必归于无有；说方言之能终必停止；知识也终必归于无有。」

(文意注解)「爱是永不止息，」『永不止息』原文指永远不贬值或跌倒；全句意指爱比一切存留得更

长久，并且永远保有其地位。爱永不败落，永不衰残、永不消失、永不终止，就像神永远的生命一样，因为爱乃是神生命的彰显。

「先知讲道之能终必归于无有，」『归于无有』意指废弃。

《话中之光》 (一)先知讲道之能、说方言和知识，都是神作工、运行的凭借，并不是神生命的彰显，因此这些都是有时间性的，终必停止，终必归于无有。惟独爱是神生命的彰显，而神的生命既是永远长存，爱也必永远长存。

(二)『爱是永不止息』。命令的总归就是爱，将来恩赐与一切的总汇也就是爱；到将来完全的世代，只有这总汇的爱，要永远长流。

(三)没有甚么东西比爱长，因为先知讲道之能和说方言都停止了，爱还不止息，而且永不止息；没有甚么东西比爱阔，因为爱里有包容，凡事包容(7节)，能遮掩许多的罪；没有甚么东西比爱高，因为爱上只能再加爱(参彼后一7)，神的爱是上及诸天，在地上爱，在天上也爱；没有甚么东西比爱深，只有爱心能造就人，能深入人心。

(四)一切恩赐都是『有限』(9节)，『终必停止…终必归于无有』；惟有爱的基督永远『常存』(13节)。『永不止息』。这说出基督乃是一切恩赐的终极目标。神是以基督为目标，而赐下众恩赐；当基督的丰满完全实现时，众恩赐的任务就达成了；最终存留的，不再是恩赐，惟独是丰满的基督了！

(五)爱既是基督自己，所以4~7节就是爱的基督丰满的彰显。

【林前十三9】「我们现在所知道的有限，先知所讲的也有限，」

《文意注解》『有限』意指局部，部分。

《话中之光》在教会中不要凭着你有限的知识来批判并断案。

【林前十三10】「等那完全的来到，这有限的必归于无有了。」

《文意注解》「等那完全的来到，」『那完全的』与9节的有限相对，又可译作『那成熟的』，与11节的孩子相对；『来到』指来世，国度时代的来临。

「这有限的必归于无有了，」『这有限的』指8节所题的先知讲道之能、说方言和知识，这些恩赐的程度、功用和价值都是有限的；『必归于无有』指当众人都达到完全成熟的地步时，一切恩赐就都没有存在的价值。

《话中之光》今世的一切若与来世作比较，在数量上，一个是有限，一个是完全(整全、全数)；在质量上，一个是幼稚，一个是成熟。

【林前十三11】「我作孩子的时候，话语像孩子，心思像孩子，意念像孩子，既成了人，就把孩子的事丢弃了。」

《文意注解》「我作孩子的时候，」指信徒在今世活着的时候，因生命还不成熟，各方面的表现还很幼稚。

「话语像孩子，心思像孩子，意念像孩子，」孩子的言语幼稚，思想浮浅，意念天真无邪。

「既成了人，就把孩子的事舍弃了，」『既成了人』指完全时刻的到临(参 10 节)；『舍弃』原文与『归于无有』(8 节)同字。

(话中之光) (一)方言的恩赐不但是众恩赐中最小的恩赐，并且也如孩童所喜欢的事一般地幼稚，因此我们不该以说方言为追求的目标，而该追求生命的长大成熟。

(二)一切恩赐都是为着今世未成人的孩子，等到来世生命成熟，就不需要恩赐了。今日我们仍是属灵的孩子，所以对恩赐存着不成熟的看法，及至长大成人，自然就会把孩子的事舍弃了。

(三)恩赐是孩子的事，不单说方言，就连先知讲道也是孩子的事，惟有凭爱心行事，才是成人的事。

(四)爱是神生命的彰显，因此追求爱，能帮助我们在生命里加速长大成熟；追求说方言的恩赐，无助于生命的长进，反而会使我们停留在孩提阶段。

【林前十三 12】「我们如今彷彿对着镜子观看，模糊不清(原文是如同猜谜)；到那时就要面对面了。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时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样。」

(背景注解)「对着镜子观看，模糊不清，」古时是用磨亮的金属(一般是铜制的)作镜子，它们所反映出来的影像，多是模糊不清的轮廓(参雅一 23)。

(文意注解)「我们如今彷彿对着镜子观看，模糊不清，」『对着镜子观看』也有解经家说是：经过窗户观看；而古时的窗户不是玻璃窗，故多少会妨碍人的视线，所看的事物会显得模糊不清，有如猜谜。

「到那时就要面对面了，」『面对面』指敞着脸看见主的真体(参林后三 18；约壹三 2)，对所有属灵的事物都有清楚的看见，不再模糊不清。

「到那时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样，」『全知道』原文意为像我被主完全看透，故指像主全知一般。

(话中之光) (一)今天我们对许多属灵的事似知非知，且所知道的也极其有限，只有一点点残缺不全、片断的认识而已。但当主回来时，我们都要与主面对面，那时对于主和一切属灵的事，就会全面而透澈的认识了。

(二)我们最要紧的，还不是追求外面客观知识上的认识，而是借着天天与主面对面有亲密的交通，在里面对主有主观的经历与认识，这种经历与认识，才能帮助我们在生命里长大。

【林前十三 13】「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爱这三样，其中最大的是爱。」

(文意注解)「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爱，」『信』是接受属神的事物(约一 12)，并将它实化出来(来十一 1)；『望』是将信心所接受并实化的属神事物，作为我们忍耐、等候、追求的目标(罗八 24~25)；『爱』是在从『信』开始到实现『望』的过程中，实际地经历、享受并彰显信心所接受并实化的属神事物。

「这三样，其中最大的是爱，」『信、望、爱』这三样，爱是最大的理由有三：(1)爱是凡事相信、凡事盼望的根源(参 7 节)；(2)信和望是属人的特质，爱是属神的特质；(3)爱是由信达于望的桥梁。

(话中之光) (一)信望爱是不能分开的，此三者是彼此相关相连的。我们整个属灵的路程都包含于其中。信是我们属灵路程的根基，望是这路程的荣耀目标，爱是在路程中一路上的供应，叫我们无

论经历如何艰难，都能甜美往前，所以最大的是爱。

(二)爱不是人『作』出来的，爱乃是『活』出来的。爱的生命是在信徒的灵里，故凭这灵里的生命而活，自然就会结出爱的果子来。

(三)爱是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参7节)。真实的信心与盼望，惟有在真实完全的爱中，才能找到其完全的境界。

参、灵训要义

【恩赐与爱的比较】

- 一、有恩赐却没有爱，就算不得甚么(1~3节)
- 二、恩赐是暂时的，爱是永不止息(8节)
- 三、恩赐是有限的，爱是完全的(9~10节上)
- 四、恩赐必归于无有，爱要常存(10节下~13节)

【爱的本质】

- 一、爱的双面性：
 - 1.被动与主动——恒久忍耐与恩慈(4节上)
 - 2.对人与对己——不嫉妒与不自夸、不张狂(4节下)
 - 3.不义与真理——不喜欢不义，只喜欢真理(6节)
- 二、爱的四不(5节)：
 - 1.不作害羞的事
 - 2.不求自己的益处
 - 3.不轻易发怒
 - 4.不计算人的恶
- 三、爱的四凡(7节)：
 - 1.凡事包容
 - 2.凡事相信
 - 3.凡事盼望
 - 4.凡事忍耐

【爱的内容】

- 一、对人——爱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爱是不嫉妒；不求自己的益处；不计算人的恶(4节上，5节中，下)
- 二、对己——爱是不自夸，不张狂；不作害羞的事；不轻易发怒(4节下，5节上，中)
- 三、性质——不喜欢不义，只喜欢真理(6节)

- 四、范围——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7节)
- 五、时间——爱是永不止息(8节上)

【圣灵的九种果子(加五 22~23)与爱的表现相对照】

- 一、仁爱——不嫉妒，不求自己的益处(4节中，5节中)
- 二、喜乐——只喜欢真理，凡事盼望(6节下，7节中)
- 三、和平——不计算人的恶，凡事包容(5节下，7节上)
- 四、忍耐——恒久忍耐，凡事忍耐(4节上，7节下)
- 五、恩慈——有恩慈(4节中)
- 六、良善——不作害羞的事，不喜欢不义(5节上，6节上)
- 七、信实——凡事相信，永不止息(7节中，8节上)
- 八、温柔——不轻易发怒(5节中)
- 九、节制——不自夸，不张狂(4节下)

【爱是最妙的道】

- 一、爱的重要(1~3节)
- 二、爱的定义(4~7节)
- 三、爱的超越：
 - 1.爱是永不止息，其他恩赐都必归于无有(8~12节)
 - 2.常存的有信望爱，其中最大的是爱(13节)

【恩赐与爱的比较】

- 一、有恩赐却没有爱，就算不得甚么(1~3节)
- 二、恩赐是暂时的，爱是永不止息(8节)
- 三、恩赐是有限的，爱是完全的(9~10节上)
- 四、恩赐必归于无有，爱要常存(10节下~13节)

【爱的本质】

- 一、爱的双面性：
 - 1.被动与主动——恒久忍耐与恩慈(4节上)
 - 2.对人与对己——不嫉妒与不自夸、不张狂(4节下)
 - 3.不义与真理——不喜欢不义，只喜欢真理(6节)
- 二、爱的四不(5节)：
 - 1.不作害羞的事
 - 2.不求自己的益处

3.不轻易发怒

4.不计算人的恶

三、爱的四凡(7节):

1.凡事包容

2.凡事相信

3.凡事盼望

4.凡事忍耐

【爱的内容】

一、对人——爱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爱是不嫉妒；不求自己的益处；不计算人的恶(4节上，5节中，下)

二、对己——爱是不自夸，不张狂；不作害羞的事；不轻易发怒(4节下，5节上，中)

三、性质——不喜欢不义，只喜欢真理(6节)

四、范围——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7节)

五、时间——爱是永不止息(8节上)

【圣灵的九种果子(加五 22~23)与爱的表现相对照】

一、仁爱——不嫉妒，不求自己的益处(4节中，5节中)

二、喜乐——只喜欢真理，凡事盼望(6节下，7节中)

三、和平——不计算人的恶，凡事包容(5节下，7节上)

四、忍耐——恒久忍耐，凡事忍耐(4节上，7节下)

五、恩慈——有恩慈(4节中)

六、良善——不作害羞的事，不喜欢不义(5节上，6节上)

七、信实——凡事相信，永不止息(7节中，8节上)

八、温柔——不轻易发怒(5节中)

九、节制——不自夸，不张狂(4节下)

哥林多前书第十四章

壹、内容纲要

【运用属灵恩赐的聚会】

一、作先知讲道的恩赐与说方言恩赐的比较(1~25节):

- 1.说方言是造就自己，先知讲道是造就教会(1~5 节)
- 2.说方言别人不能领会(6~11 节)
- 3.宁可说五句造就人的话，胜过说万句方言(12~19 节)
- 4.作先知讲道胜于说方言(20~25 节)

二、运用恩赐聚会的守则(26~40 节):

- 1.在聚会中说方言的守则(26~28 节)
- 2.在聚会中作先知讲道的守则(29~33 节)
- 3.在聚会中妇女不宜教训人(34~38 节)
- 4.在聚会中当规规矩矩的按着次序行(39~40 节)

贰、逐节详解

【林前十四 1】「你们要追求爱，也要切慕属灵的恩赐，其中更要羡慕的，是作先知讲道(原文作：是说预言；下同)。」

(原文字义)「追求」追捕，逼迫；「切慕」热心，嫉妒。

(文意注解)「你们要追求爱，」『爱』既是最妙的道(林前十二 31)，它赋予各种属灵恩赐以价值(林前十三 1~3)，且它在常存的三样美德中是最大的(林前十三 13)，因此，我们应当以爱为追求的目标。

「也要切慕属灵的恩赐，」原文并无『的恩赐』，故应作『也要切慕属灵』；哥林多信徒的恩赐已经没有一样不及人的(林前一 7)，使徒保罗不会在此鼓励他们再去追求恩赐。这里的意思是说，他们还不是属灵的，他们在基督里还是婴孩(林前三 1)，因此应当切慕属灵。『属灵』意即在属灵的生命里长大，脱离属肉体的阶段。

「其中更要羡慕的，是作先知讲道，」『作先知讲道』原文与『说预言』同字，意指为神说话，将神自己和神的一切教导给人，使人更多认识神，而行在神的光中，达成神拯救人的目的。

作先知讲道，是属灵的恩赐之一(参林前十二 8~10, 28)；保罗在这里特别提起这项恩赐，目的是拿它跟说方言(2 节)的恩赐作比较，以纠正哥林多信徒错误的观念。因为当时的哥林多信徒喜欢追求一些神奇的恩赐，并在会中炫耀，保罗迁就他们幼稚的思想，含有『与其你们追求说方言的恩赐，倒不如切慕作先知讲道』的意味。

其实，属灵的恩赐，是圣灵随己意分给各人的(林前十二 11)，并不是人追求得来的，并且也『不都是先知，不都说方言』(林前十二 29~30)，因此保罗只说『羡慕』或『切慕』，而没有说『追求』。

(话中之光) (一)『你们要追求爱，也要切慕属灵』(原文)。我们蒙恩以后，要好好追求爱，常和主交通，让主的爱充满；也要切慕属灵，追求属灵，常常聚会、读经、祷告，和众圣徒彼此交通，一同追求属灵。

(二)像作先知讲道这类的属灵恩赐，虽然是圣灵主动的赐给(参林前十二 11)，但人的心意(羡慕)也会影响恩赐的发掘及发挥。

【林前十四 2】「那说方言的，原不是对人说，乃是对神说，因为没有人听出来。然而，他在心灵里却是讲说各样的奥秘。」

（文意注解）「那说方言的，」使徒保罗在这里提到说方言，是因为哥林多信徒喜欢在聚会中卖弄方言的恩赐，丝毫不顾别人听不听得懂(参 26~28 节)，所以保罗借用了几乎全章的篇幅，来教导他们有关方言的正确观念。

「原不是对人说，乃是对神说，」圣灵分赐方言给人，原不是让人用来讲道，而是用来向神发出极度喜乐的颂扬与赞美；因此在说方言的时候，在第三者的眼中看来，其狂喜的情形有如喝醉了酒一样(参徒二 13)。

「因为没有人听出来，」意指方言如果没有通方言的人在场把它翻译出来，就没有人能听得懂所说的是甚么。

『因为』乃在解释为甚么方言『不是对人说，乃是对神说』；方言在没有翻译的情况下，人既听不懂，当然就不是对人说的了。

「然而，他在心灵里却是讲说各样的奥秘，」从这里可知，方言绝不是一种没有意思的声音，而是在讲说各种有关神的事，但因无人翻译，人听不出是在讲说甚么，故是『奥秘』。

『在心灵里』原文是『在灵里』；说方言的人本身也听不懂说的是甚么意思，所以对他自己而言，他不是用悟性讲说，乃是用灵(在灵里)讲说(参 14 节)。

（问题改正）灵恩派的人误解本节的意思，他们主张：(1)方言原不是对人说，乃是对神说，所以说方言不在乎别人的感受，乃在乎说者与神之间的交通；(2)方言既是没有听出来，所以是一种没有规则的、没有意义的声音；(3)方言乃是在心灵里讲说各样的奥秘，既是一种奥秘，当然是不为人所知的了。

本节正确的意思乃是：『方言』在没有翻译的情况下，乃是在讲说『没有人听得出来』的『奥秘』，所以对人不能发生功效，也就『不是对人说，乃是对神说』的了。

『说方言』的『说』字原文是 laleo，圣经另一个常用的希腊文『说』字是 lego；『灵恩派』的人认为前者(laleo)是指没有组织，没有逻辑的『说』，而后者(lego)是指有组织，有逻辑的『说』。因此他们就主张，说『方言』就是发出没『有组织，没有逻辑，混杂不清的『舌音』。但是这种主张，在圣经里站不住脚，因为保罗也用 laleo 在传讲福音(腓一 14；西四 3)，讲智慧(林前二 6)，讲造就、安慰、劝勉人的话(林前十四 3)上，可见 laleo 并不是没有组织，没有逻辑的『说』。

至于『方言』本身，它的希腊文是 glossa，这个字含有两个意思：一个是『舌头』，另一个是『语言』。《使徒行传》三次记载了说『方言』的事例(徒二 4；十 46；十九 6)，三处经文中『方言』的原文都是用 glossa，旁观的人都能清清楚楚地听出来他们在说甚么话：『讲说神的大作为』、『称赞神为大』等，可见 glossa 就是指『别国的话』并不是指『舌头』。

（话中之光）(一)说方言的对象既然是神，不是人，就只适合个人私下与神交通，不宜在聚会中公开发表。

(二)真正的方言，不是单调、毫无意义的舌音，乃是在心灵里讲说各样的奥秘，由此可见今天灵

恩派绝大多数的所谓方言，其真实性值得怀疑。

【林前十四 3】「但作先知讲道的，是对人说，要造就、安慰、劝勉人。」

(原文字义)「造就」建造，建立，教导；「安慰」鼓励，在旁招呼；「劝勉」安慰，贴近在旁。

(文意注解)「但作先知讲道的，是对人说，」这里提出了作先知讲道和说方言的第一个对比：作先知讲道是『对人讲』，说方言『不是对人讲，乃是对神讲』(2节)。

「要造就、安慰、劝勉人，」指作先知讲道的主要目的是：(1)『造就人，』使信徒的灵性得着建立；(2)『安慰人，』使信徒的灵性得着复苏和加力；(3)『劝勉人，』使信徒继续奔走灵程，不致灰心跌倒。『安慰』和『劝勉』原文意思相近，可以视为同义词。

【林前十四 4】「说方言的，是造就自己；作先知讲道的，乃是造就教会。」

(文意注解)「说方言的，是造就自己，」真实的说方言，能够享受在神面前的一种狂喜状态，对说者自己的灵性多少会有帮助；而方言若没有翻译，别人就听不懂意思，当然得不到造就，所以只能造就自己。但这种造就与悟性无关，因他自己也不明白在说甚么(参 14 节)。

「作先知讲道的，乃是造就教会，」这是作先知讲道与说方言的第二个对比：作先知讲道是『造就教会』，说方言是『造就自己』。

使徒保罗已经在前面设下了基督徒行事的原则：凡事不求自己的益处，只求众人的益处(林前十 24, 33)；换句话说，凡事不求造就自己，只求造就人(参林前十 23)。

我们应当根据上述基督徒行事的原则，来判定在人面前和在聚会中可否说方言和作先知讲道。；既然说方言不能造就别人，也就不符在人面前和在聚会中作这一件事，除非有人翻译方言；而作先知讲道既然能够造就教会，当然可以作，并且是应当作的。

(话中之光) (一)『说方言』乃为造就自己；但它并不是造就自己唯一的方法，其他如：真道、灵奶、祷告、先知讲道、服事主，甚至是日常生活的环境和苦难，也都能造就信徒。当时在哥林多教会中，『说方言』是相当普遍的，但保罗却对他们说：『我...不能把你们当作属灵的，只得把你们当作属肉体，在基督里为婴孩的』(林前三 1)，可见『说方言』对信徒属灵的造就极其有限。

(二)『建造教会』的恩赐(『造就』原文为建造)，首在『先知讲道』。因为先知乃是神的『先见』(撒九 9)，领先看见神的中心异象；先知又是神的『代言者』(先知的字义即代言者)，发表神的永远旨意；而这异象和旨意无他，正是丰满的基督，也就是教会建造的本质。所以使徒劝我们要『切慕作先知讲道』(39 节)，以建造教会；若是轻看、贬低、甚至抹杀先知讲道，教会的建造将永无成就之日！

(三)『作先知讲道的，乃是造就教会。』这正合乎爱心的原则：以他人为中心，求众人的益处；所以这种恩赐是我们基督徒所该羡慕的(1 节)。

【林前十四 5】「我愿意你们都说方言，更愿意你们作先知讲道；因为说方言的，若不翻出来，使教会被造就，那作先知讲道的，就比他强了。」

(文意注解)「我愿意你们都说方言，」『我愿意』含有『若是可行』和『但愿如此』的意思，但事实

上并不能每一个人都说方言，因为『岂都是说方言的么』(林前十二 30)这句话已经否定了都说方言的可能性。保罗正确的意思是：说方言能造就自己，凡是有益的事都不应该反对或禁止(参 39 节)，若有人得着圣灵所分赐说方言的恩赐，是值得别人为他们欢喜快乐的。

「更愿意你们作先知讲道，」保罗在这里的意思相当清楚，他对说方言乃消极地赞同，但对作先知讲道却积极地推动。我们读经应当读出其中暗示和隐含的意思，而不该抓住上一句消极且次要的话，大大地发挥，却将下一句积极且主要的话等闲看待。

「因为说方言的，若不翻出来，使教会造就，」说方言若有翻译，便与作先知讲道一样，能造就教会。不过，方言是众恩赐中最后的一个恩赐(参林前十二 8~10, 28)，其对教会造就的程度，远不能与作先知讲道相题并论；况且，许多所谓的说方言和翻方言，其真实性相当可疑。

「那作先知讲道的，就比他强了，」无论就恩赐的等次(参林前十二 28)，以及造就教会的功效而言，作先知讲道确实比说方言强多了。

(话中之光) (一)我们羡慕属灵的恩赐，其动机应当是为了造就教会，而不该是为了造就自己；任何自私的动机都不蒙神喜悦，反之，神尊重我们为着教会和众人所摆上的心愿。

(二)圣灵仍有可能虽己意将说方言的恩赐分给某些信徒，若有人得到这个恩赐，就要为着造就教会的缘故，求主也赏给同伴翻方言的恩赐；若没有人能翻，就当在会中闭口不言(参 28 节)。

(三)保罗在这里丝毫没有鼓励信徒说方言的意思，他只不过本着持平的态度将说方言的恩赐摆在该有的地位上；认真说来，保罗在林前十四章不但没有鼓励，反而对说方言给予诸多限制与约束。

(四)我里面的灵感会叫我亲近神，如同爱慕父母的小孩子；但灵感也会叫我神志清明，讲道清楚，叫我作一个分析条理、教授有方的教师。

【林前十四 6】「弟兄们，我到你们那里去，若只说方言，不用启示，或知识，或豫言，或教训，给你们讲解，我与你们有甚么益处呢？」

(文意注解)「弟兄们，我到你们那里去，」保罗以自己作实例来说明说方言对教会的功效。

「若只说方言，不用启示，或知识，或豫言，或教训，给你们讲解，」『启示』指把神的事向人揭露，是属启发性的教导；『知识』指对真理的认识，是属知识性的传递；『豫言』原文与作先知讲道同字根(参 1 节)，是属讲道性质；『教训』原文与教师同字根(参林前十二 28)，是属讲解性质。

「我与你们有甚么益处呢？」保罗说，他若只说方言，而不作这四件事中的任何一件，那么他到他们中间，对他们来说是一无用处的。说方言或许对使徒有益，但他情愿不在别人面前使用这恩赐。

【林前十四 7】「就是那有声无气的物，或箫，或琴，若发出来的声音没有分别，怎能知道所吹所弹的是甚么呢？」

(文意注解)「就是那有声无气的物，或箫，或琴，」『有声无气的物』指没有生命的东西；『箫、琴』是当时极为普遍、尽人皆知的乐器。

「若发出来的声音没有分别，怎能知道所吹所弹的是甚么呢？」吹箫或弹琴的人，必须吹弹出某种韵律和节奏，才能令听众明白而欣赏；同样的，说方言若没有翻译，对听众就只是无意义的声音而

已。

(话中之光) 我愿作箫、作琴，让圣灵来吹弹；我更愿意得到别人的翻译，或自己悟性的领会，好叫我被吹出一个曲来，叫别人得到益处。

【林前十四 8】「若吹无定的号声，谁能预备打仗呢？」

(文意注解) 『号』指军队所用的号角；『号声』须有一定的讯号，全军才能依照指定而行止。说方言若没有翻译，就叫聚会呈现一片混乱，不能打属灵的争战。

(话中之光) (一)荒谬地滥说方言，有如发出没有分别的声调(7节)又如吹出『无定的号声』，既无意义，反叫人混乱。

(二)先知的职事，包括『造就、安慰、劝勉』(3节)，以及『启示、知识、预言、教训』(6节)；但这一切都必须以丰满的基督为一切的方向，确定的目标。若是不然，就会成为『无定的号声』，『向空说话』(9节)，使人无所适从；因此在建造教会的事上，也是毫无意义，毫无价值。

【林前十四 9】「你们也是如此。舌头若不说容易明白的话，怎能知道所说的是甚么呢？这就是向空说话了。」

(文意注解) 「你们也是如此，」指人如同各种发声之物。

「舌头若不说容易明白的话，怎能知道所说的是甚么呢？」『舌头』原文与方言同字；『容易明白』指说得一清二楚，能被人明白。

人说话原是转动舌头发出各种不同的声调，使成有意义的话语，叫听见的人能够明白；但若只有声音，而未赋予意义，便无人能知说的是甚么。

「这就是向空说话了，」『向空』意指向空气；全句意指根本就不是说给人听的，将在场的人都视如无物。

【林前十四 10】「世上的声音，或者甚多，却没有一样是无意思的。」

(文意注解) 「世上的声音，或者甚多，」意指世界各国的语言种类繁多，俱各发出不同的声调。

「却没有一样是无意思的，」意指所有的语言都是在传达心意。

若是一个人要他的意思传达给第二个人，必须用听的人所明白的话。一切的话都有它的意思。

【林前十四 11】「我若不明白那声音的意思，这说话的人必以我为化外之人，我也以他为化外之人。」

(文意注解) 「我若不明白那声音的意思，」意指我们若听不懂对方说话的意思。

「这说话的人必以我为化外之人，我也以他为化外之人，」『化外之人』原指没有受过希腊语言教育的人，转指野蛮人，含有鄙视之意；说话旨在彼此沟通，若漠视对方是否明白自己说话的意思，而仍一味的说下去，简直无异没有受过文化熏陶的野蛮人。

【林前十四 12】「你们也是如此，既是切慕属灵的恩赐，就当求多得造就教会的恩赐。」

(文意注解)「你们也是如此，既是切慕属灵的恩赐，」意指你们既然是羡慕属灵恩赐的人。

「就当求多得造就教会的恩赐，」原文是『就当努力追求那在造就教会上更为超越的恩赐』，言下之意，指应当追求作先知讲道(参 4 节)。

【林前十四 13】「所以那说方言的，就当求着能翻出来。」

(文意注解)「就当求着能翻出来，」这翻译方言的人，可以是别人，也可以是说方言者自己。

灵恩派的人按第 2 节强调方言是一种无人能听得懂，甚至于连自己也不能记忆和不能明白的舌音；但本节告诉我们，方言能够翻译出来，应当是一种有规则、能分辨的语言，否则，翻译方言的人若不是真的受圣灵感动，能分辨常人的耳朵所不能分辨的声音，便是胡乱翻译一通，自欺欺人，在神面前罪大恶极。

(话中之光) 我们并不否认这说方言恩赐可能现今仍赐给人，但除非另有人拥有明白和翻译的恩赐，否则不可运用它。这是使用说方言恩赐的一个重要法则。

【林前十四 14】「我若用方言祷告，是我的灵祷告，但我的悟性没有果效。」

(文意注解)「我若用方言祷告，是我的灵祷告，」『灵』乃是人接触灵界事物的机关。

「但我的悟性没有果效，」『悟性』指人魂里的心思，它的功用是给予人思考和理解力；『没有果效』指自己也不懂得在祷告甚么。

【林前十四 15】「这却怎么样呢？我要用灵祷告，也要用悟性祷告；我要用灵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

(文意注解)「这却怎么样呢？」意指我该当怎么办。

「我要用灵祷告，也要用悟性祷告，」信徒要在灵里祷告(参弗六 18；犹 20)，也要透过心思将灵感用话语发表出来；我们若要作到这个地步，平时就要操练将心思放在灵上(罗八 5 原文)，灵与心思彼此合作，直到心意更新而变化(罗十二 2『心意』与『悟性』原文同字)。

「我要用灵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歌唱』可分为诗章、颂词、灵歌三种(参弗五 19)；诗章和颂词适用于用悟性歌唱，灵歌适用于用灵歌唱。

【林前十四 16】「不然，你用灵祝谢，那在座不通方言的人，既然不明白你的话，怎能在你感谢的时候说『阿们』呢？」

(文意注解)「不然，你用灵祝谢，」『祝谢』指祝福与感谢，在此可能感谢的成分居多(参 17 节)。

「那在座不通方言的人，」『那在座』原文为『那占有一席之地者』；『不通方言的人』原文是『未受过教的人』，即对方言一无所知的人。

「既然不明白你的话，怎能在你感谢的时候说阿们呢？」『阿们』意指诚心所愿，是的，实在如此。

(话中之光) (一)聚会中的祷告、歌唱、祝谢、交通和讲道，都必须考虑到众人的感受如何，比方声

音太小听不清楚，又如说些不合场所、莫名其妙的话等，都应极力避免。

(二)本节的话强烈证明，在聚会中会众要用『阿们』来与尽功用的人共鸣；许多教会团体习惯于安静肃穆，仅在祷告结束时轻轻地阿们一声，缺乏扶持聚会的融合感。

【林前十四 17】「你感谢的固然是好，无奈不能造就别人。」

(话中之光) (一)在聚会中，不仅作先知讲道该造就别人，连向主的祷告和感谢，也该造就别人。

(二)我们在教会中一切行动，都该有『造就别人』的灵。这正是林前十三章所说爱的原则——『不求自己的益处』(林前十三 5)。

【林前十四 18】「我感谢神，我说方言比你们众人还多。」

*(文意注解)*使徒保罗自从得救以后，即与主保持密切的交通，多次从主直接领受启示(参徒廿三 11；林后十二 1~4；加二 2；弗三 3~4；提后四 17)，所以有可能是在魂游象外的情况下说方言，不过，都是在私下场合说的。

(话中之光) (一)专家的评论自然有其份量，因为他们是那类事物的经验者；我们若在属灵的事上缺乏经历，最好不要随便出意见。

(二)保罗虽然如此看重先知讲道，但他自己并不忽略说方言；他不但指明说方言的属灵价值在于『造就自己』(4 节)，并且他自己在这方面也有丰富的经历——『我说方言比你们还多』。反过来说，他对说方言既有如此的认识和经历，却能这样重视先知讲道在建造教会这事上的地位；并且他自己也是一个何等伟大的『先知』。这教训我们，对于属灵的事，该有大的心胸和平衡的追求。根据一己的认识和经历，而重看这个，轻视那个，都是证明我们对基督的丰满还不够认识。

【林前十四 19】「但在教会中，宁可用悟性说五句教导人的话，强如说万句方言。」

(文意注解) 保罗在这里极其明显地贬低了说方言在聚会中的价值。

(话中之光) (一)万句方言，加起来还不如五句教导人的话；可见在聚会中，要紧的不是表现你如何属灵，乃是表现你如何看待别人。

(二)我们千万不要有一种心态，以说方言来量度别人的属灵程度；也不要以话语的长短来评估教会受益的程度。

【林前十四 20】「弟兄们，在心志上不要作小孩子。然而，在恶事上要作婴孩，在心志上总要作大人。」

(原文字义)「心志」思考，判断。

(文意注解)「弟兄们，在心志上不要作小孩子，」意指不要像小孩子那样幼稚，缺乏思考和判断力。

「然而，在恶事上要作婴孩，」『恶事』在此指在聚会中炫耀说方言的恩赐，自以为高人一等，结果产生嫉妒与分裂；『婴孩』指纯真无邪。

「在心志上总要作大人，」『大人』指思想成熟，富有思考和判断力。

(话中之光) (一)过于强调一种恩赐，例如说方言，乃是灵性未成熟的表现。

(二)我们要像婴孩般单纯，但不是像他们那样无知。基督徒对罪的第一手知识应该越少越好，而对属灵真理的第一手知识，却是越多越好。

(三)我们在追求主的事上，当有『大人』那样成熟而刚强的心志；但在恶事上，却要像婴孩那样浑噩无知。如果我们对犯罪的事非常老练、熟悉，却对主的事一直是幼稚、软弱，那就不能讨主喜悦。

【林前十四 21】「律法上记着：『主说：“我要用外邦人的舌头和外邦人的嘴唇向这百姓说话；虽然如此，他们还是不听从我。”』」

（文意注解）「律法上记着，主说，」『律法』在此不是指摩西五经，而是指旧约圣经；下面的经文引自赛廿八 11~12。

「我要用外邦人的舌头和外邦人的嘴唇向这百姓说话，」意指用外国话向神的百姓说话。以色列人因不肯听从先知的的话，他们的报应就是被交付给说奇异语言的人，即入侵的亚述人。

「虽然如此，他们还是不听从我，」意指他们还是不信；保罗引用这节圣经来证明说方言是为不信的人作证据(参 22 节)。

（话中之光） (一)方言对人的信心产生不了多大的功效，只不过满足了人的好奇心和发痒的耳朵。

(二)当神用方言向你说话时，要小心，这证明你的光景不正常，如同当日的以色列人一样；在正常的情况下，神总喜欢用清楚明白的话对人说。

【林前十四 22】「这样看来，说方言不是为信的人作证据，乃是为不信的人；作先知讲道不是为不信的人作证据，乃是为信的人。」

（原文字义）「证据」记号，指针，标志，表记。

（背景注解）万人的方言起因于造巴别塔。耶和華神不愿意人在离开神、向神独立的情形下，同心作事，无往不利。因此，是神『在那里变乱他们的口音，使他们的言语，彼此不通』(创十一 1~9)。如今，在恩典的时代，神既已使从前远离神的人，在基督耶稣里，靠着祂的血，得以亲近神，也就藉祂儿子的身体，拆毁了中间隔断的墙，使我们和睦，合而为一(弗二 11~22)，因此，神赐下说『方言』的异能，使我们言语相通。『说方言』就是在世人面前见证：在基督里合一，才能得到神的祝福；在基督之外，只有分裂，只有咒诅。

（文意注解）「这样看来，说方言不是为信的人作证据，乃是为不信的人，」『不信的人』指世人。方言乃在为不信的世人作证据，使他们纳闷、惊讶、希奇，转而认真听取福音的话，受感归主(参徒二 6~8, 37~41)。须知，不是『说方言』使人相信主，乃是『作先知讲道』使不信的人归服主(参 24~25 节)。『方言』的功用乃在证明讲的人是属神的。

说方言既然不是为信的人作证据，意思是说，在信的人当中就用不着说方言了。

「作先知讲道不是为不信的人作证据，乃是为信的人，」作先知讲道是用明白可知的话以劝醒不信的人(参 24~25 节)，又造就信徒(参 5, 19 节)，故是为信的人作证据。

（话中之光） (一)说方言不是信之人的证据(或作记号)，反而是不信之人的记号。喜欢说方言的人自觉信心增强，其实这是一种错觉；说方言反而证明他们没有信心。

(二)神若用方言向你说话，这说明你没有信心。因着人没有信心与神的话调和(来四 2)，神不得已只好用方言向人说话。那里有方言，就证明那里有不信。但作先知讲道，不是不信之人的记号，却是信之人的记号。

【林前十四 23】「所以，全教会聚在一处的时候，若都说方言，偶然有不通方言的，或是不信的人进来，岂不说你们癫狂了吗？」

（文意注解）「偶然有不通方言的，或是不信的人进来，」『偶然』原文无此字；『不通方言的』参 16 节注解。

「岂不说你们癫狂了吗？」指聚会混乱的情况令人望而生厌。

（话中之光）可见在聚会中鼓励众人都说方言，全然错误，是一件癫狂不正常的事，并且也违反了圣经在这里的教训。

【林前十四 24】「若都作先知讲道，偶然有不信的，或是不通方言的人进来，就被众人劝醒，被众人审明，」

（文意注解）『劝醒』即是真相暴露；『审明』即是被看透、查明。

【林前十四 25】「他心里的隐情显露出来，就必将脸伏地，敬拜神，说：『神真是在你们中间了。』」

（文意注解）「他心里的隐情显露出来，」在圣灵的感动下作先知讲道，往往会说出连自己也惊奇的话，但却正适合某些听众的需要，话语扎心(徒二 37)，叫人不能不降服。

「就必将脸伏地，敬拜神，」指一种遇见神的自然反应。

「说，神真是在你们中间了，」这话表明，作先知讲道具有带领人归向神的功效。

（话中之光）(一)『不信的人』(24 节)可喻为对神的话语缺少信心的人，他们没有神的话作脚前的灯和路上的光(诗一百十九 105)，所以落在黑暗里，不认识神也不认识自己。他们来到聚会中，由于多位先知作神的出口，为神说话，就蒙了光照，显露出他们心中的隐情，遇见了神而俯伏下来。

(二)教会聚会的最高点，就是让人在聚会中遇见神。作先知讲道不仅是把神的话讲解得清楚，更是让神借着话再一次在肉身显现，人在此就能遇见神。

(三)教会的实际，就在于神的同在，和神的权能。那里有一班圣徒，当他们聚集的时候，真能明明显出神的同在和权能，甚至令外邦人也不得不俯伏承认，那一班圣徒才能实际的代表『全教会』(23 节)。

【林前十四 26】「弟兄们，这却怎么样呢？你们聚会的时候，各人或有诗歌，或有教训，或有启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来的话，凡事都当造就人。」

（原文直译）「弟兄们，这是怎样呢？当你们聚会的时候，你们各人有诗歌，有教训，有启示，有方言，有翻出来的话，让凡事都为造就人而作。」

（文意注解）「弟兄们，这却怎么样呢？」意指我们从这一切学到甚么教训呢？

「你们聚会的时候，各人或有诗歌，或有教训，或有启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来的话，凡事都当造就人，」在聚会里有的人是有诗歌，有的人是有启示，有的人是有教训，有的人是有方言，有的人是有翻出来的方言，他们用他们所有的来造就教会。这里所说的『有』，并不是个人的喜好，也不是自己思想的产物，也不是一时情感的冲动；这里所说的『有』，乃是平时在神面前学习中所领受的一点，在灵里所组织的一点，这些属灵的积蓄，就是我们的『有』；在聚会中，就能随从圣灵的引导，拿出来供应教会。

（话中之光）（一）在教会里有两个难处。一个难处就是没有的自以为『有』。往往有的神的儿女并不是那一个人，但是他要说那一个话；根本神在他里面没有说话，神在他里面没有作工，他里面是空洞的，但是，他就是喜欢发表，喜欢说话。这就叫教会得不着造就。另一个难处，就是『有』的人不肯随从圣灵的引导。有许多弟兄姊妹，主在他身上已经说话，可是他一直在那里等候，压制自己不说话，这就叫教会该得着供应而没有得着。总之，你如果觉得里面是空的，你就不应当说话；你如果知道你有，你就应当供应教会。

（二）有的人来聚会，好像是来参观的，好像是来作旁观的。这样来聚会，就是把死带到聚会里。多少次聚会的发死，乃是死在这一班旁观者的手里。身体有一个原则，就是交通。身体的交通，就是彼此供应。一个肢体甚么时候违背这个律，甚么时候就把死带到身体里来，就成为身体的重担。

（三）你所能分给教会的，不是你忽然想起的，不是你自己觉得有意思的，而是你平日所『有』的，是神在这些日子中所给你的。是神在这些日子中把你带到一个地步，把你造成功这样一个人，然后你就用你所有的分给人。

（四）神乐意祂的儿女在聚会里运用他所有的恩赐。我们不能运用我们所没有的恩赐，我们只能运用我们所『有』的恩赐。运用恩赐的聚会不是说谁都可以说话的聚会。乃是谁有恩赐就可以说。我们反对一个人的执事，我们也反对许多人的执事。这样的一个人，不是公开给全体弟兄姊妹的，而是公开给有恩赐、有执事的弟兄的。作口的不开口，却盼望手、脚开口，难怪聚会没有供应。

（五）聚会中的活动，不该根据安排，乃跟根据『有』——『或有诗歌，或有教训，或有启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来的话。』这个『有』，就是圣灵的引导和托付。所以单单照着外面的安排，叫那没有诗歌的题诗、领诗，叫那没有教训的带领别人，叫那没有启示的释放话语…当然不会显出神的同在，也得不着圣灵的祝福。

（六）聚会只靠着一位牧师，只靠着一两位属灵大汉，人所有的东西是有限的，那一皮袋水是不够很多人喝的；就是一担水也不够这人一碗、那人一盆，不久就被人用光了。今天我们不可再靠一两个人，必须回到身体里面，各人把他里面的基督交通出来，这样各人所碰到的完全是基督。身体是丰富的，是满了服事，满了供应。有一位神的仆人说，我自己只有两只眼睛，又只能向前看；但在教会的聚集中，我就前后左右都满了眼睛。

【林前十四 27】「若有说方言的，只好两个人，至多三个人，且要轮流着说，也要一个人翻出来。」

（文意注解） 本节说明在聚会中说方言的三个基本要求：(1)不可多过三个人；(2)要一个一个轮流着说，不可一齐说方言；(3)需要有人把方言翻译出来，让别人能明白所说的是甚么。

【林前十四 28】「若没有人翻，就当在会中闭口，只对自己和神说就是了。」

（文意注解）方言若没有翻译，就没有人不懂得方言的意思，当然不能造就别人，因此不可在聚会中说方言，只适宜在私下场合自己对神说了。

（话中之光）（一）所有的聚会，只有一个基本的原则，就是为着造就人，不是为着造就自己。保罗说，说方言是叫自己得着造就，翻方言是为别人能得着造就（4节）。保罗说，如果没有翻的，就不应该说方言。换一句话说，凡光是能叫自己得造就，不能叫别人得造就的，这就是说方言。

（二）翻方言的原则是说，我能够把我自己所得着的造就分给别人，叫别人也得着造就。所以没有翻方言的，就不应该说方言；亦即光造就自己，而叫大家不能得着造就的，在聚会里就不应该说。

【林前十四 29】「至于作先知讲道的，只好两个人或是三个人，其余的就当慎思明辨。」

（原文字义）「慎思明辨」分辨，判别，区别。

（文意注解）「至于作先知讲道的，只好两个人或是三个人，」意指在一次聚会中，作先知讲道不宜超过三个人。

「其余的就当慎思明辨，」『其余的』可指其他的先知，也可指所有的会众；『慎思明辨』意指察验先知的讲论，分辨其正误（参帖前前五 20~22），也藉此试验出先知的真假（参启二 2）。

（话中之光）（一）基督教聚会往往有两种毛病：（1）一人讲道众人听，听者拜服讲者的权威，从未在信息找出错误来；（2）众人争着交通讲话，百花齐放，百鸟齐鸣，聚会没有一个中心，也没有一条路线。

（二）本节证明有些作先知讲道的人，可能并不是出于神，所以才需要慎思明辨。今天基督教最大的危机，就是有很多假使徒、假先知兴起，吸引人们归向自己。

【林前十四 30】「若旁边坐着的得了启示，那先说话的就当闭口不言。」

（文意注解）本节在实行上有一个先决条件，就是那坐着的先知必须真正『得了启示』，亦即有圣灵的运行与感动，才可以示意有话要讲，否则，必会引起混乱。若真正出于圣灵的感动而说话，前后两个人的话语必会衔接一致，不至自相矛盾。

【林前十四 31】「因为你们都可以一个一个地作先知讲道，叫众人学道理，叫众人得劝勉。」

（文意注解）「因为你们都可以一个一个地作先知讲道，」有人认为『你们都可以』表示每一个信徒都有作先知讲道的恩赐，这种看法与『岂都是先知么』（林前十二 29）彼此抵触，因此最好解作『你们都有可能』；『一个一个地』表示并不是所有有恩赐的人都可以在聚会中传讲，乃要受别人和环境的限制（参 29~30 节）。

【林前十四 32】「先知的灵原是顺服先知的；」

（文意注解）意指先知不是受他们的灵的管理，乃是先知的灵受他们的支配。虽然先知的灵是在圣灵的感动下得着启示，但将那启示发表出来的，还是先知本人；先知的灵不过是先知尽功用的凭借，

主权仍操在先知的手中，他们可以决定如何尽功用，以及何时何地尽功用。

〔话中之光〕 (一)邪灵作工的原则，都是抹杀人的自由意志，叫人不由自己的受辖制。圣灵作工的原则，却正相反，祂虽有无限大能，却温柔如鸽；尊重人的自由意志，照着人的意愿，而来供应人。所以在属灵的事上，千万不可勉强自己，更不可勉强别人；一切都该顺乎灵，自然而行。

(二)说方言的，是灵在那里说；先知讲道的，是灵在那里讲；启示的，是灵在那里启示；所以聚会离不开灵，说话的人也脱不开灵，我们必须感到灵、摸到灵、顺从灵，也得在那里分辨灵。

(三)人被圣灵充满之后，并不会失去自制的能力；越是属灵的人，越能管制住自己的灵，收放自如。所以任何人都不能借口被灵推动，以致不能自制而失控，甚或狂呼乱叫。

【林前十四 33】「因为神不是叫混乱，乃是叫人安静。」

〔原文字义〕「安静」平安，和平，和睦。

〔文意注解〕意指凡是出于神所启示与推动的，必然非常和谐，秩序井然。

【林前十四 34】「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像在圣徒的众教会一样，因为不准她们说话。她们总要顺服，正如律法所说的。」

〔背景注解〕当时哥林多教会中的一些妇女，可能认为妇女已在基督里得了自由，而变得不知自我约束(参林前十一 2~16)，喜欢在聚会中诸多发言，影响聚会的秩序。

〔文意注解〕「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在会中』原文是指在众教会中，而不是指在聚会中；『要闭口不言』指不要说越权的话。

「像在圣徒的众教会一样，因为不准她们说话，」初代教会的惯例，向来不准妇女作权柄式的施教，不许女人用权柄辖管男人(提前二 12)；她们可以站在蒙头的地位上祷告或讲道(参林前十一 5)，意即在弟兄们的遮盖下向主祷告并为主说话(参徒二 17~18；廿一 9)。

「她们总要顺服，正如律法所说的，」『律法』泛指旧约圣经；旧约圣经的一贯教训，总是要女人服从男人(参创三 16)。

〔话中之光〕 (一)姊妹们在众圣徒的教会中不争作头的地位，乃为顺服神在宇宙中的次序(参林前十一 3)，所以这并不是一种不公平的事，乃是自然的，合乎神心意的。

(二)姊妹们在聚会中并非完全不要说话，乃是：(1)不在断定教义的事上施教；(2)不对弟兄们施发命令式的教训；(3)要站住蒙头的地位。

【林前十四 35】「她们若要学甚么，可以在家里问自己的丈夫，因为妇女在会中说话原是可耻的。」

〔背景注解〕当时的人以妇女抛头露面公开说话为可耻的看法；同时古时妇女教育水平较低，对道理的领会力也较差，有可能所问的问题也较幼稚；再加上哥林多妇女信徒认为在基督里男女平等，喜欢在聚会中质询、争论，所以成为聚会秩序的一大妨碍。

〔文意注解〕保罗在本节的吩咐，乃基于当时的背景，建议姊妹们要把心中疑问留到返抵家中才向丈夫提出。

【林前十四 36】「神的道理岂是从你们出来吗？岂是单临到你们吗？」

（文意注解）「神的道理岂是从你们出来吗？」意指『难道哥林多教会是神真理的源流吗？』

「岂是单临到你们吗？」意指『难道神的启示单临到哥林多教会吗？』

保罗在此的问话暗示哥林多信徒自作主张，不肯随从使徒在众教会中所定的规矩。保罗有意强调以上的教训并非单独适用于哥林多教会，乃是普遍地应用于神的众教会。

【林前十四 37】「若有人以为自己是先知，或是属灵的，就该知道，我所写给你们的是主的命令。」

（文意注解）「若有人以为自己是先知，或是属灵的，」这话也暗示当时哥林多教会确有少数一班人，自认为地位崇高，拥有属灵的权柄。

「就该知道，我所写给你们的是主的命令，」教会初期，使徒的教训具有无比的权威，为众信徒和众教会所遵守(参徒二 42)，而成为建造教会的根基(参弗二 20)，所以使徒的教训等于是主的命令。

【林前十四 38】「若有不知道的，就由他不知道吧！」

*（文意注解）*使徒所说的话就是主的命令(37 节)，对教会具有最高的权威，若有人故意推诿不知，就由他不知道算了。『由他不知道』有古卷作『他就不为人知道(承认)』。

【林前十四 39】「所以弟兄们，你们要切慕作先知讲道，也不要禁止说方言。」

*（文意注解）*保罗在本章一贯的原则：对于作先知讲道积极地鼓励，对于说方言却消极地不加禁止。

*（问题改正）*有人引用保罗的话说：『不要禁止说方言』，就对『说方言』采取放任的态度，深怕得罪圣灵。其实保罗在同一章圣经里已经明言：

(1)真『方言』是有意思的，是讲说各样的奥秘；因此若有人在那里说些『滴滴叮叮』之类无意义的舌音，必是假『方言』无疑，即或有人替他翻出来，也是造假的翻。

(2)甚至是真『方言』，『若没有人翻，就当在会中闭口』(28 节)；因此若有人不肯遵守聚会的秩序，在那里表演『说方言』，也要予以禁止。

(3)真『方言』经翻出来后，就能使教会得着造就，所以也可视同先知讲道，不单是要『一个一个的讲』，并且也须遵守『只好两个人，或是三个人』(林前十四 29~33)的规矩，否则便须禁止了。

（话中之光）(一)本节又一次证明，保罗的态度何等持平，度量何等宽大。这和今日基督教中，在属灵的事上争论不已的光景，成为多么强烈的对比！

(二)圣经只说我们应当切慕或羡慕属灵的恩赐，其中更要羡慕的，是作先知讲道(1 节)；圣经并不鼓励我们追求『说方言』，而是鼓励我们追求那最大的恩赐——就是『爱』(林前十二 31~十三 1)。

【林前十四 40】「凡事都要规规矩矩地按着次序行。」

（文意注解）『规规矩矩』即指合情合理；『按着次序行』则是井然有序。

（话中之光）(一)在教会中，一切的事都该是井然有序的。因此我们在教会中，不可多出主张，任意

妄为；乃应多受教，多学习，凡事都要规规矩矩的按着次序行。

(二)教会要避免任何反复无常，只有五分钟的热度，而缺乏次序的作法。

参、灵训要义

【方言与先知讲道的比较】

- 一、方言是私下的；先知讲道是公开的(4 节)
- 二、方言不是对人说，乃是对神说；先知讲道不是对神说，乃是对人说(2 节)
- 三、方言造就自己；先知讲道『造就、安慰、劝勉人』(3~4 节)
- 四、方言没有人能听出来；先知讲道人人能听出来(2~3 节)
- 五、方言对人说必须翻出来；先知讲道不必翻(13 节)
- 六、方言是在灵中讲说各样的奥秘；先知讲道是用口讲出各样的奥秘(2, 24~25 节)
- 七、方言是灵感，但与悟性无关；先知讲道是灵感，又在悟性上有效果(14, 19 节)
- 八、方言是灵感下的小孩子；先知讲道是灵感下的大人(20 节)
- 九、方言可能感动人，但也会叫人误会；先知讲道既感动人，又叫人明白(23~25 节)
- 十、方言是证明神的同在，可能给不信的人作凭据；但这人能否相信，还需要神开导他们的心，在理性的功效上是不及先知讲道的(22~25 节)
- 十一、保罗愿意我们都说方言；保罗更愿意我们都作先知讲道(5 节)
- 十二、方言不要禁止；先知讲道要切慕(39 节)

【从林前十四章看说方言】

- 一、说方言不是对人说，乃是对神说(2 节上)
- 二、说方言乃是在心灵里讲说各样的奥秘(2 节下)
- 三、说方言是造就自己(4 节)
- 四、说方言的若不翻出来，就不能造就教会(5 节中)
- 五、对于造就教会的功效，仍不如作先知讲道(5 节下)
- 六、说方言若不能叫人的悟性明白，就不能造就人(6~17 节)
- 七、在教会中，万句方言不如五句教导人的话(18 节)
- 八、说方言是小孩子的事(19 节)
- 九、方言不是为信的人，乃是为不信的人作证据(21~25 节)
- 十、在会中说方言，必须符合造就人的原则(26 节)
- 十一、在会中最多两三个人说方言，且要轮流着说(27 节)
- 十二、在会中若没有人翻，就要闭口不说方言(27~28 节)
- 十三、不要禁止说方言(39 节)

【悟性与信徒灵性和教会生活的关系】

- 一、用悟性的教导，强于说方言(6, 19 节)
- 二、要用灵祷告，也要用悟性祷告(14~15 节上)
- 三、要用灵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15 节下)
- 四、只用灵祝谢，而不用悟性感谢，不能造就人(16~17 节)

【三个闭口】

- 一、说方言没有人翻，就当闭口(28 节)
- 二、作先知讲道时，如果有别人受感要说话，也当闭口(30 节)
- 三、不明白道理的妇女也当闭口(34 节)

【聚会守则】

- 一、必须是从神『有』所领受的人，才可以开口(26 节上)
- 二、凡事都当造就人，叫众人学道理，得劝勉(26 节下，31 节下)
- 三、说方言或作先知讲道，只有两个人，最多三个(27 节上，29 节上)
- 四、要一个接一个的轮流着讲(27 节中，31 节上)
- 五、说方言的人若没有人翻，就当在会中闭口(27 节下~28 节)
- 六、讲的时候，其余的人当慎思明辨(29 节下)
- 七、若旁边坐着的人得了启示，讲的人就当闭口不言(30 节)
- 八、先知的灵决不会使聚会混乱(32~33 节)
- 九、姊妹们在会中不可喋喋不休，要学习顺服(34~36 节)
- 十、凡事都要规规矩矩的按着次序行(40 节)

哥林多前书第十五章

壹、内容纲要

【基督徒的复活信仰】

- 一、基督复活的重要——复活是福音的主要内容(1~4 节)
- 二、基督复活的确据(5~11 节):
 1. 基督复活的显现(5~8 节)
 2. 保罗自己的见证(9~11 节)

三、基督复活的信仰(12~19 节):

- 1.基督既已复活,将来死人也要复活(12~16 节)
- 2.基督若不复活,我们的信仰便是枉然(17~19 节)

四、基督复活的结果(20~28 节):

- 1.成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20~23 节)
- 2.最后带进神的国度(24~28 节)

五、复活信仰的影响(29~34 节):

- 1.相信死人复活,是我们今日行为的支柱(29~32 节)
- 2.相信死人复活,使我们今日活着更谨慎(33~34 节)

六、复活的身体(35~49 节):

- 1.复活之后的形体将会不同(35~42 节上)
- 2.复活身体的性质(42 节下~49 节)

七、复活的盼望(50~58 节):

- 1.身体必要改变(50~53 节)
- 2.死被得胜吞灭(54~57 节)
- 3.今日的劳苦必不徒然(58 节)

贰、逐节详解

【林前十五 1】「弟兄们,我如今把先前所传给你们的福音告诉你们知道;这福音你们也领受了,又靠着站立得住,」

(文意注解)「我如今把先前所传给你们的福音告诉你们知道,」保罗在此重申先前对哥林多人所传的福音,提醒他们要持守这福音。

「这福音你们也领受了,又靠着站立得住,」『这福音』指信徒所领受的完整全备的福音,就是全部新约的启示;『靠着站立得住』原文是『在其中站住』。

(话中之光)『这福音你们也领受了,又靠着站立得住。』我们领受福音,并非欣赏一篇空洞的理论,乃是把复活的基督接受到我们里面;让祂作我们的主,在凡事上都依靠祂,就能站立得住,不致跌倒。

【林前十五 2】「并且你们若不是徒然相信,能以持守我所传给你们的,就必因这福音得救。」

(原文字义)「徒然」无故,无效,无目的,无思考的,枉费,空空的。

(文意注解)「并且你们若不是徒然相信,」『徒然相信』指若是将福音的内容擅自更改,剔除其中的重要环节,便会使信心失去功效。全句是假定式否定语气,意指倘若你们没有更动信仰的内容的话。

「能以持守我所传给你们的,」『持守』指将其牢牢地守住;全句意指能够将保罗所传给他们的道理全盘牢牢地守住。

「就必因这福音得救，」我们一相信就立即得救，这是指灵的得救；但这里讲还要加上持守所传的，故显然是指魂的得救。我们今天都还在魂得救的过程中，靠着主的生命天天往得救的路上前进(参罗五 10)。

(话中之光) (一)接受耶稣基督，就是信祂的名。保罗传讲福音，说到主的死和复活。他们接受，相信，结果是：『你们站立得住…就必…得救』(1~2 节)。他们的得救和站立得住显明了福音的真理，那就是耶稣不但死了，并且又复活了。

(二)如果今天有人问我，耶稣复活的证据是甚么，我会回答说，证据就是基督教会。这是简单明了的事。基督教会的价值不在于祂的教训、祂的神迹、祂的死，而在于祂的复活所说明的一切。祂若没有复活，就没有教会。门徒在祂死后就像糠秕被风吹散。祂的复活又将他们集合在一起。历代以来，一直有这样的一群人，他们领受福音，站立得住，而因福音得救，这是复活最大的证据。

(三)每一个信徒一接受福音，就开始踏上救恩的道路，走在救恩的路途中；我们的魂需要逐渐蒙拯救，天天蒙拯救。属世的思想观念、天然的情感、旧人的意志都需要被改变，直达到与主一模一样。

【林前十五 3】「我当日所领受又传给你们：第一，就是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

(文意注解)「我当日所领受又传给你们，」『领受』表示不是保罗自己发明的道理，乃是从主领受的；『传给』表示他自己的任务乃是传递信息。

「第一，就是基督照圣经所说，」『第一』指叙述事情的顺序；『基督』是救主的职称；『照圣经所说』指所发生在基督身上的一切事，都是按照旧约圣经所预言的。

「为我们的罪死了，」福音不是指祂被钉十字架而死，乃是指祂『为我们的罪』被钉十字架而死。

(话中之光)福音的最高证据乃是在于那些听见、领受、并且相信的人之经历，他们证明主代死的价值，并且说明了主复活的意义。

【林前十五 4】「而且埋葬了；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

(文意注解)「而且埋葬了，」『埋葬』表明基督死亡的事实，并不是暂时失踪而已，乃是真的死了；『埋葬』也表明祂受了神的刑罚，使我们的罪因祂受咒诅而成为过去的事，不再被神看见了。

「又照圣经所说，」基督将要复活的豫言载于诗十六 10。

「第三天复活了，」基督若只为我们的罪受了刑罚，却没有复活，就不能叫我们称义得生命(罗四 25；彼前一 3)。所以基督若没有复活，根本就没有『福音』。

(话中之光) (一)福音的基础有三：(1)主为我们的罪死了(3 节)；(2)埋葬了；(3)复活了。

(二)耶稣复活是我们信仰的盘石，我们必须确定它是真实的。但只有知识上冷漠的相信是不够的，问题是复活的主耶稣有没有向我们显现？

(三)基督的死葬是『照圣经所说』(3 节)，基督的复活也是『照圣经所说』。这说出基督的死而复活都是预定的，也是主动的。仇敌所有的打岔、拦阻，全归徒然；基督永远是居首的，永远是得胜的！

(四)主耶稣的死是在消极方面解决了我们罪的问题，主耶稣的复活却给我们带来了积极的功效——分赐复活的生命给我们，使我们能凭着这生命而活。

【林前十五 5】「并且显给矶法看，然后显给十二使徒看；」

(文意注解)「并且显给矶法看，」此事发生在以马忤斯的两个门徒，看见主复活显现以后，赶回耶路撒冷之前(参廿四 34)。

「然后显给十二使徒看，」『十二使徒』是指整个使徒的团体，而不是指确实的人数，因为当时犹太已经吊死，而多马又不在场，固实际仅有十个使徒，八日后再显现时多马也在场(约廿 19, 26)。

(话中之光) (一)主的显现乃为证明复活。所以每一次主在我们灵里的显现，都是为叫我们对复活的基督有更完全的认识。

(二)众使徒亲眼目睹主耶稣复活后的显现，使他们能作基督复活的见证人(徒一 22)，而他们的信息也是为基督的复活作见证(徒二 32；四 33)，甚至他们的生活，也在见证复活的基督。我们信徒也应当转向主，敞着脸时刻瞻仰祂的荣美(参林后三 16~18)，好叫我们也能作基督复活的见证人。

【林前十五 6】「后来一时显给五百多弟兄看，其中一大半到如今还在，却也有已经睡了的。」

(文意注解)「后来一时显给五百多弟兄看，」『一时』意指只一次；此事可能是在加利利所约定的山上，当时除了十一使徒外，或许尚有五百多位门徒也赶去见主(参太廿八 7, 10, 16)。这么多人一次同时看见主复活后的显现，表明这是当时教会所公认不争的事实。

「其中一大半到如今还在，」『如今还在』指保罗写《哥林多前书》时还存活在世；这封书信是一件公函，倘若反对保罗的人去找任何一位还活着的门徒，出面证明保罗说谎，就不会有今日的基督教了。

「却也有已经睡了的，」『睡了』指死了。

【林前十五 7】「以后显给雅各看，再显给众使徒看，」

(文意注解)「以后显给雅各看，」『雅各』是主耶稣的肉身兄弟(太十三 55)，他起初不信主(参约七 5)，他后来所以会相信乃因主向他显现了(参徒一 3, 14)；可见雅各归主，就是主复活的一个证据。

「再显给众使徒看，」这次的显现，可能是指主升天时最后一次向众使徒显现，吩咐他们在耶路撒冷等候圣灵降临，得着能力作主的见证(徒一 4~11)。

【林前十五 8】「未了也显给我看；我如同未到产期而生的人一般。」

(文意注解)「未了也显给我看，」『未了』指最后；主耶稣是在复活升天以后才向保罗显现(徒九 1~5)。

「我如同未到产期而生的人一般，」这是保罗自谦的话，他把自己比作早产的婴孩，不是经由正常的生产程序。这大概因保罗不是在主耶稣一开始传道就跟从祂，而是在主耶稣复活以后才蒙召的，和其他的使徒们迥异，是一种反常的现象。

(话中之光) 保罗既然在灵性上好像先天不足的婴孩，尚且能这样被主使用，为主作工，何况那些一开头就受到最好栽培的人，岂不是更能被主重用，更应该为福音献上一切么？

【林前十五 9】「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称为使徒，因为我从前逼迫神的教会。」

（文意注解）「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称为使徒，」保罗这话一面是出于他的谦卑，另一面是因为他不是正规出身的使徒，他是由逼迫主转变为服事主，所以他自认不配称为使徒。

「因为我从前逼迫神的教会，」这是解释他为甚么自称『如同未到产期而生的人一般』，因为他在灵性上有先天缺陷。

（话中之光）（一）保罗原名扫罗（徒九 4），得救后才改名保罗，希腊文意是『微小』；主的工人不可自高自大，乃应自甘微小，服事众人。

（二）像保罗这样逼迫神教会的人，竟然变成一个甘心被别人逼迫的人，福音的大能由此可知。我们传福音不要因对象太难而放弃，任何难的对象只要一碰见主，就会有奇妙的改变。

【林前十五 10】「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并且祂所赐我的恩不是徒然的，我比众使徒格外劳苦；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与我同在。」

（文意注解）「然而，」意即虽然如此。

「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指他今天的身分和工作成就。

「是蒙神的恩才成的，」这是说他前后判若两人，完全是出于神的恩典。

「并且祂所赐我的恩不是徒然的，我比众使徒格外劳苦，」保罗悔改作使徒，并且肯格外劳苦，也是主复活的明证。

「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与我同在，」神的恩典与保罗同在，这恩典使他能比众使徒格外劳苦。

（话中之光）（一）『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我们今日的光景，没有一件不是神的恩典所使然。

（二）神的恩典是人生转机的因素；我们的人生有用或无用，成功或失败，不在乎我们的能力与奋斗，乃在乎神的恩典临到我们身上。

（三）如果我们能比别人更爱主，更殷勤事奉主，都不是我们比别人好，乃是神的恩与我们同在。

【林前十五 11】「不拘是我，是众使徒，我们如此传，你们也如此信了。」

（文意注解）「不拘是我，是众使徒，」本节原文在开头有『所以』一词，表示无论是保罗或是众使徒，都因着看见了主的复活，才会把复活也列入福音的三大要项（死、埋葬、复活）之一。

「我们如此传，你们也如此信了，」『如此传』指所传福音的内容一如 3~4 节所述；『如此信』指哥林多信徒起初所相信的福音也包括了基督从死里复活。

【林前十五 12】「既传基督是从死里复活了，怎么在你们中间有人说没有死人复活的事呢？」

（文意注解）「怎么在你们中间有人说没有死人复活的事呢？」『你们中间有人』指在哥林多教会中传异端的假师傅；他们不敢否认基督复活的事，因为当时还有很多目击的见证人；但他们却巧妙地否认死人复活的事，因为这是属于将来的事。

（话中之光）（一）许多时候，讲异端的人可能不会直接否认或反对某些圣经真理，但是他们会用拐弯

抹脚的说法，把信徒带离真理。

(二)基督从死里复活，信祂的人也要从死里复活；基督是我们信心道路的先锋(参来六 20)，祂所经历的许多属灵事物，我们也一样将要经历。

(三)人若没有复活，神就是死人的神，不是活人的神，但祂是活人的神(太廿二 32)；基督若没有复活，祂就是死的救主，不是活的救主，但祂是活的，直活到永永远远(起一 18)。

【林前十五 13】「若没有死人复活的事，基督也就没有复活了。」

(文意注解) 由本节可见他们所以否认死人复活，实际上是要否认基督复活。

【林前十五 14】「若基督没有复活，我们所传的便是枉然，你们所信的也是枉然；」

(原文字义) 「枉然」虚空，虚无，无用，没有功效。

(文意注解) 「若基督没有复活，」意即基督若不能胜过死亡。

「我们所传的便是枉然，」使徒们所传的基督乃是一位能救人脱离罪恶和死亡的救主，但祂自己却不能胜过，如何能救别人呢？

「你们所信的也是枉然，」所传的若是错误，所信的也就枉然。

(话中之光) (一)今天不信派的人说耶稣基督是精神复活或心灵复活，而不是身体复活。这种人实际上就是要推翻使徒们所作的见证，不信耶稣基督身体复活这件事。所谓精神复活，只是一个抽象的名词，精神不是具体的生命，无所谓复活。

(二)我们信主最要紧的，是信主的死而复活。主的复活一面有圣经的记载，一面又有看见之人的见证(3~7 节)，实在是可以确信无疑的。主若没有复活，也就和别的教主一样，自身都在死亡中不能自救，怎能救我们呢？所以我们若对主的复活信得不够坚定、彻底，那么传福音的也是枉然，信福音的也是枉然，大家都『仍在罪里』(17 节)，根本没有来世的盼望，比世人更加可怜，还不如吃吃喝喝，胡涂过一生，因为反正都是死了就了了，一切都完了(17, 19, 32 节)。

(三)基督若不是活的，那么我们的一切都变成空的、死的，没有内容，没有生命；传福音是虚空，信福音也是枉然，一切就都不实际了。

【林前十五 15】「并且明显我们是为神妄作见证的，因我们见证神是叫基督复活了。若死人真不复活，神也就没有叫基督复活了。」

(文意注解) 「并且明显我们是为神妄作见证的，」『明显』指被人发现；『妄作见证』指作假见证。

「因我们见证神是叫基督复活了，」使徒们一再的见证神叫基督复活了(参徒一 22；二 31~33；四 2；十七 18；廿三 6；廿四 15, 21)。

「若死人真不复活，神也就没有叫基督复活了，」若没有死人复活的事，基督也就没有复活了(参 13 节)；基督若没有复活，当然就证明神并没有叫基督复活。

【林前十五 16】「因为死人若不复活，基督也就没有复活了。」

(文意注解) 这是重复强调 13 节的话。

【林前十五 17】「基督若没有复活，你们的信便是徒然，你们仍在罪里。」

(原文字义)「徒然」虚妄，虚空。

(文意注解)「基督若没有复活，你们的信便是徒然，」这是重复 14 节的话。

「你们仍在罪里，」基督借着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罗一 4)，所以祂有能力救人脱罪；另外，基督的复活也表明神悦纳了祂的救赎大工，使我们得以称义(参罗五 25)，也就是在神面前不再有罪了。然而基督若没有复活，就等于表示祂不是神的儿子，祂的救赎工作也没有成效，所以我们也仍在罪里。

注意，保罗没有说，罪案没有除去；因为基督已经死了，罪案是已经除去了。但是，基督若没有复活，就要仍在罪中，就所得的救恩只有一半。在这里，我们看见复活的紧要。

(话中之光) (一)耶稣已在十字架上还清了我们的罪债，耶稣复活就好比是神所发出的收据，如果耶稣没有从死里复活，那便表示赎价仍未还清，我们仍然欠了神的债。

(二)基督如果没有复活，就不能证明祂是神的儿子，是神所打发来的基督，祂的死就没有特别的价值，祂是否有足够的资格为我们赎罪也成了问题。

(三)基督的死，拯救我们脱离罪的定罪；基督的复活，拯救我们脱离罪的权势(参罗八 2)。

【林前十五 18】「就是在基督里睡了的人也灭亡了。」

(文意注解) 那些相信基督的救恩，如今已经死了的人，既然信错了对象，所以他们的结局也要灭亡。

【林前十五 19】「我们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众人更可怜。」

(文意注解)「我们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既然人不会复活，就没有所谓来生和永生的事，因此所有的盼望只能对着今生了。

若没有复活，我们就没有将来，对将来也没有盼望；基督徒一切的盼望，就如基督是我们荣耀的盼望(西一 27)，我们永远的福分(但十二 13)，在千年国度里与基督一同作王(启廿 4, 6)，以及义人复活的赏赐(路十四 14)等，都系于我们的复活。

「就算比众人更可怜，」『众人』指世人；世人因无来生的顾虑，所以能尽情享受今生，而我们基督徒却要为了信仰的缘故，忍受各样的逼迫和苦难，却没有来生的盼望，当然比世人更可怜。

(话中之光) (一)因为我们跟随基督，可能要在今生多受损失，或受人的逼迫，或受人的羞辱，并牺牲一些今世的罪中之乐；如果我们最后还是进到永远的黑暗里，岂不是比世人更加可怜么？

(二)今生何等短暂，永世何等长远；今生的福乐，若换来永世的丧失，何等愚昧！但今生的苦难，若能换来永世的享受，何乐而不为？我们信徒因着有复活的盼望，所以把眼目从今生转向来生，从远处望见将来的基业，因而欢喜奔跑在地苦难的路程(参来十一 13)。

【林前十五 20】「但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成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

(文意注解)「但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但』字可作『然而如今』。

「成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睡了之人』指离开世界的基督徒；『初熟的果子』是所有也要熟的果子的凭据。基督的复活，就像一个初熟的果子，是所有信徒也要复活的凭据。基督复活，证明信徒也要复活。虽然信徒复活的事是在将来，但是因为耶稣基督已经复活了，单凭这个，我们就知道我们也要复活。正如我们看到初熟的果子时，知道其余的果子也快要熟了。

旧约里面以列人的初熟节(参利廿三 9~11)，就是预表耶稣基督的复活。初熟节本身含有复活的意思。因为庄稼经过冬天以后再生出来的子粒，正适合象征复活。主复活那天，正是初熟节献禾捆当作摇祭的日子(参太廿八 1)，表示不久将有更大而全面的收成；所以主复活也就是我们必复活的明证。

(话中之光) (一)『初熟的果子』，乃是以后众果子的保证和标本。初熟的果子熟了，就保证其余的果子即将成熟；初熟的果子形色和质地如何，就表明以后也必更多的结出同样的果子。感谢主，基督就是我们初熟的果子！祂已复活，进入丰满荣耀；就保证我们这信祂的人，也必随祂进入丰满荣耀，和祂完全一样！

(二)基督是初熟的果子，得胜的基督徒也是初熟的果子，因为他们学效基督——羔羊无论往那里去，他们都跟随祂(参启十四 4)。

【林前十五 21】「死既是因一人而来，死人复活也是因一人而来。」

(文意注解)「死既是因一人而来，」指亚当一人犯罪，死就临到了众人(参罗五 12)。

「死人复活也是因一人而来，」指耶稣基督一人既从死里复活，信祂的人也必从死里复活(约十一 25)。

【林前十五 22】「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

(文意注解)「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在亚当里的众人，灵性都死了(参弗二 1)，身体也迟早会死，却又因怕死而一生作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的奴仆(来二 15)。

「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在基督里我们都成了新造的人(参林后五 17)，将来也都要复活。

(话中之光) (一)在亚当里的人，一生下来就注定要死的。人自出生开始，就走在死路上，人不是天天活，乃是天天死；死在人里面发动，趋使人面向死亡直奔。

(二)但在基督里的人，从得救那天起，我们就搬了家，走在生命的路上，朝着生命直奔。我们天天经历基督复活的生命，所以我们是天天『活』，而且愈过愈活，生命愈过愈长大，愈活愈有变化；到有一天，当我们朝见主时，身体得赎，完全变化，直活到永永远远。

【林前十五 23】「但各人是按着自己的次序复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后，在祂来的时候，是那些属基督的。」

(文意注解)「但各人是按着自己的次序复活，」『次序』指时间的顺序；将来所有的人都要按着次序

在不同的时间先后复活。

「初熟的果子是基督，」耶稣基督是第一个真正从死里复活，所以祂是初熟的果子；其他的复活，如拉撒路和主在十字架上断气时那些已睡的圣徒，都是暂时的复活(参约十二 1；太廿七 52~53)，所以不能算是初熟的果子。

「以后，在祂来的时候，是那些属基督的，」在基督里已睡了的圣徒，当主再来的时候，也都要复活(帖前四 16)；圣经称这是头一次的复活(启廿 5)，在这之前，如多加的复活(徒九 40~41)等，因为都属暂时的复活，所以也都不算在内。

复活的次序乃采取当时军队凯旋回来的情形作比方：前面是官长，其次是军兵，最后是俘虏。复活的次序先是基督，次是千年国度前的信徒，最后是千年国度后的人。一个是初熟，一个是收成，一个是打场后剩下的无用东西的焚烧(参 24 节)。

【林前十五 24】「再后，末期到了，那时基督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都毁灭了，就把国交与父神。」

(文意注解)「再后，末期到了，」『末期』指旧天地终结的时候(参启廿 11；彼后三 10)。

「那时基督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都毁灭了，」『那时』应是指千年国度之后(参启廿 7~10)；『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指撒但和牠的使者说的(参弗一 21)；『毁灭』指被扔在硫磺的火湖里(参启廿 10；太廿五 41)。

「就把国交与父神，」『国』指神的国度。这国原是基督从父神得的(路十九 12, 15；但七 13~14)，当基督对付了祂的仇敌撒但，以及宇宙中一切消极的事物，成就了一切，完成了父神的旨意之后，就又把国交还给父神。

【林前十五 25】「因为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敌都放在祂的脚下。」

(文意注解)「因为基督必要作王，」这句话是指基督还未把国交与父神(24 节)之前的事，也就是第七位天使吹号时所宣告的：『世上的国，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国，祂要作到王』(启十一 15)。

「等神把一切仇敌都放在祂的脚下，」这句话是形容基督完全的得胜。『等』字表示这是指基督在千年国度里作王的时候，因为那时撒但的末日还没有到(参启廿 7)；等候神所定的时候到了，撒但要被放在祂的脚下作脚凳(来一 13；诗一百一十 1)。

(话中之光) (一)基督既是这样一位得胜的君王，所以我们无须害怕撒但的攻击，因为牠早已被主击败了。我们只要紧紧倚靠主，就能凡事胜过魔鬼。

(二)教会既是基督的身体(弗一 23；西一 24)，所以一切仇敌都在基督的脚下，也就是放在教会的下面；教会在基督里，就能靠主与一切属灵气的恶魔争战(参弗六 10~17)。

【林前十五 26】「尽末了所毁灭的仇敌，就是死。」

(文意注解)『尽末了』指最后，也就是『末期』(24 节)旧天地终结的时候；『死』要与阴间一同被扔在火湖里(参启廿 14)。

死是最后的仇敌，因为魔鬼是掌死权的，牠曾借着死奴役罪人(参来二 14~15)；死又将罪人死后的灵魂拘禁在阴间里，所以死亡和阴间要等到交出其中的死人之后，最后才被毁灭(参启廿 13~14)。

【林前十五 27】「因为经上说：『神叫万物都服在祂的脚下。』既说万物都服了祂，明显那叫万物服祂的，不在其内了。」

(文意注解)「因为经上说，」下面的经文引自诗八 6。

「神叫万物都服在祂的脚下，」『服』指降服；这是解释上文基督要作王，并除灭一切仇敌(25~26节)，承受万有，是合乎神既定的旨意(参弗一 22；来二 8；彼前三 22)。

「既说万物都服了祂，明显那叫万物服祂的，不在其内了，」『那叫万物服祂的』指父神。

【林前十五 28】「万物既服了祂，那时，子也要自己服那叫万物服祂的，叫神在万物之上，为万物之主。」

(文意注解)「万物既服了祂，那时，子也要自己服那叫万物服祂的，」『祂』指子神，就是基督；『那叫万物服祂的』指父神。三一神的身位，父与子原是同等的(参腓二 6)，因为父与子原为一(约十 30)，但在神的工作上，子承认父是比祂大(约十四 28)。

「叫神在万物之上，为万物之主，」『神』在此处指三一神，因为基督要与父神一同作王，直到永远(参启十一 15；十九 6)。

【林前十五 29】「不然，那些为死人受洗的，将来怎样呢？若死人总不复活，因何为他们受洗呢？」

(文意注解)本节在神学上有不同的论点，兹列述于下作参考：

(1)当时在教会中有为死去的信徒补行洗礼这个奇怪的习俗。保罗并不是表扬这个习俗，因为它与他一向注重实际而不注重仪文的观点(参罗二 28~29；西二 14~17；林前一 17)相反，并且这个习俗很快便消失了。但他是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他虽不赞同这个习俗，却可拿它来左证，倘若人们不相信死人将来要复活，就不至于为死人受洗了。

(2)活着的人因被死去的信徒亲友所感动而受洗，盼望将来复活后仍能彼此相聚；此处『为』字指因着死去之人的缘故受洗，而不是指替死去之人受洗。

(3)死人是指已死去的信徒，但受洗是在他们生前作的，只不过现在保罗追述他们的受洗时，称为死人受洗。

(4)如同下文所述『天天冒死』(31节)、『同野兽战斗』(32节)，乃是一种寓意说法，『死人』指灵性死的人(弗二 1)，『受洗』指受苦(参路十二 50)；信徒为不信的世人而忍受苦楚，乃为着将来复活的盼望。

以上(1)和(2)点，比较合理；(3)和(4)点，相当牵强。

【林前十五 30】「我们又因何时刻冒险呢？」

(文意注解)指基督徒为着信仰常须面临逼迫和艰难(参徒十四 22)，若是不信将来死后会复活，就没有坚持信仰而不肯与世人妥协的必要了。

【林前十五 31】「弟兄们，我在我主基督耶稣里，指着你们所夸的口极力地说，我是天天冒死。」

（文意注解）「我在我主基督耶稣里，指着你们所夸的口极力地说，」在基督里夸口，意指他所有的成就，都不是出于他自己，乃是基督所使然，因此只能在主里夸口(参腓三 3)。

「我是天天冒死，」保罗为着传扬福音，受尽逼迫与各种危险(参林后十一 23~27, 32~33)。

【林前十五 32】「我若当日像寻常人，在以弗所同野兽战斗，那于我有甚么益处呢？若死人不复活，我们就吃吃喝喝吧！因为明天要死了。」

（文意注解）「我若当日像寻常人，」『像寻常人』指像平常世人的作法。

「在以弗所同野兽战斗，」指以弗所的暴民发狂有如野兽，保罗心里着急，几乎要亲自进到他们平日观赏斗野兽的戏园里去，后被劝阻(参徒十九 23~32)那件事说的。

「那于我有甚么益处呢？」他这般勇敢面对死亡的挑战，若没有死后复活的事，对他一无益处。

「若死人不复活，我们就吃吃喝喝吧！因为明天要死了，」人死后若不复活，就当趁着今天还活着的时候，吃喝享受人生，免得明天一死就来不及了，因为死了就了了。

（话中之光）世人因为对死后没有盼望，所以存着『今朝有酒今朝醉』的心态过日子；我们信徒因为有复活的盼望，所以生活的态度完全不同。

【林前十五 33】「你们不要自欺；滥交是败坏善行。」

（文意注解）「你们不要自欺，」这句话是保罗警告别人时的惯用语(参林前三 18；六 9；加六 7)。

「滥交是败坏善行，」『滥交』两个字，应该翻作『不正当的交通』，或作『失当的来往』；『败坏』两个字，在英文里是朽坏的意思，像木头一样，朽坏了，生虫了；『善行』这个词，轻一点可以翻作『好的礼貌』，重一点翻作『善行』，原文的意思是折中指『基督徒的体统』。

当时哥林多教会里面有些假师傅，多方攻击保罗的教训，误导哥林多信徒去跟随他们。保罗在此要哥林多信徒们防备他们，不要跟这些人交往，以免基督徒的体统因他们而遭破坏。

（话中之光）(一)俗云：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我们信徒应当注意交往的对象，以免受他们的拖累，败坏我们该有的见证。

(二)信徒必须在正确的真理上彼此相爱(约贰 1~2)；越过真理的爱心，恐会在别人的恶行上有分(约贰 9~11)。

【林前十五 34】「你们要醒悟为善，不要犯罪，因为有人不认识神。我说这话是要叫你们羞愧。」

（文意注解）「你们要醒悟为善，不要犯罪，」保罗劝哥林多信徒要醒悟过来，不要继续与那班假师傅交往，以免被他们所影响，至终导致堕落犯罪。

「因为有人不认识神，」指那班假师傅仅在外表有属灵的知识，其实他们不认识神和祂的心意。

「我说这话是要叫你们羞愧，」『你们』指哥林多信徒；他们原已有了纯正完备的福音(参 1~2 节)，今竟被迷惑去随从那些不认识神的人所说的哲理，有识者必引以为羞愧。

(话中之光) (一)所有的基督徒虽然都是『活着』的，但却有许多基督徒不是『醒着』的。

(二)我们对谁是认识神的人，谁是不认识神的人，要小心分辨，以免不知不觉受不认识神之人的影响，以致得罪了神。

【林前十五 35】「或有人问：『死人怎样复活，带着甚么身体来呢？』」

(文意注解)「或有人问，死人怎样复活，」『有人』可指那些假师傅，也可指哥林多信徒中对复活有疑问的人；『死人怎样复活』指以甚么样的形体复活呢？

「带着甚么身体来呢？」指复活之后仍带着原来的肉身呢？或是另有别的身體呢？

【林前十五 36】「无知的人哪，你所种的，若不死就不能生。」

(文意注解)「无知的人哪，」保罗指责他们对真理和属灵的事无知。

「你所种的，」这里是以尽人皆知的植物生长的现象来解释复活(参约十二 24)。

「若不死就不能生，」种子须先落在地里死了，然后才能长出生命来；我们原有肉身须先死了，烂了，然后才能长出新的形体来。

(话中之光) (一)一切生命的子粒，『若不死就不能生』，这是宇宙间的定律。同样的，我们所得属灵的生命若，要达到将来复活的荣形也，必须经过长时间死的阶段。凡肯与基督一同受死之苦的，也必与祂一同得荣耀(参罗八 17)。

(二)我们信徒若常为着耶稣被交于死地，就会使耶稣的生在我们必死的身上显明出来(林后四 10~11)。

【林前十五 37】「并且你所种的不是那将来的形体，不过是子粒，即如麦子，或是别样的谷。」

(文意注解)「并且你所种的不是那将来的形体，」『将来的形体』指种子萌芽生长出来之后的形体。

「不过是子粒，即如麦子，或是别样的谷，」『子粒』指种子本来的形体；比方麦子或别种的谷粒。

【林前十五 38】「但神随自己的意思给它一个形体，并叫各等子粒各有自己的形体。」

(文意注解)「但神随自己的意思给它一个形体，」子粒的形体是神随祂自己的意思给的。

「并叫各等子粒各有自己的形体，」各种子粒的形体都不一样。

(话中之光) 神给生物界的命定是『各从其类』(创一 11~12, 21~25)；我们信徒从主所领受的属灵生命，也是具有『各从其类』的性质，不喜欢混乱，只喜欢与同类的生命相交(参林后六 14~18)。

【林前十五 39】「凡肉体各有不同：人是一样，兽又是一样，鸟又是一样，鱼又是一样。」

(文意注解)「凡肉体各有不同，」指动物也各有不同的形体。

「人是一样，兽又是一样，鸟又是一样，鱼又是一样，」人类、兽类、鸟类和鱼类都彼此不同。

【林前十五 40】「有天上的形体，也有地上的形体；但天上形体的荣光是一样，地上形体的荣光又是一

样。」

〔**文意注解**〕「有天上的形体，也有地上的形体，」『天上的形体』指天上的众星体；『地上的形体』指各种动植物和矿物的形体。

「但天上形体的荣光是一样，地上形体的荣光又是一样，」『天上形体的荣光』指众星体(包括反射光体，如月球)昼夜都发出光辉；『地上形体的荣光』指地上物体均有它们存在的价值，从其功用和外表的荣美，也都显出另外一种的荣光。

〔**话中之光**〕我们的神不喜欢单调，祂所创造的地上形体，如花草树木，都各有各的荣美；天上的形体，如日月星辰，也各有各的光辉；这些不过是死人复活的影像而已。神能给旧造这么美好的形体，也就能给复活的人更奇妙、更荣耀的身体。

【林前十五 41】「日有日的荣光，月有月的荣光，星有星的荣光；这星和那星的荣光也有分别。」

〔**文意注解**〕指天上日、月、星各种光体的光线强弱程度不同，众星体之间也有差异。

〔**话中之光**〕(一)将来在永世里的荣耀，并非单调的一律，乃是各有各的荣光——『日有日的荣光，月有月的荣光，星有星的荣光，这星和那星的荣光也有分别。』这样才显出基督的荣耀乃是丰丰满满的荣耀。因此今天在教会中，应该容许各种不同的和谐的存在，那才显出基督的丰盛；若是伸出人工的手，硬性作成一律，那就违反了神永远工作的原则。

(二)每一种光体都有荣光，只不过强弱程度不同而已；每一个信徒都是世上的光(太五 14)，连最幼稚的信徒都能为主发光作见证，虽然光的程度不一样。

【林前十五 42】「死人复活也是这样：所种的是必朽坏的，复活的是不朽坏的；」

〔**文意注解**〕「死人复活也是这样，」这句话是响应 35 节的问题。

「所种的是必朽坏的，复活的是不朽坏的，」『种』意指死；『必朽坏的』指属物质的身体必会毁坏(参林后四 16)；『不朽坏的』指复活的身体将会永远长存。

【林前十五 43】「所种的是羞辱的，复活的是荣耀的；所种的是软弱的，复活的是强壮的；」

〔**文意注解**〕「所种的是羞辱的，复活的是荣耀的，」『羞辱的』指人血肉的身体带着罪，常常暴露出罪恶的丑态，故圣经以『赤身露体』为羞耻的记号(参创三 25)；『荣耀的』指复活的身体将与神儿子荣耀的身体相似(腓三 21)。

「所种的是软弱的，复活的是强壮的，」『软弱的』指血肉的身体会生病、会饥饿、会受罪的困绑，常感力不从心，故是软弱的；『强壮的』指复活的身体不受任何的感染与牵累，故是强壮的。

〔**话中之光**〕拉撒路复活了，但不是荣耀的复活，他还是死了；他复活时蒙着布、捆绑着、带着死人的样子，圣经还称他为死人：『那死人就出来了』(约十一 44)。我们将来的复活，是更美的复活，是荣耀的复活，我们的身体要改变成为荣耀的；荣耀的样子乃要像主。

【林前十五 44】「所种的是血气的身体，复活的是灵性的身体。若有血气的身体，也必有灵性的身体。」

(文意注解)「所种的是血气的身体，复活的是灵性的身体，」『血气的』原文指天然的，属魂的；『灵性的』原文指属灵的。

【林前十五 45】「经上也是这样记着说：『首先的人亚当成了有灵(灵：或译血气)的活人』；末后的亚当成了叫人活的灵。」

(文意注解)「经上也是这样记着说，」下面一句经文引自创二 7。

「首先的人亚当成了有灵的活人，」原文作『第一个人亚当成了一个活的魂』。

「末后的亚当成了叫人活的灵，」『末后的亚当』，是指耶稣基督；『叫人活的灵』按原文是『赐生命的灵』，当然是指圣灵。这里清楚告诉我们，主耶稣经过死而复活，就成了赐生命的灵，化身成为另一位保惠师，就是真理的灵(原文『实际的灵』)，来与我们同在，且要在我们里面(参约十四 16~20)。

【林前十五 46】「但属灵的不在先，属血气的在先，以后才有属灵的。」

(文意注解)「但属灵的不在先，」指圣经的原则，往往是在前的将要在后，在后的将要在前(太十九 30；廿 16)。

「属血气的在先，以后才有属灵的，」第一是属血气的，第二是属灵的。神往往拣选第二的，例如拣选亚伯不拣选该隐(创四 4~5)，拣选以撒不拣选以实玛利(创十七 18~19)，拣选雅各不拣选以扫(创廿五 23)。

【林前十五 47】「头一个人是出于地，乃属土；第二个人是出于天。」

(文意注解)「头一个人是出于地，乃属土，」『头一个人』指亚当，他是神用地上的尘土造的(创二 7)，所以出于地，也是属于土。

「第二个人是出于天，」『第二个人』指基督，祂是从天降下仍旧在天(约三 13)，故是出于天。

(话中之光) (一)这里记着说：第一个是属于地，第二个是属于天。第一个是属血气的，第二个是属灵的。圣经中最希奇的，就是神在圣经中常常拣选第二个人(参创十七 18~19；廿五 23；罗九 12~13；创四十八 18~19；撒上八 5；十六 1；撒下十二 14，24~25)。为甚么呢？林前十五章是讲身体的复活，但按属灵的原则来看，就是凡属灵的是在后，凡属血气的是在先。这就是神为何拣选在后的、拒绝在先的缘故。并且神不要第一，而要第二的，这是因为凡生出来就有的，就是属第一个的；第二个的就是本来肉身所没有的，从圣灵生了才有的(约三 6)。这里我们就树立了『第二的原则』，或称『第二的律法』。

(二)基督是『末后的亚当』(44 节)，说出祂结束了整个亚当的族类；基督是『第二个人』，说出祂开始了一个新的人类。凡在基督里的，也都在末后的亚当里结束了，又在第二个人里活在神面前。阿利路亚！基督乃是全人类的转折点。

【林前十五 48】「那属土的怎样，凡属土的也就怎样；属天的怎样，凡属天的也就怎样。」

(文意注解)「那属土的怎样，凡属土的也就怎样，」指亚当如何犯罪堕落，最后归于尘土，凡凭血

肉之体活在神面前的，也必照样死在罪恶过犯之中，结局也是归于尘土。

「属天的怎样，凡属天的也就怎样，」指基督如何活着蒙神喜悦(参太三 17；十七 5)，死了复活升天得荣耀(弗一 20)，凡属祂的人将来也要与祂一同显现在荣耀里(西三 4)。

(话中之光) 亚当是神用泥土造的(创二 7)。我们从前怎样如同亚当有罪、会死，现今既已成为属乎基督的，也必怎样如同基督复活、荣耀。

【林前十五 49】「我们既有属土的形状，将来也必有属天的形状。」

(文意注解)「我们既有属土的形状，」指我们既从亚当的生命承受了属土的形状。

「将来也必有属天的形状，」指我们将来也要从基督的生命承受属天的形状。

【林前十五 50】「弟兄们，我告诉你们说，血肉之体不能承受神的国，必朽坏的不能承受不朽坏的。」

(文意注解)「血肉之体不能承受神的国，」我们必须重生得着神的生命，才能进神的国(约三 3, 5)。

「必朽坏的不能承受不朽坏的，」那为我们存留在天上的基业，乃是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的(彼前一 4)，必须在不朽坏的身体——复活的身体里，才能承受。

【林前十五 51】「我如今把一件奥秘的事告诉你们：我们不是都要睡觉，乃是都要改变，」

(文意注解)「我们不是都要睡觉，」意指我们不是都要死，因为主再来的时候，有些信徒将会活着被提(帖前四 17)。

「乃是都要改变，」当主再来的时候，无论是死了或是活着的信徒，都要改变形体。

【林前十五 52】「就在一霎时，眨眼之间，号筒末次吹响的时候。因号筒要响，死人要复活成为不朽坏的，我们也要改变。」

(文意注解)「就在一霎时，眨眼之间，」指身体的改变是忽然成就，而不是渐渐成就的。

「号筒末次吹响的时候，」当主再来时，有神的号筒要吹响(帖前四 16；太廿四 31)。

「死人要复活成为不朽坏的，我们也要改变，」指身体的改变是在复活之际发生的。

(话中之光) 被提不是一件历史上所忽然发生的，乃是逐渐的一天一天走到被提的地步。这里所说的一眨眼之间的改变，是指着身体说的，不是指着生命说的。被提是同行，不是飞。是与主同行到荣耀里。一个基督徒在主里的经历是连环的，是死，而活，而被提。一环过一环，至终走到荣耀。多少时候，一件事是顶难顺服的；但是多一次的死，主的生命就多一次的充满，被提也进了一步。

【林前十五 53】「这必朽坏的总要变成(变成：原文是穿；下同)不朽坏的，这必死的总要变成不死的。」

(文意注解)「这必朽坏的总要变成不朽坏的，」『变成』当译作『穿』；复活的人带来一个灵性的身体，活着的信徒神给他一个灵性的身体，一穿上就立刻改变了。

「这必死的总要变成不死的，」

【林前十五 54】「这必朽坏既变成不朽坏的，这必死的既变成不死的，那时经上所记『死被得胜吞灭』的话就应验了。」

(文意注解)「那时经上所记，」下面一句话是按精义引自赛廿五 8。

「死被得胜吞灭的话就应验了，」『得胜』原文为名词，即『胜利』，指基督救赎功劳的胜利，就是十字架救恩要胜过死亡。这个豫言最终要完满的应验在主再来、信徒复活之时。

【林前十五 55】「死啊！你得胜的权势在哪里？死啊！你的毒钩在哪里？」

(文意注解)「死啊，」『死』原文为『哈底斯』，意即『看不见的世界』。

「你得胜的权势在哪里？…你的毒钩在哪里？」这是向死亡夸胜的宣告。

(话中之光) 我们所等候的并不是死，我们所等候的乃是那早晨——复活的早晨。

【林前十五 56】「死的毒钩就是罪，罪的权势就是律法。」

(文意注解)「死的毒钩就是罪，」指死亡是借着罪恶陷害世人，所以罪是死的毒钩。

「罪的权势就是律法，」指罪是借着律法引动私欲叫人犯罪(参罗七 8)，然后又借着律法定违犯律法的人为罪(约壹三 4)，最后借着律法杀死人(罗七 11)，所以说罪的权势就是律法。

【林前十五 57】「感谢神，使我们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胜。」

(原文直译)「感谢神，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赐给我们得胜。」

(文意注解) 得胜是神预备的一件东西来赐给我们的。我们的得胜，是白白得来的，不是自己用力赚来的。我们有个顶大的错误思想，就是以为得救是白白得来的，而得胜却靠自己。

(话中之光) (一)罪仗着律法的权势，把人钩入死亡中(56 节)；但赞美主，复活的基督把这一切都摧毁了！因此我们若还活在律法之下，以致被罪钩入死中，那是何等愚昧！我们若活在复活的基督里，就能欢然夸耀说，『感谢神，使我们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胜』！

(二)这里前两节(55~56 节)说到罪，说到律法，说到死，然后下文就说神把得胜赐给我们。得胜，不只胜过罪，也胜过律法；不只胜过律法，也胜过死亡。这里有一个福音，就是神把得胜赐给我们每一个人。

【林前十五 58】「所以，我亲爱的弟兄们，你们务要坚固，不可摇动，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为知道，你们的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

(文意注解)「所以，我亲爱的弟兄们，」『所以』乃因为：(1)主已经为我们复活了；(2)我们已有必定复活和身体改变的盼望。

「你们务要坚固，不可摇动，」既然：(1)基督已经复活了，故务要在信仰上坚固，不可摇动，接纳死人不复活的异端；(2)我们对将来满有盼望，故要在事奉上坚固，不可摇动，失去热心和爱心。

「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为知道，你们的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我们既知道主会记念我们今日为祂所摆上的工夫，便当抓住机会，竭力多作主工，因为作工的果效会随着我们(启十四 13)，将来

必要从主得着赏赐。

《话中之光》 (一)保罗对于弟兄姊妹的劝勉，最终归结在两点上：(1)要靠主『坚固不可摇动』；(2)对工作要『常常竭力多作主工』。这两件事都有永远的价值。

(二)『所以…你们务要坚固…多作主工…不是徒然』。这『所以』就是说出，我们能以坚固不动，我们的劳苦作工不致徒然，其根本都是在于复活的基督。基督乃是我们站住的原因，基督乃是我们劳苦的价值。

参、灵训要义

【复活的理论】

- 一、主复活了是教会所公认的信仰(1~11 节)
- 二、如无复活的事，主未必复活，那真是不堪设想了(12~19 节)
- 三、主复活了，我们就必复活动力 20~28 节)
- 四、我们有复活，就不怕死(29~34 节)
- 五、复活后的更美(35~57 节)
- 六、要劳苦为主，因为我们有盼望(58 节)

【基督复活与我们基督徒的关系】

- 一、基督复活是我们传扬的中心(12, 14 节上)
- 二、基督复活是我们信心的中心(14 节下, 17 节上)
- 三、基督复活是我们见证的中心(15 节)
- 四、基督复活使我们得以脱罪(17 节下)
- 五、基督复活使我们对来生有盼望(19 节)
- 六、基督复活是我们人生的意义(32 节)
- 七、基督复活是我们事奉的动力(58 节)

【基督徒今日的肉身和将来复活身体的对照】

- 一、必朽坏的——不朽坏的(42 节)
- 二、羞辱的——荣耀的(43 节上)
- 三、软弱的——强壮的(43 节下)
- 四、属血气的——属灵的(44 节)

哥林多前书第十六章

壹、内容纲要

【爱心的嘱咐】

- 一、捐献的原则(1~4 节):
 - 1.当在捐献上有份(1 节)
 - 2.当定期捐献(2 节)
 - 3.当选择可信的人送捐献(3~4 节)
- 二、预告行程计划(5~9 节)
- 三、亲切的嘱咐(10~18 节)
- 四、问安、警告与祝福(19~24 节)

贰、逐节详解

【林前十六 1】「论到为圣徒捐钱，我从前怎样吩咐加拉太的众教会，你们也当怎样行。」

（背景注解）《使徒行传》十一章记载革老丢年间犹太地有大饥荒，而安提阿教会曾托巴拿巴与保罗把捐款送到耶路撒冷去赈济当地信徒。日后保罗同样教导他所建立的教会为耶路撒冷圣徒的需要捐钱。

（文意注解）「论到为圣徒捐钱，」『论到』表示下面有关捐钱的教导(1~4 节)，也是根据哥林多教会的来信而发(参林前七 1)。

有些人认为使徒保罗热心为穷人募捐(参加二 10)，乃是一种社会福利工作，因此他们也仿效保罗，大力推动社会慈善事业，其实这是误解圣经，也误解保罗的动机。这里明明提到『圣徒』，就是在耶路撒冷教会中属神的人(参罗十五 26)，而不是一般犹太穷人。

「我从前怎样吩咐加拉太的众教会，」加拉太是小亚细亚地区的一个省份，位于今日土耳其领土内。保罗为着帮助在耶路撒冷的圣徒，扩大募捐的范围，从加拉太、马其顿而至于亚该亚诸省份(参林后八 1；九 2)，可见规模很大。

「你们也当怎样行，」这话表示各处地方教会在实行上，应该适用同样的原则。

（话中之光）(一)保罗先在林前五章解决将来死后复活的疑问，然后在这里提到财物奉献的问题，这个顺序非常有意思。人若能把眼光从今生转到来世，从物质转到属灵，就会更多依靠神而不依靠玛门，也就会更乐意为主奉献钱财。

(二)愈清楚认识自己蒙恩得救的人，愈肯乐意捐钱。愈不肯捐钱的人，也必定是愈不认识自己的救恩福气。

(三)基督徒热心帮助穷人原是好的，但不要好高骛远，而应该从自己身边作起：(1)先看顾自己家里的人(提前五 8)；(2)次看顾神家里的人(雅二 15~16；约壹三 17)；(3)然后由相近的邻舍起，推而广之。

【林前十六 2】「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照自己的进项抽出来留着，免得我来的时候现凑。」

（文意注解）「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就是每逢主日；主日也就是主耶稣复活的日子(太廿八 1)。

「各人要照自己的进项抽出来留着，」『各人』指人人都要有分于财物奉献；『照自己的进项』意即照自己收入的比例；『留着』指划分出来专为着奉献给主。

「免得我来的时候现凑，」指奉献钱财的事，应该老早就规划好，并付诸实施，不要等到时候才去筹款。

（话中之光）（一）这里给我们看见，信徒捐钱是一周一次，不是月底结账。他是说，每逢七日的第一日，人应该在神面前结账。在主日，一边擘饼，一边奉献，这是非常好的事。一边，我们記念说，主怎样将祂自己给了我们；一边，我们看见说，我们今天也给主。

（二）财物的奉献，须在『七日的第一日』来作；而七日的第一日，正是主复活之日。所以在财物的奉献里，不该有钱财的臭味，乃该有复活的馨香；不是显出钱财的势力，看钱的数目有多少，乃是显出复活的大能，如何把人从钱财的捆绑中救拔出来。

（三）在主复活的日子奉献财物，也含示着我们信徒若向神有所献上，应当凭着基督复活的生命，而不应凭着我们天然的生命。

（四）人若胜过钱财的霸占，甘心把钱财用在主的事工上，就证明他是活在复活的境界里。

（五）『抽出来留着，免得我来的时候现凑。』神该得的分，不该和人的混在一起，该抽出来留着；也不是留在家里，乃是留在教会，叫神的家有粮，这样在需要时就不必现凑。

（六）『留着』——不要挪用主款，勿向主借贷。要信靠主，祂会供应你的一切所需。既是神的物，总要在主日投入教会的奉献箱，勿留在你手里太久，以免受引诱亏空主款。

（七）『免得现凑』——奉献财物不是凭临时的灵感，而是照着你的心愿，在主面前订下一个数目，养成一个习惯，切实执行，忠心到底。即使遇到艰困，也要守住向主所许的心愿，先给主，再为自己用。如此必蒙神祝福。

（八）神所看重的不是数量的多寡，而是你的心如何。

【林前十六 3】「及至我来到了，你们写信举荐谁，我就打发他们，把你们的捐资送到耶路撒冷去。」

（原文字义）「捐资」恩典，慷慨，礼物。

（文意注解）「及至我来到了，」保罗当时是在以弗所，原计划经过马其顿、亚该亚(哥林多是在亚该亚省)，然后从哥林多上耶路撒冷(参徒十九 21；林后一 16)。但后来因犹太人设计要害他，就改变计划从哥林多取道马其顿去耶路撒冷(参徒廿 2~3)。

「你们写信举荐谁，我就打发他们，」保罗并无直接经手或亲自指定人处理捐款，乃由教会举荐经手人，如此可避免盗用教会公款的嫌疑。

（话中之光）（一）金钱绝不是权柄的根据，不是谁出钱，谁就有权；更不是钱最多的人权柄最大。

（二）保罗身为使徒，有权决定人选并打发他们去处理奉献的事宜，但他并不使用这权柄，而让哥林多教会自行举荐人选，这表示他很小心不让权柄破坏了教会与工人间的和谐，他留心在人面前行光

明的事，不给人留下说话的把柄(参林后八 20~21)。

【林前十六 4】「若我也该去，他们可以和我同去。」

(文意注解) 意指如果适合他去耶路撒冷的话，他也会陪着同去。

【林前十六 5】「我要从马其顿经过；既经过了，就要到你们那里去，」

(文意注解) 「我要从马其顿经过，」意指他要先去马其顿访问那一带的教会。

「既经过了，就要到你们那里去，」事实也是保罗先走遍了马其顿一带地方，劝勉门徒之后，才来到希腊(哥林多)，在那里住了三个月(徒廿 1~3)。

【林前十六 6】「或者和你们同住几时，或者也过冬。无论我往哪里去，你们就可以给我送行。」

(文意注解) 「或者和你们同住几时，或者也过冬，」可能是徒廿 3 提及保罗在希腊停留的那三个月。

「你们就可以给我送行，」『送行』指代祷与祝福，也可能包括提供旅程必需品和装备(参罗十五 24)；但保罗曾在本书信上题过，不愿给哥林多人增加经济上的负担(参林前九 7~12)。

【林前十六 7】「我如今不愿意路过见你们；主若许我，我就指望和你们同住几时。」

(文意注解) 「我如今不愿意路过见你们，」意指保罗不愿借着路过哥林多仅在那里停留几天而已。

「主若许我，我就指望和你们同住几时，」他盼望主容许他能停留在哥林多较长的时间。

(话中之光) (一)有些基督徒一味自行定规旅程，丝毫不仰望主的旨意，这种态度是雅各所定罪的(参雅四 13~16)。

(二)另有些基督徒好像很属灵，不事先计划行程，完全随主引领，突然动身，忽东忽西，这也不是保罗所示范的榜样。正常的作法应该是可以有所计划，但也要一步一步随主的引领，『主若容许』就照着计划，若不容许就变更计划。

【林前十六 8】「但我要仍旧住在以弗所，直等到五旬节；」

(文意注解) 「但我要仍旧住在以弗所，」保罗的行止，仍以福音和教会的需要为重；他总是制造机会、守住机会、迎接机会，为主竭力传福音作工。

「直等到五旬节，」可见本书信是在该年五旬节以前书写的。

【林前十六 9】「因为有宽大又有功效的门为我开了，并且反对的人也多。」

(文意注解) 「因为有宽大又有功效的门为我开了，」当时甚至连恶鬼也声称认识保罗(徒十九 15)；又有许多人信主(徒十九 18)；又有许多行邪术的，把邪书拿来焚烧，书价值五万块钱(徒十九 19)。路加在《使徒行传》记载：『主的道大大兴旺，而且得胜，就是这样』(徒十九 20)。

「并且反对的人也多，」这些反对来自犹太人和城中的权贵商贾(参徒十九 9~10, 33~34; 廿 20~21)。

(话中之光) (一)凡真是主所开『宽大又有功效的门』，必定『反对的人也多』。若不能惊动阴府的权

势，也没有多少属灵的价值。

(二)凡有传道宽门，必有世俗逼害；但是反对的人愈多，也愈是福音门户洞开的日子。

【林前十六 10】「若是提摩太来到，你们要留心，叫他在你们那里无所惧怕；因为他劳力作主的工，像我一样。」

（文意注解）「若是提摩太来到，」保罗打发提摩太先去马其顿(徒十九 22)，然后转往哥林多(参林前四 17)。

「你们要留心，叫他在你们那里无所惧怕，」提摩太似乎生性胆怯(参提前四 12；提后一 7)，保罗要哥林多信徒善待他。

「因为他劳力作主的工，像我一样，」保罗训练提摩太事奉主，乃是以身作则，自己劳苦作工(参徒廿 35)，所以提摩太也学他的榜样。

（话中之光）(一)现在教会中有不少年轻同工，不肯学习保罗和提摩太劳力作工的榜样，却竭力想要得着像保罗那样的地位和尊荣。

(二)在教会中另有些年长的同工，霸住权位，指使年轻同工替他们作这作那；有的甚至怕别的同工侵犯他们的『地盘』。他们钦羡保罗作工的果效，却忽略了保罗作工的精神。

【林前十六 11】「所以，无论谁都不可藐视他，只要送他平安前行，叫他到我这里来，因我指望他和弟兄们同来。」

（文意注解）「所以，无论谁都不可藐视他，」保罗说这话，乃因他实在怕哥林多教会既敢轻看他这创建教会的使徒，当然有可能藐视他所差遣的年轻同工。

「只要送他平安前行，叫他到我这里来，」保罗在此呼吁哥林多教会停止敌对的态度，化干戈为玉帛。

「因我指望他和弟兄们同来，」『弟兄们』可能包括以拉都，他与提摩太被保罗打发一同去马其顿(徒十九 22)，大概也一起去哥林多，因以拉都原是哥林多城管银库的信徒(参罗十六 24)。

【林前十六 12】「至于兄弟亚波罗，我再三地劝他同弟兄们到你们那里去；但这时他决不愿意去，几时有了机会他必去。」

（文意注解）「至于兄弟亚波罗，我再三地劝他同弟兄们到你们那里去，」哥林多信徒可能也在他们的信中问起亚波罗(参林前七 1)；保罗对于亚波罗并没有一点妒忌之心，他们之间的关系良好。

「但这时他决不愿意去，几时有了机会他必去，」亚波罗自己避开哥林多，可能是为了免得情形更趋恶化。

由本节可见保罗与亚波罗的友谊，分争结党只是哥林多信徒中间的问题。

（话中之光）(一)亚波罗在此时不愿意去哥林多，想必不愿意助长哥林多教会分门别类的风气(参林前一 10~12)。今天有许多所谓主的仆人，巴不得有更多信徒跟随自己，这种私心实在要不得。

(二)『同工』千万不可以成为『同攻』，而应该是『同供』，彼此同心供应属灵的帮助才对。保罗

和亚波罗真可作服事主之人的榜样。

(三)保罗虽然是在主里的先辈同工，但他并不勉强后进的亚波罗；同工乃应各自向主负责，从主领受命令，而不可有人企图掌控整个主的工作，指挥别的同工，不给他灵里的自由。

【林前十六 13】「你们务要做醒，在真道上站立得稳，要作大丈夫，要刚强。」

（文意注解）「你们务要做醒，在真道上站立得稳，」『真道』指客观的信仰；『站立得稳』意指不被任何异端所动摇，在此特别是指死人没有复活的异端。

「要作大丈夫，要刚强，」『作大丈夫』指在生命上长大成人；『刚强』在此有两方面的意思：

(1)在信仰上刚强，站立得稳。

(2)在心志上刚强，不作小孩子(参林前十四 20)，以免被各种教训之风吹来吹去(参弗四 14)。

（话中之光）(一)『要作大丈夫，要刚强。』不要求安逸的生活，要求作刚强的大丈夫。不要求与你能力相等的工作，要求与你工作相等的能力。这样，你所行的算不得神迹，你自己却是一个神迹。

(二)教会面对末世黑暗的权势，应当作神军兵：(1)务要做醒(弗六 18)；(2)站立得稳(弗六 13~14)；(3)作大丈夫——凡事不怕敌人惊吓(腓一 28)；(4)作刚强的人(弗六 10)。

【林前十六 14】「凡你们所作的都要凭爱心而作。」

（文意注解）『爱心』原文是神圣完全的爱；全句意指要让神的爱从我们身上流露出来。

上一节偏重于持守信心，本节偏重于生活为人；上一节偏重于对付假师傅，本节偏重于对待真弟兄；上一节偏重于真理的立场，本节偏重于事奉的态度。

（话中之光）(一)神爱了我们，救了我们，又把这爱放在我们心里，成为我们所有生活为人的根基和动力。

(二)哥林多前书讲恩赐，但运用恩赐的原则是爱，所以哥林多前书也是一本讲爱的书；爱是我们行事的原则。

(三)教会若要对抗外在的敌人，就必须先取得内在和谐一致；教会若要抵挡异端的侵袭，就必须先肢体彼此相顾(林前十二 25)。

【林前十六 15】「弟兄们，你们晓得司提反一家，是亚该亚初结的果子，并且他们专以服事圣徒为念。」

（文意注解）「弟兄们，你们晓得司提反一家，」『你们晓得』特意提醒他们；『司提反一家』即保罗为他们施浸的那一家(参林前一 16)。

「是亚该亚初结的果子，」也就是全哥林多教会最早归主的家。

「并且他们专以服事圣徒为念，」『他们』指全家人；『专以服事圣徒为念』原文意指『委身服事圣徒』或『委任自己去服事圣徒』。

【林前十六 16】「我劝你们顺服这样的人，并一切同工同劳的人。」

（文意注解）「我劝你们顺服这样的人，」这话暗示可能有些哥林多信徒排斥司提反；保罗劝勉他们

要以这样服事圣徒的人为顺服的对象，因为只有服事人的人，才符合主耶稣所教训的『为大、为首』的条件：『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必作你们的用人；谁愿为首，就必作你们的仆人』（太廿 26~27）。

「并一切同工同劳的人，」意指要欣赏他们的劳苦作工，并接受他们的领导。

（**话中之光**）（一）司提反一家，『专以服事圣徒为念』（15 节），使徒说，『要顺服这样的人』。可见属灵的权柄，乃从降卑服事而来。

（二）真正爱主爱教会的人，都是值得我们敬重的。

【林前十六 17】「司提反和福徒拿都，并亚该古到我这里来，我很喜欢；因为你们待我有不及之处，他们补上了。」

（**文意注解**）「司提反和福徒拿都，并亚该古到我这里来，」这三人可能是哥林多教会差遣他们送信给保罗的弟兄（参林前七 1），保罗也可能托他们携带本书信回哥林多。

「我很喜欢；因为你们待我有不及之处，他们补上了，」意即这三个弟兄对待保罗的热情，使他觉得从他们三个人身上补足了整个哥林多教会对他的冷淡。

【林前十六 18】「他们叫我和你们心里都快活。这样的人，你们务要敬重。」

（**文意注解**）「他们叫我和你们心里都快活，」『心里』原文是『灵里』；信徒之间的交通和关系，宜多在灵里，而不宜停留在魂的情感里，以免产生不正常的结合，造成分门别类。

「这样的人，你们务要敬重，」『敬重』原文意为透彻的认识，或认知其身分。

（**话中之光**）（一）能真实供应人，叫人『灵里都快活』的，这样的人『务要敬重』（原文）。这也是说出属灵权柄的原则。属灵的权柄，乃在属灵的供应；供应停了，权柄也空了。

（二）哥林多前书提到要赶出甚么人，也提到要敬重甚么人，因为教会是一个团，是一个身体，是富有传染性的；会使全团败坏的，就要赶出（林前五章）；会叫大家快乐、得益处的，就要敬重。

【林前十六 19】「亚西亚的众教会问你们安。亚居拉和百基拉并在他们家里的教会，因主多多地问你们安。」

（**文意注解**）「亚西亚的众教会问你们安，」『亚西亚』是罗马的一个省份，位于今日土耳其西部，包括以弗所、歌罗西、老底嘉等地教会。

「亚居拉和百基拉并在他们家里的教会，」亚居拉和百基拉曾经和保罗一同创建哥林多教会（徒十八 1~4），如今又和他同在以弗所（参徒十八 24，26；十九 1）。

「因主多多地问你们安，」指因在主里同作圣徒而热诚问安。

（**话中之光**）（一）亚居拉和百基拉这对夫妇，无论搬到那里居住，总是把他们的家打开，供教会聚会之用（参罗十六 3~5）；我们也应当学习他们的榜样，把家打开，供接待圣徒和家庭聚会之用。

（二）弟兄姊妹之间的情谊，并不是因为相熟相知，乃单纯是因为同是属主的人，是为着主的缘故。

【林前十六 20】「众弟兄都问你们安。你们要亲嘴问安，彼此务要圣洁。」

(文意注解)「众弟兄都问你们安，」前面 19 节是教会团体的问安，这里是众弟兄个别的问安。

「你们要亲嘴问安，彼此务要圣洁，」『亲嘴问安』乃是东方人请安的方式而为教会所采用(参彼前五 14)，现今希腊东正教会中在特殊场合仍沿用此礼节。

【林前十六 21】「我——保罗亲笔问安。」

(文意注解)这似乎是保罗的习惯，要在他的亲笔书信中加上一个最后问安，等于他在信上的签印(参西四 18；门 19；帖后三 17)。

【林前十六 22】「若有人不爱主，这人可诅可咒。主必要来！」

(文意注解)「若有人不爱主，」个人对主的爱是作基督徒的要素。这里的『爱』字不是神圣、超越、完全的爱，而是属人的、友谊的、平凡的、不全的爱；如果连这样的爱都吝于给主，实在是不应该。

「这人可诅可咒，」『可诅可咒』原文意为『被弃在一边』，或更重一点可作『被咒诅』解。

「主必要来，」原为亚兰文的音译，可能是早期教会的常用语，以主再来互相提醒或是求主快来的祷词。

(话中之光) (一)『若有人不爱主，这人可诅可咒。』主这样爱我们，无条件的为我们舍命，拯救我们，使我们蒙到无限宏恩；如果我们不爱主，那实在是忘恩负义，可咒可诅！

(二)人若不爱主，一切便都无价值；他的一生都活在咒诅之下，像世人一样，主来时必要审判。

【林前十六 23】「愿主耶稣基督的恩常与你们众人同在！」

(文意注解)这是保罗惯用的祝福(参加六 18；弗六 24；腓四 23)；本书开始愿恩惠归与他们(林前一 3)，结束又愿耶稣基督的恩常与他们同在，使人有被恩典包围的感觉。

(话中之光) (一)信徒的一生，乃是本于神的恩而终于神的恩；这恩是教会的主赏给属祂的人的。

(二)基督徒的人生，每时每刻都需要主的恩典。

【林前十六 24】「我在基督耶稣里的爱与你们众人同在。阿们！」

(文意注解)保罗虽对哥林多信徒疾言厉色，但仍要他们知道他实在爱这些和他一同信靠耶稣基督的人。

(话中之光)保罗虽然这样定罪哥林多的教会，但至终他仍是爱他们。这种超越的爱，不受对象光景影响的爱，绝非天然所有；乃是『在基督耶稣里的』。

参、灵训要义

【为圣徒捐钱须知】

一、时间——每逢七日的第一日(2 节上)

- 二、方法——预先抽出免得现凑(2 节下)
- 三、递送——当打发可信的人(3~4 节)

【从保罗的嘱咐和问安看他的胸怀】

- 一、他顾念广大地区的信徒和福音工作(5~9 节)
- 二、他关心年轻同工可能面临的处境(10~11 节)
- 三、他尊重同工个人从神所得的引导(12 节)
- 四、他劝勉不成熟的信徒们(13~14 节)
- 五、他以劳苦服事圣徒的人为喜乐(15~18 节)
- 六、他以信徒能爱主并彼此相爱为念(19~24 节)

哥林多前书综合灵训要义

【神的】

- 一、神的旨意(一 1)
- 二、神的教会(一 2；十 32；十一 16，22；十五 9)
- 三、神的大能(一 18，24；二 5)
- 四、神的智慧(一 21，24)
- 五、神的奥秘(二 1)
- 六、神的灵(二 11；三 16；六 11；七 40；十二 3)
- 七、神的事(二 11)
- 八、神的殿(三 16，17)
- 九、神的国(四 20；六 9~10；十五 50)
- 十、神的恩赐(七 7)
- 十一、神的诫命(七 19)
- 十二、神的形像和荣耀(十一 7)
- 十三、神的道理(十四 36)
- 十四、神的恩(十五 10)

【在基督里】

- 一、在基督耶稣里成圣(一 2)
- 二、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恩惠(一 4)
- 三、在祂里面凡事富足，口才知识都全备(一 5)
- 四、我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一 30)

- 五、在基督里聪明强壮荣耀(四 10)
- 六、在基督耶稣里用福音生了信徒(四 15)
- 七、在主里面所作之工(九 1)
- 八、在基督里睡了(十五 18)
- 九、在基督里众人都要复活(十五 22)
- 十、在基督耶稣里的爱(十六 24)

【知识】

- 一、真知识是在基督耶稣里(一 5)
- 二、最重要的知识是知道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二 2)
- 三、惟圣灵叫我们能知道神开恩赐给我们的事(二 12)
- 四、知识叫人自高自大(八 1)
- 五、按所当知道的，仍是不知道(八 2)
- 六、知识会得罪弟兄，叫人跌倒(八 11~13)
- 七、知识终必归于无有(十三 8)
- 八、我们现在所知道的有限(十三 9， 12)
- 九、当主来时，我们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样(十三 12)
- 十、若有不知道的，就由他不知道罢(十四 38)

【教会的性质】

- 一、神的教会(一 2)
- 二、神所耕种的田地(三 9)
- 三、神所建造的房屋(三 9)
- 四、神的殿(三 16~17)
- 五、神的国(四 20)
- 六、无酵的面(五 7)
- 七、新团(五 7)
- 八、基督的身体(十二 27)

【恩赐】

- 一、恩赐虽大，仍可能是属肉体(一 7； 三 3)
- 二、各人领受神的恩赐，一个是这样，一个是那样(七 7)
- 三、一切恩赐是圣灵随己意分给各人的(十二 11)
- 四、爱是那更大的恩赐(十二 31)
- 五、当求多得造就教会的恩赐(十四 12)

【基督的所是与所作】

- 一、是我们的分(一 9)
- 二、是神的能力，神的智慧(一 24)
- 三、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一 30)
- 四、叫我们得荣耀(二 7)
- 五、是荣耀的主(二 8)
- 六、是神深奥的事(二 10)
- 七、是神建造教会的唯一根基(三 11)
- 八、是逾越节被杀献祭的羔羊(五 7)
- 九、是诚实真正的无酵饼(五 8)
- 十、独一无二的主，万物与我们都是借着祂而有(八 6)
- 十一、是我们的灵粮(生命之粮)，灵水(圣灵之生命)，灵盘石(钉十字架的主，死而复活)(十 3)
- 十二、引导我们的云柱(内住恩膏的引导)(十二 2)
- 十三、是教会的头(十一 3)
- 十四、是教会的全体(十二 12)
- 十五、是我们的信心，荣耀的盼望，爱的生命(十三 13)
- 十六、是我们的福音(十五 1~4)
- 十七、是我们的复活(十五 4；约十一 25)
- 十八、是我们初熟的果子(十五 20；约十二 24 麦种)
- 十九、是万王之王(十五 25；启十九 16)
- 二十、是第二个人(结束第一个人亚当)(十五 47)
- 廿一、是末后的亚当(结束亚当的族类)(十五 45)
- 廿二、是叫人活的灵，赐人生命并且得更丰盛的生命(十五 45；约十 10)；我们必须与基督联合为一，才能活出祂的丰盛。

【信徒分争】

- 一、不可分党，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一 10)
- 二、分争各拥领袖(一 11~12)
- 三、嫉妒分争是属乎肉体的行为(三 3)
- 四、聚会时分门别类是招损，不是受益(十一 17~19)
- 五、基督的身体不可分门别类，总要肢体相顾(十二 25)

【信徒分争的原因】

- 一、分别拥戴属灵领袖(一 12)

- 二、崇拜世上的智慧(一 17~25; 二 6~13; 三 18~23)
- 三、属乎肉体(三 3)
- 四、拿人夸口(三 21)
- 五、彼此论断(四 1~5)
- 六、效法人过于圣经所记(四 6)
- 七、自高自大(四 6)

【传讲】

- 一、传讲甚么：
 - 1.传福音(一 17)
 - 2.传钉十字架的基督(一 23)
 - 3.传神的奥秘(二 1)
 - 4.说造就、安慰、劝勉人的话(十四 3)
- 二、如何传讲：
 - 1.不用智慧的言语(一 17; 二 13)
 - 2.乃用圣灵所指教言语(二 13)
 - 3.将从主领受的传给人(十一 23; 十五 3)
 - 4.用启示、知识、豫言、教训给人讲解(十四 6)
 - 5.用悟性说教导人的话(十四 19)

【主工人的榜样】

- 一、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二 2)
- 二、说的话讲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语，乃是用圣灵和大能的明证(二 4)
- 三、用圣灵所教化的言语，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二 13)
- 四、照主所赐给各人的，引导人相信(三 5)
- 五、与神同工(三 9)
- 六、照神所给的恩，谨慎建造(三 10)
- 七、视自己是属信徒和教会的(三 22)
- 八、忠心于作基督的执事，并神奥秘事的管家(四 1~2)
- 九、不介意别人论断，也不论断自己(四 3~4)
- 十、不叫信徒效法自己过于圣经所记(四 6)
- 十一、甘心被人藐视(四 9~10)
- 十二、劳苦，亲手作工(四 12)
- 十三、被人咒骂就祝福，被人逼迫就忍受，被人毁谤就善劝(四 12~13)
- 十四、行事为人作信徒的榜样(四 16~17)

- 十五、宁以慈爱温柔的心待信徒，非不得已不使用权柄(四 21)
- 十六、身在别地，心灵仍与教会同在(五 4)
- 十七、虽愿信徒像自己一样，但仍尊重各人从神的领受有所不同(七 7)
- 十八、对各教会的吩咐与教导都一致(七 17)
- 十九、作忠心的人把自己的意见坦诚告诉信徒(七 25)
- 二十、为信徒的益处说话(七 35)
- 廿一、有把握知道自己是受圣灵的感动而说话(七 40)
- 廿二、虽有高超的属灵知识，但不凭知识而凭爱心行事(八 1)
- 廿三、甘心为福音的缘故放弃享受的权利(九 4~15)
- 廿四、甘心传福音，叫人不花钱得福音(九 16~18)
- 廿五、甘心作众人的仆人，为要多得人(九 19)
- 廿六、向甚么样的人，就作甚么样的人，总要救些人(九 20~22)
- 廿七、凡所行的，为要与人同得福音的好处(九 22)
- 廿八、持定方向，竭力奔跑，诸事有节制(九 23~27)
- 廿九、效法基督，叫信徒能够效法自己(十一 1)
- 三十、指示信徒最妙的道(十二 31)
- 卅一、造就教会重于造就自己(十四 4， 18~19)
- 卅二、确信自己是在为主说话(十四 37)
- 卅三、靠神的恩格外劳苦(十五 10)
- 卅四、时刻冒险，天天冒死(十五 30~32)
- 卅五、尊重教会，行事光明，不给人说话的把柄(十六 3~4)
- 卅六、关心年轻同工的际遇(十六 10~11)
- 卅七、尊重同工从神领受不同引导的自由(十六 12)
- 卅八、欣赏别人的劳苦与好待(十六 15~18)

【圣灵的工作】

- 一、证明所传的道(二 4)
- 二、显明神奥秘的智慧(二 10)
- 三、参透万事(二 10)
- 四、叫我们能知道神开恩赐给我们的事(二 12)
- 五、指教言语(二 13)
- 六、住在信徒的里面(三 16； 六 19)
- 七、洗净信徒，使之成圣称义(六 11)
- 八、感动人分辨真理(七 40)
- 九、感动人说耶稣是主(十二 3)

- 十、叫人得益处(十二 7)
- 十一、随己意分给各人各种属灵的恩赐(十二 8~11)
- 十二、将信徒浸成一个身体(十二 13)
- 十三、使信徒饮于祂(十二 13)

【信心】

- 一、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二 5)
- 二、执事是引导人相信(三 5)
- 三、如今常存的有信(十三 13)
- 四、作先知讲道是为信的作证据(十四 22)
- 五、基督若没有复活，信便是徒然

【三种的人】

- 一、属魂的人(二 14)
- 二、属灵的人(二 15)
- 三、属肉体的人(三 3)

【岂不知】

- 一、岂不知你们是神的殿么(三 16)
- 二、岂不知一点面酵能使全团发起来么(五 6)
- 三、岂不知圣徒要审判世界么(六 2)
- 四、岂不知我们要审判天使么(六 3)
- 五、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么(六 9)
- 六、岂不知你们的身子是基督的肢体么(六 15)
- 七、岂不知与娼妓联合的，便是与她成为一体么(六 16)
- 八、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么(六 19)
- 九、岂不知为圣事劳碌的，就吃殿中的物么(九 13)
- 十、岂不知在场上赛跑的都跑，但得奖赏的只有一人么(九 24)

【神的国】

- 一、神的国不在乎言语，乃在乎权能(四 20)
- 二、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六 9~10)
- 三、血肉之体不能承受神的国(十五 50)

【主的饼杯】

- 一、守逾越节，不可用旧酵，只用诚实真正的无酵饼(五 6~8)
- 二、同领基督的血和基督的身体(十 16~17)
- 三、是喝主的杯，吃主的筵席(十 21)
- 四、是吃主的晚参(十一 20)
- 五、为的是纪念主(十一 24~25)
- 六、表明主的死，直等到祂来(十一 26)
- 七、要按理吃主的饼，喝主的杯(十一 27~32)

【淫乱的事】

- 一、不可与淫乱的人相交(五 9)
- 二、淫乱的不能承受神的国(六 10)
- 三、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六 18)
- 四、要免淫乱的事，男女当结婚(七 2)
- 五、行奸淫的就倒毙了(十 8)

【拜偶像】

- 一、不可与拜偶像的相交(五 10)
- 二、拜偶像的不能承受神的国(六 9~10)
- 三、偶像在世上算不得甚么(八 4)
- 四、在偶像的庙里坐席会绊倒软弱的人(八 9~10)
- 五、不要拜偶像(十 7)
- 六、要逃避拜偶像的事(十 14)
- 七、吃祭偶像之物是与鬼相交(十 19~22)
- 八、作外邦人的时候服事那哑吧偶像(十二 2)

【基督徒行事的准则】

- 一、凡事都可行，只要对神、对人和对己都有益处(六 12；十 23~24)
- 二、凡事都可行，只要不受它的辖制(六 12)
- 三、凡事都可行，只要能造就人(十 23)
- 四、凡事都可行，只要能荣耀神(十 31)

【信徒的身体】

- 一、身子乃是为主(六 13)
- 二、身子是基督的肢体(六 15)
- 三、身子是圣灵的殿(六 19)

- 四、要在身子上荣耀神(六 20)
- 五、夫妻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七 4)
- 六、结婚的人肉身必受苦难(七 28)
- 七、守童身的是要身体灵魂都圣洁(七 34)
- 八、撒属灵种子的人，收割奉养肉身之物是小事(九 11)
- 九、要攻克己身，叫身服我(九 27)
- 十、种的是血气的身体，复活的是灵性的身体

【爱是最妙的道】

- 一、知识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爱心能造就人(八 1)
- 二、若有人爱神，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八 3)
- 三、若没有爱，一切都算不得甚么(十三 1~3)
- 四、爱的定义(十三 4~7)
- 五、爱是永不止息(十三 8~12)
- 六、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爱，其中最大的是爱(十三 13)
- 七、要追求爱(十四 1)
- 八、凡所作的，都要凭爱心而作(十六 14)
- 九、若有人不爱主，这人可咒可诅(十六 22)
- 十、在基督耶稣里的爱，与众人同在(十六 24)

【信徒与基督的身体】

- 一、擘饼是同领基督的身体(十 16~17)
- 二、基督的身体只有一个，肢体却有许多(十二 12)
- 三、都被圣灵浸成一个身体(十二 13)
- 四、我们都属乎身子(十二 15~18)
- 五、各个肢体都有不同的功用(十二 19~24)
- 六、肢体要彼此相顾(十二 25~27)

—— 黄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经系列——哥林多前书注解》